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高雄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陳三民

前 言

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高雄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4 年度高雄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06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8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 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5 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 356 個）。總計審核 1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所屬單位及作業單位共計 438 個）之決算。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 5 萬餘元（增列 320 萬餘元，減列 315 萬餘元），審定為 1,871 億 2,36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 2,787 萬餘元，約為 0.70%；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00 萬元，審定為 1,869 億 8,3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6 億 6,775 萬餘元，約為 3.44%；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1 億 3,987 萬餘元。年度中已償還債務 48 億 5,000 萬元，收支短絀 47 億 1,012 萬餘元。

114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41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128 萬餘元，淨損為 4,70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897 萬餘元，約為 23.53%。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3,15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96 億 3,09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7 億 6,464 萬餘元，短絀 31 億 3,3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65 億 3,776 萬餘元，約為 67.60%。審定解繳市庫 22 億 7,000 萬元，較預算減少 24 億 6,966 萬餘元，約為 52.11%。

114 年度市政府以「淨零×科技」與「AI 轉型」為政策發展主軸，加速產業轉型，並持續建構交通路網成型、拓展產業及人才就業動能、完善城市基礎設施、推動民生建設及強化韌性與全齡保障等，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朝科技、宜居、幸福與魅力並具之城市邁進。揆諸全年度整體收支，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1 億 3,987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度止，高雄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2,243 億 1,704 萬餘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93%，低於 113 年度之 1.01%，約為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59% 債限之 58.49%，

惟自償性公共債務餘額 862 億 8,31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94 億 6,172 萬餘元，增幅 12.32%，另尚有因應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之非自償性配合款待籌措，財政負擔仍然沉重，有待妥善規劃財務調度及風險控管機制，並積極研擬多元財源籌措策略，以提升財政自主性，健全財政與市政永續發展。

114 年度市政府施政，係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目標，籌劃「淨零×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相應成果，包括：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居住服務，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為共老獎；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訪視，提升業者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及預防職場災害發生，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為優等；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累計減碳約 788 萬公噸，並經市議會通過碳預算，明定 114 至 115 年溫室氣體排放上限，建構淨零城市；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辦理場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辦理各項水利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適時汰舊換新並擴增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提升抽排水效能；加強市轄漁港及養殖排水建設，提供漁民（船）安全、便利作業環境及提升養殖環境；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營運管理藝文場館，並辦理扶植

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獲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傑出演藝團隊」等計畫考評為優等；整修並維護各運動園區、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持續優化場館設施及推展全齡運動；加強地方稅稅籍管理，積極執行稅籍清查，地價稅清查成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稅捐稽徵機關第 1 名；加強民防整備，辦理「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等。市政府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部分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或執行成效尚有檢討精進空間，允宜持續推動落實及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效能，俾強化城市競爭力，及逐步實現幸福宜居城市目標。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4 年度稽察發現高雄市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8 件，其中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計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5 件；另依法提供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

本處對於高雄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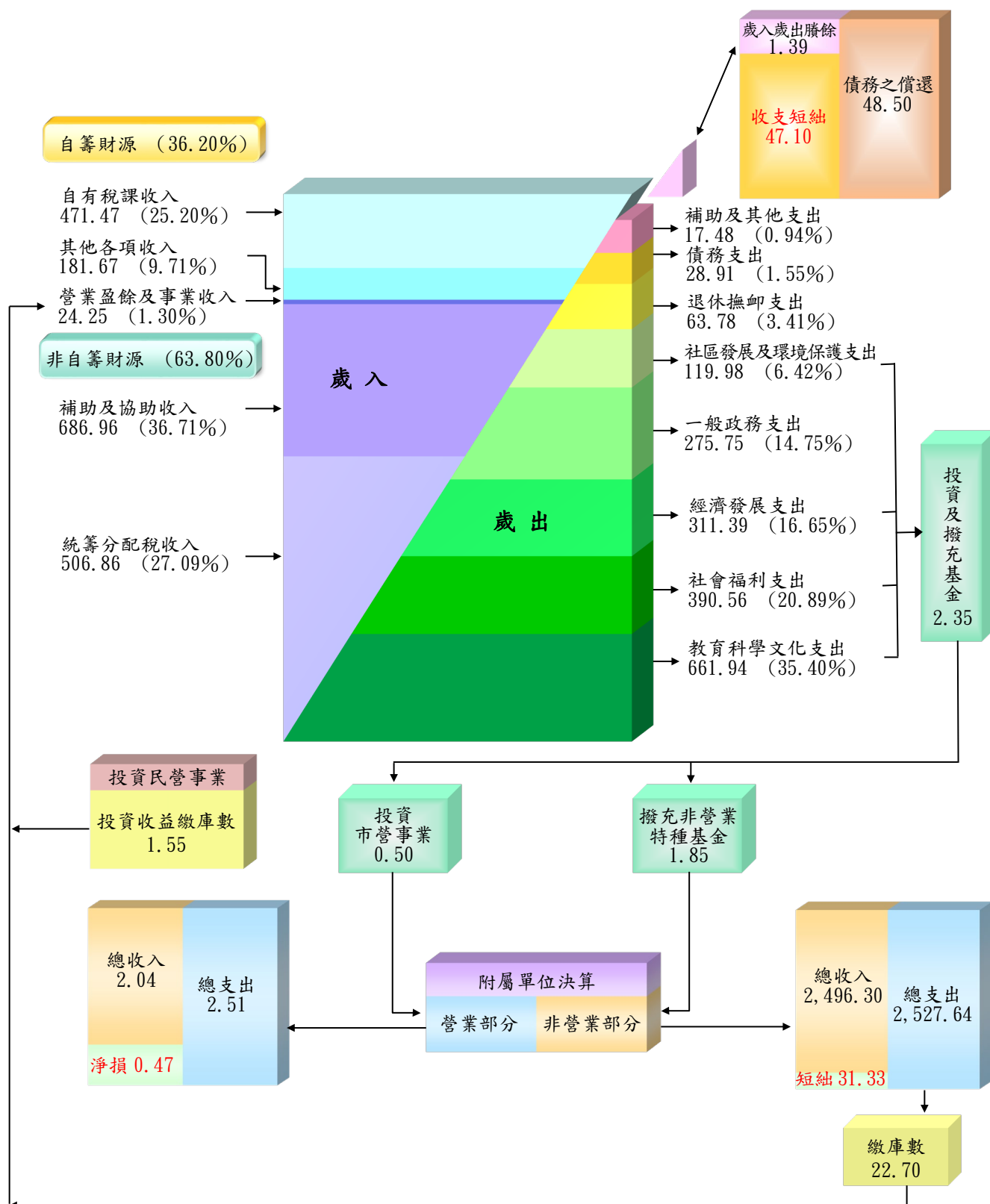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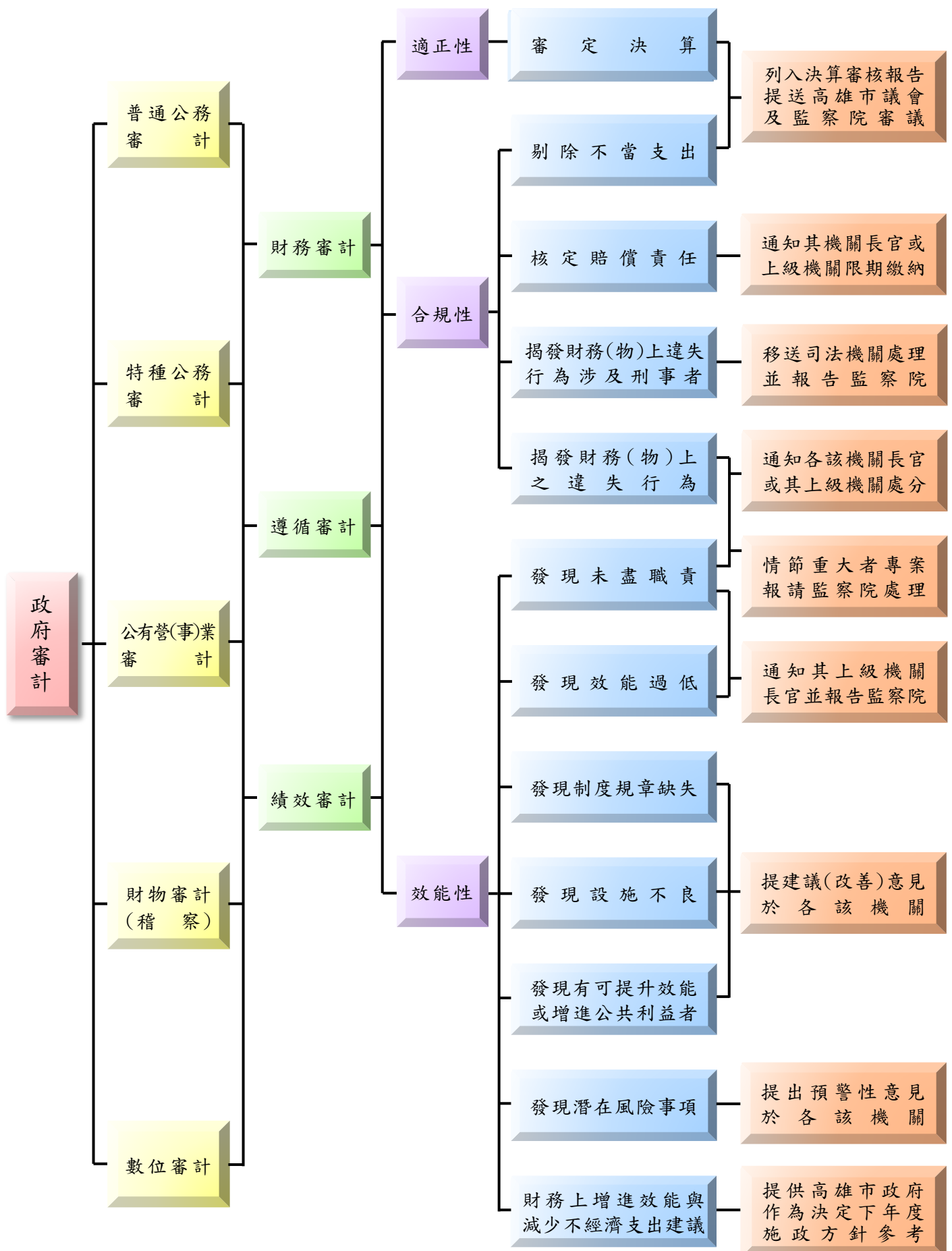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begin{array}{rclclcl} \text{歲入} & - & \text{歲出} & =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1,871.23 & & 1,869.83 & & 1.39 \end{array}$$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19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8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29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3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市議會主管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乙— 28
肆、財政局主管	乙— 34
伍、教育局主管	乙— 41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 52
柒、工務局主管	乙— 58
捌、社會局主管	乙— 68

玖、警察局主管	乙— 76
拾、衛生局主管	乙— 85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5
拾貳、地政局主管	乙—105
拾參、新聞局主管	乙—113
拾肆、農業局主管	乙—117
拾伍、勞工局主管	乙—124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29
拾柒、消防局主管	乙—140
拾捌、文化局主管	乙—145
拾玖、交通局主管	乙—152
貳拾、海洋局主管	乙—164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70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乙—178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乙—179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乙—186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乙—194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乙—197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乙—205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209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20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一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12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	16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戊—	17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9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29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32
柒、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戊—	44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否則以「0」表示；各項數值合計數係以各細項原值加總後，表達至表列統計單位（如億元、百萬元、千元等），細項數字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之預算數，係 114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八、部分機關（基金、行政法人）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間裁撤或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 屬 機 關（ 基 金、 行 政 法 人 ） 裁 撤 或 新 設 情 形
市 政 府	依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於 114 年 8 月 1 日新設行政法人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環 境 保 護 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於 114 年 9 月 4 日修正公布，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該規程新設環境管理處、環保稽查大隊及資源回收廠，並裁撤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南區資源回收廠。

資料時間：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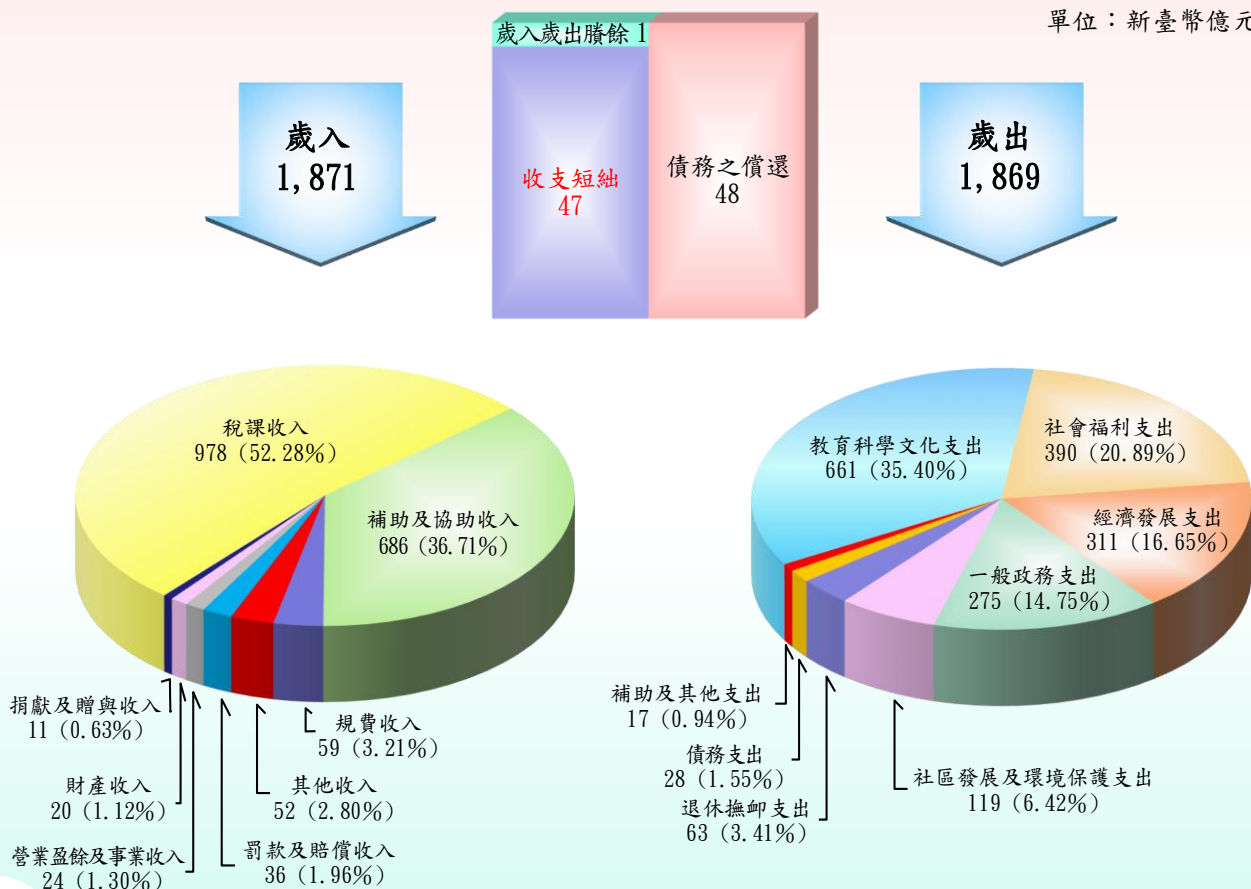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 萬餘元（增列 320 萬餘元，減列 315 萬餘元），審定為 1,871 億 2,3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減列 1,200 萬元，審定為 1,869 億 8,37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1 億 3,987 萬餘元（詳丙—1 頁）；原列債務之舉借預算 100 億 5,000 萬元，全數未執行；債務之償還決算 48 億 5,000 萬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47 億 1,012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 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4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871 億 2,36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884 億 5,155 萬餘元，減少 13 億 2,787 萬餘元（圖 2），約 0.70%，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等較預計減少所致；114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82 億 3,768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4.37%，主要係統籌分配稅款尚待收繳、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尚待繳庫，及中央

補助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補助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轉入 115 年度繼續執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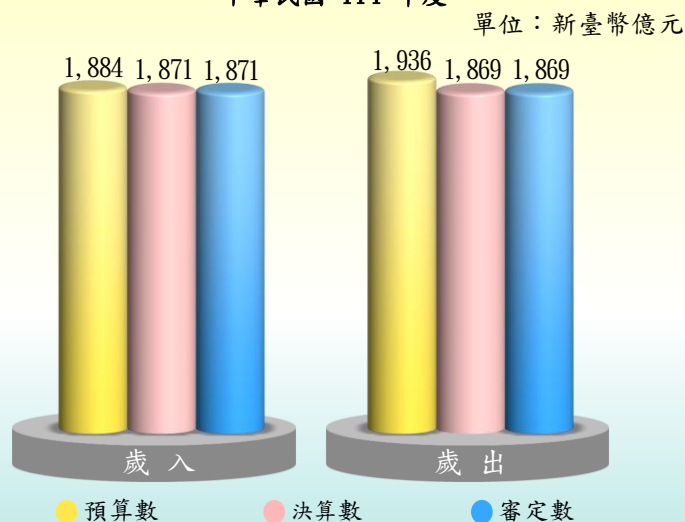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869 億 8,37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936 億 5,155 萬餘元，減少 66 億 6,775 萬餘元（圖 2），約 3.44%，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社會局、工務局等主管機關及統籌支撥科目之經費賸餘（表 2）。114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6 億 5,65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4.47%，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6,667,757	100.00
1.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424,901	36.37
2.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367,896	20.52
3.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118,659	16.78
4.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77,282	13.16
5. 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結餘、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820,327	12.30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及其他零星賸餘。	58,690	0.88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水利局、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保留（表 4）。次就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4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3 年度增加 11 億

9,885 萬餘元及 0.21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公園處辦理公共設施養護計畫及災害準備金等預算數較 113 年度增加，且決算數減少，致賸餘數增加；另 114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3 年度增加 35 億 1,032 萬餘元及 1.44 個百分點，主要係捷運工程局撥付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執行捷運建設、社會局辦理社會福利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行政等計畫，增加經費保留。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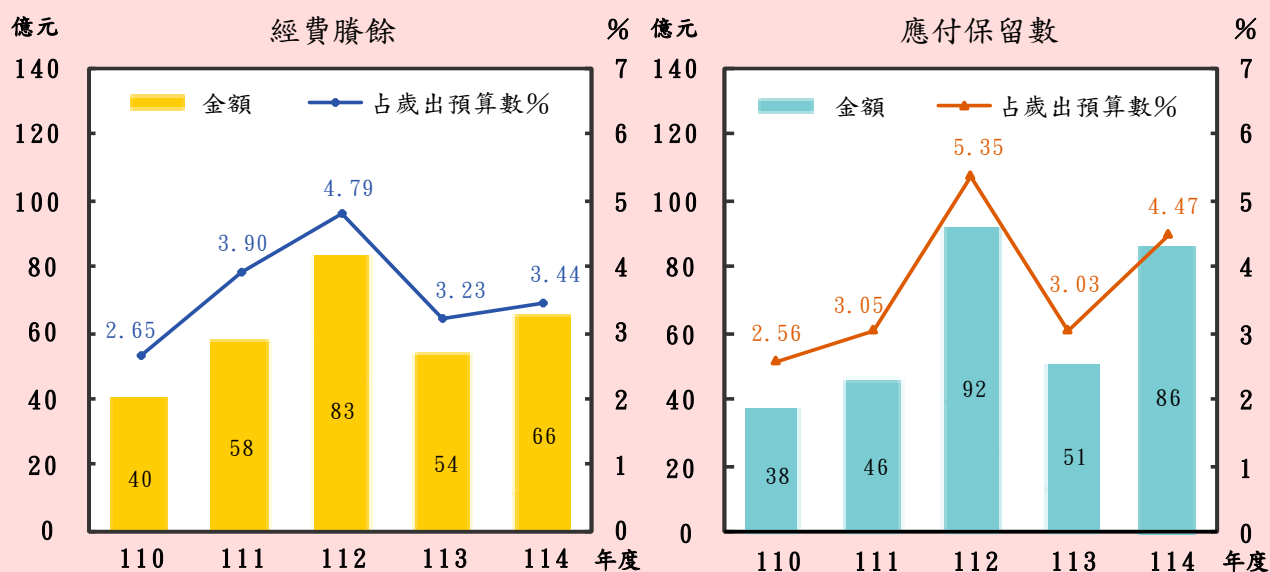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93,651,554	6,667,757	3.44	海洋局	1,115,121	51,551	4.62
統籌支撥科目	9,308,840	① 1,193,754	12.82	水利局	7,780,214	208,019	2.67
經濟發展局	2,048,341	234,218	11.43	新聞局	232,170	5,401	2.33
交通局	4,840,247	④ 551,248	11.39	民政局	1,686,889	35,833	2.12
財政局	4,430,784	492,491	11.12	地政局	1,318,709	24,700	1.87
農業局	2,340,949	244,490	10.44	衛生局	14,176,980	227,366	1.60
法制局	83,812	8,123	9.69	觀光局	962,321	15,128	1.57
工務局	8,849,042	③ 750,050	8.48	青年局	273,082	4,240	1.55
環境保護局	6,365,575	491,348	7.72	文化局	3,811,875	44,067	1.16
都市發展局	434,076	33,152	7.64	運動發展局	1,628,232	17,303	1.06
市議會	904,738	59,898	6.62	捷運工程局	11,757,150	67,718	0.58
市政府	8,496,839	⑤ 503,419	5.92	警察局	11,724,705	45,793	0.39
毒品防制局	159,681	8,114	5.08	消防局	3,549,698	11,953	0.34
勞工局	1,151,706	56,385	4.90	教育局	60,585,112	131,324	0.22
社會局	23,606,709	② 1,122,714	4.76	第二預備金 (動支後餘額)	27,944	27,94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205 萬餘元，動支比率 93.01%。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 繕 工 程	財 物 購 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656,545	100.00	6,043,372 (69.81%)	371,353 (4.29%)	2,241,819 (25.9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5,553,224	64.15	5,292,344	4,175	256,704
2.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887,382	10.25	358,831	210	528,339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663,547	7.67	49,562	160,218	453,765
4.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593,287	6.85	28,400	132,844	432,042
5.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24,922	2.60	71,442	2,997	150,483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84,863	0.98	26,711	58,152	—
7.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41,615	0.48	762	—	40,853
8.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4,618	0.05	3,881	—	736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03,084	6.97	211,435	12,755	378,894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主 管 機 關 (計畫) 名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 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 計	193,651,554	8,656,545	4.47	農 業 局	2,340,949	72,368	3.09
觀 光 局	962,321	225,571	23.44	民 政 局	1,686,889	49,216	2.92
水 利 局	7,780,214	② 1,600,959	20.58	社 會 局	23,606,709	576,985	2.44
工 務 局	8,849,042	③ 1,339,394	15.14	青 年 局	273,082	6,586	2.41
捷運工程局	11,757,150	① 1,691,066	14.38	衛 生 局	14,176,980	252,141	1.78
經濟發展局	2,048,341	221,952	10.84	市 議 會	904,738	15,400	1.70
運動發展局	1,628,232	167,095	10.26	勞 工 局	1,151,706	19,481	1.69
消 防 局	3,549,698	301,912	8.51	都 市 發 展 局	434,076	7,060	1.63
統籌支撥科目	9,308,840	④ 744,012	7.99	交 通 局	4,840,247	74,686	1.54
市 政 府	8,496,839	⑤ 617,800	7.27	財 政 局	4,430,784	53,207	1.20
文 化 局	3,811,875	258,651	6.79	法 制 局	83,812	227	0.27
海 洋 局	1,115,121	61,958	5.56	警 察 局	11,724,705	28,184	0.24
新 聞 局	232,170	9,823	4.23	教 育 局	60,585,112	—	—
地 政 局	1,318,709	48,087	3.65	毒 品 防 制 局	159,681	—	—
環 境 保 護 局	6,365,575	212,711	3.34	第 二 預 備 金 (動支後餘額)	27,944	—	—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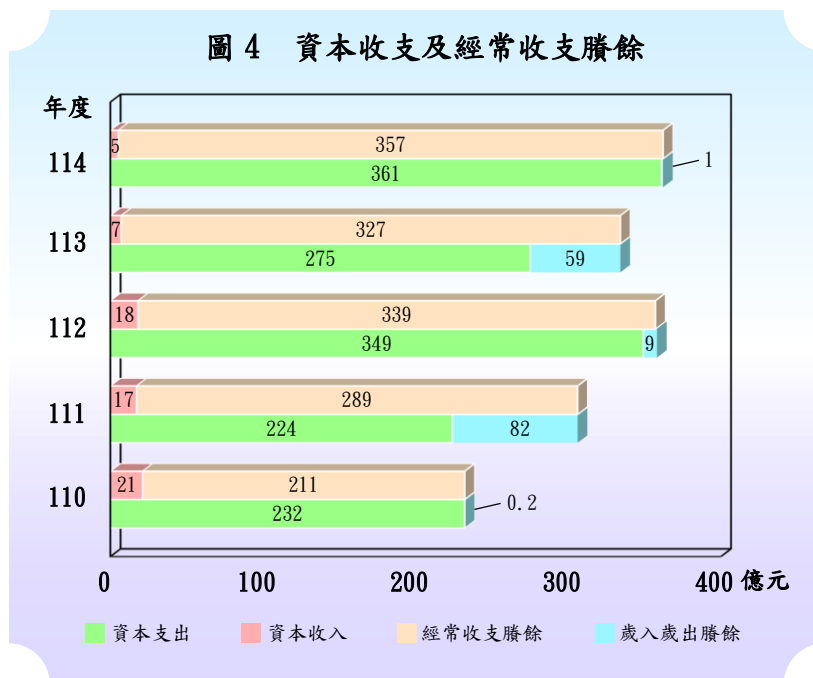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4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及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120 萬元，審定為 1,866 億 1,57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200 萬元，審定為 1,508 億 6,889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經修正減列 114 萬餘元，審定為 5 億 79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361 億 1,490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4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8,671 萬餘元，主要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4 億 1,052 萬餘元，主要係社會局辦理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區及南高屏通勤月票補助計畫之結餘；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57 億 4,68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 億 2,381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4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5,883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5,723 萬餘元，

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範圍內連道拓寬及增設交流道等計畫結餘、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短收，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等；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56 億 693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24 億 1,606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以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3,987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4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數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市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3,987 萬餘元，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52 億元，相距 53 億 3,987 萬餘元，且 114 年度原編列債務舉借預算數 100 億 5,000 萬元，全數未予舉借，債務還本依預算執行 48 億 5,000 萬元，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降為 2,243 億 1,704 萬餘元，惟未償債務餘額仍高，又 114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用於債務還本後，收支差短 47 億 1,012 萬餘元，加計以前年度累計短絀，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市累計短絀達 412 億 1,749 萬餘元，財務負擔仍沉重，另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機制調整，仰賴中央補助推動重大建設之財政彈性空間愈趨受限，整體財政規劃面臨更高挑戰，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適配置整體預算資源，降低對中央補助之依賴，並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以維市政建設發展及財政穩健與韌性。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高雄市歲入規模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比重下降，財源結構益趨仰賴中央補助，財政自主性欠佳，復因規費收入及其占歲入決算或自籌財源比率下降與部分收費項目久未調整等，鑑於財劃法修正後獲補助資源趨緊，有待加強開拓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高雄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由 110 年度 1,481 億 35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 1,871 億 2,361 萬餘元，惟自籌財源卻由 110 年度 686 億 3,685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 677 億 4,098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由 110 年度 46.34% 降至 114 年度 36.20%，為近 5 年度最低，對中央挹注之依賴增加，財政自主性仍有提升空間。按中央挹注地方財源主要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3 類，其中以計畫型補助款由 271 億餘元增至 475 億餘元，增幅 75.40% 最高，亦顯其依賴程度相對較高。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後，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機制，高雄市 115 年度預算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收入較 114 年度增加 267 億餘元，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較 114 年度分別減少 57 億餘元及 163 億餘元。復依交通部發布之新聞稿列載，財劃法修正後中央整體財政資源趨緊，對地方捷運建設補助將調整縮減，以對高雄市減少

112.72 億元為各市之最，顯示在中央補助資源有限及分配競爭加劇情形下，未來仰賴中央補助推動重大建設之空間恐愈趨受限，整體財政規劃面臨更高挑戰；又據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載，各類公共建設或計畫尚有未來年度需持續籌編經費者計 2,266 億 4,775 萬餘元，後續財政負擔仍重。另市政府賡續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籌措財源，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整體規費收入由 112 年度 61 億 4,141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 59 億 9,878 萬餘元，且占自籌財源比率亦呈下降趨勢。又近 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均呈上升趨勢，惟間有徵收項目逾 10 年尚未調整，規費收費基準檢討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 頁）

二、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創近年新高，惟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又以前年度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比率仍高，另人事費持續成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影響整體施政彈性，允待研謀改善：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936 億 5,155 萬餘元，決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1,783 億 2,72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6 億 6,85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869 億 9,579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5 億 3,9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1 億 2,068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2,550 萬餘元，未結清數 20 億 9,33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歲出預算規模創近 5 年度（110 年至 114 年度，下同）新高，惟整體實現率略有下降，且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連年未及 8 成，另 114 年度資本門保留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且部分機關保留率逾 6 成；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金額 1 億 1,976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37.82%，且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逾 10 年未完成；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持續攀升，由 110 年度 658 億 5,618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730 億 9,573 萬餘元，且自 111 年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人事成本控管壓力加劇；114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之執行較 113 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2.84 個百分點，其管控略具成效，惟部分機關計畫執行成果之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且部分計畫之經費支用率未及 5 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 頁）

三、市政府為解決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現地勘查及預防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等工作，惟經濟發展局受理通報至處分期間冗長，又未連續處罰及沒入其設施或機具，或巡查紀錄未明確記載違規現況；環境保護局未列管巡查遭濫採土石但尚未填埋廢棄物之坑洞，以遏阻非法傾倒事件等，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使轄內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下稱遺留坑洞）妥適處理，以有效解決其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並由副市長召集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 10 個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列管遺留坑洞 17 處，又於 113 至 114 年陸續接獲民眾通報美濃區疑有盜採土石及遭非法棄置情事，計有新吉洋段、成功段及吉安段等 23 筆土地，面積達 6 萬 1,157.81 平方公尺。經查各機關因應辦理情形，核有：經濟發展局受理警察機關及民眾通報並辦理現場勘查，惟勘查結果至開立處分書期間均逾月餘，又未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行為人至完成回填整復及沒入其設施或機具，且部分未繳納罰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另就列管中之遺留坑洞持續辦理巡查作業，惟未明確記載坑洞違規現況及檢附現場照片等資料並妥善保存，不利後續管理作業之執行；環境保護局僅針對原列管之 17 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檢，未因查獲新增濫採坑洞而增加巡查範圍，並遲至 114 年 9 月獲市政府通知，始加派人力巡查 7 處新增坑洞場址，惟已遭傾倒廢棄物，對於高風險案件未能防範於未然、另就中央通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異常名單，間有重複違規案件之前案尚未確認裁處前，後續案件即不予裁罰、或多月未辦理裁罰亦可一併辦理陳述意見，並視為單一案件不加重裁罰，及未列管追蹤連續違規之車號等，致未及時裁處重複違規機具與有效遏止非法傾倒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四、教育局為守護學生飲食健康，推動校園午餐相關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供應之臨時支援與應變機制不足、素食未常態供應、留樣作業未落實、菜單營養不符標準、廚餘未妥善管理及滿意度調查未臻完善等，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114 年度編列營養午餐相關經費預算 6 億 7,31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

止，實支數 6 億 9,193 萬餘元。經查部分學校午餐供應執行情形，核有：午餐工作手冊對於學校供餐型態變更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僅規範通報及核備程序，尚未建立主動支援與應變機制，不利維持學校午餐供應之穩定性及學生用餐權益；部分學校對於素食等特殊飲食需求之學生，尚乏常態供餐機制，影響飲食教育平權；部分學校午餐菜單熱量與蔬食供應情形未符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及午餐留樣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影響食品安全管理；部分學校每日廚餘量填報基準及統計方式未臻一致，或未詳實記錄，不利推動廚餘減量措施；各校午餐滿意度調查係以紙本方式辦理，尚乏系統化及電子化分析追蹤機制，及未設計開放性問卷，不利作為後續午餐政策推動決策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五、交通局辦理候車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及公車路線資訊，惟部分候車設施之用電管理未臻妥適，或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無照明功能，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復有候車椅供給不足及新舊站牌混雜等，均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增進公共運輸環境服務品質，113 及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計畫，金額合計 2,68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興建候車亭 75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及候車椅 50 座。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雖就經管候車設施辦理用電契約管理，惟部分候車設施契約用電計費功率高於實際使用功率，致每期電費偏高者計 358 筆，或已拆除多年之候車亭仍持續繳納電費者計 153 處；部分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未接電，致候車環境缺乏照明，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且新建候車亭僅能就尺寸、數量等辦理外觀驗收，尚未檢測電氣設備能否正常運作；部分候車環境連續多月遭民眾私設座椅，候車椅供給情形未能滿足民眾需求，且相關清潔作業未臻落實；多處候車設施新建後，未確實拆除舊有站牌設施，造成現場站牌樣式不一，新舊站牌混雜，影響民眾辨識搭乘站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市政府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之國際趨勢，設立淨零學院培育淨零人才並發行綠色債券，兼顧環境永續及財政永續，帶領高雄邁向淨零之國際城市，並以「公平城市、社會共好」為施政目標，籌劃「淨零x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魅力高雄」等四大施政願景，由各機關據以擬定各項推動策略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執行。茲將114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114 年度高雄市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06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82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441 項，其中，已完成者 317 項（71.88%），尚在執行者 124 項（28.12%）（表 1）。114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1,869 億 8,3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度之 1,641 億 263 萬餘元，增加 228 億 8,116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661 億 9,492 萬餘元（35.40%），較 113 年度增加 41 億 4,226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局主管增列各項幼生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390 億 5,699 萬餘元（20.89%），較 1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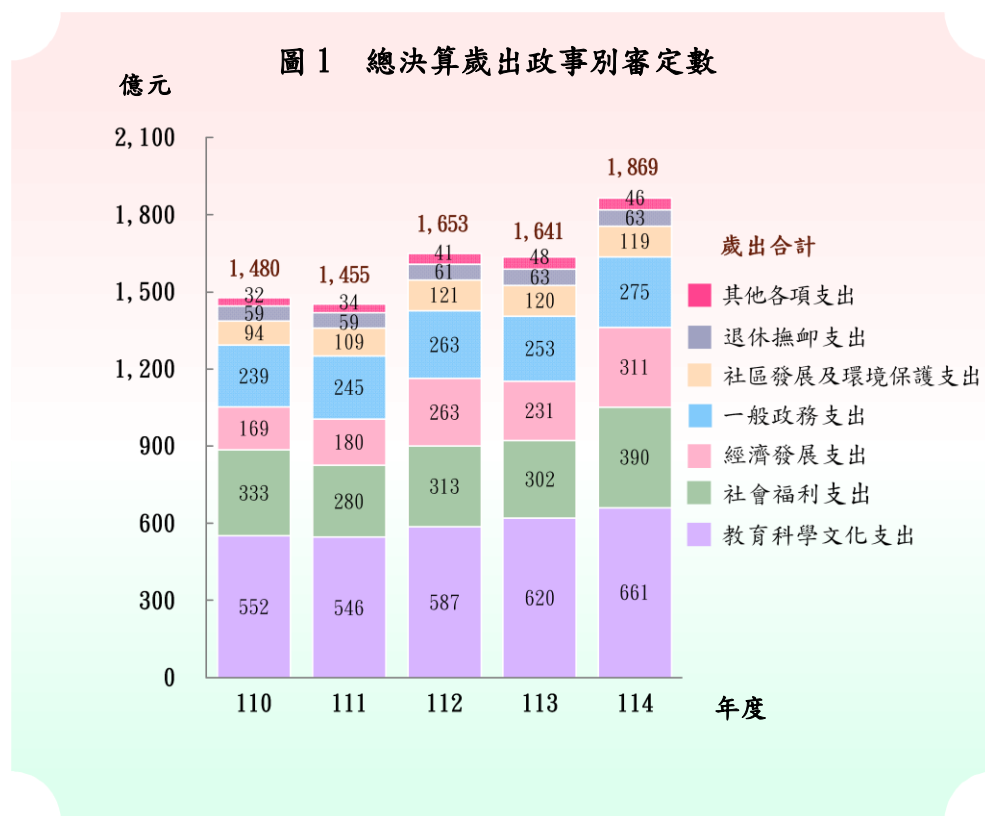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 機關數	核定計 畫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已完成 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 執行計畫 項數
合計	106	441	—	317	124	勞工局	5	24	—	20	4
市議會	1	10	—	7	3	捷運工程局	1	4	—	3	1
市政府	44	137	—	101	36	消防局	1	3	—	1	2
民政局	3	16	—	8	8	文化局	1	9	—	1	8
財政局	2	18	—	15	3	交通局	2	5	—	2	3
教育局	3	6	—	6	—	海洋局	1	9	—	6	3
經濟發展局	1	7	—	1	6	都市發展局	1	3	—	1	2
工務局	5	16	—	8	8	法制局	1	5	—	4	1
社會局	6	15	—	12	3	觀光局	1	6	—	—	6
警察局	1	3	—	2	1	水利局	1	7	—	2	5
衛生局	1	3	—	1	2	毒品防制局	1	4	—	4	—
環境保護局	3	16	—	8	8	運動發展局	1	2	—	1	1
地政局	14	82	—	81	1	青年局	1	3	—	2	1
新聞局	2	7	—	4	3	統籌支撥科目	—	5	—	4	1
農業局	2	15	—	11	4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度增加 87 億 8,172 萬餘元，主要係衛生局主管增列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311 億 3,940 萬餘元（16.65%），較 113 年度增加 79 億 8,867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主管增列補助高雄市捷運建設

基金辦理小港林園線等捷運建設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275 億 7,545 萬餘元（14.75%），較 113 年度增加 22 億 1,301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局主管增列購置救災指揮車及汰換老舊消防車等經費；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退休撫卹暨債務、補助等其他各項支出數額合計 230 億 1,701 萬餘元（12.31%），較 113 年度減少 2 億 4,450 萬餘元（圖 1）。

據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彙編「114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114 年度市政府列管重大施政計畫計 138 項，分由工務局等 21 個主管機關執行，其中「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疏濬作業」等 9 項，因執行期間未達半年且已完成，免予評核，餘 129 項，經市政府評核結果，甲等 47 項（36.43%）、乙等 82 項（63.57%），相較 113 年度考評結果，雖甲等以上比率略高於 113 年度（33.59%），惟仍以乙等項數及比率最高，顯示部分列管執行計畫尚存精進空間；又列管施政計畫總可支用經費 428 億 2,416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320 億 5,881 萬餘元，執行率 74.86%，其中民政局、交通局、農業局、衛生局及財政局等 5 個機關執行率未達 50%，顯示各機關預算執行效能仍待提升。以上，均允宜督促檢討研謀改善。



另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114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管控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仰賴政府挹注經費，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間有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4 頁）

（二） 賡續督考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歲入歲出逐年成長且以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財政結構未臻健全，間有部分歲出預算項目編列數額連年逾考核標準，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數金額仍鉅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16 頁）

（三） 為強化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持續督促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惟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督導，亦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件數比率偏低，或部分機關未確實將設施或清查資訊填報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二、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市政府配合 114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4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市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管施政計畫考評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一般政務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輔導宗教團體：積極宣導低碳祭祀相關措施，並輔導宗教團體逐步邁向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以期宗教傳統禮俗與環境永續兼容並蓄。

2. 精進地方稅稽徵作為、落實租稅公平合理：加強地方稅稅籍管理，以提高稽徵績效，並積極執行稅籍清查，落實租稅公平，地價稅清查成果，經財政部評定為甲組第 1 名。

3. 全面落實社區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編列預算 4,995 萬餘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 520 支，並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

4. 加強民防整備：辦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複查建檔，及建築物附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解除列管作業，且每月至少自辦防情演練及海嘯演練各 1 次，對市轄各防空警報臺及重要設施進行警報命令傳遞、查證演練，並於每年全國性萬安演習及國家防災日進行驗證，「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經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成績為甲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並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宣導淨零減碳之政策，惟部分團體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或未陳報年度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輔導作為尚待強化，另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訊息傳遞方式欠周全，影響推動之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1 頁）

2. 賡續辦理各項賦稅徵課及清查作業，惟間有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稅籍資料未及時釐正，致漏未核課，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備，亟待加強辦理。（詳乙—38 頁）

3. 為降低犯罪事件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持續布建巡邏箱及錄影監視系統等治安監控設施，且協尋失蹤人口之尋獲率逾 9 成，惟部分犯罪熱點周遭相關監控設施覆蓋率仍偏低，或連續 3 年均為詐騙車手提領熱點，又部分失蹤人口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訪，且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失蹤者占比漸增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8 頁）

4. 持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及防空警報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空應變韌性，惟部分里別避難設施供需情形尚無明確之調查結果，且列管設施鄰近高風險場所或建檔資料有誤，及警報音響涵蓋未適足等，影響民眾避難疏散及災害應變效能，有待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二） 教育科學文化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營造無障礙教育環境，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照護：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計 801 班（含 4 所特殊教育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36 校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2,837 人次、就學費用 980 人次及經濟弱勢學生獎助學金 90 人，補助經費合計 7,635 萬餘元。

2. 賡續加強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持續輔導有線電視經營者，淨化廣告及節目內容，以端正社會風氣，並加強公用頻道近用宣導計 21 場次。

3. 推動表演藝術活動，營運管理藝文場館：辦理高雄春天藝術節 28 檔、55 場次及庄頭藝穗節 36 場次等演出活動；提供高雄正港小劇場，辦理 31 檔、88 場次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藝文團體辦理文化交流及展演活動計 253 件；營運高雄市文化中心與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辦理園區各項藝文活動及改善展演空間設備，並辦理扶植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計有 5 個團隊入選，各獲文化部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傑出演藝團隊等計畫考評為優等。

4. 優化場館設施及推展全齡運動：整修並維護各運動園區、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提供安全、優質及符合標準之運動場地供民眾使用；結合市轄相關機關單位、學校及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活動計 105 案，參與人數約 34 萬餘人次，並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考評為優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障礙，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各自採購教育輔助器材，惟部分量身訂製型輔具，因使用學生畢業離校後，未轉銜社政體系持續使用，及通用型輔具尚乏跨校或跨機關共享流通機制，致學校輔具閒置、他校及社政體系重複購置，影響整體使用效能，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7 頁）

2.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推廣公用頻道等相關業務，惟公用頻道臉書抽獎活動間有民眾重複得獎及使用多重帳號重複參加、自製影片託播意願偏低及部分宣導資訊未公開揭露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15 頁）

3. 辦理庄頭藝穗節及眷村文化節等文化活動，推廣地方文化特色與提升民眾藝文參與，惟活動資源配置未盡妥適、節目內容及參演團隊多元性不足，成效

評估機制尚未建立，且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47 頁)

4. 為活絡觀光經濟，出借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惟演唱會期間草皮經長時間覆蓋及高密度踩踏，增加損壞風險，尚未建立使用及復原管理機制；另為改善燈光照明設備辦理燈具照明節能優化採購，惟簽約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待檢討改善。(詳乙—201 頁)

(三) 經濟發展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持續興建捷運黃線：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辦理場站設施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

2. 落實人本交通，改善行人交通環境：增繪 34 處標線型人行道、新設 18 處三色交通號誌及 59 處行人專用號誌。

3. 加強市轄漁港及養殖排水建設：新建、整建並維護各漁港設施及公共養殖區進排水與魚塭道路，提供漁民(船)安全、便利作業環境及提升養殖環境，其中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榮獲農業部 114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漁業建設類優等。

4. 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及接軌就業市場，並培育時尚人才：開發 232 家實習企業並提供 1,781 名實習職缺，成功媒合 1,068 名青年至 154 家企業實習，留任率逾 7 成，另辦理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11 場次品牌交流、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提供至少 800 人次之輔導培育機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以 TOD 為核心策略，期透過捷運黃線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呈現落後情形，且自償性債務計畫未依修正後財務條件檢討修訂等，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33 頁)

2.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持續辦理各類交通措施、計畫及智慧運輸

系統優化工作，惟遲未依規定研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另部分道路中段或路口已（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卻未併同增設相關號誌，又部分設備之通訊網路狀態妥善率偏低且未適時修復連線，另委外辦理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案尚未確認廠商巡檢結果等，尚待研謀改善。（詳乙—154 頁）

3. 為維護漁船泊靠安全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尚未建立水域測深預警機制，且部分港口未能妥適評估淤積特性致須二次施工，影響航安障礙排除時效；另第五船渠規劃建置遊艇碼頭雖已完成泊區環境改善，然因 BOT 案招商未果，迄未達成計畫目標；又汕尾漁港新闢開口未妥為衡酌執行效益即發包委外設計，嗣終止契約，影響資源運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65 頁）

4. 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委外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及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惟間有契約規定之投保時程欠明確、未載明廠商投保自負額上限、書面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尚乏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及人才培育成果應用績效指標等，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06 頁）

（四） 社會福利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居住服務：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 577 處（含中央管轄），提供社區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體系；以老青共居之概念，設立前金銀髮家園，實現社區共生，實現親老、敬老與共融理念，並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評選，榮獲高齡友善城市類共老獎。

2. 設置社區化及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盤點市轄身心障礙者人口分布，以區域均衡原則，委託並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計 23 家機構、107 處社區式據點，可提供 3,233 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另增設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培養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計 89 名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執行一般餐廳、餐飲店等餐飲業衛生稽查計 6,319 家次，其中 742 家次初查不合格；抽驗市售食品計

5,929 件，其中 87 件不合格，均已依法裁處。

4. 營造安全及友善職場環境：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2 萬 762 場次、宣導 270 場次、輔導訪視 993 場次，以提升業者安全衛生管理水準、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及預防職場災害發生，獲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為優等；補助雇主建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計 23 家，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因應市轄人口結構高齡化，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高齡人口偏高區域之據點布建率不足、尚乏據點檢核評定標準及複檢輔導機制、健康促進活動男女參與比例失衡等情，有待研謀改善。(詳乙—71 頁)

2.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荷，持續布建各類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惟部分據點服務量能已飽和仍予獎助、專業服務人員尚未聘足即營運與未取得計畫執行期間之建物使用證明文件等，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4 頁)

3. 持續辦理食品抽驗、稽查及檢驗業務，以維護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惟委外檢驗不合格案件審核強度不足，或檢驗設備未依既定週期辦理校(驗)正作業，或食品抽驗對象未落實風險導向，或幼兒園餐飲稽查比率甚低等，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2 頁)

4.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托兒設施措施，惟部分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未納入輔導對象、輔導員輔導數量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均待加強輔導改善。(詳乙—127 頁)

(五)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

114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建構淨零城市：執行第二期「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 至 114 年)，累計減碳約 788 萬公噸，並經市議會通過碳預算，114 至 115 年溫室氣體排放上限為 5,093 萬公噸，其推動城市碳預算計畫，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評定為政府機關類永續發展獎。

2. 落實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公民營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計 1 萬餘次，並裁處 571 件、金額 1,754 萬餘元。

3. 為推動產業發展、配合捷運開發及促進地方發展：114 年度共召開 70 次都市計畫審查會議（委員會會議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59 次），計完成 37 件審議案。

4. 辦理各項水利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等正常運作，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提升抽排水效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 為邁向淨零城市目標，推動淨零轉型措施及人才培育計畫，惟市政府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又碳預算增量評估尚有疏漏，或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對象與其他機關重複，或淨零學院安排參加對象與課程時段尚有精進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2.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杜非法棄置，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等計畫，惟非法棄置場址清除進度緩慢，或部分棄置熱區尚未設置智慧圍籬、或事業廢棄物產源未覈實納管，或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申報與追蹤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3. 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期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後續追蹤管控作業有欠妥適，且岡山區內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等仍有違規使用情形，又農業區違規案件另議處理原則，卻與既有規定有間等，有待檢討改善。（詳乙—174 頁）

4. 為提升防洪能力及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水利設施維護保養，惟災後改善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又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抽水機委外維護採購，且間有水利設施損壞多年或損壞嚴重卻遲未修繕等情，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9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高雄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3 兆 6,246 億 2,959 萬餘元、整體負債 5,021 億 6,756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3 兆 1,224 億 6,203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3 兆 6,246 億 2,95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3 兆 4,512 億 9,529 萬餘元，增加 1,733 億 3,430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長期應收款項」科目 161 億 7,57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23 億 5,27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墊付委託辦理楠梓產業園區開發案款項增加等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1,959 億 9,561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38 億 7,35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捷運場站周邊等投資開發用地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3 兆 2,732 億 5,59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747 億 4,105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5,021 億 6,75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4,928 億餘元，增加 93 億 6,755 萬餘元，分析如次：

1. 「長期債務」科目 3,101 億 9,7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6 億 1,17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案舉借債務增加等所致。

2. 「其他負債」科目 1,009 億 5,73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7 億 4,48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採分期協議方式取得捷運場站周邊開發用地，待處理債務增加等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3 兆 1,224 億 6,2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 2 兆 9,584 億 9,528 萬餘元，增加 1,639 億 6,67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3,624,629,599	3,451,295,292	173,334,307
流 動 資 產	116,345,945	124,435,753	- 8,089,808
現 金	19,163,133	27,539,365	- 8,376,231
短 期 投 資	2,026,850	1,828,820	198,030
應 收 款 項	29,418,133	31,523,744	- 2,105,611
存 貨	38,411,642	38,451,448	- 39,806
預 付 款 項	27,275,130	25,041,318	2,233,81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1,056	51,056	-
非 流 動 資 產	3,508,283,654	3,326,859,538	181,424,11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8,055,565	7,282,825	772,739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16,175,796	13,823,000	2,352,795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321,580	9,761,521	560,058
其 他 投 資	195,995,611	192,122,031	3,873,579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3,273,255,991	3,098,514,935	174,741,055
無 形 資 產	752,114	756,486	- 4,371
其 他 資 產	3,726,994	4,598,736	- 871,742
資 產 合 計	3,624,629,599	3,451,295,292	173,334,307
負 債	502,167,568	492,800,009	9,367,559
流 動 負 債	91,012,614	93,001,606	- 1,988,991
短 期 債 務	1,360,683	1,305,105	55,577
應 付 款 項	57,312,351	56,701,472	610,878
預 收 款 項	32,339,580	34,995,028	- 2,655,447
非 流 動 負 債	411,154,953	399,798,403	11,356,550
長 期 債 務	310,197,625	305,585,901	4,611,723
其 他 負 債	100,957,328	94,212,501	6,744,826
淨 資 產	3,122,462,031	2,958,495,283	163,966,748
淨 資 產	3,122,462,031	2,958,495,283	163,966,748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3,624,629,599	3,451,295,292	173,334,307

註：市政府因部分土地面積更正，爰配合更正 113 年度土地及淨資產金額。

本處審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3,190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8 萬餘元，致高雄市整體淨減列資產 26 萬餘元、減列負債 1 億 3,241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 億 3,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3 兆 6,246 億 2,93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020 億 3,515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3 兆 1,225 億 9,418 萬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 雄 市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整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29,949,769	133,317,290	- 46,921,114	116,345,945
現 金	13,784,368	46,096,509	- 40,717,744	19,163,133
短 期 投 資	—	2,026,850	—	2,026,850
應 收 款 項	14,242,650	21,378,852	- 6,203,369	29,418,133
存 貨	74,376	38,337,265	—	38,411,642
預 付 款 項	1,797,317	25,477,813	—	27,275,130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51,056	—	—	51,056
非 流 動 資 產	2,901,984,517	676,890,568	- 70,591,431	3,508,283,654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8,055,565	—	8,055,565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	16,175,796	—	16,175,796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77,858,489	3,054,522	- 70,591,431	10,321,580
其 他 投 資	4,691,497	191,304,113	—	195,995,611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2,816,371,497	456,884,493	—	3,273,255,991
無 形 資 產	322,643	429,470	—	752,114
其 他 資 產	2,740,388	986,606	—	3,726,994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2,931,934,286	810,207,858	- 117,512,545	3,624,629,599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618	545	- 188	- 262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2,931,933,667	810,208,403	- 117,512,734	3,624,629,337

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 務 機 關	特 種 基 金	內 部 往 來 沖 銷	合 計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36,320,228	60,895,756	- 6,203,369	91,012,614
短期債務	—	1,360,683	—	1,360,683
應付款項	25,660,786	37,854,934	- 6,203,369	57,312,351
預收款項	10,659,441	21,680,138	—	32,339,580
非 流 動 負 債	258,312,434	193,560,264	- 40,717,744	411,154,953
長期債務	210,667,000	99,530,625	—	310,197,625
其他負債	47,645,434	94,029,639	- 40,717,744	100,957,328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294,632,662	254,456,020	- 46,921,114	502,167,568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863	- 131,547	—	- 132,411
調 整 後 負 債 總 額	294,631,798	254,324,472	- 46,921,114	502,035,157
淨 資 產 部 分				
淨 資 產	2,637,301,624	555,751,838	- 70,591,431	3,122,462,031
原 列 淨 資 產 總 額	2,637,301,624	555,751,838	- 70,591,431	3,122,462,031
本處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244	132,092	- 188	132,148
調 整 後 淨 資 產 總 額	2,637,301,869	555,883,931	- 70,591,620	3,122,594,180
調 整 後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總 額	2,931,933,667	810,208,403	- 117,512,734	3,624,629,337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 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 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對特種基金補助等；3. 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

二、公共債務

市政府編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1,092 億元及長期借款 1,014 億 6,700 萬元，合計 2,106 億 6,700 萬元，包含市政府舉借之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實際數 2,084 億 1,400 萬元、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300 萬元。至於借款目錄—公債、長期借款部分及公共債務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市普通

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2,084 億 1,400 萬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59 億 304 萬餘元，合計 2,243 億 1,704 萬餘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高雄市 1 年以上債務餘額 2,243 億 1,704 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0.93%，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 1.59% 之債限。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高雄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2,243 億 1,704 萬餘元，加計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55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840 億 2,757 萬餘元，則合計共 3,106 億 18 萬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高雄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 通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債 務 餘 額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1 年 以 上		未 滿 1 年
		自 償	非 自 償		自 償	非 自 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310,600,181 (1.08%)	2,255,556	208,414,000	—	84,027,577	15,903,047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224,317,047 (0.93%)	—	208,414,000	—	—	15,903,047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普通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2,255,556	2,255,556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84,027,577	—	—	—	84,027,577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2,243 億 1,704 萬餘元，均為實際數。

2. 普通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22 億 5,555 萬餘元，包含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22 億 5,300 萬元及人事處承接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111 年 1 月 1 日裁撤）公教住宅貸款（帳列應付款項）255 萬餘元。

3.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8 兆 7,151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依據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說明，截至 114 年底止，市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約為 1,399 億 8,103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減少 88 億 3,526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積欠中央政府、特種基金款項等，

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另市庫向特種基金調度 325 億 820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款 82 億 953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66 億 7,173 萬餘元,共計 591 億 7,994 萬餘元。

表 2 高雄市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金 額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合 計	139,981,038	148,816,304	- 8,835,266	
1. 積欠教育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7,326,185	7,766,185	- 440,000	編列預算支付。
2. 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負擔	69,073	73,182	- 4,108	編列預算支付。
3. 積欠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研究大樓暨實驗廠房應償還土地款	—	463,514	- 463,514	對造已撤回民事賠償無須分期給付土地價款。
4. 積欠楠梓污水系統委託處理費	117,910	235,820	- 117,910	編列預算支付。
5. 積欠國防部土地有償撥用款	399,470	399,470	—	
6. 積欠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88,904	2,754,429	- 365,524	編列預算支付。
7. 積欠高雄市住宅基金	490,494	517,390	- 26,895	編列預算支付。
8. 積欠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548,412	- 548,412	編列預算支付。
9. 公務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1)	39,279,000	43,676,900	- 4,397,900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10. 教育人員舊制退休金(註 2)	89,910,000	92,381,000	- 2,471,000	應給付人數及精算假設變化。

註：1.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應負擔支出為 392 億 7,900 萬元。

2.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評估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5 至 144 年)應負擔支出為 899 億 1,000 萬元。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及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二) 高雄市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另有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待彌補虧損 105 億 2,188 萬餘元，及向 731 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借支給付予氣爆災害受災者之代位求償救助金 9 億 2,639 萬餘元，可能因實際獲賠金額低於原給付金額，而造成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 2 項，詳如下列：

(一) 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繁榮高雄市商業，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火金姑(相對保證)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

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第一類至第三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97 至 99 及 113 年度共計撥付 3,6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 3,900 萬元之相對資金負擔；第四類案件之履行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2、104 至 114 年度共計撥付 2,399 萬餘元專款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5 億 9,99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責任實際支出金額為 1,017 萬餘元。

（二） 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市政府為協助高雄市青年創業，扶植創新優質企業發展，並活絡經濟，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簽訂相對保證高雄市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並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承貸。該貸款之履約保證責任，由市政府於 109 年度撥付 3,000 萬元專款及該基金提供 4,500 萬元相對資金負擔。市政府承負之信用保證金額上限為 3 億元，截至 114 年底止，因履行保證尚未有違約情事，故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高雄市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下降，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且部分計畫之自償性收入亦未達預期，又未及時評估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提報審議；另部分舊案因故未能訂定自償性計畫而長期以舉新還舊支應等，亟待研謀因應：據高雄市公共債務表，114 年底計入債限之債務未償餘額 2,243 億 1,704 萬餘元，不計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餘額 862 億 8,313 萬餘元，其中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合計 840 億 2,75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計入債限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下降趨勢，惟不計入債限之自償性債務大幅攀升且集中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其部分計畫之自償性收入未達預期，財源評估與執行存有落差，債務管理及控管機制仍待強化；行政院促請強化評估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並提報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惟未及時辦理且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等舊案因故未能訂定自償性計畫，長期以舉新還舊支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二、財政局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利用，惟部分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及盤點作業未臻周妥、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標售作業等，允待檢討改善：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7,692 筆、面積約 111.79 公

項、帳面價值 425 億 9,042 萬餘元，被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 1,835 筆，114 年度開徵總金額 4,829 萬餘元；另運用標（讓）售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114 年度辦理土地標售案計 6 件，脫標 3 件，得標總價 1 億 7,77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部分土地疑遭宗教、住宅、服務業及零售批發占用，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辦理動產及非消耗品年度盤點作業，惟未納列經營之不動產，且僅仰賴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或依本處繕發審核通知事項始辦理現場勘查，以釐清既有或新增占用；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待出售土地計 37 件，其中迄未辦理公開標售（或處於暫緩標售狀態）者計 23 件，另將屆 10 年之核定處分期限者計 6 件，其中 3 件甚未曾辦理公開標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7 頁）

三、財政局為強化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持續督促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惟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督導，亦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件數、比率偏低，或部分機關未確實將設施或清查資訊填報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等，有待檢討改善：財政局持續督促各機關主動清查各項公共設施管理情形，截至 114 年底，清查公共設施 2,963 項，近 3 年活化公共設施計 10 項。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小組督導，且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112 至 114 年業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案件 55 件，占比僅 1.85% 未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議抽查比率 5%；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於管理使用系統登載公共設施資訊，或未逐年填報清查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9 頁）

四、工務局持續辦理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盤查作業，惟經管土地數量龐巨，清查進度緩慢，致未能及時查察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遭占用，又部分非轄管土地尚未移撥，及未配合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即時釐正財產清冊，影響管理效能與帳籍正確性等情，有待檢討改善：道路養護工程處職掌市轄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之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帳列相關公共用地計 7 萬 7,919 筆，管理規模為工務局所屬機關之最，肩負龐大土地管理維護之重責，因人力經費有限，近年均係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輔助辦理土地盤查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經管土地數量龐巨，以 114 年 1 至 10 月期間

盤查千餘筆之量能估算，尚需 60 餘年始能完成全數土地盤點，清查進度緩慢，不利掌握全數土地使用情形，且現行圖資比對之盤點方式存有時間落差，致未能及時發現部分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或占用狀況；部分土地現況疑有建物或農作物等非公共使用之占用情形，尚待釐清，或已開闢卻非屬道路、人行道等轄管道路養護範疇，尚未釐清屬性移撥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致生權責不符及管用不合情形；部分土地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惟財產清冊仍列載重測前舊地號，致帳列資料與地籍現況不符，影響財產管理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4 頁）

五、運動發展局為落實開放校園建置學校型運動中心政策，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建置美濃運動中心，惟營運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且營運成效未達目標，美濃國中及運動發展局均未落實監督管理等情，亟待檢討改善：運動發展局 110 年間規劃運用美濃國民中學（下稱美濃國中）體育館整建為高雄市美濃運動中心，工程經費計 8,044 萬餘元，主體工程於 111 年 9 月完工，112 年 2 月以美濃國中為營運權單位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營運期間 4 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委商經營管理期間，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營運財務報表、經營管理計畫、保險資料、設置 AED 與落實自主管理，且營運時間未符契約規定、部分場地設施限定使用對象及延遲繳納權利金與水電費等違約情事，美濃國中未督促廠商依約履行或予以裁罰，又該局為市轄運動場館主管機關，主導美濃運動中心之評估設置、工程執行與委託營運作業，亦未善盡督導之責；該局為使美濃運動中心順利營運，於 111 年 9 月購置體適能器材 40 臺（套/組）供廠商營運使用，並簽訂財產借用同意書，借用期限至 112 年 10 月，惟遲未與美濃國中達成移撥財產共識，截至 114 年底止，上揭供廠商使用之器材，除未續簽借用同意書外，亦未納入委託經營契約規範相關管理權責，影響機關權益，另經管供美濃運動中心使用之財產，間有損壞未修復、漏列帳或閒置未使用情事；截至 114 年底止已營運 3 年餘，第 3 年（114 年度）使用人數未達目標值之 1 成，營運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9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419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12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4,709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虧損 897 萬餘元，約 23.53%，主要係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客運人次未如預期，客運收入隨減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3 項（表 1），實施結果，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主要係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因受國旅市場消費力不足，國內旅遊人潮持續下降，且 114 年度渡輪電子票價提高等因素

影響，致客運人次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4 年度決算支用數 581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923 萬餘元，約 91.05%，主要係高雄港渡輪場碼頭

服務設施建設等計畫期

程跨年度所致。上述 2 家

市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

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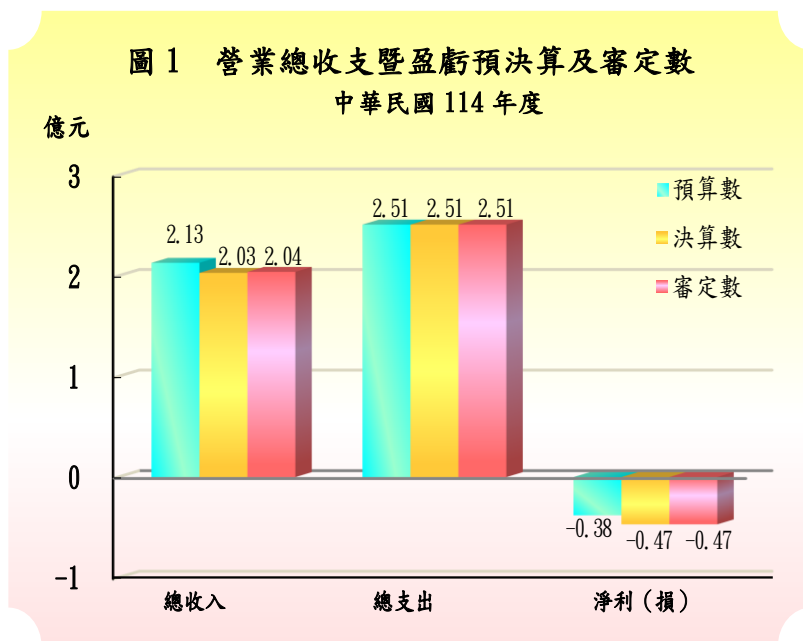


表 1 114 年度高雄市市營事業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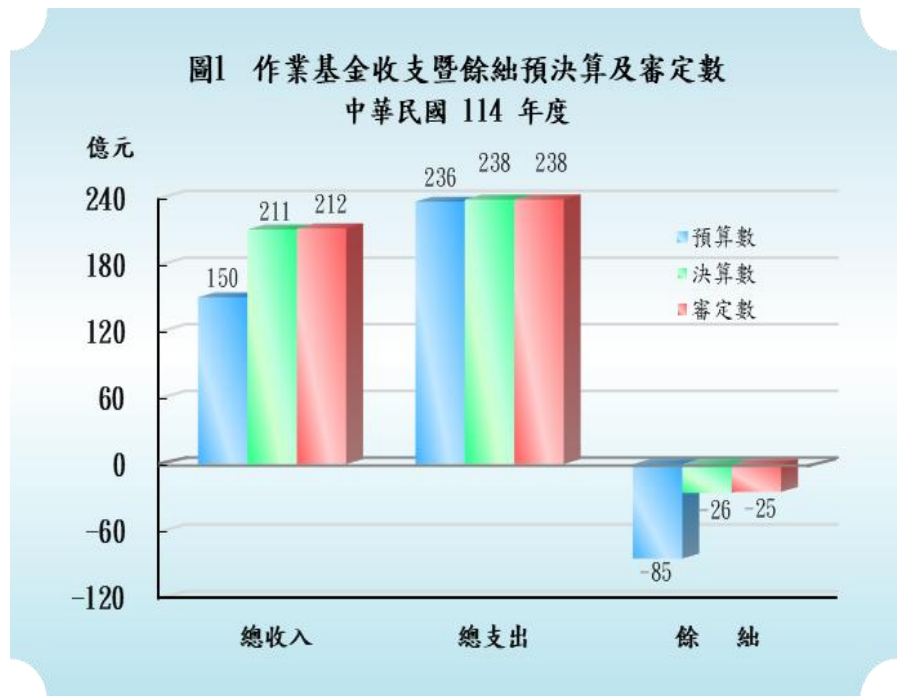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3	1	2
財政局	1	2	—	2
交通局	1	1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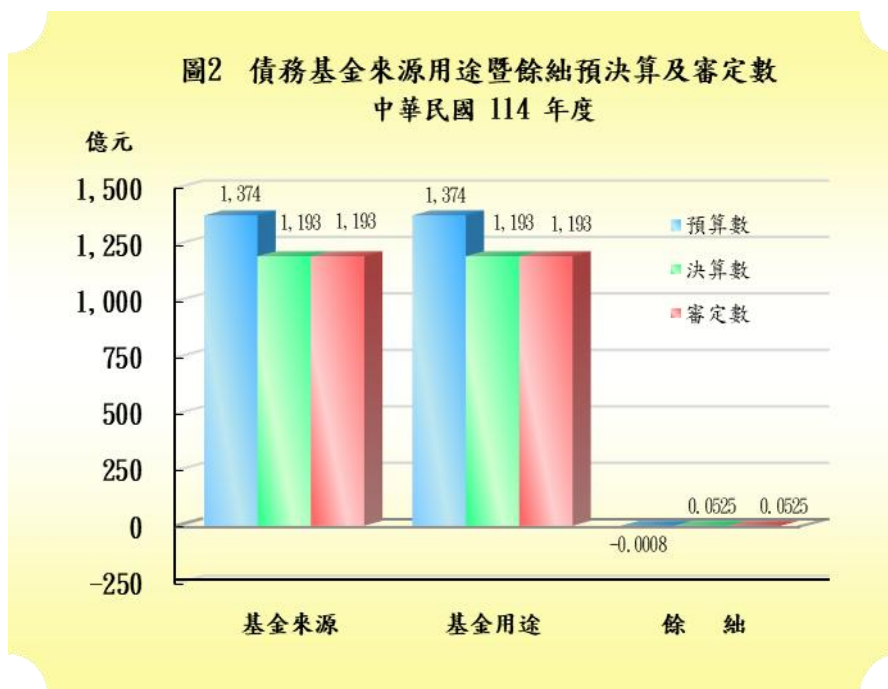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 1 億 3,154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 1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496 億 3,097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527 億 6,464 萬餘元，短絀 31 億 3,36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6 億 7,144 萬餘元，減少 65 億 3,776 萬餘元，約 67.60%，其中：一、作業基金 12 個單位(含 5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3,154 萬餘元(係增列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之權利金收入)，減列支出 18 萬餘元(係減列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212 億 7,157 萬餘元，總支出 238 億 1,551 萬餘元，短絀 25 億 4,39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5 億 6,575 萬餘元，減少 60 億 2,181 萬餘元，



約 70.30%（圖 1），主要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環狀輕軌周邊土地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94 億 3,292 萬餘元；其餘 9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68 億 8,898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 1 個

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1,193 億 8,683 萬餘元，基金用途 1,193 億 8,158 萬餘元，賸餘 5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萬餘元，相距 533 萬餘元（圖 2），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特別收入基金 11 個單位（含 351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699 億 4,096 萬餘元，基金用途 708 億 7,766 萬餘元，短絀 9 億 3,67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3 億 5,426 萬餘元，減少 4 億 1,756 萬餘元，約 30.83%

（圖 3），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育兒津貼補助收入超收所致。114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短絀 17 億 9,442 萬餘元；其餘 6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8 億 5,772 萬餘元。

四、資本計畫基金 1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390 億 3,160 萬餘元，基金用途

圖3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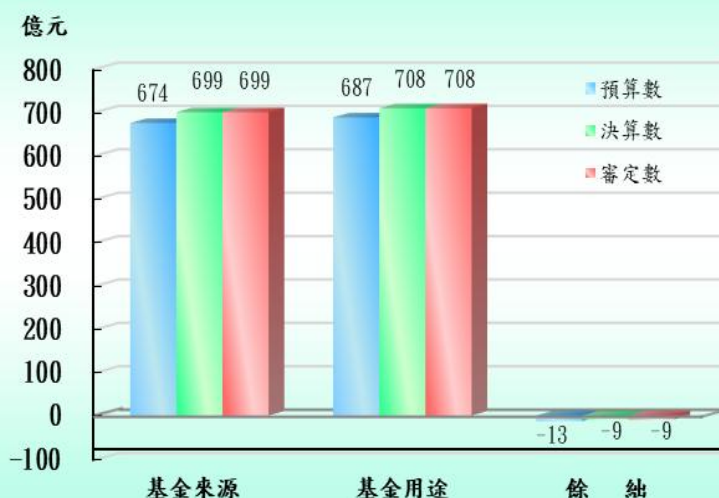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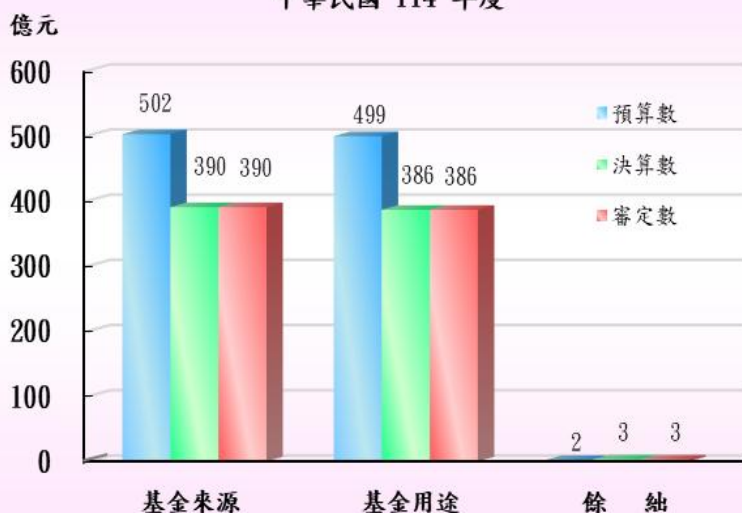


圖4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86 億 8,987 萬餘元，賸餘 3 億 4,1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867 萬餘元，增加 9,304 萬餘元，約 37.42%（圖 4），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辦理黃線等捷運建設依執行進度支付工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上述 2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023 億 9,562 萬餘元，除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均僅 1 個單位，分別為籌措財源供償還債務本息及推動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而設置，不列入評比外，其餘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12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

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住宅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短絀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

表 1 114 年度高雄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住宅基金	- 19,519	18,152	37,671	--
2.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215,619	243,252	27,633	12.82
短絀較預算數增加前2名				
1.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9,131	- 51,712	- 70,843	--
2.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72,135	- 102,352	- 30,217	41.89

註：表列賸餘審定數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 2 114 年度高雄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92	10,228	92.21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3 名			
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153,787	730,839	63.34
2.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6,295	4,041	64.21
3.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51,280	36,635	71.44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評比標準，經就 11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4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3 名，分別為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表 2）。

另 114 年度各基金所列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計有 65 項（表 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25 項，約 38.46%；未達預計目標者 40

項，約 61.54%，其中殯葬設施—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等 6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4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65	2	38	25
民政 局	1	6	2	2	2
財政 局	2	3	—	2	1
教育 局	1	10	—	7	3
經濟發展局	2	5	—	3	2
工務 局	3	3	—	1	2
社會 局	1	2	—	—	2
衛生 局	1	5	—	4	1
環境保護局	1	4	—	—	4
地政 局	1	2	—	2	—
農業 局	1	2	—	1	1
勞工 局	2	2	—	2	—
捷運工程局	2	8	—	3	5
文化 局	2	3	—	2	1
交通 局	1	3	—	2	1
都市發展局	2	4	—	4	—
運動發展局	1	2	—	2	—
青年 局	1	1	—	1	—

註：114 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 2 項如次：

1.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殯葬設施—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 200 萬元，因旗津樹葬區尚未建置完成故未執行。
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火化爐使用收入 427 萬餘元，因火化爐尚未建置完成故未執行。

表 4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 3 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殯葬設施—出售樹葬區穴位收入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千元	2,000	—	未執行
火化爐使用收入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千元	4,274	—	未執行
區段徵收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萬平方公尺	51	1	2.35
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千元	12,900	784	6.08
市地重劃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萬平方公尺	223	18	8.23
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千元	305,566	44,820	14.67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購置財產未登帳控管，或支應非屬基金經管之不動產改善工程經費等，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及設置新興殯葬設施，以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下稱殯管處）為執行機關。該基金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 6 項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06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決算數 1 億 9,761 萬餘元，執行率 56.36%，另統計市轄甲仙納骨塔等 31 座公立納骨塔，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櫃位數 32 萬餘個，使用 28 萬餘個，使用率 86.65%。經查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委託殯管處代辦執行基金各項專案計畫，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辦理裝修工程採購案所購置之財產，未依規定逐項登帳控管，潛藏財產管理風險；以基金預算支應非屬其經管之不動產改善工程並列為資本支出，除與財產分類定義有間外，亦致財產帳務混淆及有違基金個體獨立性原則；市政府納管施政計畫因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惟未審酌提出時點及執行量能，致預算經核定後即全數辦理保留，間有變更作業計畫延遲提報市政府備查；為因應納骨塔骨灰櫃位需求，新建公立納骨塔及增設骨灰櫃位等工程，惟市轄公立納骨塔尚乏「一櫃多罐」之櫃位設計，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審酌規劃推動，以緩解櫃位供需壓力及提供市民安祀先人更多元化櫃位選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2 頁）

二、高雄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負擔非法定福利項目之財政壓力漸增，尤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政策為重，復以基金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經費，加速消耗基金賸餘，不利長期財務結構健全發展，有待檢討研謀改善：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為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支出之重要財源。113 年底止

累計公益彩券盈餘數 11 億 7,995 萬餘元，加計 114 年度獲配盈餘 10 億 6,160 萬餘元，扣除執行數 16 億 10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6 億 4,0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自 114 年起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老人福利服務類支出占各項社會福利經費比重亦隨之加重，其中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畫經費（下稱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負擔最為龐鉅。114 年度因應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增加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預算及市政府整體預算管控，動支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數支應該補助預算不足數計 3 億 9,000 萬元，為近 4 年最高，已侵蝕基金賸餘額度，加以市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研議檢討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基準，並節制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運用基金經費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以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比率補助各區公所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項目涵括宣導品、餐費或場地佈置等費用，非屬弱勢民眾基本照顧之必要支出，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規範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三、為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持續推動捷運建設，並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款籌措經費，惟計畫興建配合款龐鉅，利息支出已形成實質財政壓力，又土地聯合開發收益期程相對較緩，未能及早挹注償債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待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 102 年為配合捷運紅橘線 BOT 案將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市政府之需辦理修約，所產生之債務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借款籌措，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自償性計畫已借款而尚未償還餘額計 124 億 9,027 萬餘元，連同紅橘線債務借款餘額 184 億 378 萬餘元，總計 308 億 9,405 萬餘元，而 114 年度該局自償性及配合款舉借利息支出合計達 7 億 1,154 萬餘元，加計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衍生之利息、綠色債券發行手續費計 2 億 2,366 萬餘元，總計達 9 億 3,520 萬餘元，逐年攀升，已形成實質財政壓力。又該局近年雖陸續籌辦 RK1 站等 10 處土地聯合開發案件及都市更新案件，惟其中 04 站聯合開發案於 112 年 10 月開工；

RK1 站聯合開發案於 115 年 1 月開工；O13 站、Y10 站、O10 站、Y15 站、O9 站（A 基地）、C34 站等 6 處聯合開發案及都市更新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114 年 8 月、12 月簽約；餘 R17 站及 O4 站（後金段）尚於評選階段，均未完工，僅 RK1 站案收取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3,154 萬餘元，尚難有效紓解財務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1 頁）

四、因應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惟回饋項目遲未完成捐贈作業，即由都更基金撥付資金辦理修建，除造成基金資金運用受限外，亦因未研謀適足收益之開發策略，悖於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且遲未研議相關設備之權管及維修責任，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因應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鳳山都市計畫主計畫變更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應將含有貨車工場之建物及土地捐贈予市政府（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作為都市計畫變更之回饋項目，市政府爰責由工務局所屬公園處於該址辦理「高雄親子遊樂園區統包工程」，工程經費分別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與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負擔，計畫期程為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都市發展局預付鉅額款項予公園處，惟未督促其積極趲趕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底執行率僅為 4.02%，致大額資金滯存他機關閒置未利用；臺鐵公司之回饋項目早於 114 年 2 月完成決議，惟迄 114 年底卻遲未完成捐贈作業，復為辦理親子遊樂園區工程，致與臺鐵公司簽訂該工場之房地租約，並自 115 年 6 月起計收租金，又因該工程預算已增至 3 億 7,044 萬餘元，且辦理期限展延，倘臺鐵公司遲未完成回饋項目，市政府之財務負擔將遞增；貨車工場之捐贈作業尚未完成，卻由基金挹注資金辦理修建工程，亦未研謀相關之適足收益計畫或增裕基金營收之開發策略，與基金之自給自足原則未合，又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遲未就共同出資修建部分，研議修建設備之歸屬、維管費用分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5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高雄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增列 5 萬餘元（增列 320 萬餘元，減列 315 萬餘元），審定為 1,871 億 2,367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200 萬元，審定為 1,869 億 8,379 萬餘元。

2. 市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3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2 億 41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2 億 5,128 萬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 億 3,15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96 億 3,097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1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7 億 6,464 萬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4 年度補徵稅款 9,224 萬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施工不符、數量錯誤、估驗數量未合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4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 1,88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

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9 項（詳乙—3 至 9 頁），分述如次：

1.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摶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各項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2. 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以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惟間有土地標售案件遲未規劃辦理招標作業，及遭占用卻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落實管理，並積極規劃運用公有土地，以適時獲取處分利益，增進財務效能。

3. 推動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深化在地文化服務，惟輔導策略與營運成效未臻良善，跨館協作深度及資源整合效益偏低，允宜研議依館舍營運潛力建立分級評量制度，並推動主題聯展與常設平台，強化追蹤與檢討機制，以提升資源效益及公共服務價值。

4.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盤點區內生態資源特色，研提具體環境教育推動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益，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5. 推動軌道建設計畫以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惟配合款龐鉅，需以舉債支應，且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積極規劃推動各項開發作業，及時實現收益財源，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

6. 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進駐企業場域收費標準未能落實執行，允宜積極輔導新創發展及招商進駐，並釐定場域收費標準，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及公產使用效益。

7. 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賡續汰換船隻，且市轄遊客人數呈成長趨勢，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允宜善用新增船舶資源及衡酌觀光趨勢，

研擬推動增調航線、乘船票價或爭取補助等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船舶乘載管控，俾利提升經營效能。

8. 持續推動市地重劃，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惟累積賸餘可提補指定用途之資金水位下降，影響重劃盈餘留供後續修建款項撥補之進度，允宜妥適規劃撥補期程並積極執行，俾及時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維管經費。

9. 小港游泳池場域長期間置，已填平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惟土地長期活化方案尚未確認，允宜綜合考量周邊重大建設衍生效益，善用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妥為評估規劃活化方案，以增進土地利用效益。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4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5 件（陳報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桃源區公所辦理高雄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執行情形**，107 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660 萬餘元，加計 111 年度委由桃源區公所辦理愛玉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編列經費 250 萬元，合計總經費 2,910 萬餘元，累計支出 2,424 萬餘元，核有整修復興派出所作為愛玉館，惟因未能正視桃源區公所人力配置，延誤整修工程招標作業，致未能於計畫期程內如期完工，又為利開館營運再投入自籌經費整修，亦無法依預定期程辦理，復於開館營運後，桃源區公所因限縮場館營運時間，致場館存有低度利用情事，且委外營運模式亦與計畫目標未契合，影響計畫執行效益；未正視愛玉館建置計畫用地及建築物性質，致未能契合商業營運之預期目標，亦未積極因應及辦理不動產撥用作業，延宕愛玉加值示範基地之營運，及計畫目標之遂行；未就愛玉管理服務系統平臺後續移轉及維護妥為研謀因應，致系統平臺於保固期滿後即停止運作及對外服務；又桃源區公所代管採購之農業機具亦因未妥為規劃使用，任令閒置，公產使用效益不彰。（普通公務）

2. 財政局(市有財產主管機關)辦理市有宿舍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截至114年4月底止，市有宿舍計有825間(首長宿舍25間、多房間職務宿舍424間、單房間職務宿舍306間、眷屬宿舍70間)，核有部分管理機關經營宿舍長期間置或低度利用，未妥適研議活化措施或檢討變更使用方式，拆除後土地亦未妥適利用，致公產使用效益不彰，甚有因管理不善致屋況欠佳且環境髒亂，屢遭舉發孳生病媒蚊，影響市容觀瞻與公共衛生安全，損及政府施政形象；宿舍管理機關未積極盤查或處理，任令公產遭占用多年，甚部分土地係租賃取得，致公產未能有效利用及造成公帑損失，又部分宿舍年久失修，結構安全堪慮仍轉供其他公務使用，卻未辦理耐震補強及消防安檢申報等安全防護措施，潛藏公安風險；主管機關財政局未就宿舍管理建立一致或明確之制度規章，亦未督促各管理機關明訂規定以利遵循，致攸關宿舍借用與管理等規範闕漏，且未落實檢查衍生借用未簽約、非法占用未處理、環境髒亂及長期間置等情事，另眷舍管理制度亦欠缺周全，影響公產管理之效能及公共衛生與安全，損及政府權益。(普通公務)

3.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澄清會館及演藝廳使用及管理維護情形，興建經費分別為6,947萬餘元及5,050萬餘元，核有因澄清會館耐震能力不符耐震需求，且為配合未來周邊整體開發，決議將該館及演藝廳併入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惟未考量都市計畫審議期程費時，審酌規劃上開場館暫作他用，任令場館長期間置，除無法增裕市庫收入，尚需支出水電清潔等維護費用，減損市有財產使用效能；明知澄清會館及演藝廳設備(施)損壞、淹(漏)水及外牆磁磚掉落情形嚴重，未能即時修繕，甚懼於啟動設備(施)測試堪用性能，且長年不開放營運，未妥善保養維護場館內之財產及物品，任令場域及財物隨時間經過而老舊並折損加劇。(普通公務)

4. 都市發展局辦理燕巢橫山營區共創基地再造情形，107至113年度基地環境改善、房舍整建修繕暨場域管理維護等經費，累計支出3,010萬餘元，核有為興建社會住宅自105年度即向行政院申請無償撥用基地土地，復於106年度辦理先期規劃始發現該基地屬地質敏感區，而於107年度變更基地用途為社區營造辦公室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將於109年度完成全數房舍修繕，惟迄113年底止逾核准

撥用日 8 年餘，仍未完成全數房舍修繕開放使用，又部分空間閒置且疏於維護致毀損，未能發揮財物應有效能；部分空間或設施整修完竣後，僅供舉辦臨時或短期活動期間開放使用，難以吸引人潮到訪，遲未妥擬具體營運計畫，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部分已整修設施荒廢或頹壞，又場地續供特定單位使用多年，迄無研訂使用收費機制，減損公庫收入並衍生使用公平性疑慮。（普通公務）

5. 環境保護局推動中、南區資源回收廠整改建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推動中、南區廠整改計畫，一再變更及調整策略，歷經 7 年餘，中區廠除役方案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遲未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南區廠現階段推動以 BOT 方式建新廠，並以 OT 方式先營運舊廠方案，亦未消除民意對於改以民間營運方式之疑慮，原計畫於 111 年整建完成之目標未能達成，垃圾去化效能持續衰減；對於即將施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新標準，核定中、南區廠以降載操作方式、待興建新廠之作法因應，惟該 2 廠待去化垃圾數量龐巨，中區廠採降載非長期可行措施，及南區新廠興建期程達 3 年半，對於空氣污染削減緩不濟急，均未能如期達成改善區域空氣品質政策目標；南區廠貯坑長期超量堆置待焚化垃圾且料位偏高，大部分垃圾傾卸門無法開啟，影響火災消防噴水救災範圍，未能及時控制火勢延燒，肇致鉅額財損；復因未完成商業火災保險投保，火災財損悉由機關負擔，無法降低災害造成之公帑損失。（非營業、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39 項（表 2，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為強化原住民健康服務，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照服員關懷訪視次數及文健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又設施設備財產及民間捐贈物資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輔導改善；民政局為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購置財產未登帳控管，或支應非屬基金經管之不動產

改善工程經費等，亟待檢討改善；經濟發展局為擴大演唱會及相關活動之經濟規模，並實現人潮落地高雄消費之目標，結合夜市、商圈及獨立店家發行商圈夜市券，以刺激消費促進經濟發展，惟存有發放及兌付率偏低，或官方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不足，影響消費意願，或間有合作店家未依規定開立全額發票等，有待研謀改善等 1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創近年新高，惟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又以前年度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比率仍高，另人事費持續成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影響整體施政彈性，允待研謀改善；民政局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並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宣導淨零減碳之政策，惟部分團體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或未陳報年度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輔導作為尚待強化，另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訊息傳遞方式欠周全，影響推動之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財政局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利用，惟部分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及盤點作業未臻周妥、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標售作業等，允待檢討改善等 7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教育局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學校各自採購教育輔助器材，惟部分量身訂製型輔具，因使用學生畢業離校後，未轉銜社政體系持續使用，及通用型輔具尚乏跨校或跨機關共享流通機制，致學校輔具閒置、他校及社政體系重複購置，影響整體使用效能，亟待檢討改善；工務局持續辦理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盤查作業，惟經管土地數量龐巨，清查進度緩慢，致未能及時查察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遭占用，又部分非轄管土地尚未移撥，及未配合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即時釐正財產清冊，影響管理效能與帳籍正確性等情，有待檢討改善；社會局經管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負擔非法定福利項目之財政壓力漸增，尤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政策為重，復以基金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經費，加速消耗基金賸餘，不利長期財務結構健全發展，又年度中併決算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未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等，有待檢討研謀改善等 18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管控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仰賴政府挹注經費，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間有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等，允宜檢討改善；農業局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並提升農民收益，推動「高雄首選」品牌及電商平台，惟平台流量及網路聲量相較鄰近市縣品牌偏低，且尚乏系統性績效分析，或實體展點選址與流量統計未臻周妥，或部分上架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提升民眾停車之便捷性及改善停車環境，持續闢建及輔導民間設置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收費管理容有公平性疑慮，且停車場相關法規之研修未盡及時，復有民營停車場開放使用多年仍未合法化等，影響停車資源有效配置及管理秩序，亟待檢討改善等 3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民政局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錄案尚待執行案件累增，且部分共同性考核缺失連年列為建議改善事項，或未及時催辦或複查後續改善情形，又未妥為控管經費核銷期程，致須辦理經費保留等，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因應南科楠梓園區開發，移入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藍田國民小學，惟辦理校舍新建統包工程，設計施工過程間有承商逾期提出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標示材料規格及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銲接檢查詳細資訊、廠商專業責任險及履約保證書有效期未配合展延工期順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等 13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局為強化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持續督促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惟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督導，亦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件數比率偏低，或部分機關未確實將設施或清查資訊填報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等，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兼顧能源永續與校園用電安全，及改善校園之學習環境，配合中央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惟間有學校未依實際用電需量檢討調整契約容量、冷氣設備未逾使用年限即辦理汰換、未善用能源管

理系統啟動排程功能、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等，有待研謀改善；經濟發展局為兼顧市容與商業秩序，持續強化攤販之管理，並配合舉辦大型演唱會進行城市行銷，發行商圈夜市優惠券期導流人潮在地消費，以擴大經濟規模，惟轄區內仍存有未合法設置之攤集場，易生交通、消防、食品衛生及營業秩序等管理風險，或道路範圍內、外攤集場管理權屬未一致，或有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周妥等，均待研謀改善等 14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4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計有警察局辦理舊辦公廳舍報廢除帳情形、取締駕駛租賃車輛酒駕肇事案件，及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辦理財產盤點作業等 3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8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表 1）。本處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1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14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8	—	8
區 公 所	1	1	—	1
警 察 局	2	7	—	7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記 過	申 誡
合 計	3	8	—	8
內 部 稽 (審) 核 疏 失	1	6	—	6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2	—	2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44 項（表 2），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23 項、處理中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20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4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2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4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 合	數 計	仍待繼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理 （註 2）
		（ 1 ）	（ 2 ）	（ 3 ）	（ 4 ）	（ 5 ）	（ 6 ）					
合 計	139	14	77	18	3	13	14	144	23 (15.97%)	1 (0.69%)	120 (83.33%)	
市 議 會 主 管	—	—	—	—	—	—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16	2	10	—	1	3	—	18	5	—	13	
民 政 局 主 管	3	1	1	—	—	1	—	3	2	—	1	
財 政 局 主 管	4	1	2	—	—	—	1	4	2	—	2	
教 育 局 主 管	8	1	3	1	—	1	2	7	—	—	7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	2	1	—	—	—	1	4	—	—	4	
工 務 局 主 管	7	—	5	1	—	1	—	8	—	—	8	
社 會 局 主 管	5	1	3	1	—	—	—	6	—	—	6	
警 察 局 主 管	6	—	3	1	—	—	2	4	—	—	4	
衛 生 局 主 管	6	1	4	1	—	—	—	8	—	—	8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	1	5	—	—	—	—	8	1	—	7	
地 政 局 主 管	6	—	3	2	—	—	1	6	4	—	2	
新 聞 局 主 管	3	—	2	—	—	1	—	3	—	—	3	
農 業 局 主 管	5	—	3	—	1	—	1	4	—	—	4	
勞 工 局 主 管	4	—	4	—	—	—	—	5	—	1	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	—	6	—	—	1	—	7	3	—	4	
消 防 局 主 管	3	—	1	1	—	—	1	3	—	—	3	
文 化 局 主 管	5	—	4	—	—	—	1	4	—	—	4	
交 通 局 主 管	9	—	3	3	1	2	—	8	1	—	7	
海 洋 局 主 管	5	—	1	—	—	1	3	4	—	—	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	—	4	1	—	—	—	7	—	—	7	
法 制 局 主 管	—	—	—	—	—	—	—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5	—	4	1	—	—	—	3	2	—	1	
水 利 局 主 管	7	1	2	3	—	1	—	5	2	—	3	
毒 品 防 制 局 主 管	2	1	1	—	—	—	—	2	—	—	2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3	—	—	2	—	—	1	5	—	—	5	
青 年 局 主 管	2	1	—	—	—	1	—	3	—	—	3	
第 二 預 備 金	1	—	1	—	—	—	—	1	1	—	—	
行 政 法 人	1	1	—	—	—	—	—	3	—	—	3	
政 府 捐 助 財 團 法 人	1	—	1	—	—	—	—	1	—	—	1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1. 歲入規模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比重下降，財源結構益趨仰賴中央補助，財政自主性欠佳，復因規費收入及其占歲入決算或自籌財源比率下降與部分收費項目久未調整等，鑑於財劃法修正後獲補助資源趨緊，有待加強開拓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乙— 10
2. 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創近年新高，惟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又以前年度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比率仍高，另人事費持續成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影響整體施政彈性，允待研謀改善… 乙— 11
3.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執行率低，復未適時清理久懸未結之歲入款項，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仍鉅，允宜檢討改善…… 乙— 12
4. 開源措施成果屢創新高，惟仍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為主，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較上年度衰退，或執行多年未見成效，又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攀升，遭中央列為預警性項目且扣減考核成績，均待檢討改善…… 乙— 13
5. 管控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仰賴政府挹注經費，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間有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 14
6.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 乙— 15
7. 賡續督考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歲入歲出逐年成長且以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財政結構未臻健全，間有部分歲出預算項目編列數額連年逾考核標準，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數金額仍鉅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乙— 16
8.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不同階段之婚育支持政策，營造友善婚育環境並鼓勵生育，惟 114 年度結婚率及出生率均呈大幅下滑，尚乏具體有效之因應作為，且婚育政策相關資訊零散不利查找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16
9. 積極推動客語復振及設置客家文化館舍，促進國家語言永續發展及

- 文化傳承，惟運用於提升各機關客語服務能力之經費有限，且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仍未達預計目標；另間有館舍災修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對外出借使用等，均待檢討改善……………乙— 18
10. 為培育森林資源，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惟部分公所未訂定國有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且間有核定發放面積逾申請面積等，有待檢討改善……………乙— 19
11. 為強化原住民健康服務，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照服員關懷訪視次數及文健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又設施設備財產及民間捐贈物資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輔導改善……………乙— 19
12. 為解決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現地勘查及預防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等工作，惟受理通報至處分期間冗長，又未連續處罰及沒入其設施或機具，或巡查紀錄未明確記載違規現況，或未列管巡查遭濫採土石但尚未填埋廢棄物之坑洞，以遏阻非法傾倒事件等，亟待檢討改善……………乙— 21
13. 為處理及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推動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惟所屬機關工程土方交換率偏低，且港區可供填埋量體有限，尚未能有效解決營建餘土暫置及去化問題，又部分工程餘土量體未達入港區填埋門檻，影響工程推動期程，有待研謀改善……………乙— 22
14. 配合中央辦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惟尚未完成統一處理及暫置場域設置，且預定地存儲量能恐有不足，亦未建立場域監測及巡查作業相關管控機制，與尚未建立刨除料去化之管制措施及回填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乙— 23
15. 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處理推動過程遭遇問題及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過程恐受法令及環境變動影響，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或遲未依約完工營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 24
16. 為因應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惟辦理先導計畫工程，間有部分工項預算單價編列未盡合理、設計圖標示內容與詳細價目表不符、混凝土材料檢測結果未判定是否合格、未訂定電動升降機相關設施防火標準，或裝修未經驗收即點交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 25

參、民政局主管

1. 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錄案尚待執行案件累增，且部分共同性考核缺失連年列為建議改善事項，或未及時催辦或複查後續改善情形，又未妥為控管經費核銷期程，致須辦理經費保留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30
2.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並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宣導淨零減碳之政策，惟部分團體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或未陳報年度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輔導作為尚待強化，另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訊息傳遞方式欠周全，影響推動之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 31
3. 為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購置財產未登帳控管，或支應非屬基金經管之不動產改善工程經費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32

肆、財政局主管

1.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下降，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且部分計畫之自償性收入亦未達預期，又未及時評估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提報審議；另部分舊案因故未能訂定自償性計畫而長期以舉新還舊支應等，亟待研謀因應…………… 乙— 36
2. 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利用，惟部分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及盤點作業未臻周妥、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標售作業等，允待檢討改善…………… 乙— 37
3. 賡續辦理各項賦稅徵課及清查作業，惟間有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稅籍資料未及時釐正，致漏未核課，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備，亟待加強辦理…………… 乙— 38
4. 為強化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持續督促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惟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督導，亦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件數比率偏低，或部分機關未確實將設施或清查資訊填報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39

伍、教育局主管

1. 為守護學生飲食健康，推動校園午餐相關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供應之臨時支援與應變機制不足、素食未常態供應、留樣作業未落實、

- 菜單營養不符標準、廚餘未妥善管理及滿意度調查未臻完善等，亟待檢討改善……………乙— 42
2. 為緩減少子女化現象，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衍生整體教保人力超額，或幼兒園未配置足額教師、2 歲專班招生人數供不應求，3 至 5 歲專班報名率卻未及 3 成、寒暑假加托服務天數不足及提供午餐未建構督導機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乙— 44
3. 為因應少子女化學齡人口下降，訂定小校變更或停辦辦法，惟近年市立小學規模縮減而教育支出反增，尤以人事費負擔沉重，小校永續發展輔導週期及標準尚難充分作為存併決策參考，不利教育資源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乙— 45
4. 為兼顧能源永續與校園用電安全，及改善校園之學習環境，配合中央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惟間有學校未依實際用電需量檢討調整契約容量、冷氣設備未逾使用年限即辦理汰換、未善用能源管理系統啟動排程功能、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等，有待研謀改善……………乙— 46
5. 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障礙，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各自採購教育輔助器材，惟部分量身訂製型輔具，因使用學生畢業離校後，未轉銜社政體系持續使用，及通用型輔具尚乏跨校或跨機關共享流通機制，致學校輔具閒置、他校及社政體系重複購置，影響整體使用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乙— 47
6. 為延續青少年活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活動等社會教育功能，保留全國唯一續存之社會教育館，惟其業務性質與其他機關重疊，且經費與人力來源亦未臻穩定，整體營運效能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乙— 48
7. 為促進教育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益，設立教育發展基金，惟基金連年發生巨額固定資產支出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事，其預算籌編、財源規劃及執行管控均欠周延，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與預算執行效能，亟待檢討改善……………乙— 49
8. 為因應南科楠梓園區開發，移入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藍田國民小學，惟辦理校舍新建統包工程，設計施工過程間有承商逾期提出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標示材料規格及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銲接檢查詳細資訊、廠商專業責任險及履約保證書有效期未配合展延工期順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 50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1.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節電推廣等措施，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查核比率偏低，又非工業部門用電量攀升，且未追蹤節電輔導改善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54
2. 為擴大演唱會及相關活動之經濟規模，並實現人潮落地高雄消費之目標，結合夜市、商圈及獨立店家發行商圈夜市券，以刺激消費促進經濟發展，惟存有發放及兌付率偏低，或官方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不足，影響消費意願，或間有合作店家未依規定開立全額發票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 55
3. 為兼顧市容與商業秩序，持續強化攤販之管理，並配合舉辦大型演唱會進行城市行銷，發行商圈夜市券期導流人潮在地消費，以擴大經濟規模，惟轄區內仍存有未合法設置之攤集場，易生交通、消防、食品衛生及營業秩序等管理風險，或道路範圍內、外攤集場管理權屬未一致，或有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周妥等，均待研謀改善…………… 乙— 55
4. 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並訂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支用規範，惟位於農業區工廠數量仍龐巨，及部分工廠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依法收繳、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緩慢、未依改善期限完成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 56

柒、工務局主管

1. 為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制，訂定管理自治條例，惟間有餘土後端去化管理等尚未納入自治法規，且待修法期間未研訂適當管理措施、或未落實稽查餘土載運車輛加裝 GPS 及其運送軌跡情形、或稽查處理場尚乏作業標準等，又營建餘土運送及處理過程增加公共設施養護成本及環境污染風險，尚無收繳管理費機制等，允待檢討改善…………… 乙— 59
2. 為完善安全行人通行環境，持續配合中央推動騎樓整修順平計畫，惟未充分結合重要公共設施周邊及人流密集區域之通行需求，致實施成效與政策目標間仍存落差，又整修順平效益長度未達全市騎樓總長度三分之一，對於優先改善目標亦未建立明確定義及認定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 60
3. 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清

- 查及輔導改善作業，惟市立學校盤點不合格項目眾多未列管輔導改善，又部分場所稽查缺失列管多年未落實複查，或對於申請採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審查之案件未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乙— 61
4. 為接軌全球綠建築發展趨勢，推動建築物之淨零排放與智慧化管理，惟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補助對象集中，或高雄厝等建築認證制度訂定逾 10 年均無申領紀錄，或高雄厝景觀陽臺疑遭變更用途案件之執法準據不一等，有待檢討改善·····乙— 62
5. 持續辦理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盤查作業，惟經管土地數量龐巨，清查進度緩慢，致未能及時查察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遭占用，又部分非轄管土地尚未移撥，及未配合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即時釐正財產清冊，影響管理效能與帳籍正確性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乙— 64
6. 為紓解台 17 線經左營、楠梓地區車流，及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楠梓園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賡續辦理濱海聯外道路南段開闢工程，惟施工中生態檢核工區自然物種逐漸減少，及間有部分監造人力非專職、工項規格訂定未明確、護欄與側溝表面缺陷未修補、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未增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 65
7. 為改善通往六龜溫泉地區與桃源區之交通動線，重建遭颱風災害中斷之高 133 線道路，並建置邊坡橋梁智慧監測平台，以進行災害預防措施等減災工作，惟監測平台尚乏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及間有道路工程變更設計之基樁鋼筋數量計算有誤、排樁施工欠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 66

捌、社會局主管

1. 持續擴充公共托育據點量能，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區域之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仍有提升空間，且新辦機構招生、工程材料審查及繼續經費預算編列等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乙— 69
2. 因應市轄人口結構高齡化，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高齡人口偏高區域之據點布建率不足、尚乏據點檢核評定標準及複檢輔導機制、健康促進活動男女參與比例失衡等情，有待研謀改善··乙— 71
3. 高雄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負擔非法定福利項目之財政壓力漸增，尤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政策為重，復以基金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經費，加速消耗基金賸餘，不

利長期財務結構健全發展，又年度中併決算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未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2

4. 持續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者近便性和立即性專業服務，惟間有個案服務負荷量已逾上限，及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諮商輔導服務控管機制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73

5.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荷，持續布建各類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惟部分據點服務量能已飽和仍予獎助、專業服務人員尚未聘足即營運與未取得計畫執行期間之建物使用證明文件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74

玖、警察局主管

1. 推動詐欺犯罪防制並建置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結合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通報機制，以強化防詐意識及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惟未確實列管追蹤詐騙情資之查處情形，或阻詐通報網絡涵蓋範圍及相關打詐宣導作業仍有不足等，影響詐欺犯罪即時攔阻與跨業聯防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乙— 77

2. 為降低犯罪事件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持續布建巡邏箱及錄影監視系統等治安監控設施，且協尋失蹤人口之尋獲率逾 9 成，惟部分犯罪熱點周遭相關監控設施覆蓋率仍偏低，或連續 3 年均為詐騙車手提領熱點，又部分失蹤人口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訪，且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失蹤者占比漸增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 78

3. 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治安維護，惟少年涉犯詐欺等重大刑案人數仍呈成長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遭涉有發生少年刑案之高風險地點，尚未納入巡查範圍，或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未臻完善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 79

4. 持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及防空警報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空應變韌性，惟部分里別避難設施供需情形尚無明確之調查結果，且列管設施鄰近高風險場所或建檔資料有誤，及警報音響涵蓋未適足等，影響民眾避難疏散及災害應變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乙— 81

5. 為彌補警力不足及強化治安維度，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維護網絡，雖研擬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惟該規範訂定業逾 14 年，僅納管部分機關設置之監視器，未能整合以擴大綜效，又納管民間

監視器以擴大治安包圍圈，惟部分商家已停業或搬遷，卻未適時列管更新資訊等，有待檢討改善……………乙— 82

6. 設有刑案證物室及證物監管鏈，以保全證物與維護刑案偵查品質，惟部分刑案證物之保管、移送、門禁及監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致有證物流向不明、裝設大陸廠牌攝影機影響資通安全及現金證物長期留置等，減損證物監管鏈功能，亟待檢討改善……………乙— 83

拾、衛生局主管

1. 賡續推動強化在地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遠距醫療等策略，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惟部分已開辦遠距醫療地區之醫療服務人次尚未如計畫預期，甚有部分偏遠地區仍未開辦，或救護車駕駛之防禦安全訓練參訓情形未達標，或緊急醫療設施之設置管理未臻周妥等，尚待研謀改善……………乙— 87
2. 為落實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持續推動山地及偏遠地區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項目，惟部分地區仍未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或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或部分行政區尚未建置醫事C據點，及部分醫事C據點未提供喘息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乙— 88
3. 配合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布建社區心衛中心，提升需求民眾就近使用心理衛生資源便利性，惟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患者個資之內控機制存有疏漏，或部分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醫療資源配置未均衡適足，或心衛照護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及關懷訪視之案件負荷量超逾規定標準等，亟待研謀改善……………乙— 89
4. 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協辦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作業，期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惟間有服務機構不當申報費用，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缺口逐年遞增，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未覈實製作核銷費用之佐證文件等，亟待研謀改善……………乙— 90
5. 持續辦理食品抽驗、稽查及檢驗業務，以維護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惟委外檢驗不合格案件審核強度不足，或檢驗設備未依既定週期辦理校（驗）正作業，或食品抽驗對象未落實風險導向，或幼兒園餐飲稽查比率甚低等，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乙— 92
6. 為建構安全合宜之醫療服務空間，補助所屬衛生所辦理廳舍修繕作業，惟部分衛生所（室）遲未完成耐震評估，致未獲經費補助，或有閒置且疏於維護衍生毀損情事等，有待檢討改善……………乙— 93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邁向淨零城市目標，推動淨零轉型措施及人才培育計畫，惟市政府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又碳預算增量評估尚有疏漏，或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對象與其他機關重複，或淨零學院安排參加對象與課程時段尚有精進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96
2. 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充電環境，辦理公有場域充電樁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場域送電作業延宕致影響啟用期程，或場域選址鄰近他機關設置案地點，或未提供資訊平台供駕駛人查知充電服務相關資訊，或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97
3.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杜非法棄置，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等計畫，惟非法棄置場址清除進度緩慢，或部分棄置熱區尚未設置智慧圍籬、或事業廢棄物產源未覈實納管，或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申報與追蹤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 99
4. 持續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惟部分熱區調查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且未能覈實評估申請案量致核定補助量能低於實需，須增編自籌經費並衍生清理空窗期，又增納補助畜牧場清理石綿廢棄物之行政規範未臻完備，另具纖維逸散疑慮與坐落公有土地之石綿建物尚乏清除進度，增加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風險，允待檢討改善…………… 乙—100
5. 為鼓勵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資源充分利用，辦理畜牧廢水氨氮回收及沼液沼渣集運服務計畫，惟間有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尚未達法定比率、未依核准計畫辦理澆灌或沼液沼渣集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乙—101
6. 為因應營運逾 20 年之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設施效能逐漸下降，及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嚴標準，推動相關升級整備計畫，惟一再變更及調整辦理策略，未能如期達成整建及改善區域空氣品質，允待檢討改善…………… 乙—102

拾貳、地政局主管

1. 為遏止非都市土地遭違法使用，跨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之查處，惟未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又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違規案件之查處作業，或部分土地變異點經判定為違規使用，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肇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等，亟待研謀改善… 乙—106

2.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持續辦理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重劃區已開發多年仍未完成抵費地之多元利用，或已完成重劃工程及土地點交逾數年，遲未辦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又部分自辦重劃區歷時多年仍未完成開發，或部分重劃案已完成財務結算多時，重劃會遲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報請解散等，亟待研謀改善……………乙—107
3. 為加速都市建設發展，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以完善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之預算籌編未切實，或部分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閒置，且未研謀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以活化土地利用，又遲未研訂標租、設定地上權等規範，影響土地開發及成本回收等，有待研謀改善……………乙—109
4.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利用，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等便民服務，惟申辦比率仍低，又未辦繼承登記之久懸案件遲未釐正暫緩標售原因，且部分早期地籍資料尚未完成流水編號之清理作業等，均待檢討改善……………乙—110
5. 為推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正確性之揭露，持續辦理市轄不動產實價登錄及查核作業，並建置「高雄實價網」便捷民眾查詢服務，惟間有預售屋契約應記載事項未符規定，或交易資料之登錄作業未臻周妥等，允待研謀改善……………乙—111
6. 為促進市有耕地之管理與利用，有效發揮地產效能並落實管用合一，持續辦理市有耕地放租及排除占用等業務，惟經管之市有耕地過半數面積閒置，又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非屬耕地範疇，迄未依其用地類別與性質移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統籌規劃運用，或市有耕地連年發生新占事件等，亟待研謀改善……………乙—112

拾參、新聞局主管

1. 為展現市政建設成果，辦理各項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亦未滾動檢討，或市政府臉書、LINE 官方帳號觸及率未顯著成長等，尚待研謀改善……………乙—114
2.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推廣公用頻道等相關業務，惟公用頻道臉書抽獎活動間有民眾重複得獎及使用多重帳號重複參加、自製影片託播意願偏低及部分宣導資訊未公開揭露等，允宜檢討改善……………乙—115
3. 運用多元通路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期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惟間有刊掛帆布地點相近，或未審酌活動通路之受眾群特性，提供適宜之宣導內容，允待檢討改善……………乙—116

拾肆、農業局主管

1. 為防治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造成之危害，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作業，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又移除獎勵金發放方式與相鄰市縣不同、移除後之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尚乏完整流向與銷毀監控機制等，尚待研謀改善…………… 乙—118
2. 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並提升農民收益，推動「高雄首選」品牌及電商平台，惟平台流量及網路聲量相較鄰近市縣品牌偏低，且尚乏系統性績效分析，或實體展點選址與流量統計未臻周妥，或部分上架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19
3. 為提高土壤碳匯效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推廣有機農業並設立有機農業示範區，惟未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或示範區農友部分栽植作物尚未取得有機驗證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0
4. 為建立友善動物城市，辦理寵物管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友善動物宣導活動，惟間有寵物登記逾 15 年者未見清查在養現況、寵物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部分宣導活動場所空間不足，宣傳效果有限、高風險狗場及狗場解散後犬隻流向之查核機制不足等，有待研謀改善…………… 乙—121
5. 為消弭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及降低侵擾野生動物風險，持續辦理遊蕩犬管理計畫，惟遊蕩犬捕捉數集中於部分區域，未能擴及全部熱區，或未切實執行各熱區遊蕩犬族群調查，以作為衡量捕捉成效及管控程度之基礎，或遊蕩犬絕育手術照片未完整呈現晶片號碼，不利於審核勾稽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2

拾伍、勞工局主管

1. 為協助失業者培養多元職業技能，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部分職訓班提供之職缺數未達規定比率且訓後就業率偏低，或未於開訓日加保勞工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25
2. 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持續辦理銀髮人才相關服務，並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據點服務量能已近飽和、媒合就業率待提升，又尚乏為銀髮族群需求開設職訓課程等情，亟待研謀因應…………… 乙—126
3. 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托兒設施措施，惟部分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未納入輔導對象、輔導員輔導數量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均待加強輔導改善…………… 乙—127

4. 為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及維護勞工權益，受理就業歧視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惟部分就業歧視案件逾期召開評議會，又部分遭申訴職場不法侵害之事業單位未執行預防措施，或職場不法侵害之防治宣導活動規劃未臻周延等情，尚待研謀改善……乙—128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1. 為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持續推動捷運建設，並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款籌措經費，惟計畫興建配合款龐鉅，利息支出已形成實質財政壓力，又土地聯合開發收益期程相對較緩，未能及早挹注償債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待研謀改善……乙—131
2. 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全面通車營運，年度運量已逾千萬人次，呈成長趨勢，惟仍低於計畫運量，致營運收支持續短絀，又超額增額容積收益未妥善用於償還輕軌借款，土地開發亦尚無收益；另雖籌措經費推動新購車輛計畫，惟需耗時5年始得完成，短期內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等，均待檢討改善……乙—132
3. 以 TOD 為核心策略，期透過捷運黃線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呈現落後情形，且自償性債務計畫未依修正後財務條件檢討修訂等，有待研謀改善……乙—133
4. 建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惟第一階段營運績效尚未達預期目標，第二階段因自來水管線遷改作業尚未完成及用地取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影響執行進度及整體計畫期程，允宜檢討改善……乙—134
5. 為滿足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重要科技產業聚落交通需求，建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惟辦理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採購，未訂定各專業分包商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資格，及間有工項預算編列方式不符規定、設計圖說欠缺重要施作資訊或與計算書內容不符、統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頻率督察施工情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35
6. 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用地取得作業均較預計期程落後，或修正計畫大幅增加整體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風險，及迄未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修正計畫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等，有待檢討改善……乙—136

7. 捷運紅線歷年發生數起落軌事件，經評估設置月台門以強化安全防護，惟迄未全面設置，鑑於落軌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影響列車運行及營運中斷，允待檢討改善…………… 乙—138

拾柒、消防局主管

1. 加強辦理轄內使用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及查核，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未依限接受複訓，或供氣業者設備檢修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有誤等，迄未依法妥處，有待檢討改善…………… 乙—141
2. 持續辦理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雲梯消防車故障停用或已逾耐用年限，致高空救援量能不足，或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未依法設置，或特定場所管理權人逾期未申報安全容留人數，或救災報案專線遭占情形遲未改善等，影響火災預防及救災防護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乙—142
3. 因應新型態能源設備火災特性，加強相關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部分高風險場所搶救圖資及兵推演練等搶救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或電動車滅火設備配置數量未臻適足，或列管場所未建置危害辨識卡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43

拾捌、文化局主管

1. 推動文化平權政策，促進文化參與及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台語活動與國家語言資源配置未臻衡平，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成效欠佳，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資訊揭露未盡周延，及偏區尚乏文化幣使用據點等情，影響文化近用及參與便利性，有待檢討改善…… 乙—146
2. 辦理庄頭藝穗節及眷村文化節等文化活動，推廣地方文化特色與提升民眾藝文參與，惟活動資源配置未盡妥適、節目內容及參演團隊多元性不足，成效評估機制尚未建立，且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47
3. 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及歷史場域修復活化計畫，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惟眷村保存評核機制未能兼顧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部分園區消防管理、履約督導及工程執行等未臻周妥，影響資產維護、公共安全及教育推廣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乙—149
4. 為再造城市歷史脈絡，承租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並投入鉅額經費整建

後委外營運，惟未與出租人約定保證租期以確保機關長期使用權益；且委外營運廠商投保火險內容未盡周妥，間有誤植建物所有權人、未將機關納為被保險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50

5. 為延續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成果，辦理哈瑪星及其周邊場域環境教育推廣工作，惟部分經費支用與補助原則未盡相符、展覽議題與文化資產歷史記憶連結不足，且年度推廣活動量能配置未臻妥適等，有待檢討改善……………乙—150

拾玖、交通局主管

1. 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持續辦理各類交通措施、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優化工作，惟遲未依規定研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另部分道路中段或路口已（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卻未併同增設相關號誌，又部分設備之通訊網路狀態妥善率偏低且未適時修復連線，另委外辦理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案尚未確認廠商巡檢結果等，尚待研謀改善……………乙—154
2. 辦理候車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及公車路線資訊，惟部分候車設施之用電管理未臻妥適，或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無照明功能，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復有候車椅供給不足及新舊站牌混雜等，均待檢討改善……………乙—155
3. 為符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車電動化及擴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惟部分公車業者迄未購置電動公車，且全市公車電動化占比低於5成，又充電基礎設施量能不足，或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另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周遭尚乏實體分隔之防護設施，難以維護自行車騎士用路安全等，有待檢討改善……………乙—156
4. 為優化低碳運具友善環境，賡續推動路外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布建工作，惟部分公有及民營路外停車場尚未設置適量之充電設備，另委託廠商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屢遭民眾反映充電設備故障、充電停車格遭占用，又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周邊路外停車場充電設備之建置比率偏低，未能營造優質低碳旅遊環境等，尚待研謀改善……………乙—157
5. 為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訂有收費標準，惟鑑定及覆議案件收費基準未依規定落實檢討，民眾申請覆議鑑定之占比呈逐年增加趨勢，及審查費屢有逾規定期限解繳市庫等，有待研謀改善……乙—158

6. 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路邊停車位管理效能，惟地磁設備感測正確率未達契約標準，致未能提供民眾準確之停車資訊，或委外廠商未覈實辦理巡場開單作業，且間有路邊停車位違法繪設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違規停放等，亟待檢討改善…………… 乙—159
7. 為提升民眾停車之便捷性及改善停車環境，持續闢建及輔導民間設置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收費管理容有公平性疑慮，且停車場相關法規之研修未盡及時，復有民營停車場開放使用多年仍未合法化等，影響停車資源有效配置及管理秩序，亟待檢討改善…………… 乙—160
8. 為改善漢民公園附近停車環境及紓解鄰近商圈與學區周邊停車壓力，新建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惟間有工程設計預算書漏列工項、施工量測設備校正文件逾有效期、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港區填埋作業待協調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61
9. 為活化市有土地及增加捷運場站鄰近停車供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凹子底地區停 5 及停 35 立體停車場，惟間有工程延遲完工、未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設置公共藝術，或遲延提送相關履約文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62

貳拾、海洋局主管

1. 為維護漁船泊靠安全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尚未建立水域測深預警機制，且部分港口未能妥適評估淤積特性致須二次施工，影響航安障礙排除時效；另第五船渠規劃建置遊艇碼頭雖已完成泊區環境改善，然因 BOT 案招商未果，迄未達成計畫目標；又汕尾漁港新闢開口未妥為衡酌執行效益即發包委外設計，嗣終止契約，影響資源運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165
2. 為期引入民間資金共同開發，促進茄荖地區經濟整體發展，辦理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惟漁船上下架作業收費標準超逾上限、遊艇碼頭設計圖說未經同意備查即逕自施工、管理中心預定地為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港埠用地，致未能申請建造執照，影響興建期程等，均待檢討改善…………… 乙—166
3. 為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漁電共生業務並辦理休漁獎勵及漁船漁筏收購計畫，惟部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情形與經營計畫書不符，亦未落實追蹤改善，或逾 6 成漁船（筏）未申請休漁獎勵金及大量待解體老舊漁船占用漁港空間衍生污染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67

4. 為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惟高雄港區海域水質屢有重金屬鋅濃度超出新修正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底泥重金屬濃度測值仍高，另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測值偏高，有待檢討改善……………乙—167
5. 市政府因應鳳翔國民中學學區學齡人口成長之就近入學需求，由海洋局代辦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惟間有登錄工程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力與核定資料不符、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未將職安人員設置情形提報勞動檢查機構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乙—168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1. 為踐行居住正義，持續推動社宅興建計畫，惟近年市轄整體人口衰退、空屋率攀升，且政府陸續推展多項新興之婚育補助政策，鼓勵民眾釋出空屋增裕租賃市場供給量，惟遲未衡酌最新人口結構、住宅存量、新興政策及日益高漲物價等因素，重新評估原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體之妥適性，亟待檢討改善……………乙—171
2. 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都市發展，賡續受理及核准容積移轉案件，惟未公告已受理之送出基地資訊，或公告之可送出基地部分資訊闕漏，且提供指定社福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未落實定期檢討，或支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涉未符專款專用原則等，均待檢討改善……乙—172
3. 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期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後續追蹤管控作業有欠妥適，且岡山區內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等仍有違規使用情形，又農業區違規案件另議處理原則，卻與既有規定有間等，有待檢討改善……………乙—174
4. 因應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惟回饋項目遲未完成捐贈作業，即由都更基金撥付資金修建臺鐵公司貨車工場之相關設施，除造成基金資金運用受限外，亦因未研謀適足收益之開發策略，致悖於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且修建完工期程將屆仍未研議相關設備之權管及維修責任，亟待檢討改善……………乙—175
5.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雖循程序編列年度預算，並提報預算委員會審議決定各收支項目之預算數，惟部分預算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大幅落差，相關估列作業顯欠合理適切，有待檢討改善……乙—176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1. 配合淨零政策，推動旅宿業環保標章及永續旅宿輔導計畫，並提前達成目標，惟計畫目標值設定偏低，及委外辦理之輔導說明會與研習課程之參與家數未符契約規定等，允待檢討改善…………… 乙—180
2. 為兼顧城鄉發展及提升動物福祉，規劃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惟未確立整體計畫定位及發展目的，且未審慎評估用地條件、財務負擔能力、開發可行性及促參方式之整體效益等，致計畫及開發內容多次調整，促參政策頻繁變更；另未妥善規範地上權屆期土地復原、吊橋管理維護權責及風險分擔等，不利後續公共安全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乙—181
3. 為強化旗津區觀光服務機能，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招商未成及跨機關協商等作業期程冗長，逾 10 年仍未能有效推動開發，亟待積極辦理…………… 乙—182
4. 為提供崗山之眼園區優質遊憩服務及優化硬體設施，將園區委外營運並辦理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惟未妥為規劃營運標的範圍與時程、未落實考核廠商營運績效，又新建園區建築物，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83
5. 為提升蓮池潭觀光地區之服務機能及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辦理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招商及原行政大樓委外營運相關作業，惟旅遊服務中心轉型商店內未提供旅遊導覽諮詢等服務、尚未訂定經營考核項目量化標準，及行政大樓財產移交作業緩慢，耽延招租營運案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 乙—184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1. 為有效掌控市區積淹水情形，建置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惟間有雨水下水道水位站及路面淹水感測器設置地點與易淹水地區未相稱、新設水位站妥善率未達標準、系統介接資料庫未臻完整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乙—187
2.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去化量能尚有不足，且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污泥減量設備，又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未採行出廠過磅，控管機制未臻完備，另旗美污水處理廠為全國首座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污水處理廠，惟其碳盤查過程引用之排放係數未臻妥適等，允宜研謀改善…………… 乙—188

3. 為改善市區生活環境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管渠修繕維護作業，惟因後巷增建牴觸致未拆除戶數仍多，影響同水系合規用戶接管權益，另管渠待檢修長度龐巨，且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影響污水輸送效能，均待研謀改善……乙—189
4. 持續辦理既有水井納管及違法水井處置等相關作業，以防治地層下陷，惟申報納管既有水井之複查作業進度延宕，且間有水井無管制座標、或未位於高雄市境內、或取得水權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90
5. 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以穩定產業發展用水，惟民間機構辦理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之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職，及臨海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之單價未依約及時檢討調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91
6. 市政府為實踐居住正義，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委由水利局代辦興建大寮社會住宅，惟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設計太陽光電設備尚乏結構計算內容、部分工項未予以量化編列、耐震特別監督人及監造人員未專職、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191
7. 為提升防洪能力及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水利設施維護保養，惟災後改善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又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抽水機委外維護採購，且間有水利設施損壞多年或損壞嚴重卻遲未修繕等情，允待檢討改善……乙—192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1. 為輔導藥癮者脫離毒品危害，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之實際出席率逐年遞減，又申辦輔導職業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補助之人數未及 5 成，且育齡女性藥癮者申請醫療支持補助及領取保健物資次數均偏低等，允待檢討改善……乙—194
2.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策略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惟擇選輔導訪視對象未普及，部分場所重複納為輔導對象，且建置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遲未開放啟用，或尚未訂定列管法定休閒娛樂場所連續違規加重裁罰基準，或家庭積分券點數累積統計及兌換作業仍待精進等，亟

待檢討改善…………… 乙—195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1. 為落實開放校園建置學校型運動中心政策，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建置美濃及路竹運動中心，惟美濃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且營運成效未達目標，美濃國中及運動發展局均未落實監督管理；路竹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期需求規劃、工程界面整合及委外營運規劃等未臻周妥，致工程多次變更、流標，且營運招商未果，延宕啟用期程；另學校型運動中心監督管理權責易生疑義與疏漏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199
2. 為活絡觀光經濟，出借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惟演唱會期間草皮經長時間覆蓋及高密度踩踏，增加損壞風險，尚未建立使用及復原管理機制；另為改善燈光照明設備辦理燈具照明節能優化採購，惟簽約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待檢討改善…………… 乙—201
3. 為提供多功能運動、藝文展覽空間，促進城市發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惟廠商提供公益回饋天數未充分運用、營運績效長期未提升且尚乏評估待改善事項之列管追蹤機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未臻完善及評估作業延遲，未能及時回饋評估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203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1. 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委外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及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惟間有契約規定之投保時程欠明確、未載明廠商投保自負額上限、書面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尚乏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及人才培育成果應用績效指標等，允宜檢討改善… 乙—206
2.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惟辦理訪視查核未就受補助事業營業狀況製作訪視紀錄，且營業地址異動未及時更新補助清冊，影響訪視循址時效，有待檢討改善…………… 乙—208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動支預備金案件數及金額下降，惟保留比率為近5年最高，又間有常態性施政計畫未編列足額預算，且連續2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待檢討改善…………… 乙—210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財產之處分、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市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議政博物館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萬餘元（4.40%），主要係收回議員助理扣繳勞健保、勞退餘額，及退還報廢車輛保險費。

2. 歲出預算數 9 億 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2,943 萬餘元（91.68%），應付保留數 1,540 萬餘元（1.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4,4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89 萬餘元（6.62%），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37 萬餘元（97.04%）；減免（註銷）數 465 元，係電動鐵捲門汰換工程及空污費結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6 萬餘元（2.96%），係委外辦理檔案評鑑整備工作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包括行政暨國際處、主計處、人事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資訊處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林園、大寮、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岡山、橋頭、燕巢、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內門等 35 個區公所，合計 44 個機關，掌理市政綜理、公共關係及國際交流；歲計、會計、統計事項；人事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推動、施政計畫及重要方案管制考核；政風查處及法令宣導；原住民政策企劃、文化教育、經濟建設及福利服務；客家事務政策及傳統文化保存與推廣；培育優質公務人力、辦理教育訓

練；市政資訊業務統籌規劃及推動；自治行政、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7 項，包括辦理城市外交及行銷、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人事人員管理、重要施政計畫管考、強化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管考、原住民及客家文化推廣、辦理教育訓練研習、推動資安治理及智慧城市建設、加強為民服務、基層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1 項，尚在執行者 36 項，主要係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及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等改善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評為「優良主管機關」優等；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獲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核為第 2 類甲等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成效，獲客家委員會評核為甲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 億 6,9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7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2,94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那瑪夏區市道高 134 線易致災路段改善工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1,6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5,247 萬餘元（14.2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等計畫核撥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9,8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69 萬餘元（60.83%）；減免（註銷）數 97 萬餘元（0.49%），主要係中央補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各項計畫之結餘；應收保留數 7,673 萬餘元（38.68%），主要係茄荳等區公所應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3 億 1,610 萬餘元，因資訊處辦理燈塔計畫串接警用監視器影像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74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4,323 萬餘元，合計 84 億 9,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7,561 萬餘

元（86.80%）；應付保留數 6 億 1,780 萬餘元（7.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9,3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341 萬餘元（5.92%），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中央補助計畫未獲核定，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7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03 萬餘元（81.63%）；減免（註銷）數 1,518 萬餘元（4.79%），主要係旗山區公所辦理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4,309 萬餘元（13.58%），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6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搏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各項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及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市政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訂有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113 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項目計 19 項，執行結果，開源效益 528.44 億元、節流 58.43 億元，合計 586.87 億元。查開源措施總效益因中央補助款挹注屢創新高，惟「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及「強化稅課收入徵收」等 2 項自籌性項目，執行成果分別為 4.34 億元及 13.35 億元，較 112 年度衰退，減幅各為 51.45%及 20.91%；又為增進預算資源配置效益，將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納入節流措施，惟非法定社福項目（政策）計 15 項，總支出由 111 年度之 44 億餘元增至 113 年度之 49 億餘元，其中支出金額連年成長者計有重陽節敬老禮金等 11 項，尚未能達成逐年降低之預定目標；另高雄市整體人事費支出（含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由 111 年度之 680 億餘元，逐年增至 113 年度之 718 億餘元，致中央考核人事費支出搏節情形之成績，由 111 年度之 90 分大幅退步至 113 年度 71 分，前經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持續辦理市有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期有效加強促參及開發案件之推動，增裕市庫收入；並持續研議非法定社福項目之排富限縮對象、具效益替代方案及退場機制，以增

進資源配置效益及財政永續、持續控管人事費節流措施，審慎檢討改善人事費支出。惟按 114 年度作業計畫，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有旗津渡假旅館等多件開發案尚未完成招商，另相關機關仍待研擬具體可行檢討方案，有效管控整體非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及人事費支出，允宜賡續督促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達成計畫預定目標，俾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二） 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以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惟間有土地標售案件遲未規劃辦理招標作業，及遭占用卻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落實管理，並積極規劃運用公有土地，以適時獲取處分利益，增進財務效能。

財政局及所屬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13 年底經管非公用土地合計 7,723 筆、面積 111.97 公頃、總值 402 億 5,503 萬餘元，為增進市有土地利用價值，以充裕庫收，持續辦理出租、標售、設定地上權及占用管理作業，113 年度租金（含使用補償金）及權利金收入、土地出售收入分別為 2 億 1,033 萬餘元及 5 億 6,914 萬餘元。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土地標售案件之投標數、標脫率及平均溢價均有下滑趨勢，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有三民區灣昌段 372-1 地號等 14 件納列待標售清單多年，惟未規劃辦理招標；另苓雅區福河段 514 地號等 3 件，經行政院於 104 年間核准辦理標售已屆 10 年之核定處分期限，仍未完成處分。又部分經管非公用土地使用現況為宗教、住宅、倉儲及製造業等，存有遭占用卻未依規定或未按實際占用面積開徵使用補償金情形。另農業局 113 年底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1,344 筆（含林地 493 筆、農地 841 筆、市場用地 6 筆及農會用地 4 筆），該局為確保公有財產權益，前於 108、112 及 113 年度陸續辦理非公用林地、農地清查，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尚有 135 筆林地及 727 筆農地未辦理清查，無法全盤掌握經管土地現況，又清查發現被占用土地 10 筆，仍有 4 筆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等情，允宜落實管理公有土地，並積極規劃運用，以適時獲取處分利益，增進財務效能。

（三） 推動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深化在地文化服務，惟輔導策略與營運成效未臻良善，跨館協作深度及資源整合效益偏低，允宜研議依館舍營運潛力建立分級評量制度，並推動主題聯展與常設平台，強化追蹤與檢討機制，以提升資源效益及公共服務價值。

文化部為健全博物館功能並延續地方文化館推動機制，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期建構館舍永續經營體系，深化在地文化能量與公共服務功能。查文化局

於 110 至 113 年度獲核定經費共 2 億 3,386 萬餘元，雖已推動相關計畫多年，惟整體效益與政策目標仍有落差，包括：1. 部分館舍長期獲補助，其營運成效仍未明顯提升，顯示補助與改善成果關聯有限，投入資源與實際效益尚未達相稱；舊鼓山國小文物館未置常設人力，營運仍依賴補助且缺乏績效指標；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重新開館後仍有空間未整理、提案數偏低，人力仰賴中央支援，顯示館舍輔導策略欠缺差異化與長期規劃；2. 偏重短期活動與單點推廣，主題深度不足且重複性高，未能建構持續性協作平台，另岡山計畫與周邊產業連結薄弱、橋頭糖業歷史建築群未納入策展、鳳山、林園及大樹地區辦理活動零散等，缺乏主題聯展與體驗鏈結，顯示計畫設計未充分考量資源效益與永續經營成效。復因該局未建立分級評量與汰弱機制，對效益不彰者仍持續補助，資源配置與績效連動不足，且缺乏追蹤與檢討制度，導致合作多停留於一次性計畫，難以形成長期策略整合等，不利於達成「促進文化平權、建構整體文化網絡」之目標，允宜研議依館舍營運潛力建立分級評量制度，對未達標者採行汰弱或轉向輔導措施，並推動主題聯展與常設平台，強化追蹤與檢討機制，以避免資源重複與低效使用，提升資源效益及公共服務價值。

（四）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允宜督促積極辦理，並盤點區內生態資源特色，研提具體環境教育推動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益，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觀光局鑑於壽山動物園腹地不足、發展受限，擬定 10 年期動物園遷建計畫，101 年辦理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於 103 年擇定內門區紫竹寺南側土地作為「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區」。惟該局選定之遷建新址多屬私有土地，除位處山坡地保育區之農牧及林業用地，開發使用受限外，區位未具法定聯外道路，交通動線規劃不足，致因條件受限而止於規劃階段。嗣依區域計畫成果重新調整計畫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106 年 8 月定位為生態教育性質，市政府爰於 108 年 9 月核定園區新建工程整體計畫，原定總經費 3 億 3,674 萬元，辦理期程 9 年，採 OT 模式招商，自 104 年 1 月啟動計畫，期結合陣藝地方特色文化，提供遊客親近體驗自然生態及休閒遊憩機能之場域，惟前期作業未辦理整體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分析，僅以地方支持及存有觀光潛力即據以推動，致須另籌經費開闢聯外道路，歷時逾 2 年於 110 年始完工，相關用地變更及地上權取得等作業遲於 111 年完成。另該局原擬採 OT 模式招商，復因政策調整於 110 年改採有償 BTO 模式，惟規劃期程冗長，又逢疫情與物價上漲，爰調增新建工程經費為 5 億 6,472 萬元（增幅達 67.70%），再於 113 年公告改以 ROT 方

式辦理，並向市政府提報修正整體計畫，致計畫總經費達7億2,759萬餘元（含中央補助8,904萬元），並延長辦理期程為10年（104至113年），新建工程分3期辦理，惟截至114年3月底止，第2、3期之新建工程尚未完工，耽延預定營運期程。綜上，該計畫促參模式歷經3次變更，辦理過程欠缺完整風險評估及財務分析報告，最終仍由政府先行投入鉅額建設經費，再於114年6月17日與野森代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自提ROT案投資契約，大幅增加政府財政負擔，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減輕政府負擔、加速建設」目的未符，截至114年9月底止，園區仍未啟用營運，整體發展方向亦與原定生態教育公益目標未盡契合，允宜督促確實檢討執行延宕原因積極辦理，並盤點區內生態資源特色，研提具體環境教育推動策略，以促進營運效益，發揮計畫預期綜效。

（五） 推動軌道建設計畫以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惟配合款龐鉅，需以舉債支應，且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積極規劃推動各項開發作業，及時實現收益財源，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

捷運工程局為因應各路線捷運工程及聯合開發案陸續推動，衍生鉅額地方負擔工程經費、用地取得及辦理聯合開發案成本費用等需求，於112年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下稱土開基金）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增加可舉借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土地聯合開發費用，並將計畫更名為「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主要係以捷運橘線04、09、010、013站周邊用地聯合開發收益作為財源，可舉債總金額計304億3,998萬元，嗣113年間修正增列捷運紅線R20、R17、岡山路竹延伸線RK1西基地、黃線Y15、Y10及輕軌C34等站之聯合開發案件收益，作為該計畫自償性財源，可舉債總金額增至431億5,300萬元。查截至114年9月底止，該計畫已舉借之借款屬輕軌配合款計19億6,112萬餘元、黃線配合款計71億5,308萬餘元、小港林園線配合款計26億8,334萬餘元，土地聯合開發費用及利息計5億6,385萬餘元，合計123億6,140萬餘元，加計紅橘線債務借款餘額182億4,303萬餘元，總計306億443萬餘元。按軌道建設配合款原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囿於配合款金額龐鉅，市政府爰以土地開發為財源，將原應由公務預算籌措（舉借）之債務，移由土開基金舉借，惟該局籌辦土地聯合開發案件計有11處站點，其中04站及R20站聯合開發案已分別於112年10月及114年8月開工，迄114年9月底止皆未完工，RK1站聯合開發案於113年7月簽約，已取得建造執照，013站、Y10站聯合開發案同於113年3月完成簽約，預計於114年底開工，Y15站聯合開發案刻辦理簽約事宜，其餘案場則為公告招商或評選作業中。綜上，捷運建設配合款龐鉅，土地聯合開

發案件辦理期程冗長，收益實現時程緩慢，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積極推動聯合開發作業，及時實現收益財源，以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

（六） 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進駐企業場域收費標準未能落實執行，允宜積極輔導新創發展及招商進駐，並釐定場域收費標準，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及公產使用效益。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市政府與經濟部合作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人才培育、產業群聚及場域應用等工作，及為鼓勵國內外企業投入 5G、AI、IoT、AR/VR 等創新研發與應用，提供亞灣辦公空間進駐補助，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495 萬元、1,495 萬元及 1,400 萬元，委託廠商辦理「建構亞灣創新生態系計畫」，期培育新創團隊補足企業創新技術需求，獎勵雙方進行商業合作、產品及方案開發，辦理創新科技推廣活動，共同打造亞灣創新生態系。又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以打造亞洲新灣區創業廊帶，提升在地產業共創價值，形塑多元新創生態圈，於高雄市 85 大樓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提供新創辦公空間、業師輔導、促成商機等育成服務，惟啟用期程較預計延後，迄 114 年 9 月底止進駐率雖逾 8 成，仍待持續輔導新創發展及招商進駐；又部分申請使用「共同工作空間」之進駐企業，依審查會議決議以「坪數」計收租金，與場域管理須知以「席次」為收費標準之規定未合，前經函請檢討改善。嗣經函復將評估修訂場域管理須知，惟迄 114 年 9 月底止仍未完成場域管理須知之檢討及修訂，致場域租用無明確規範。允待積極輔導新創發展及招商進駐，並釐定場域收費標準，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及公產使用效益。

（七） 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賡續汰換船隻，且市轄遊客人數呈成長趨勢，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允宜善用新增船舶資源及衡酌觀光趨勢，研擬推動增調航線、乘船票價或爭取補助等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船舶乘載管控，俾利提升經營效能。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主要經營「旗津—鼓山」、「前鎮—中洲」、「旗津—棧貳庫」等 3 航線，並為推展遊港觀光，經營海上巴士、3 艘遊港輪及愛河愛之船，復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爭取經費 1 億 6,000 萬元，辦理新購電力驅動交通渡輪 2 艘及遊港船 1 艘汰舊計畫。據統計，113 年度載客 318 萬餘人次，累計營運收入 8,128 萬餘元；另高雄市觀光遊憩據

點總到訪人次由 109 年度 2,183 萬餘人次增至 113 年度 6,923 萬餘人次，且駁二藝術特區及旗津風景區遊客人次亦呈現成長趨勢，惟該公司整體經營績效仍欠佳，截至 113 年底止，帳列累積虧損 11 億 6,736 萬餘元，達資本總額 4 億 6,336 萬元之 251.93%，且資產總額 3 億 8,125 萬餘元，僅為負債總額 10 億 8,525 萬餘元之 35.13%，尚不足抵償所有債務。該公司雖曾研擬包括爭取旗津居民乘船補貼、增闢渡輪航線等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改善計畫，然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帳列營運虧損仍達 3,747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600 萬餘元增加 1,147 萬餘元，整體營運效能未如預期；又前應 103 年間交通局等機關聯合稽查發現所屬旗鼓 1 號等渡輪有超載情事，業研訂渡輪站乘客控管機制改善計畫，惟所屬旗鼓 1 號及雄棧 2 號渡輪仍分別於 114 年 1 月 25 日及 26 日發生超載而遭交通部航港局裁處罰鍰，且雄棧 2 號渡輪係第 2 次違規等情事，允宜督促善用新增船舶資源及衡酌觀光趨勢，研擬推動增調航線、乘船票價或爭取補助等開源節流措施，並強化船舶乘載管控作業，俾利增進經營效能。

（八） 持續推動市地重劃，促進都市整體發展，惟累積賸餘可提補指定用途之資金水位下降，影響重劃盈餘留供後續修建款項撥補之進度，允宜妥適規劃撥補期程並積極執行，俾及時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維管經費。

地政局為促進高雄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經濟價值，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帳列執行中之市地重劃計 44 案，開發總預算 119 億 7,049 萬餘元，同期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第 84 條之 1 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等規定，該基金應留供重劃完成區後續增添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之指定用途金額計 201 億 694 萬餘元。該基金為列管該指定用途之款項，於每年度終了時計算當年度依法應提撥數額，由累積賸餘科目轉入應付保管款，並按重劃區別設置備查帳以為管控，惟未確實提存現金作為專用款項，嗣於 108 年起始陸續補提部分差額，迄 113 年底止，待填補缺口仍有 131 億 6,424 萬餘元。按該基金自 108 年起至 113 年底止，6 年累計補提金額 12 億元之進度推估，補足相關差額尚需 65 年餘，提補進度容待提升，前經函請研謀改善。嗣經函復將視基金營運狀況逐年適時提撥。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該基金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營運計畫，執行結果累積賸餘 26 億 7,399 萬餘元，雖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4,727 萬餘元，然相較去年同期累積賸餘 36 億 7,386 萬餘元，可供提存之資金水位下降近 10 億元，影響該基金補提指定用途款項之進度，允宜妥適規劃撥補指定用途款項之期程並積極執行，俾及時增添重劃區公共設施。

（九） 小港游泳池場域長期閒置，已填平作為平面停車場使用，惟土地長期活化方案尚未確認，允宜綜合考量周邊重大建設衍生效益，善用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妥為評估規劃活化方案，以增進土地利用效益。

小港游泳池原由隸屬於教育局之前高雄市體育處（107 年 9 月 1 日改制為運動發展局）營運管理，97 年間經市政府同意納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下稱市立空中大學）ROT 計畫，相關土地（面積 3,818 平方公尺）及建築物於 97 年 8 月點交該校管理。嗣該校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於 101 年 3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住宿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契約，並點交該游泳池土地及建物，然因故於 109 年 6 月協議終止小港游泳池興建營運移轉部分契約，相關土地、建物於同年 8 月交還該校並於 110 年 6 月移交運動發展局管理。據該局辦理「112 年度小港區市立游泳池整建公民參與啟動計畫」，規劃小港游泳池場域短期活化方案為填平後作為平面停車場，然多數民意傾向興建多功能複合式建築，舉如立體停車場、里民活動中心、辦公室、社區長照或運動場館等，長期活化方案仍有待評估。查小港游泳池鄰近高雄國際機場，二者沿小港區大業北路之距離僅 400 餘公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刻正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工程建設計畫，計畫經費 880 億元，並已於 112 年 12 月發包第一期建設計畫之東側立體停車場工程，將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立體停車場，提供主航廈施工期間替代停車空間。復據民航局 112 年 4 月發布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摘要報告，該機場近 5 年內單年總客運量最高約 750 萬人次、貨運量約 6 萬餘公噸，預測機場擴建後，一般情境下目標年（2040 年）總客運量將達約 1,427 萬人次、貨運量約 9.6 萬餘公噸，未來中長期發展策略內容，將協請中央及地方觀光、經濟發展等相關部門擬定觀光旅遊客源及商務客源倍增計畫，鄰近停車空間容有待檢討擴增。又該游泳池毗鄰市立空中大學，坐落土地之都市計畫為大專用地，或可研酌參考近期高雄高工公有立體停車場辦理模式之可行性，參酌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納入校區整體範疇綜合規劃，前經函請參據上開建設計畫，將高雄機場擴建效益納入綜合評估，展望地方觀光成長契機，妥為評估公共設施需求，舉如作為停車、轉（乘）運等，或適時配合新航廈工程建設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嗣經函復高雄國際機場已規劃相當數量之停車空間，經評估後未來應無利用小港游泳池場址作為規劃高雄國際機場相關交通設施據點之需求。惟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運動發展局已將小港游泳池填平並標租予業者作為平面停車場，待興建完成正式營運後，5 年租金合計約 443 萬餘元，惟長期活化方向仍未確認，允待積極評估及規劃可行方案，促進土地利用效益，配合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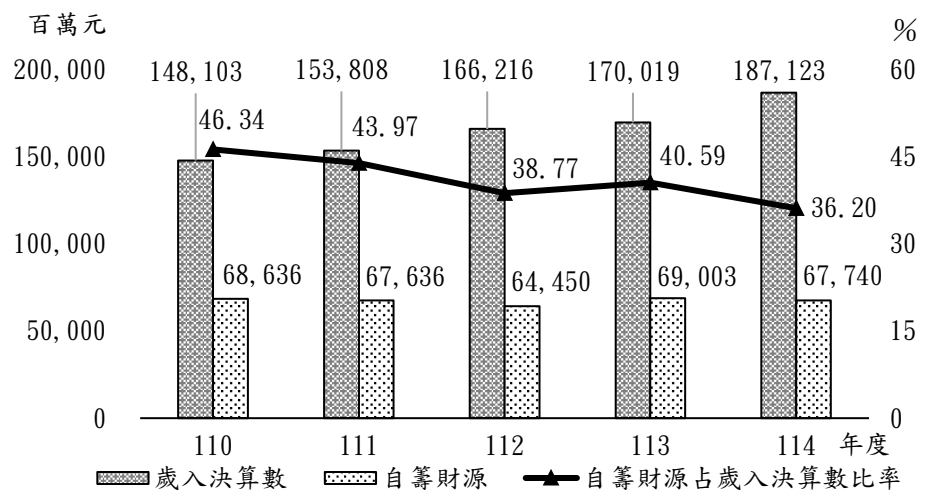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歲入規模持續成長，惟自籌財源比重下降，財源結構益趨仰賴中央補助，財政自主性欠佳，復因規費收入及其占歲入決算或自籌財源比率下降與部分收費項目久未調整等，鑑於財劃法修正後獲補助資源趨緊，有待加強開拓自有財源，提升財政自主能力。

高雄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由 110 年度 1,481 億 35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4 年度 1,871 億 2,361 萬餘元，增加 390 億 2,003 萬餘元（約 26.35%），惟以歲入結構分析，自籌財源卻由 110 年度 686 億 3,685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 677 億 4,098 萬餘元，減少 8 億 9,587 萬餘元，其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亦由 110 年度 46.34% 降至 114 年度 36.20%，為近 5 年度最低（圖 1），

顯示歲入規模雖持續擴增，惟自籌財源比重下降，財源成長伴隨對中央挹注之依賴增加，財政自主性仍有提升空間。按中央挹注地方財源主要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等 3 類。經檢視市政府近 5 年度統

圖 1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籌分配款收入由 110 年度 340 億餘元增至 114 年度 506 億餘元（增幅 48.89%）、一般性補助款由 183 億餘元增至 211 億餘元（增幅 15.44%）、計畫型補助款由 271 億餘元增至 475 億餘元（增幅 75.40%），顯示財源結構對計畫型補助依賴程度相對較高。查近期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正，調整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機制，高雄市 115 年度預算獲中央挹注財源，其中統籌分配稅收入較 114 年度增加 267 億餘元，雖有助提升財源調度彈性，惟中央因應整體財政壓力，亦同步縮減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規模，致使該 2 項補助財源之 115 年度預算較 114 年度分別減少 57 億餘元及 163 億餘元。復依交通部 114 年 9 月 16 日新聞稿列載配合財劃法修正，中央整體財政資源趨緊，對地方捷運建設補助將調整縮減，其中對高雄市減少 112.72 億元

為各市之最，顯示在中央補助資源有限及分配競爭加劇情形下，未來仰賴中央補助推動重大建設之空間恐愈趨受限，整體財政規劃面臨更高挑戰。又據高雄市 114 年度總預算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列載，推動各類公共建設或計畫經費需求總數計 3,624 億 9,566 萬餘元，雖已編列經費 1,358 億 4,790 萬餘元，尚有未來年度需持續籌編經費 2,266 億 4,775 萬餘元，後續財政負擔仍重；另市政府賡續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以籌措財源，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整體規費收入由 112 年度 61 億 4,141 萬餘元降至 114 年度 59 億 9,878 萬餘元，減少 1 億 4,262 萬餘元（減幅 2.32%），且近 3 年度之規費收入占歲入決算比率由 3.69% 降至 3.21%、占自籌財源比率亦由 9.53% 降至 8.86%，均呈下降趨勢。又近 3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105.51、107.81 及 109.60）均呈上升趨勢，惟間有徵收項目逾 10 年尚未調整，規費收費基準檢討及管理機制未臻周延。鑑於財劃法修法後，將規費收入納列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有待通盤檢視收費項目與基準，並精進徵收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妥為研謀因應。據復：透過促參招商開創稅源，提升財政自主性，惟財劃法修法後，囿於中央整體財源固定，於增加統籌款之同時壓縮補助地方財源，考量未來建設發展，除提升自籌財源，亦將持續爭取計畫型補助，確保建設如期執行；賡續提醒各機關依職權或法令規定執行政務，如有新增服務項目應研訂收費標準，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新增規費項目或調整收費基準達一定金額者予以敘獎，以鼓勵各機關積極檢討收費基準。

（二） 賡續推動市政建設，歲出預算規模創近年新高，惟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未及 8 成，又以前年度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比率仍高，另人事費持續成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影響整體施政彈性，允待研謀改善。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出預算數 1,936 億 5,155 萬餘元，決算執行結果，實現數 1,783 億 2,725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86 億 6,854 萬餘元，合計決算數 1,869 億 9,579 萬餘元；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5 億 3,9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1 億 2,068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 3 億 2,550 萬餘元，未結清數 20 億 9,33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出預算規模創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新高（表 1），惟整體實現率略有下降，且部分機關預算實現率連年未及 8 成，另 114 年度資本門保留比率較 113 年度略增且部分機關保留率逾 6 成；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金額 1 億 1,976 萬餘元，未結清比率 37.82%，且部分計畫跨年度執行逾 10 年未完成；3. 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持續攀升，由 110 年度 658 億 5,618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730 億 9,573 萬餘元，且自 111 年起已逾自籌財源規模，人事成本控管壓力加劇；

4.114 年度列管施政計畫之執行較 113 年度同項比率增加 2.84 個百分點，其管控略具成效，惟部分機關計畫執行成果之考評成績未臻理想，且部分計畫之經費支用率未及 5 成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賡續督促機關加強預算執行，以提升預算實現率，並考核各機關單位預算資本支出執行與

表 1 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保留情形，以期降低保留比率，並作為後續預算籌編作業參據；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多屬延續性工程且部分案件規劃內容需送中央審查、配合他機關工程進度，或民眾陳情等不

年度	經資門併計			資本門		
	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實現率 (B/A×100)	預算數 (C)	應付保留數 (D)	保留比率 (D/C×100)
110	152,099	144,185	94.80	24,826	2,957	11.91
111	151,449	140,931	93.06	25,123	3,539	14.09
112	173,623	156,021	89.86	38,487	8,160	21.20
113	169,571	158,956	93.74	28,752	4,006	13.93
114	193,651	178,327	92.09	38,372	7,032	18.3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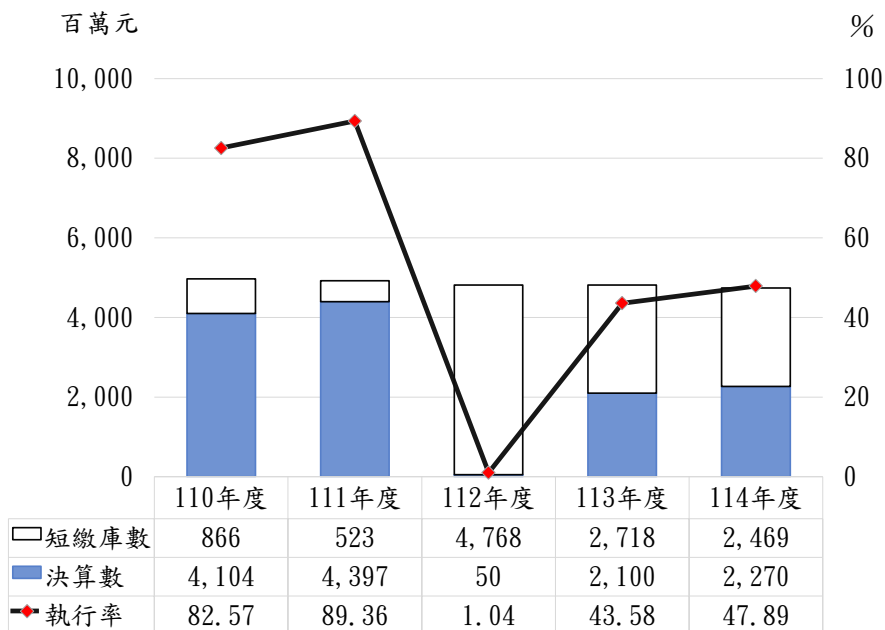
可抗力因素，將賡續定期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率；3. 將持續推動人力精實及員額合理化措施，於維持公共服務量能之前提下，審慎控管員額配置，以控制人事經費成長幅度，降低市政府財政負擔；4.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採行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模式，凡執行成效欠佳之機關，於辦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時，將考量計畫個案進度，檢討其年度預算額度，以促使資源妥適配置與充分運用。

（三）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近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執行率低，復未適時清理久懸未結之歲入款項，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仍鉅，允宜檢討改善。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2,7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2 億元，相距 53 億 2,782 萬餘元，預算執行成效尚佳，惟歲入預算數連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歲入待執行總額 2,051 億 520 萬餘元，執行結果，合計實現數 1,890 億 2,330 萬餘元，尚須保留至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應收保留數合計 144 億 67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歲入決算數較預算短收 13 億 2,793 萬餘元，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24 億 6,427 萬餘元為最鉅，且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下同）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數介於 47 億 3,966 萬餘元至 49 億 7,113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均呈短繳庫情事，短繳庫金額介於 5 億 2,363 萬餘元至 47 億 6,843 萬餘元，其中除 110 及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82.57% 及 89.36% 外，餘均未達 50%（圖 2），執行成效欠佳；另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決算數 43 億 9,750 萬元，包含待繳庫數 31 億

5,000 萬元，預算執行率雖達 89.36%，惟截至 114 年底止，該筆待繳庫數歷經 4 年之實際收回比率僅 3.17%，尚存鉅額待繳庫數仍待執行；2. 非營業特種基金應繳庫數帳務處理方式不一，未能允當表達政府整體財務狀況；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率較 113 年度上升，且保留金額為近 5 年度最高，其中保留逾 5 年者（81 至

圖 2 非營業特種基金盈餘繳庫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109 年度）計 11 億 9,465 萬餘元，核有未結清金額及比率偏高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各基金實際收支情形及資金調度狀況，逐年檢討辦理解繳事宜；2. 爾後將加強宣導；3. 持續辦理行政及委外催收作業，無法實現或可能性偏低者依規定辦理註銷，另捷運紅橘線建設計畫修正提報中央審查，核定後將依工程進度向中央請款。

（四）開源措施成果屢創新高，惟仍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為主，間有部分項目執行成果較上年度衰退，或執行多年未見成效，又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攀升，遭中央列為預警性項目且扣減考核成績，均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激勵所屬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狀況，訂有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114 年度各機關提報工作項目計 19 項，執行結果，可量化效益分別為開源 612.12 億元、節流 47.95 億元，合計 660.07 億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開源措施成果仍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為主，間有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及強化非稅課收入徵收等 2 項執行成果較上年度衰退，及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經濟繁榮 1 項執行多年未見具體成效（表 2）；2. 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逐年攀升，並遭中央列為預警性項目且扣減考核成績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視土地市場情形妥適調整抵費地標售事宜，

另持續函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定期檢討收費基準，以確保符合成本效益，並透過成立促參推動委員會通盤檢討招商條件，協助解決個案招商之困難，提高成功率，併請機關於提案時確實檢視其計畫進度及預定目標之可行性；2. 將持續檢討研議排富限縮對象、具效益替代方案及退場機制，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益及財政永續。

表 2 開源措施執行成果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3 (A)	114 (B)	增減數 (C=B-A)	比率 (C/A×100)
合 計	528.44	612.12	83.68	15.84
1. 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	450.03	544.41	94.38	20.97
2. 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	4.34	7.73	3.39	78.11
3. 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	32.36	12.94	- 19.42	- 60.01
4.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	7.55	8.02	0.47	6.23
5. 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促進經濟繁榮	—	—	—	—
6. 強化稅課收入徵收	13.35	14.26	0.91	6.82
7. 強化非稅課收入徵收	0.16	0.06	- 0.10	- 62.50
8. 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	8.93	9.46	0.53	5.94
9. 解除列管或不予列管開源措施	11.72	15.24	3.52	30.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五） 管控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惟部分基金連年虧損，需仰賴政府挹注經費，或執行率未達 8 成，或未依實際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間有以相同事由辦理超支併決算等，允宜檢討改善。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 2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 2 億 383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128 萬餘元，稅後淨損 4,745 萬餘元；非營業部分計 25 個單位，綜計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494 億 9,94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27 億 6,483 萬餘元，短絀 32 億 6,54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結果連年虧損，114 年度淨損 6,2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1,910 萬餘元，整體營運成果欠佳；2. 部分作業基金連年仰賴政府挹注經費，如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業務收入，每年由政府補助均逾 99.62%，且其中 3 年（110、111 及 114 年）全數均由政府挹注，未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3. 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且間有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率未達 8 成情形；4. 114 年度辦理超支併決算者計 22 個基金，營運（業務）計畫計 74 項，原編預算數計 599 億 6,055 萬餘元，超支併決算金額計 54 億 8,042 萬餘元，占預算數 9.14%，其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占比最高，係因加強裝置作品清潔維護等業

務需要，超支併決算金額約為預

算數之1.33倍（表3），顯未依實

際運作情形覈實編列預算；5.連

續3年度（112至114年度）辦理

超支併決算者計17個基金，營運

（業務）計畫計49項，其中114

年度超支金額高於前2年度者計

21項，預算編列顯未臻適足等情

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

善。據復：1.持續建議該公司檢

討航班及票價，並積極研謀增加

收益及抑減成本，期提升經營效能；2.持續督促主管機關落實監督並輔導所屬基金強化財務控

管，提升營運績效；3.將賡續督促主管機關落實考核改善成效；4.辦理研習及召集相關會議，

持續宣導預算籌編應妥為規劃；5.賡續督促各基金參酌歷年執行情形，衡酌業務發展需要，妥定

業務計畫及縝密編列年度預算。

表3 附屬單位超支併決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名稱	辦理超支併決算之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原編列預算數（A）	超支併決算金額（B）	占比（B/A×100）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	19,798	26,415	133.4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1	590	549	93.09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2	1,122,837	512,488	45.64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1	365,872	99,402	27.17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5	23,203	5,469	23.5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5	17,330	3,726	21.50

註：1.僅列超支占比逾2成之附屬單位。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六）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經費保留比率偏高，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為應救災孔急，並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各機關經簽准動支災害準備金者，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列災害

準備金預算數19億3,836萬餘元，申請動支機關計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57個機關單位，執行

結果，實現數7億6,420萬餘元，應付保留數7億4,401萬餘元，合計決算數15億821萬餘元。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近

3年度（112至114年度）

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

介於26.18%至49.82%

（表4），間有偏高情形，

其中114年度計有工務局

等14個機關辦理54項工

表4 災害準備金編列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應付保留數占決算數比率（C/A×100）
		合計（A=B+C）	實現數（B）	應付保留數（C）	
112	1,611,000	1,597,594	801,749	795,844	49.82
113	1,697,000	1,685,764	1,244,427	441,336	26.18
114	1,938,367	1,508,214	764,201	744,012	49.33

資料來源：整理自112至114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程（計畫）尚待執行，保留比率合計為 49.33%，且其中保留比率逾 5 成者計 5 個機關，有待檢討加強控管各項作業期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14 年 7 至 11 月間遭受颱風侵襲，雖即時啟動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原作業，惟後續復建作業程序仍需時間辦理，將加強督導各動支機關積極辦理。

（七） 賡續督考市轄山地原住民區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惟歲入歲出逐年成長且以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財政結構未臻健全，間有部分歲出預算項目編列數額連年逾考核標準，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數金額仍鉅等情，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高雄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3 個市轄山地原住民區（下稱原民區）114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總額分別為 10 億 190 萬餘元及 10 億 5,19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總額分別為 9 億 4,631 萬餘元及 9 億 5,175 萬餘元，合計歲入歲出短絀 5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歲入歲出逐年成長且以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為主（表 5），財政結構未臻健全；2. 部分歲出預算項目編列數額連年逾考核標準，並列為考核缺失，卻未檢討改善；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率偏低，未結清數金額仍鉅；4. 部分原民區支用鄰長文康活動費逾編列標準，甚將

全數防疫業務相關經費移用辦理里鄰長觀摩活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輔導研謀具體開源相關措施，如那瑪夏賞

表 5 原民區總決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 決算數 (A)	非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		歲出 決算數 (D)	歲入歲出 餘絀 (A-D)
		金額 (B)	占比 (B/A×100)	金額 (C)	占比 (C/A×100)		
112	563,143	519,028	92.17	44,114	7.83	558,497	4,645
113	793,379	650,833	82.03	142,546	17.97	791,782	1,596
114	946,313	815,740	86.20	130,573	13.80	951,758	- 5,44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2 至 114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總決算資料。

螢季等，以期增加原民區自主財源；2. 將持續審慎檢討考核作業，強化管考成效，督導落實改善；3.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多屬工程案件，因金額龐大且工期長，又近年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及金額急遽增加，原民區公所經建課人力短缺，致執行率偏低，後續將積極徵才增補人力並儘速趕辦，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4. 鄰長文康活動費係屬各區公所共同費用項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預算，桃源區公所 114 年度鄰長文康活動費超支數額辦理收回催繳中。

（八） 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提供不同階段之婚育支持政策，營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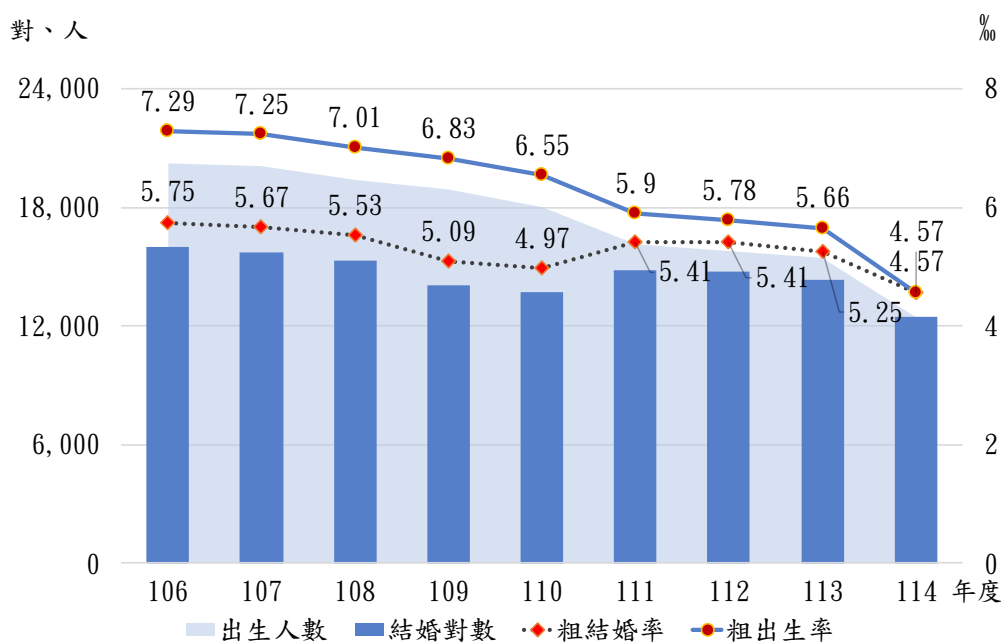
友善婚育環境並鼓勵生育，惟 114 年度結婚率及出生率均呈大幅下滑，尚乏具體有效之因應作為，且婚育政策相關資訊零散不利查找等，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營造友善婚育環境，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婚育、補助等不同階段之婚育支持政策，及於中央補助基礎上，針對多子家庭加碼設計具地方特色之鼓勵生育政策。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國內新生兒高達 9 成 5 為婚生子女，以生育第 1 胎占 5 成 4 最多。高雄市自 106 年起新生兒人數低於死亡人數，人口自然增加轉為負數後，即持續呈現下滑趨勢，114 年底死亡數已超過出生數 1 倍。經查其對於少子女化趨勢之因應作為，核有：1. 高雄市出生人數由 106 年度 2 萬餘人逐年降至 114 年度 1.2 萬餘人，粗出生率由 7.29‰降至 4.57‰，結婚對數亦由 106 年度 1.5 萬餘對降至 114 年度 1.2 萬餘對，粗結婚率由 5.75‰降至 4.57‰（圖 3），又統計各年度出生數及結婚對數與前一年度之增減變化，出生數部分，以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3,038 人，減少比率 19.61%最多，結婚對數亦以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減少 0.1 萬

餘對，減少比率 13.32%最多，且 114 年度粗出生率已降至與粗結婚率相同，顯示 114 年度市民於結婚及生育之實況，均呈大幅下滑情事外，亦凸顯少子女化情況加劇；2. 辦理公民參與焦點座談，掌握市民對婚育議題之看法與需求，供

作政策推動之參考，惟對於委外研究所提整合婚育政策相關資訊之建議及研具因應措施尚欠適足，且婚育政策相關資訊零散不利查找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據復：1. 持續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整體人口政策方向，督導相關局處依分工共同打造「敢婚、願生、

圖 3 高雄市結婚及出生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樂養、能育、好住、友善職場」之友善生養環境，並滾動檢討單身聯誼及集團婚禮辦理模式，強化各局處婚育、托育、住宅及家庭支持措施之橫向連結，參考少子女化議題公民參與成果，掌握未婚族群、適婚青年及新婚家庭之需求，逐步建構友善支持環境；2. 將就各局處業管相關婚育資訊業進行盤點檢討，研議一站式資訊整合作業，另建置AI 智能客服系統，提供市民更直接便捷之資訊查詢服務。

（九）積極推動客語復振及設置客家文化館舍，促進國家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傳承，惟運用於提升各機關客語服務能力之經費有限，且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仍未達預計目標；另間有館舍災修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對外出借使用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對應指標 4.7.1 及 4.7.6 之現況值揭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將本土語文（含客語文等）納入必修課程，並提供多元文化相關議題補助。又客家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及落實客語友善環境措施。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升公教、公用事業之客語服務能力、教師專業知能，及營造公共領域學習環境，增進社區營造計畫者之規劃與統整能力等，按年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近 2 年度（113 及 114 年度，下同）核定總經費分別為 365 萬餘元及 852 萬元；另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以提供市民兼具教育及休憩之文化場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廠商或補助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客語相關之能力認證班等課程，惟未建立適切績效衡量指標，以確實評估計畫具體成效，並利後續檢討因應；2. 近 2 年度運用計畫經費於提升市政府各機關公務（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惟投入經費僅占總經費比率分別約 3.45% 及

4.02%，推廣量能不足，且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仍未達預計目標（表 6）；3. 場地租金收繳未於期限內解繳市

庫；4. 經管文物財產帳列資料登載不全，長期仍未改善；5. 新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災後修復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對外出借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逐步將客語能力認證通過人數、使用意願等成果型指標納入績效評核；2. 為提升公部門客語服務量能，持續加強跨局處協調，期提升公務（教）人員參與意願與實際通過率；3. 爾後收取現金將依規定即時

表 6 114 年度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情形

單位：人、%

總人數	預計通過人數 (A)	已通過人數 (B)	達成率 (B/A×100)
22,210	1,677	704	4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解繳至保管款專戶；4. 已完成文物補登帳作業；5. 為避免衍生履約及管理爭議，嗣後工程尚未竣工及完成驗收前，不辦理場地出借使用。

(十) 為培育森林資源，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惟部分公所未訂定國有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且間有核定發放面積逾申請面積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2 揭示：「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培育森林資源，積極執行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並督導區公所管理國有原保地之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原保地合計 1 萬 9,086 筆、面積 1 萬 6,977 公頃。經

查執行情形，核有：1. 茂林區茂林段 371 地號等 8 筆（表 7）權屬為共有持分之土地，均由申請人出具分管或共同經營協議書，就其所持分部分各自分管耕作使用收益或共同均分，惟該會核定發放面積逾其

表 7 114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核定發放面積逾申請面積明細

單位：公頃

序號	土地地籍	地籍面積	持分	申請面積 (A)	核定發放面積 (B)	溢發面積 (B-A)
1	茂林區茂林段 03710000 地號	0.401	1/2	0.2005	0.2205	0.0200
2	茂林區茂林段 13380000 地號	0.842	1/5	0.1684	0.1864	0.0180
3	茂林區茂林段 13380000 地號	0.842	1/5	0.1684	0.1864	0.0180
4	茂林區萬山段 02780000 地號	0.3374	1/2	0.1687	0.1867	0.0180
5	茂林區多納段 01240000 地號	0.811	8/30	0.2162	0.7686	0.5524
6	茂林區多納段 05930000 地號	0.691	1/2	0.3455	0.6910	0.3455
7	茂林區多納段 14220000 地號	0.415	1/3	0.1383	0.3869	0.2486
8	桃源區桃源段 01130002 地號	2.2868	1/2	1.1434	2.2703	1.12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申請（持分）面積，致溢發補償金；2. 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區公所未訂定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且部分原保地範圍使用現況為純住宅、倉儲或果園疑遭占用且未列管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發文予申請人至區公所繳回溢領金額，並加強審核作業；2. 已訂定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另請區公所清查占用，並賡續管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 為強化原住民健康服務，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照服員關懷訪視次數及文健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又設施設備財產及民間捐贈物資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輔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3 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

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以降低長照負擔，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 8,544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計 32 站，服務長者計 958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原民會查核文健站辦理情形，惟連續 2 期（111 及 113 年度）考評成績及等第下降者分別計 14 站及 9 站

表 8 文化健康站考評成績

序號	站名	113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A-B)
		等第	總分 (A)	等第	總分 (B)	
1	娜麓灣	優	91.00	優	92.75	- 1.75
2	米乎咪尚	甲	89.00	優	91.50	- 2.50
3	瑪樂筏	甲	80.98	甲	85.50	- 4.52
4	cina	乙	79.40	甲	82.50	- 3.10
5	UA A SIK	乙	78.00	甲	82.55	- 4.55
6	嗨杏	乙	77.00	甲	81.16	- 4.16
7	多納	乙	75.20	乙	77.30	- 2.10
8	達卡努瓦	乙	75.00	乙	75.40	- 0.40
9	vuvu	乙	72.50	乙	78.65	- 6.15
10	瑪雅	丙	69.00	乙	70.05	- 1.05
11	南沙魯	丙	67.00	乙	72.00	- 5.00
12	瑪利鄧艾	丙	64.00	乙	70.00	- 6.00
13	寶山	丙	62.70	乙	70.26	- 7.56
14	cemedas	丙	60.00	乙	73.00	- 1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8），整體輔導成果未臻理想；

2. 規範文健站人員每年應接受專業訓練 20 小時，惟部分站點人員訓練時數未達標準；3. 推動文健站友善空間計畫，惟部分站點防滑、扶手等設施設置情況尚待改進；4. 補助文健站購置設備，間有未詳實登載財產清冊情事；5. 文健站照服員應每週依計畫規定次數訪視關懷部落長者，惟關懷訪視次數未達計畫目標值者計 24 站；6. 長者到站率未達計畫最低標準者計 21 站，且實際服務人數低於核定級距者計 30 站，影

響計畫預期效益；7. 間有文健站未能依限辦理憑證核銷致遭扣罰逾期違約金；8. 文健站收受民間贈與物資，惟部分站點未訂定受贈物資發放原則或規範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落實辦理文健站查核，針對成績未達標準文健站，採取退場與更換機制之具體作為，並將前次缺失改善情形列為檢視重點；2. 將要求文健站執行單位補正 113 及 114 年訓練時數，並於完成訓練後 1 個月內登錄系統；3. 將優先建議執行單位採取防滑設施、扶手加裝等低成本高安全之項目改善；4. 已請文健站於系統更正並確實登載入帳；5. 已請各文健站依計畫規定落實照服員關懷訪視部落長者次數，並列入年度督導查核重點成績，以督促各站達成目標；6. 已邀請文化健康站專業服務量能管理中心進行業務協力討論，將長者興趣與健康目標結合，

以提升到站意願；7. 將規劃精進措施，以落實督促職責，並持續彙整核銷常見錯誤樣態於座談會議中強化宣導，以降低違約情事；8. 已彙整民間贈與物資相關規定，並研擬制度規範。

（十二） 為解決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現地勘查及預防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等工作，惟受理通報至處分期間冗長，又未連續處罰及沒入其設施或機具，或巡查紀錄未明確記載違規現況，或未列管巡查遭濫採土石但尚未填埋廢棄物之坑洞，以遏阻非法傾倒事件等，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使轄內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下稱遺留坑洞）早日妥適處理，以有效解決其所衍生之環境污染及公共安全問題，並使土地達到適當適法之使用，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執行計畫」，並由副市長召集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等 10 個所屬機關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其中經濟發展局主要執掌為對於違反土石採取法案件違規地點有遺留坑洞且查有行為人者，依土石採取法命盜採土石行為人辦理整復，暨建立遺留坑洞資料及後續更新整理；環境保護局主要執掌為辦理遺留坑洞是否遭傾倒或回填廢棄物之查察，及預防遺留坑洞受污染之措施研擬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等。截至 114 年 10 月底，市政府列管遺留坑洞 17 處，又於 113 至 114 年間，陸續接獲民眾通報美濃區疑有盜採土石及遭非法棄置情事，計有新吉洋段、成功段及吉安段等 23 筆土地，面積達 6 萬 1,157.81 平方公尺。經查各機關因應辦理情形，核有：1. 經濟發展局受理警察機關及民眾通報並辦理現場勘查，惟勘查結果至開立處分書期間均長達月餘，又未依規定按日連續處罰行為人至完成回填整復及沒入其設施或機具，且部分未繳納罰鍰案件未及時移送強制執行，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另就列管中之遺留坑洞持續辦理巡查作業，惟巡查紀錄之製作未有一致規範，亦未明確記載坑洞違規現況及檢附現場照片等資料並妥善保存，不利後續管理作業之執行；2. 環境保護局僅針對原列管之 17 處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檢，並未因查獲新增濫採坑洞而增加巡查範圍，並遲至 114 年 9 月獲市政府通知，始加派人力巡查 7 處新增坑洞場址，惟已遭傾倒廢棄物，對於高風險案件未能防範於未然；另就中央通報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異常名單，間有重複違規案件之前案尚未確認裁處前，後續案件即不予裁罰、或多月未辦理裁罰亦可一併辦理陳述意見，並視為單一案件不加重裁罰，及未列管追蹤連續違規情形等，致未及時裁處重複違規機具與有效遏止非法傾倒事件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經濟發展局將強化行政裁處時效與執行力，避免發生裁罰日距現勘日逾月情事，並確依規定將逾期未繳納罰鍰案件及時移送強制執行，至於違反土石採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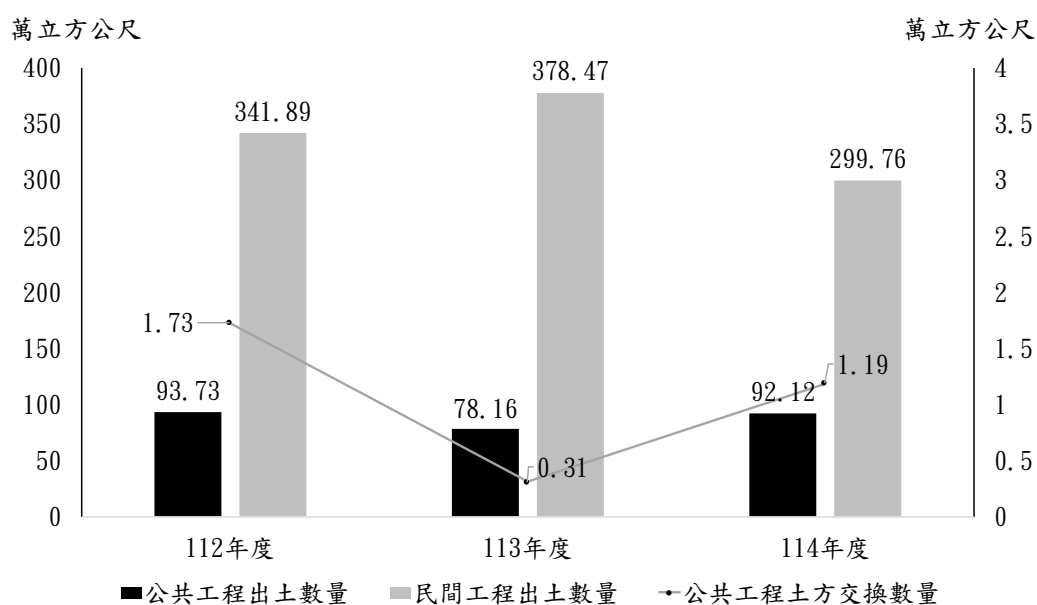
法、廢棄物清理法之美濃區坑洞，將俟坑洞內之廢棄物清除後，再接續命行為人限期辦理整復；另已統一巡查紀錄格式，明確記載坑洞違規現況及檢附現場照片等資料，並與書面紀錄一併建檔保存，作為後續管理、查考及解除列管之依據；2. 環境保護局將於經濟發展局發現新增坑洞時辦理會勘作業，倘有陳情案件或市政府相關機關通報，如涉及填埋廢棄物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目前已針對 113 年新增坑洞每週巡查 2 次並作成紀錄，如有異常情形，將立即依法處置並通報相關機關；另中央通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異常名單處理期限原則係自知悉異常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完畢，如違規事證尚待釐清，則俟相關刑事偵辦或行政調查結果後，賡續辦理告發及裁處事宜，並將分析重複違規之清除機具，必要時派員至機具所屬機構進行現場查核，以強化管理機制。

（十三）為處理及去化營建剩餘土石方，推動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惟所屬機關工程土方交換率偏低，且港區可供填埋量體有限，尚未能有效解決營建餘土暫置及去化問題，又部分工程餘土量體未達入港區填埋門檻，影響工程推動期程，有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總量分別為 435、456、391 萬餘立方公尺，其中公共工程出土量為 93、78、92 萬餘立方公尺（圖 4），市政府為處理及去化數量龐巨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

院 114 年 8 月核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規劃方案等，於 114 年 10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公辦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計畫作業指引」，並於同年 11 月訂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圖 4 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及交換數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下稱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計畫)，重啟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提供填埋與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約 202 萬立方公尺，以擴充土方多元去化管道及落實最終去化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規定，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妥善處理，其優先順序為挖填平衡、土方交換、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惟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近 3 年度執行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交換量僅 1.73、0.31、1.19 萬立方公尺(圖 4)，占各該年度公共工程出土量僅 0.40%至 1.85%，土方交換比率偏低；2. 辦理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計畫，緩解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惟港區可供填埋量體有限，尚未能有效解決營建剩餘土石方暫置及去化問題；3. 部分機關學校相關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量體未達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計畫規定之入場填埋門檻，僅能暫置於工地或校園，影響工程推動期程及恐衍生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據復：1. 因多數機關之工程出土量大於需土量，不易媒合適當需土工程，且尚需考量出土及需土工程所在區域、土方流向、土質、土量、預定期程等條件，倘雙方無法互相配合，亦影響土石方交換作業，工務局已建置土石方交換平台系統，並介接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將按季督促各工程主辦機關依規定填報土石方交換資料，以提升土石方交換率；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之高雄港填海造陸計畫，已開放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申請，提供高雄地區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處之多元性；3. 已修正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計畫，刪除公共工程最低進場土方數量限制，並由工務局督導協調有關公共工程因土石方收受導致之工期問題。

(十四) 配合中央辦理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惟尚未完成統一處理及暫置場域設置，且預定地存儲量能恐有不足，亦未建立場域監測及巡查作業相關管控機制，與尚未建立刨除料去化之管制措施及回填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於 113 年 1 月間，函請各地方政府協助盤點所轄公共工程 110 至 112 年度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 AC 刨除料)產出及使用情形，統計高雄市產出量為 85 萬餘公噸，約占各地方合計產出量 837 萬餘公噸之 10.25%，再利用量 2 萬餘公噸，剩餘量 83 萬餘公噸，需去化量為各地方最高。嗣工程會於 114 年 10 月重申，AC 刨除料主要為公共工程產出，實際已無市場價值，對於機關產出之 AC 刨除料，各市縣政府應自行負起處理及去化責任。內政部為落實機關自主管理及去化，於 114 年 1 月提出 AC 刨除料去化整體推動計畫，督促地方政府設立 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廠，並擇定高雄市優先配合申設，預計啟用

期程為 115 年底。經查 AC 刨除料去化及管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各機關中以道路養護工程處為 AC 刨除料最大產出機關，且由承包商自行運棄，惟尚未完成 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域設置作業，又擇定之試辦場域面積僅 1.18 公頃，預定地存儲量能恐有不足，對於土地、排水、空污、廢棄物監測及巡查作業等未預先建立相關管控機制；2. 尚未建立所屬機關及以後年度採購案件 AC 刨除料去化之追蹤管制措施，亦未訂定得作為回填材料應用於非農業用地工程填方規範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另覓 AC 刨除料統一處理及暫置場域預定地，刻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程序，及設置截流、沉砂池等設施，後續將由道路養護工程處統籌管理，並依規定落實分類分區堆置，避免產生任意棄置風險；2. 工程會已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設置 AC 刨除料管理功能，將透由其管控機制要求各單位落實填報，確保採購案件落實執行 AC 刨除料去化管制，又工務局及工程會已訂定採用 AC 刨除料作為非農業用地工程填方回填材料之相關施工規範，各機關得依個案工程特性參採辦理。

（十五） 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處理推動過程遭遇問題及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過程恐受法令及環境變動影響，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或遲未依約完工營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市政府近年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以提供營運特許為誘因，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期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經濟發展。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市政府簽約執行之促參案 17 件，契約金額合計 344 億 520 萬餘元（圖 5）。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討論解決推動過程遭遇問題，處理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過往國內、外案例顯示，若因投資契約設計不當、風險配置或監理機制不足，對於公共財政負擔產生重大影響，以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案為例，為因應經濟部能源署 113 年 11 月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廢棄物發電排除在綠能躉購之外，而於該 BOT 案契約增列補償差額條款，未來市政府恐需編列預算補貼，增加財政負擔風險；另市政府對於營運中之促參案件，主要係依賴經授權辦理促參案之機關運用履約管理顧問協助管考民間機構履約績效及查核財務狀況，惟尚有部分促參案履約管理未臻周妥，舉如水利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再生水用水費率未依規定隨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及電價變更調整；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

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圖 5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額與件數

案」之工程興建較完

工期限落後近1年，仍

未完工營運等情事，

鑑於促參案件履約期

限動輒長達數十年之

久，過程中易受內外

在環境或法令變動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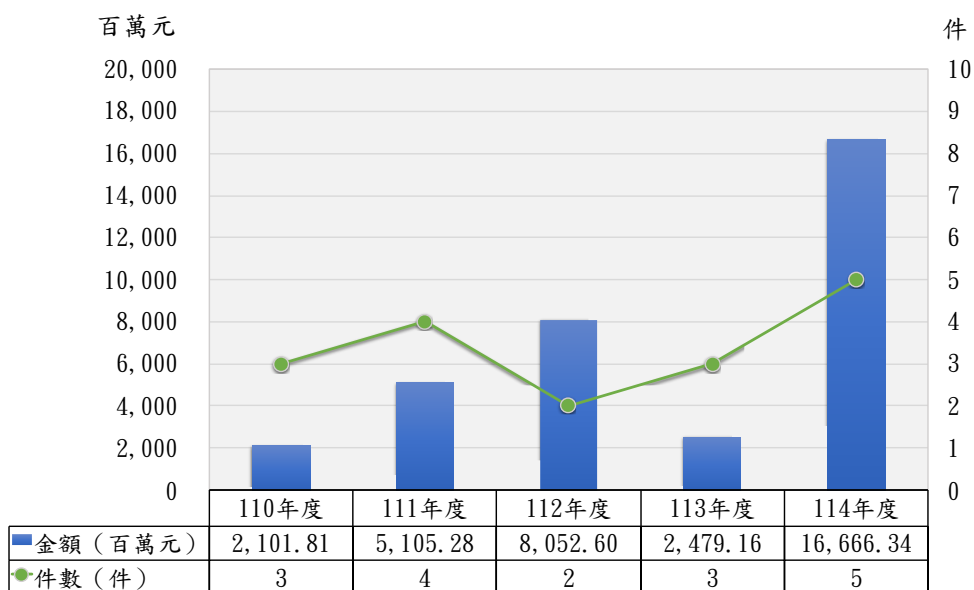
生履約風險，且各促

參案民間機構履約及

財務狀況之良窳，對

於財政狀況之影響，

尚未能及時回饋予市政府以為因應，經函請市政府建立促參推動委員會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之督導措施，完善階段性之財務檢核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系統化監理方式，確保城市具備永續之財務韌性。據復：每年均依促參案件訪視作業要點及訪視重點表，辦理促參案件訪視作業，並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提供專業建議，請各執行機關確實改善；為加強促參案件履約管理机制，將再研議增加訪視委員人數，以提供不同面向專業建議，俾利提高示警機制；另對於環境保護局「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案，未來將依契約約定及實際營運情形審慎辦理，並持續評估財務影響，必要時配合預算程序妥為因應，以降低對市政府財政之衝擊；至水利局及交通局個案部分，已精進內部審查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發生、督促民間機構積極推動工程進度，以利公共利益之達成。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十六）為因應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惟辦理先導計畫工程，間有部分工項預算單價編列未盡合理、設計圖標示內容與詳細價目表不符、混凝土材料檢測結果未判定是否合格、未訂定電動升降機相關設施防火標準，或裝修未經驗收即點交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半導體產業發展，偕同中央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園區鄰近

高鐵左營站，係全臺首座研教園區，將由結合半導體製程與材料創新、人工智慧、循環經濟與淨零碳排科技、智慧城市應用與創新科技等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創新範疇之研、教、產人力進駐。市政府依上開計畫研提「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以建設園區，其中由水利局辦理「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暨蓮潭國際會館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下稱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契約金額6億6,973萬餘元，完成後交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陽明交大）籌設高雄分部；另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第一期工程）進修一館及進修二館整建工程（進修一館部分）」（下稱進修一館工程），契約金額1億1,407萬餘元。經查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及進修一館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未盡周延，間有編列尺寸較小之氣密窗預算單價較相似規格尺寸較大者高，未盡合理、或契約設計圖部分門窗工項數量、標示尺寸、材料與詳細價目表不符等情事；2.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未經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是否合格；3. 進修一館工程契約規定變更項目應配合現場先施工，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及議價之內容，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契約範本所無，且與工程實務有間；4. 進修一館工程契約設計圖標示電梯坑基礎版配筋與結構計算書設計不符，及未訂定電動升降機之防火門與遮煙捲簾相關標準；5.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之部分門框炭縫未填實、隔熱磚破損，進修一館工程之水溝陰井隔柵框座未預埋、空調設備基座混凝土乾縮裂縫等施工缺失；6.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未經驗收或部分驗收即點交予陽明交大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編列單價、數量、設計圖內容錯誤部分，將於後續變更設計修正，並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2. 檢測結果已由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核判，並依契約規定裁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3. 新建工程處已修正工程契約範本相關規定；4. 因取消施作電梯坑，修正基礎版配筋，將於後續變更設計修正圖說內容，另將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審核防火門與遮煙捲簾；5. 相關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6. 配合校方開學時程需求，依研商會議結論辦理移交作業，並已完成初驗。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3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18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5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3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6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約 4 成，財務結構仍待強化，又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未結清金額仍高，允待檢討改善。	因自籌財源比重下降、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保留數仍鉅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三)」。
(二) 歲出預算積極配合施政計畫期程，執行率為近年最佳，惟部分機關資本支出保留比率仍高，且以前年度保留數未結清數額呈上升趨勢，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效益。	因以前年度保留款逾 4 年未結清比率逾 3 成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開源措施整體效益屢創新高，惟部分自籌性收入執行成果衰退，且非法定義務支出之節流措施未達逐年降低目標，人事費撙節成效不佳，允宜持續精進，以提升預算資源配置效益。	因仍以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為主，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惟間有工程未及完成致保留比率偏高情事，有待積極控管各項作業時程，以善盡動支效益。	因經費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五) 定期評核市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執行及施政效能，惟連年考核缺失未確實改善，又資訊公開及宣導考核作業亦欠周備，允宜研訂具體評分標準及方式，以提升考核實效。	因部分預算項目編列數額逾考核標準等，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推動大眾捷運系統等重大公共建設，惟未列債限之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又部分計畫償債財源實現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確保償債財源適足性。	
(二) 逐年編列預算償還積欠款項，惟未來實際及或有負擔仍重，尚待賡續強化開源措施妥謀償債財源，以維財政永續健全。	
(三) 營業及作業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不佳，間有基金連年虧損或短絀加劇，或高度仰賴市庫挹注，未能自給自足，另非營業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研擬具體改善對策。	
(四) 持續與國家重點政策接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完善地方基礎設施，惟部分設施使用效益未如預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欠佳，或後續管理維護未盡妥適，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五) 為提供民眾便捷公共運輸服務，打造永續宜居之交通環境，建置多元交通運具，惟各運具間及重要交通節點周邊公共運具跨域整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民眾使用意願，達成永續淨零目標。	

表 9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六）持續推動運輸策略改善偏鄉交通，率先開辦公車式小黃，以多元彈性方式因應偏鄉運輸需求，惟整體公共運輸涵蓋率仍未達目標值，或共乘服務量能已不敷民眾需求，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偏鄉地區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七）市政府所管各特種基金雖已訂頒會計制度供業務執行之依循，惟部分基金會計制度未載明政府以資產作價撥充基金之處理規範，有待檢討改善，以利會計人員依基金業務及交易事項性質為適當或一致之會計處理。	
（八）賡續建置與維護原住民場館，以推動原住民產業永續發展及確保福祉，惟原駁館經營未能著重高雄原鄉品牌之建立與銷售通路整合，且部分場館管理維護工作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善。	
（九）賡續推動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增進口腔健康，惟參與牙醫院所比率偏低影響醫療服務便利性，又未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以利資訊數位化，且間有審查欠周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俾利計畫目標之遂行。	
（十）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強化基礎公共建設及營造城鎮環境新風貌，惟間有計畫未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無法取得闢建用地，或改善方案不符民眾期待，致取消興建計畫，有待檢討改善。	
（十一）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鼓勵公開出（標）租轄管公有房舍及土地建置太陽光電設施設備，惟出（標）租及履約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以增進公有房舍土地使用及創能效益。	
（十二）持續辦理採購稽核作業，維護採購秩序及確保採購品質，惟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採購規劃、招決標、履約與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十三）積極協同行政法人策辦各項藝文展演活動，促進高雄市藝文產業活絡，惟對各該法人採購制度建立與落實之監督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俾促進行政法人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

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兵役處等 3 個機關，掌理行政區域劃分、區政監督、自治行政、宗教禮俗、基層建設、公職人員選舉、公墓及納骨（堂）塔管理、殯葬服務、役政及徵兵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加強區政監督輔導、發展各區地方特色、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宣導寺廟進行低碳祭祀措施、改善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備）、推動綠色殯葬政策、精進徵兵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梓官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整修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戶政業務績效獲內政部評鑑為直轄市組第 1 名；地方政府督導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出國考察事項，獲內政部考核為直轄市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3,9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200 萬餘元，同額減列應收保留數，係已實現之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補助收入仍認列應收數；審定實現數 5 億 4,3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24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61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332 萬餘元（9.90%），主要係殯葬管理處納骨塔櫃位出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69 萬餘元（19.94%）；應收保留數 3,088 萬餘元（80.06%），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6,958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730 萬餘元，合計 16 億 8,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183 萬餘元（94.96%），應付保留數 4,921 萬餘元（2.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5,1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583 萬餘元（2.12%），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短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1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42 萬餘元（80.84%）；減免（註銷）數 106 萬餘元（2.07%），主要係旗山戶政事務所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等經費，由補助款支應；應付保留數 875 萬餘元（17.09%），主要係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先期規劃等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納骨塔新設櫃位及神主牌位出售管理、土地出租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出售樹葬區穴位、豎靈區及冷凍櫃與火化爐使用等 6 項，實施結果，因旗津樹葬區及火化爐等尚未建置完成，故未執行；部分公墓閒置土地及納骨塔周邊空地未施作太陽光電設施、部分豎靈區因低收入戶優惠減免使用等租金及規費收入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18 萬餘元，係提列非屬基金經管之不動產折舊費用；審定賸餘 3 億 7,21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235 萬餘元，增加 1 億 5,981 萬餘元，約 75.26%，主要係出售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賡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改善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惟已錄案尚待執行案件累增，且部分共同性考核缺失連年列為建議改善事項，或未及時催辦或複查後續改善情形，又未妥為控管經費核銷期程，致須辦理經費保留等，有待檢討改善。

民政局為提升里鄰生活環境及加強為民服務品質，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現有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下巷道或里鄰連絡（外）道路之改善、里活動中心設施及設備之維護等業務，114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8,82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8,653 萬餘元，並於 114 年 7 月完成各區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執行成果之考核作業，考核工程案件計 98 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基層建設預算籌編不足因應小型工程經費需求，致錄案列管案件累增（表 1），影響執行效能；2. 部分考核發現之施工缺失連年列為共同性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監工及驗收作

業仍待加強；3. 部分公所未依限回復年度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卻未積極追蹤督導辦理；4. 補助公所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部分未依限完成核銷作業，又間有逾核銷期限始核准案件申請等，影響核銷期程，致須辦理經費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除爭取經費挹注外，透過各補助案件執行後結餘之回流款，運用於其他待改善案件，期以有效運用預算，減少錄案列管件數；2. 除邀請各區公所派員參與教育訓練外，並落實區級督導作業，將考核缺失納入加強查驗項目，督促廠商落實三級品管，提升工程品質，降低重複性缺失；3. 將建立追蹤管控機制，於期限屆滿前適時提醒，如逾期未回復者將發文催辦，並辦理後續追蹤或複查作業；4. 將加強補助案件進度管控，定期追蹤各執行機關辦理情形。

表 1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已錄案尚未處理統計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錄案件數	需求經費
合計	469	395,775
110	1	910
111	10	7,484
112	94	87,011
113	92	75,695
114	272	224,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供資料。

(二)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並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宣導淨零減碳之政策，惟部分團體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或未陳報年度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輔導作為尚待強化，另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訊息傳遞方式欠周全，影響推動之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研訂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3 揭示：「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民政局除辦理宗教團體輔導，促其強化制度與管理機制外，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介紹淨零概念並提供淨零相關資源及工具，及推動宗教團體減碳 4 大實踐策略 (圖 1)，以協助宗教團體有效邁向淨零排放。114 年度於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數 2,67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991 萬餘元，執行率 74.34%。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宗

圖 1 宗教團體減碳推動策略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及使用 Google Gemini 生成圖像。

教淨零資訊平台採單向連接至市政府及該局官網方式建置，不利民眾查閱，且亦未妥為宣導政策推動之訊息，影響民眾參與度與行動力之計畫目標，及政府政策推動之成效；2. 依內政部指

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輔導市轄已立案宗教團體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會（堂）等，申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惟截至 114 年底該辦法已施行 4 年餘，間有已立案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迄未依規定申報，且部分已解散之宗教團體未依規定檢送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後續處理措施等相關資料，督導作為尚待強化；3. 部分宗教財團法人未依規定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書、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及經費決算書等，該局尚乏主動監督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業將平台連結置於該局官網首頁，函請各區公所協助向轄內宗教團體推廣，以提升淨零政策宣導成效；2. 業函請區公所輔導轄區宗教團體確實依規定落實陳報備查，另已函請解散之宗教團體依規定提報相關紀錄備查；3. 將加強清查及輔導轄內宗教財團法人陳報備查。

（三） 為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惟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購置財產未登帳控管，或支應非屬基金經管之不動產改善工程經費等，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提供高雄市優質治喪環境，加強汰換更新現有及設置新興殯葬設施，以推動各項殯葬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於 112 年度設置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民政局為主管機關，殯葬管理處為執行機關。該基金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列有 6 項計畫，累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5,063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決算數 1 億 9,761 萬餘元，執行率 56.36%（表 2），另統計市轄甲仙納骨塔等 31 座公立納骨塔，截至 114 年底止，已設置櫃位數 32 萬餘個，使用 28 萬餘個，使用率 86.65%。經查各項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委託殯葬管理處代辦執行基金各項專案計畫，惟間有已辦結案件，延誤核銷轉正；2. 辦理裝修工程採購案所購置之財產，未依規定逐項登帳控管，潛藏財產管理風險；3. 以基金預算支應非屬其經管之不動產改善工程並列為資本支出，除與財產

表 2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可用預算數 (A)	決算數 (B)	占比 (B/A×100)
合 計	350,634	197,616	56.36
專案計畫			
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	74,952	36,321	48.46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5,000	4,965	99.30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工程	100,000	36,351	36.35
公立納骨塔骨灰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暨設施改善工程	137,000	109,311	79.79
旗山多元葬法生命園區一樹葬區修繕工程	17,200	10,388	60.40
新興計畫			
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擴建工程	16,482	277	1.6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報告；「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設工程」等 4 項係市政府納管重要施政計畫。

分類定義有間外，亦致財產帳務混淆及有違基金個體獨立性原則；4. 市政府納管施政計畫因業務需要奉准先行辦理，惟未審酌提出時點及執行量能，致預算經核定後即全數辦理保留，間有變更作業計畫延遲提報市政府備查；5. 為因應納骨塔骨灰櫃位需求，新建公立納骨塔及增設骨灰櫃位等工程，惟市轄公立納骨塔尚乏「一櫃多罐」之櫃位設計，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作法審酌規劃推動，以緩解櫃位供需壓力及提供市民安祀先人更多元化櫃位選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縮短公文與憑證傳遞時程，建立主管機關與執行單位間固定窗口對帳機制，以提高跨機關業務執行效率；2. 已逐項辦理財產登帳作業；3. 經通盤檢討相關支出將改由公務預算支應及減列基金財產帳，以符合基金個體獨立性原則；4. 爾後將注意計畫提出時點，避免類案再生；5. 為回應人口結構改變所致之殯葬空間需求，於 115 年度修正收費標準時，納入「一櫃多罐」之收費方式，並參考其他市縣政府經驗，研擬符合市轄「一櫃多罐」之管理規範，擴充櫃位服務彈性，提升空間利用效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增進基層建設經費執行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訂定作業規範俾資遵循，惟審核程序及核定項目尚待研酌，又辦理考核作業，間有公所對考核缺失未能改善及未依限回覆，或連年考核成績落後等情事，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改善。	因部分受考核單位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設置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以期提供優質治喪環境，提升整體殯葬服務品質，惟櫃（牌）位增設之評估機制未盡覈實，又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基金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致生帳務處理欠周情事，允待檢討改善。	因運用基金經費修繕非所管建築物，及核銷作業遲延等缺失事項之改善情形仍未臻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宗教團體登記管理業務，以健全宗教活動與環境品質，惟轄內宗教財團法人依法陳報年度計畫及財務報告比率偏低，推動低碳祭祀措施尚乏評鑑標準及輔導宗教建築物合法化成效仍待提升，允宜研酌強化管理及輔導措施。	

肆、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及稅捐稽徵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財務、金融、菸酒、市有財產管理及稅務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 項，包括公共債務、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及開發、查緝私劣菸酒、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督導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市有不動產、督導稅捐稽徵業務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舊校舍拆除及樹木移植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私劣菸酒查緝業務，經財政部分別評定為查獲違法菸、酒品績效全國第 3 名及第 1 名；辦理財務管理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113 年地方財政業務考核永續發展政府債券類」項目第 2 名；辦理稅捐稽徵業務，經財政部評定為「稅捐稽徵作業績效類」項目甲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01 億 5,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9 億 2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 9,423 萬餘元，主要係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分配款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1 億 9,44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0 億 3,464 萬餘元（1.69%），主要係房屋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5 億 1,6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7 億 5,600 萬餘元（88.33%）；減免（註銷）數 1,902 萬餘元（0.29%），主要係應收違反菸酒管理法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4,168 萬餘元（11.38%），主要係土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及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3 億 9,308 萬餘元，因財政局辦理仁武區慈惠段 935 地號等土

地拆遷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80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689 萬餘元，合計 44 億 3,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8,508 萬餘元（87.68%），應付保留數 5,320 萬餘元（1.2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3,8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249 萬餘元（11.12%），主要係債務低於預期，利息支出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 萬餘元（29.89%）；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87%），主要係橋頭區橋南路西側土溝填平工程賸餘；應付保留數 264 萬元（69.24%），主要係臺鐵民族、科工館站旁機 11 用地都市更新規劃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融資調度之審核

1.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00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無實現數，主要係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尚無需舉借。

2.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48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5,000 萬元。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利息收入及流當品變賣收入等 2 項，實施結果，因國際金價上漲，質借營運量上升，致實際數均較預計數增加。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1,473 萬餘元，較預算數 496 萬餘元，增加 977 萬餘元，約 196.87%，主要係因國際金價上升，致營運收益增加。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二）債務基金：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權利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收入及債務還本付息計畫等 3 項，實

施結果，權利金收入及還本付息計畫等 2 項，因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債務較預期低、原預計協助地政局辦理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舉新還舊債務改以換約方式執行，債務還本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4,32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1,561 萬餘元，增加 2,763 萬餘元，約 12.82%，主要係補助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活化委外規劃及促參案件履約管理等作業經費，因部分案件未達請款條件，致支出較預計減少。

2. 債務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萬餘元，相距 533 萬餘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逐年下降，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逐年攀升，且部分計畫之自償性收入亦未達預期，又未及時評估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及提報審議；另部分舊案因故未能訂定自償性計畫而長期以舉新還舊支應等，亟待研謀因應。

市政府近年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並審慎控管債務，據高雄市公共債務表，114 年底計入債限之債務未償餘額 2,243 億 1,704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新低，較 110 年底之 2,487 億 5,080 萬餘元，減少 244 億 3,375 萬餘元，整體減債略有成效，惟不計入債限管制之自償性債務呈增加趨勢，

截至 114 年底止，自償性債務餘額達 862 億 8,313 萬餘元（表 1），較 110 年底之 436 億 6,269 萬餘元，增加 426 億 2,043 萬餘元（增幅約 97.61%），其中普通基金減少 5 億 4,144 萬

表 1 高雄市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及自償性債務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計入債限之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不計入債限之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		
	合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普通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0	248,750	232,833	15,917	43,662	2,797	40,865
111	238,727	222,824	15,903	51,244	2,256	48,988
112	238,727	222,824	15,903	61,359	2,255	59,103
113	229,167	213,264	15,903	76,821	2,255	74,565
114	224,317	208,414	15,903	86,283	2,255	84,02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0 至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資料。

餘元（減幅約 19.36%），而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加 431 億 6,188 萬餘元（增幅約 105.62%），部分債務結構逐步轉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承擔之自償性債務，主要集中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

開發基金等。按市政府為加速城市發展，辦理土地開發、推動捷運軌道等各項建設，由需求機關依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編製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下稱公債委員會）審議，截至 114 年底止，非營業特種基金尚未結案之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計 20 案，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840 億 2,75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計入債限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呈下降趨勢，惟不計入債限之自償性債務大幅攀升且集中於非營業特種基金，其部分計畫之自償性收入未達預期，財源評估與執行存有落差，債務管理及控管機制仍待強化；2. 行政院促請強化評估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並提報公債委員會審議，惟未及時辦理，且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等舊案因故未能訂定自償性計畫，長期以舉新還舊支應，償債財源適足性及債務管理機制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償性債務均依規定辦理，除經由公債委員會審議及評估其自償性計畫財源外，於每半年彙整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及自償性效益陳報財政部，嗣將持續落實自償性債務之管控；2. 經擬定自 115 年起將截至前一年底止之償債財源適足性檢討情形提報公債委員會，另針對 102 年以前未能訂定自償性債務計畫之案件，除每半年彙整自償性計畫執行情形及自償性效益，向財政部陳報外，亦將於 115 年提報公債委員會審議。

（二） 清查經管土地使用狀況，並積極開發活化利用，惟部分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及盤點作業未臻周妥、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未辦理標售作業等，允待檢討改善。

財政局經管非公用土地計 7,692 筆、面積約 111.79 公頃、帳面價值 425 億 9,042 萬餘元，因被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者計 1,835 筆，面積約 14.55 公頃，114 年度開徵總金額 4,829 萬餘元；另該局為促進市有非公用土地有效運用、創造資產價值，運用標（讓）售等方式辦理市有不動產開發利用，114 年度辦理土地標售案計 6 件，實際脫標 3 件，得標總價 1 億 7,77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經運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查核發現，部分土地疑遭宗教、住宅、服務業及零售批發占用（表 2），惟尚未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金；2. 辦理動產及非消耗品年度盤點作業，惟未納列經管之不動產，且僅仰賴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或依本處繕發審核通知事項始辦理現場勘查，以釐清既有或新增占用；3. 已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待出售土地計 37 件，其中迄未辦理公開標售（或處於暫緩標售狀態）者計 23 件，另將屆 10 年之核定處分期限者計 6 件，其中 3 件甚未曾辦理公開標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對疑有占用情形，將辦理清查作業。另部分土地已辦理現地勘查及複丈測量完竣，將依測量情形寄發開徵通知單，倘占用

人無異議再續辦開徵事宜；2. 將辦理非公用土地盤點作業，採每 5 年循環方式分批盤點轄管非公用土地；3. 近年配合市政府政策，大面積市有土地暫緩標售，或透過開源節流方式創造市庫收益，爰編列標售預算已逐年下降，將持續依各年度標售預算目標規劃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表 2 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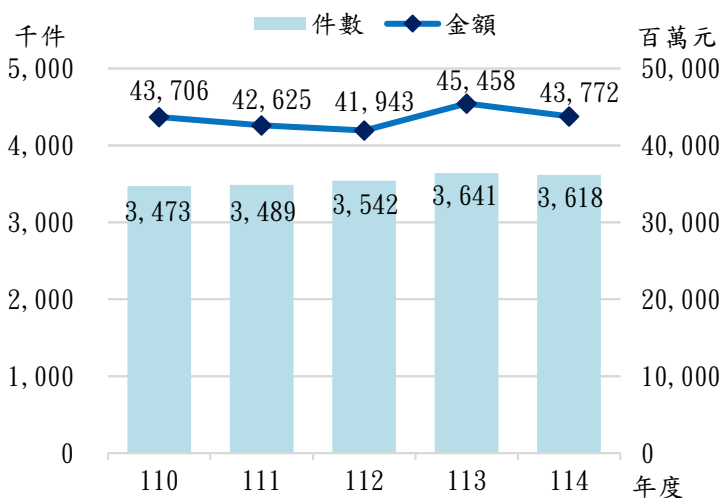
序號	行政區	地段地號	權利範圍面積	國土利用現況
1	湖內區	長壽段 02040000 地號	32.29	宗教、純住宅
2	湖內區	長壽段 02050000 地號	49.99	宗教
3	仁武區	八德段 03970000 地號	44.74	兼商業使用住宅
4	仁武區	八德段 03930000 地號	32.26	服務業
5	仁武區	八德段 03940000 地號	59.76	零售批發
6	仁武區	八德段 04010000 地號	116.14	兼商業使用住宅
7	仁武區	八德段 04690000 地號	75.00	兼商業使用住宅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

（三）賡續辦理各項賦稅徵課及清查作業，惟間有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稅籍資料未及時釐正，致漏未核課，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備，亟待加強辦理。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4 揭示「透過推動社會保障措施，……，提升租稅公平，持續改善所得分配。」稅捐稽徵處依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印花稅法及娛樂稅法等規定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賦稽徵業務，並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據以清查，以作為課稅依據並充裕庫收。114 年度實徵件數 361 萬餘件、金額 437 億 7,2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實徵件數 364 萬餘件、金額 454 億 5,849 萬餘元，分別減少 2 萬餘件及 16 億 8,601 萬餘元（圖 1），減幅約 0.64% 及 3.7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土地現況未符農業用地使用範圍，惟仍以整筆宗地面積課徵田賦；2. 建物有營業事實、租賃公證、申報租賃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惟坐落土地仍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3. 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不符減免或免徵之條件，或土地利用現況為服務業、製造業等，惟仍以供公共使用為由，全免或

圖 1 高雄市地方稅實徵件數及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提供資料。

減免地價稅；4. 房屋涉有營業使用，惟未以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5. 間有機關採購決標金額

達 200 萬元以上之得標廠商，或已繳納空污費之營建工程，核無印花稅彙總或大額繳納紀錄；

6. 經營娛樂設施之商家地址、提供技藝表演或娛樂設施之露營場等，核無辦理娛樂稅稅籍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積極查核中，截至 115 年 6 月底止計分別改課或補徵地價稅 831 件，稅額 795 萬餘元；房屋稅 330 件，稅額 480 萬餘元；印花稅 308 件，稅額 1,414 萬餘元；娛樂稅 26 件，稅額 7 萬餘元，總計 1,495 件，稅額 2,698 萬餘元。

(四) 為強化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持續督促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惟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督導，亦未督促設施管理機關研提活化計畫，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件數比率偏低，或部分機關未確實將設施或清查資訊填報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等，有待檢討改善。

財政局為強化市政府各機關對於各項公共設施之有效管理與使用，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定「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及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持續督促各機關主動清查設施管理情形，並將相關資訊傳送至工程會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系統（下稱管理使用系統），以有效管理設施使用情形，避免閒置，並針對各機關無活化方向、活化遭遇困難、法令適用疑義或需要協調處理之房地，召開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專案小組會議研商，截至 114 年底，市政府各機關主動清查公共設施 2,963 項，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活化公共設施計 10 項（表 3）。經查辦

表 3 近 3 年度低度利用或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

活化標的	辦理機關	活化年度	活化成果
1. 原住民故事館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12	設置數位學習與文化體驗空間，推廣原住民族文化。
2. 鼓山分局濱海派出所	警察局鼓山分局	112	1 樓為機動派出所、2 至 3 樓秘書室使用、4 至 5 樓及地下室通信隊使用。
3. 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舊址	社會局	112	提供「高雄市實物銀行－鳳山店」使用，擴充弱勢家庭物資服務量能。
4. 岡山本洲里活動中心 3 樓空間	經濟發展局	112	出租供民間團體作為羽球館使用，3 年總租金約 53.2 萬元挹注市庫。
5. 社教館童軍中心	警察局小港分局	112	轉型為新漢民派出所，改善警政辦公環境，提升服務品質並節省租金支出。
6. 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舊址	三民區公所	112	三民區公所借用，供作里民使用。
7. 警察局林園分局第二辦公室	警察局	113	提升行政空間使用效益，達成房地活化目標。
8. 楠梓中山堂建物	衛生局	113	衛生局借用作為楠梓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室使用。
9. 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鼓山魚市場）	海洋局	114	結合歷史場域再生，出租舊魚市場場域，引入民間經營品牌，4 年租金約 1,292 萬元。
10. 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建物 1 棟部分未使用空間	經濟發展局	114	中心 1 樓及 3 樓空間已全部使用，2 樓使用率約 76%，整個園區服務中心使用範圍平均使用率約 9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站資料。

理情形，核有：1. 尚有少數閒置公共設施未列入專案小組督導，且設施管理機關未研提活化計畫；2. 112 年至 114 年間業計抽查公共設施管理使用案件 55 件，占比僅 1.85% 未達工程會建議抽查比率 5%；3. 部分設施管理機關未於管理使用系統登載公共設施資訊，或未逐年填報清查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將相關閒置公共設施納入「115 年度市府公有財產不定期抽查檢核」標的，將辦理實地訪查，並檢討納入專案小組討論或列管，促請各管理機關提報活化計畫；2. 將檢討市有財產管理相關機制，並與工程會研議溝通調整抽查比率，逐步增加抽查件數與覆蓋率；另將解除列管之案件，適時排入不定期財產抽查期程，實地瞭解活化情形，確保活化成效；3. 已函請各機關依規定於管理使用系統填報公共設施主動清查情形，並確實登載設施資訊。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增進非公用土地利用價值，持續辦理出租、標售及設定地上權開發活化，惟部分土地管理或出租作業未臻周允，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財產使用效益。	因經管非公用土地筆數眾多，部分土地管理作業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賡續辦理各稅稽徵業務，惟間有部分土地、房屋未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稅款，或使用牌照稅及印花稅未確實課徵，亟待釐正稅籍資料及改課，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房地使用現況因時而異，仍有房地未依實際使用情形課徵稅款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計入債限之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降低，惟長期債務比率達債限 6 成以上，財政負擔仍重，允宜持續研謀精進債務管控與財務操作措施，並衡酌增加還本數額，以降低債務餘額及利息負擔。	
（二）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設置動產質借所辦理放款業務，惟相關質借放款權限或分批償還機制等作業規範及實際作業流程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以免衍生內部控制風險。	

伍、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社會教育館及家庭教育中心等 3 個機關，掌理教育行政、各級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之政策訂定及推行。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動雙語教育、擴大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辦理師資培育與認證、引導探索科技產業，並持續深耕傳統產業人才培訓、新建及整建老舊校舍、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發展特殊教育適性課程、充實偏鄉學校教學設備及人力、優化學校運動環境設施、落實終身學習及推展家庭教育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實用技能學程及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及特色課程等，獲教育部 113 年度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評定為優等；推動國中及國小閱讀教育總體計畫，培養學生閱讀習慣，參加教育部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4 校獲得閱讀磐石獎及 2 名教師獲得閱讀推手個人獎；推動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各類課程與教學專案計畫，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2 校獲得銀質獎；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參加教育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獲評定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2 億 2,8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1 億 8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2,000 萬餘元（0.9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各項建設工程實際進度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3 萬餘元（93.94%）；減免（註銷）數 77 萬餘元（6.0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核撥，未撥付數無須保留，辦理註銷。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05 億 2,314 萬餘元，因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196 萬餘元，合計 605 億 8,5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

定實現數 604 億 5,378 萬餘元 (99.78%)，決算審定數為 604 億 5,37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3,132 萬餘元 (0.22%)，主要係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等採收支對列，因收入未達而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3 萬餘元 (93.94%)；減免 (註銷) 數 77 萬餘元 (6.0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學前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體育及衛生教育計畫、其他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0 項，實施結果，高等教育計畫、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國民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因 12 年國教免學費申請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等工作等計畫補助款依實際進度核撥；退休金及撫卹等人事費較預計減少；部分學校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須保留續予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5 億 5,74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 億 6,389 萬餘元，減少 4 億 644 萬餘元，約 42.17%，主要係育兒津貼等補助收入超收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守護學生飲食健康，推動校園午餐相關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供應之臨時支援與應變機制不足、素食未常態供應、留樣作業未落實、菜單營養不符標準、廚餘未妥善管理及滿意度調查未臻完善等，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1 及 2.2 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糧食。」、「解決各生命期之營養需求。」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自 107 年起全面推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並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建設計

畫，以全面守護學生飲食健康。114 年度該局於教育發展基金編列上開營養午餐相關經費預算合計 6 億 7,31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因預算超支併決算，實支數 6 億 9,193 萬餘元，經查市轄高級中學以下 18 校午餐供應執行情形，核有：1. 午餐工作手冊對於學校供餐型態變更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僅規範通報及核備程序，尚未建立主動支援與應變機制，致部分學校因辦理廚房拆除工程，供餐模式由原公辦民營轉為民辦民營期間，發生午餐採購多次流標險致供應中斷，卻由學校自行緊急協調處理，不利維持學校午餐供應之穩定性及學生用餐權益；2. 部分學校雖配合每週蔬食日政策，提供學生蔬食餐點選擇，惟對於素食等特殊飲食需求之學生，尚乏常態供餐機制，而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處理，影響飲食教育平權；3. 部分學校午餐菜單熱量與蔬食供應情形，未依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辦理，及午餐留樣作業，未完整記錄留樣及丟棄時間、留樣品與其他食品混放、留樣品保存逾規定期限未丟棄、或被供餐學校漏未保存留樣品，影響食品安全管理；4. 部分學校每日廚餘量填報基準及統計方式未臻一致，或未詳實記錄，致無法真實反映各校廚餘管理情形。另部分學校連續學期廚餘量增加，惟未有效運用歷史數據調整供餐內容、份量及辦理食育宣導，廚餘回饋機制未臻健全，不利推動廚餘減量措施；5. 各校午餐滿意度調查係以紙本方式辦理，調查結果雖供校內午餐會議使用，惟統計費時，尚乏系統化及電子化分析追蹤機制，及部分學校未設計開放性問卷，難以掌握各校滿意度情況及學生對菜色、營養及特殊飲食需求等多元意見，不利作為後續午餐政策推動決策參據等情事（圖 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學校緊急供餐模式將透過通報與核備程序，掌握各校供餐狀況，並及時協調其他供餐學校支援，或聯繫高雄市餐盒同業公會協助調度資源，以確保午餐供應穩定性；2. 自 115 學年度起配合免費午餐政策，要求各校提供蔬食餐，並透過午餐研習交流蔬食菜單、辦理滿意度調查、結合團膳中央廚房支援等措施，完善特殊飲食供應機制；3. 已督導各校依營養基準規定開立菜單及提供蔬食，並將相關菜單資訊登載於校園食材登錄系統及確實依規定辦理餐食留樣作業；4. 規劃研擬高雄市學校午餐廚餘減量行動研究試辦計畫，並落實督導各校廚餘減量，逐步達到零廚餘目標；5. 規劃建置午餐整體滿意度調查平台，另於平台完成前，督導學校於教育資訊網公開滿意度調查結果，並落實回饋機制，及時調整菜單及烹調方式等，提升整體供餐品質。

圖 1 市轄學校營養午餐管理缺失態樣



資料來源：本處自行整理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二) 為緩減少子女化現象，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衍生整體教保人力超額，或幼兒園未配置足額教師、2 歲專班招生人數供不應求，3 至 5 歲專班報名率卻未及 3 成、寒暑假加托服務天數不足及提供午餐未建構督導機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2 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為達上開目標並減緩少子女化現象，教育局除積極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就學名額外，亦補助準公共幼兒園經費，作為補充公共化量能不足之政策工具，高雄市公立、非營利（含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分別為 211 所、75 所、273 所及 128 所。教育發展基金 114 年度學前教育計畫預算編列 73 億 4,256 萬餘元，辦理各項學前教育計畫等相關幼教業務、私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非營利幼兒園學費差額補助及配置教師助理員、公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及依法改制增置相關人員經費、協助準公共幼兒園支出等，惟因育兒津貼等補助款超支併決算，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100 億 4,82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衍生整體教師與教保員人力超額問題，又部分非營利及私立幼兒園違規進用人力、超

收或不當對待幼童之裁處案件頻仍，有待建立分級風險監管模式；2. 部分幼兒園未依規定配置足額教師，長期以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代理教師職務，影響幼兒實質受教品質及權益；3. 部分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招生供不應求（表 1），及部分附設幼兒園未設置 2 歲專班，且 3 至 5 歲專班招生報名率未及 3 成，其不同年齡層幼兒托育資源及招生未臻衡平；4. 部分公立幼兒園 114 年寒、暑假辦理加托服務天數分別低於 5 日及 30 日，未達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

表 1 公共化幼兒園 114 學年度上學期 2 歲專班招生情形

單位：人、%

序號	園所名稱	招生 人數 (A)	報名 人數 (B)	超額報名率 [(B-A)/A×100]
1	自強非營利幼兒園	14	79	464.29
2	凹子底非營利幼兒園	48	245	410.42
3	大社非營利幼兒園	16	73	356.25
4	光武非營利幼兒園	16	72	350.00
5	翠屏非營利幼兒園	16	71	343.75
6	莊敬非營利幼兒園	16	70	337.50
7	獅甲非營利幼兒園	59	207	250.85
8	灣內非營利幼兒園	30	103	243.33
9	三塊厝非營利幼兒園	16	54	237.50
10	前金幼兒園	31	104	235.48
11	仁武區仁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51	218.75
12	瑞豐非營利幼兒園	32	99	209.38
13	楠梓區後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46	20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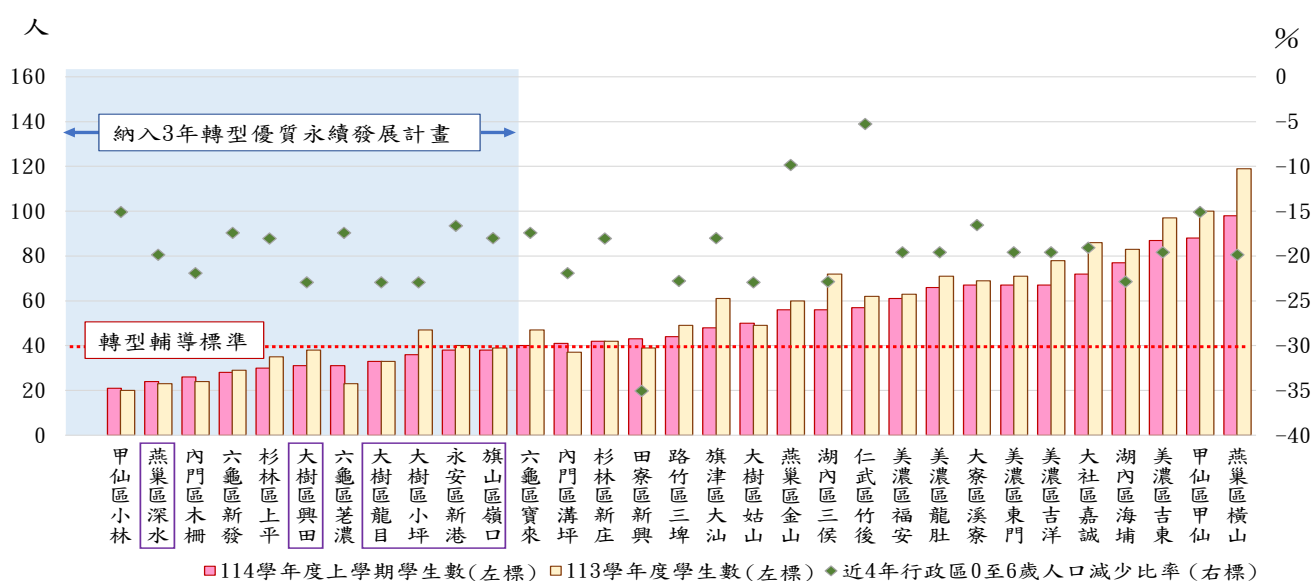
業要點所定一週及六週下限；5. 部分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期間提供之午餐未符合幼兒園餐點食物規範及營養基準，尚乏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運用校園閒置空間及爭取經費增設公共幼兒園、配合家長需求輔導調整班型或全面開辦延長照顧服務等，提升公立幼兒園招生率，另建立幼兒園風險分級評估機制部分，將以近 3 年稽查及裁處資料為基礎，對曾有違規情事之幼兒園，列為高風險園所，納入年度稽核重點名單及作為分級監管之依據；2. 盤點及督導長期以代理方式替代正式教師配置之幼兒園，並促其依法定期限進用代理人力；3. 將盤點各行政區公立幼兒園 2 歲專班之設置、招生名額與實際報名情形，並分析供需落差之區域分布及趨勢，作為後續資源調整與設班規劃之依據，另針對 3 歲以上班級招生不足卻有 2 歲幼兒招收需求之幼兒園，評估調整班級結構，以提升整體服務供給量；4. 自 115 年起調查各公立幼兒園暑假加托服務開辦情形，並請各校（園）依規定調整開辦天數；5. 加強宣導並督促所轄幼兒園寒暑假確實依規範開立菜單及供餐，自 115 年起派員稽查寒暑假供餐情形。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學齡人口下降，訂定小校變更或停辦辦法，惟近年市立小學規模縮減而教育支出反增，尤以人事費負擔沉重，小校永續發展輔導週期及標準尚難充分作為存併決策參考，不利教育資源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4.1 揭示：「確保 15 歲的男女學生都能完成免費、公平及高品質的基礎義務教育，確保學生獲得基本學力。」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及偏遠地區人口外移，要求地方政府推動小型學校適性發展。教育局為保障小型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於 106 年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推動小校轉型、整併或停辦機制，針對學生數未達標準之學校啟動 3 年期轉型優質永續發展計畫，屆期再評估是否整併或停辦。惟市轄國民小學近 4 學年度（111 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受少子女化影響，由 242 校減至 237 校，學生數由 13 萬 801 人降至 12 萬 4,283 人，班級數亦由 5,427 班減為 5,167 班，教師數由 9,893 人降至 9,492 人，114 學年度上學期平均每班學生約 24 人，師生比約 13 人，學校規模持續縮減。然因推動新課綱及人力配置限制，整體教育經費由 111 年度 194 億 2,131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215 億 7,270 萬餘元，教師員額雖隨學生數減少而略有下降，114 年度人事費支出仍達 197 億 8,019 萬餘元，占整體教育經費約 91.69%，學校人力成本負擔沉重。查 114 學年度上學期非原住民地區全校僅 6 班且學生人數未滿 100 人之小型國民小學計 31 校，該局僅將全校學生數未達 40 人之甲仙區小林國民小學等 11 校納入 3 年期轉型優質永續發展計畫，惟其餘未達輔導標準之 20 校，多數學校所在之行政區近 4 年（110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0 至 6 歲學齡前人口流失幅度達 5.27%至 35.05%，且其中 16 校全校學生數亦較 113 學年度減少（圖 2），新生數

未達 10 人，師生比僅 2.86 至 7.54 人，仍需維持基本 2 至 4 名行政人力，顯示現行以全校學生未滿 40 人作為啟動小校轉型輔導之單一標準，不足以充分作為小校存併決策參考。又部分受輔導學校即使於輔導初期已明顯呈現課程規劃、教師專業發展及校務經營等結構性困難（如六龜區新發國民小學），仍須依規定持續執行轉型優質永續發展計畫至 3 年期滿，導致教育資源持續投入，增加行政與人事負擔，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5 年 3 月 10 日修訂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 16 條規定，將小型學校永續發展計畫由 3 年調整為 2 年，以提升輔導及決策及時性。114 至 116 學年度計有大樹區興田、龍目、小坪、旗山區嶺口、燕巢區深水及永安區新港等 6 校國民小學啟動永續發展 2 年計畫，後續將分階段檢核及透過專業輔導機制，滾動檢討小型學校輔導及裁併作業，以兼顧學生受教權、教育品質及行政效能。

圖 2 非原住民地區學生數未滿百人之小型學校及所在行政區近 4 年學齡前人口減少情形



註：1. 近 4 年行政區 0 至 6 歲人口減少比率，係 114 年 8 月底較 110 年 8 月底同項人口數之減少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四）為兼顧能源永續與校園用電安全，及改善校園之學習環境，配合中央推動國民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惟間有學校未依實際用電需量檢討調整契約容量、冷氣設備未逾使用年限即辦理汰換、未善用能源管理系統啟動排程功能、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未臻周延等，有待研謀改善。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並提升學習環境舒適度，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推動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政策，教育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項下，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依教學空間每間裝設2臺冷氣為原則，辦理新設及汰換，由各市縣統籌採購。教育局112年至114年11月底編列冷氣機裝設、EMS建置及電力系統改善等計畫預算計1億1,301萬餘元、實支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計1億2,257萬餘元，期間完成259校電力改善及1,341臺冷氣裝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辦理用電契約容量設定，以節約用電支出，惟長期未依實際用電需量檢討調整，致用電未達基本電費增加支出；2.部分學校之冷氣設備未逾使用年限即辦理汰換，或將冷氣裝設於低度使用專科教室，致使用頻率偏低；3.部分學校未善用能源管理系統（下稱EMS）控管冷氣開啟及關閉時段，另部分學校訂定之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未配合教育部修正內容更新、未訂定全校冷氣啟動順序及集中備課使用空間等管理機制；4.統一採購冷氣設備後，分送各學校辦理驗收，惟未檢送保固及保養資訊予各裝設學校，致學校誤認逾保固期限而未洽請原廠商維護，或廠商未依契約規範辦理巡檢保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相關會議，提醒各校定期檢討契約容量與實際用電需求，另學校部分已調降契約容量或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專業評估；2.已將教學空間使用頻率納入冷氣設備汰換或新設審查機制，學校部分未來採購前將盤點現有堪用設備及辦理校內移撥，並重新規劃課程及活動提升專科教室及冷氣設備使用效益；3.持續辦理EMS教育訓練，鼓勵學校導入系統排程，學校部分已修正班級冷氣使用管理規範，並明定具體分區分時段啟動程序、或集中備課空間管理機制；4.已函送各校110至114年度冷氣設備統一採購及聯合採購案件之履約廠商及保固年限等資料，學校部分已督促原廠到校完成巡檢與維修。

（五）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障礙，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各自採購教育輔助器材，惟部分量身訂製型輔具，因使用學生畢業離校後，未轉銜社政體系持續使用，及通用型輔具尚乏跨校或跨機關共享流通機制，致學校輔具閒置、他校及社政體系重複購置，影響整體使用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4.a揭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設施輔助，以利有效學習。」教育局鑑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成為全球化共識，為降低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之障礙，及因應其個別差異，提供適切之教育輔助器材，連年爭取教育部補助經費並於教育發展基金自籌預算，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高雄、仁武、成功及楠梓等4所特殊教育學校（下稱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依權責各自辦理教育輔助器材之採購、借用及管理。113學年度市轄高中職以下身心障礙學生計1萬4,378人，截至114年9月底止，教育發展基金帳列特殊教育教學設備（含教育輔助器材）計5,287件，帳面價值1億2,249萬餘元（圖3），依使用性質及客製程度，分為通用型、半客製化及量身訂製型輔具。經查其整體規劃、管理及使用情形，核有：1.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帳列之特製、電動及兒童成長型輪椅、站立架、量製課桌椅及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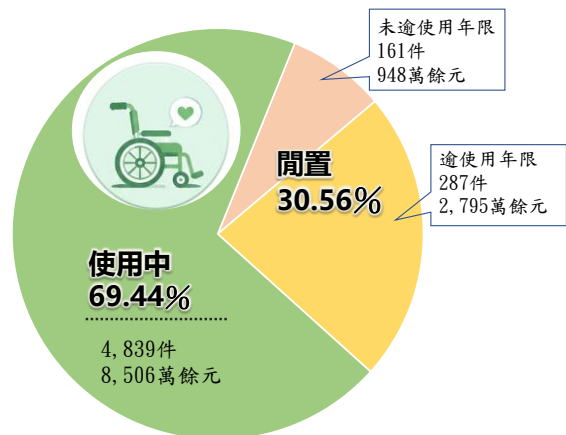
機等多項量身訂製型輔具，每件原始購置金額動輒數萬元或數十萬元，因原使用學生畢業、轉銜或身體條件改變，暫無其他適用對象，且尚乏後續處置及跨體系銜接機制，致部分輔具長期閒置校內及資源中心庫房，或仍堪使用之輔具無法續供畢業學生使用，學生須另向社政體系申請補助重購，衍生輔具存放空間不足及重複投入補助經費；2. 特教資源中心及學校之教育輔助器材尚乏輔具共享、調撥或流通制度，亦未與社會局等相關機關就輔具資源進行整合管

理，致部分通用型或可再利用之輔具閒置，其他學校或學生卻另行申購新輔具，形成資源分散管理及重複投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量身訂製型輔具資源運用效益，已規劃於學生畢業前辦理輔具需求及轉銜評估，並結合社會局輔具中心銜接後續服務，另研議納入專案列管，建立媒合、移撥及再利用機制；2. 將建置通用型輔具庫存清冊及雲端查詢系統，落實「先查詢、後採購」原則，並透過跨校借用及跨機關調撥機制，提升輔具共享與資源整合效益，另將專案盤點久未使用之輔具，依其使用效益評估結果，規劃再利用、修復或報廢等分級處置方式，避免資源浪費。

（六）為延續青少年活動、終身學習及社區活動等社會教育功能，保留全國唯一續存之社會教育館，惟其業務性質與其他機關重疊，且經費與人力來源亦未臻穩定，整體營運效能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4揭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館自 54 年成立，原依社會教育法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業務，嗣配合市政府政策於 84 年遷址至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辦公，以結合鄰近學校及社區資源，提供青少年學藝、運動、休閒及社區教育等綜合服務。惟隨社會變遷及終身學習制度發展，政府於 103 年修正終身學習法，建構跨年齡及跨場域學習體系，由圖書館、文化、體育及社福等多元機構共同推動終身學習，社會教育法並於 104 年廢止，社會教育館功能定位亦面臨轉型調整。該館依組織規程設研究推廣、輔導、青少年活動及總務等單位，法定員額 22 人，辦理社會教育活動、藝文展演、親子及成人教育等業務，為全國唯一存續之社會教育館。經查該館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每年辦理各類講座、展演、親子及公益活動計 445 場次至 538 場次，參與人數達 8 萬餘人次至 15 萬餘人次，活動成效尚獲肯定，惟其自辦活動經費由該館自籌預算支應者僅占整體活動經費

圖 3 特殊教育教學輔助器材使用情形



註：1. 使用中及閒置比率係按原始帳面價值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約 5.36%，其餘須仰賴中央補助、民間捐助及其他機關委辦經費支應（表 2），並需大量志工協助，人力及財源穩定性不足。另該館藝文展演、終身學習、親子活動、社區活動等業務性質，與文化、社會、教育及區公所等機關重疊，整體定位未臻明確，又相較其他地方政府社會教育館於社會教育法廢

止後，陸續辦理組織轉型、業務移撥或委外營運，以提升營運效能，惟該館仍維持原有架構及功能配置，難以反映終身學習發展

表 2 社會教育館自辦活動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經費來源	合 計		111	112	113	114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14,674,843	100.00	2,943,701	3,318,965	4,037,677	4,374,500
公務預算	786,800	5.36	208,200	208,200	188,000	182,400
中央補助款	1,193,000	8.13	404,000	404,000	250,000	135,000
民間捐款	6,026,821	41.07	1,143,879	1,372,885	1,779,957	1,730,100
家庭教育中心 委辦經費	6,668,222	45.44	1,187,622	1,333,880	1,819,720	2,327,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提供資料。

趨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採核心公共任務自營、具商業性或專業需求之設施委外經營模式逐漸轉型，以提升營運效能，並將持續精進營運管理、活化資源運用及強化外部連結，以兼顧公共利益、行政效率及市民受教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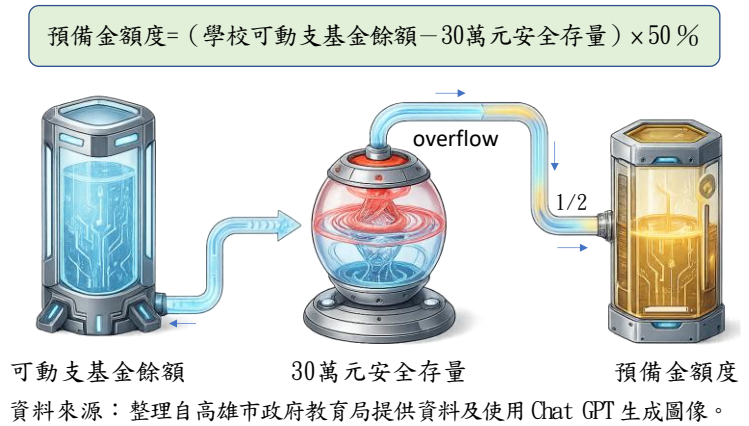
（七）為促進教育發展及提升教育經費運用效益，設立教育發展基金，惟基金連年發生巨額固定資產支出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情事，其預算籌編、財源規劃及執行管控均欠周延，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與預算執行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教育經費及基金預算之籌編，應衡酌教育需求、財政狀況及長期計畫妥適規劃；有關固定資產建設及中央補助計畫等事項，除遇有災害、緊急事項或配合重大政策須於一定期限完成外，應依規定納入年度法定預算辦理；年度中如有新增計畫或追加經費需求，亦應先籌妥財源並完成核定程序後始得執行，以落實預算管理及財政紀律。經查教育局考量教育發展基金屬政事型特別收入基金，自主財源有限，為維持基金財務平衡及教育業務穩定推動，連年循預算程序編列公務預算撥充支應基金相關支出。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公務預算撥充基金款由 111 年度 517 億 6,182 萬餘元增至 114 年度 604 億 5,714 萬餘元，增幅達 16.80%，惟基金仍連年辦理大量超支併決算案件計 1,946 件、金額達 146 億 8,470 萬餘元，其中屬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須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案件計 1,826 件、金額 42 億 1,923 萬餘元，占總案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達 93.83%及 28.73%，其併決算原因主要係各學校汰舊或更新設備、跨年度新建工程、年度施政計畫經費不足及籌措中央補助計畫自籌款等，與遇災害、緊急事項或重大政策須限期完成等特殊情形未

盡相符，卻未妥為規劃納編法定預算辦理，而以各校分基金餘額先行墊支，再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並呈常態化趨勢，影響基金整體財務運作與預算執行效能，其公務及基金預算之籌編、財源規劃及執行管控均欠周延，經函請主計處督促檢討改善及教育局研謀改善。據復：

自 115 年起參照前一年度中央補助計畫決算規模核實編列預算，並自 116 年起由各校依「學校提列基金餘額編列預備金」機制，預先自基金餘額提撥一定額度作為預備金納入預算（圖 4），以支應校舍修繕、教學設備及補助計畫配合款需求，主計處將持續強化基金預算審查及執行控管，減少併決算案件再生。

圖 4 各學校基金餘額提撥預備金原則



（八）為因應南科楠梓園區開發，移入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藍田國民小學，惟辦理校舍新建統包工程，設計施工過程間有承商逾期提出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標示材料規格及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銲接檢查詳細資訊、廠商專業責任險及履約保證書有效期未配合展延工期順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2 揭示：「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教育局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開發後，移入之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其校舍新建工程採統包方式，契約金額 9 億 9,418 萬餘元，設計採用鋼骨結構、鋼網牆等循環再利用材料，及保留基地內大批喬木，並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與儲能系統，營造永續校園環境（圖 5）。經查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 統包商逾期提出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細部設計成果；2. 細部設計圖標示配電盤部分材料規格、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3. 雨天施作鋼結構銲接作業，惟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相對濕度、銲道檢查詳細資訊；4. 工程變更展延預定完工日期，惟技術服務廠商之專業責任險及統包商履約保證書有效期限未配合順延；5. 撐牆鋼筋綁紮未落實間隔綁紮，且部分間距過大、漏

圖 5 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校舍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資料。

未預留排水管道，致須打除混凝土設置、地坪預留鋼筋長度不足、隔間牆開孔處角隅未以斜向鋼筋補強、鋼結構接合處之高張力螺栓未鎖至斷尾等施工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依契約規定裁處統包商逾期違約金；2. 已配合管線外審單位意見一併修正細部設計圖說及數量；3. 鋼結構銲接處經超音波檢測結果符合規定，已於施工自主檢查表加註應檢測氣溫、濕度，並要求統包商確實記錄檢查資訊及留存佐證文件；4. 專業責任險及履約保證書有效期限已配合工期調整順延；5. 相關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逐年增加偏遠地區教育資源挹注，實踐教育機會均等政策目標，惟間有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超逾規定、學習載具資源布建不均、培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有待精進，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有效縮減城鄉學力落差。	
（二）為提升社區公共托育之近便性與可及性，推動延長照顧與定額收費措施，實質減輕家庭經濟負荷，惟部分幼兒園未妥善追蹤評鑑改善結果，或課後延長照顧時數超逾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三）充實數位教學軟硬體設施，有效提升師生數位環境互動與成長，惟部分學校數位載具與教學軟體使用率偏低，且未落實效益檢核與追蹤機制，允宜檢討改善，俾充分發揮數位資源之使用效益。	
（四）配合食安五環政策，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全面守護學生健康，惟間有偏鄉學校中央廚房契約食材費占比未符比率，與廚工未參加衛生講習及運輸車無清洗紀錄等未盡妥適，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保障學生用餐衛生安全。	
（五）建置學校社區共讀站促進圖書資源共享，惟部分站點工程規劃尚欠周妥、藏書量未達規定標準、管理與資訊公開機制未臻周全，甚鄰近市圖分館影響使用效益，亟待檢討精進，以提升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借閱權益。	
（六）持續辦理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提供學生安全且優質之運動環境，惟間有部分學校操場跑道損壞久未修復、未落實審查整建工程材料設計規範及採購招標文件訂定未臻周全，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	
（七）持續推動老舊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維護教學環境安全，惟校舍待補強或拆建需求數量龐巨，短期內欲全面改善完竣實具難度，允宜建立系統化診斷機制，依緩急與風險程度分階段辦理，以達成校舍安全提升之最適效益。	

陸、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服務、工業行政、商業行政、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招商行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落實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以數位科技帶動產業轉型、規劃成立商轉服務平台、推動電動車及智慧運輸發展、發揮投資高雄事務所功能、推動高雄商圈品牌輔導、強化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加強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及確保既有工業管線維運安全、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活化市場用地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前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制度創新與專案服務，吸引國際知名企業進駐，並扶植新創、強化產學合作，榮獲第九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打造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產業創新生態系，推動智慧與永續城市，榮獲 114 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入選獎；辦理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114 年度獲經濟部頒發績優單位團體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 億 3,0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14 萬餘元，係減列未循預算程序處分之土地售價收入；審定實現數 3 億 9,68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0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2,38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673 萬餘元（32.7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因在地業者參與意願低而終止，補助收入短撥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25 萬餘元（22.31%）；減免（註銷）數 1,142 萬餘元（19.2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472 萬餘元 (58.4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茄萣市場耐震補強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2,322 萬餘元，因補助非洲豬瘟禁宰期間傳統市場豬肉攤商營業損失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62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890 萬餘元，合計 20 億 4,8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9,216 萬餘元 (77.73%)，應付保留數 2 億 2,195 萬餘元 (10.8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1,412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3,421 萬餘元 (11.4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因在地業者參與意願低而終止，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63 萬餘元 (69.46%)；減免 (註銷) 數 494 萬餘元 (4.87%)，主要係颱風山陀兒民有市場、合法列管攤販臨時集中場及商圈災害復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2,610 萬餘元 (25.67%)，主要係前鎮第一臨時市場退場作業尚未完成，保留攤商補償金。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園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投資性不動產租予廠商、促進產業發展計畫、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工廠管理與輔導等 5 項，實施結果，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及污水處理等 3 項，因岡山本洲及和發產業園區污水處理費依實際水質及水量計價、智慧科技產業推動計畫及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款核發數較預計減少、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因在地業者參與意願低而終止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23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7,213 萬餘元，增加 3,021 萬餘元，約 41.89%，主要係併決算辦理楠梓產業園區需用土地租賃等案，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 億 6,8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1,197 萬餘元，增加 2 億 5,665 萬餘元，約 82.27%，主要係岡山區嘉興里嘉峰里華崗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因在地業者參與意願低而終止，工廠管理與輔導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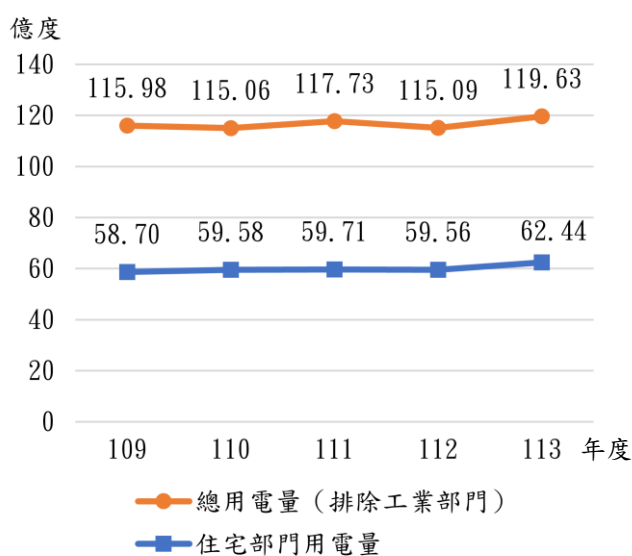
(一)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淨零城市發展，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節電推廣等措施，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現場查核機制未臻周延且查核比率偏低，又非工業部門用電量攀升，且未追蹤節電輔導改善成效等，有待檢討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於預算編列時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確保各項減碳工作落實執行。依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規定，該局淨零工作具體項目包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淨零城市商轉服務行動與單一窗口平台、用電大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等事項，114 年度編列能源效率提升、淨零綠生活、再生能源使用、鼓勵電氣化與微電網建置、交通運輸淨零及淨零經濟市場行動等淨零工作相關預算，合計 3,287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申請，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設備登記核准件數計 4 千餘件，然僅查核 6 場次，比例偏低，且主要係針對有疑慮、陳情、曾有違規情事等案場進行現場查核，尚未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或主動抽核機制，不利強化風險管理與及時遏止違規行為；2. 持續推動住商部門及公部門節電工作，

惟據 113 年度用電分析報告列載，高雄市整體用電量排除工業部門用電量後，為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最高，且住宅部門用電量呈成長趨勢（圖 1），亟待探究問題癥結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提升節電成效；3. 推動公部門機關學校及社區節電輔導，並提供節能改善建議，以促其節省用電，惟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不利掌握實際節電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人力與委辦機構協調增加查核場次，並提供業者建議改善事項，提升案場周遭安全；2. 將強化用電分析，結合能源密集度、人均及戶均用電等指標，深入探究

用電成長之關鍵因素，研擬更具針對性之節電策略，並訂定明確節電目標，以提升整體成效；3. 將建立追蹤制度，透過電訪、書面回饋或現場複查等方式，掌握節能改善建議落實情形，並將追蹤成果納入例會、期末報告與後續年度計畫檢討內容，作為計畫調整及資源配置之參據。

圖 1 高雄市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二) 為擴大演唱會及相關活動之經濟規模，並實現人潮落地高雄消費之目標，結合夜市、商圈及獨立店家發行商圈夜市券，以刺激消費促進經濟發展，惟存有發放及兌付率偏低，或官方網站資訊之即時性及完整性不足，影響消費意願，或間有合作店家未依規定開立全額發票等，有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近年因大型演唱會活動接續舉辦而吸引大量追星及觀光人潮，經濟發展局為導引人潮至夜市、商圈及獨立店家消費，結合觀光、交通及住宿，以擴大演唱會及相關活動之經濟規模並實現人潮落地高雄消費之目標，自 112 年 3 月起多次辦理高雄市演唱會經濟－商圈夜市優惠券（下稱商圈夜市券）收發券委託專業服務案，分由夜市、商圈及獨立店家 3 種兌付管道發放商圈夜市券以刺激消費，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74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抽查已辦竣之 112 年度高雄市演唱會經濟－夜市商圈券專業服務委託等 4 案，以夜市管道兌付張數占比 79.26% 為主要兌付之大宗，商圈夜市券整體發放率及兌付率分別僅介於 19.18% 至 33.44% 間及 43.92% 至 66.81% 間（表 1），刺激消費之效果受限，又官方網站資訊未即時更新且未完整標示合作商

家資訊，影響持券人消費意願；

2. 商圈夜市券合作商家間有未以消費全額開立發票情形，有違商圈夜市券及相關稅法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與演唱會主辦方滾動調整合適兌換方式，加強合作店家管

表 1 商圈夜市優惠券發放及兌換情形

單位：%

案 名	發放率	兌付率
112 年度高雄市演唱會經濟－夜市商圈券專業服務委託案	30.27	66.81
高雄演唱會經濟－商圈夜市優惠券 2.0 收發券委託專業服務案	19.18	51.55
高雄演唱會經濟－商圈夜市優惠券 2.0 收發券委託專業服務案（擴充續約）	19.90	64.81
高雄演唱會經濟－商圈夜市優惠券 3.0 收發券委託專業服務案	33.44	43.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理與網站資訊更新，並持續優化導流機制，發想相關主題性活動，串連更多業別與店家對接，持續擴大演唱會效應，帶動更多商機；2. 已責成委外廠商向合作店家宣導及教育訓練使用商圈夜市優惠券消費須開立全額發票，以確保兌付過程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為兼顧市容與商業秩序，持續強化攤販之管理，並配合舉辦大型演唱會進行城市行銷，發行商圈夜市券期導流人潮在地消費，以擴大經濟規模，惟轄區內仍存有未合法設置之攤集場，易生交通、消防、食品衛生及營業秩序等管理風險，或道路範圍內、外攤集場管理權屬未一致，或有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周妥等，均待研謀改善。

經濟發展局為維護市容、交通、衛生及商業秩序，持續加強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下

稱攤集場)之管理，並訂有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規範攤集場申請程序、攤販營業應遵循之各項管理事項及相關罰則等，截至 114 年底止轄內合法設置攤集場計有 76 處，約計有 3 千餘個攤位。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經營「演唱會之都」品牌並同時進行城市行銷，持續透過大型演唱會等活動發放商圈夜市優惠券，期導流人潮至夜市等店家消費，擴大演唱會及相關活動之經濟規模，然轄區內尚有 13 處未取得設置許可之攤集場，致管理監督功能無法落實，易生交通、消防、食品衛生安全及攤販營業秩序等管理風險；2. 道路範圍內、外攤集場管理權屬未一致，致同屬未經核准設置情形，惟主管機關處理方式有別，管理權限與責任分工不易釐清，亦影響違規行為裁處之公平合理；3. 現行管理措施僅針對部分攤集場於申請繼續營業時進行審查或配合防火安全宣導，多數攤集場之營運管理係仰賴管委會協助執行，惟間有攤集場未設置管委會，或防火安全宣導不足，對於攤集場之監督審查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核准許可之攤集場，已請各攤集場籌備會加強管理，並約束攤商確實依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營業；2. 後續於研修自治條例時，將併同研議整合道路範圍內、外攤集場之裁罰權責規範等規定滾動修訂；3. 將視需求加派人員或協請相關機關派員協助稽查或宣導，並不定期派員至攤集場查核營運各面向狀況，藉以提升整體公共服務品質與市民安全保障。

(四) 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業務，並訂有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支用規範，惟位於農業區工廠數量仍龐巨，及部分工廠營運管理金或納管輔導金未依法收繳、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緩慢、未依改善期限完成等，均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為於經濟發展、居民就業、環境保護間取得平衡，期透過工廠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等作為，以維持產業發展、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於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以利地方政府遵循辦理。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高雄市受理納管未登記工廠計 3,354 家，核准納管計 2,737 家，313 家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加計臨時工廠登記轉特定工廠登記者計 972 家，合計特定工廠登記家數為 1,285 家（表 2），並由經濟發展局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第 28 條之 7 規定向申

表 2 未登記工廠列管情形

單位：家

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收取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114 年度合計收繳 2 億 7,319 萬餘元。經查工廠管理及輔導情形，核有：1. 逾千家未登記工廠坐落於特定農業區或農

納管		工廠改善計畫		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	核准	已提出	已核定	特定工廠 (A+B)	由納管工廠 申辦 (A)	由臨時工廠 登記轉換 (B)
3,354	2,737	3,226	1,788	1,285	313	972

註：1. 截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業區內，數量龐巨，對於其後續轉型、遷廠、關廠等作為尚無具體決策作為，不利土地恢復農

地農用；2. 部分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多年未依法收繳，金額達 1,631 萬餘元，影響政府輔導納管或管理特定工廠之政策推動，復因欠繳業者仍持續享有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資格，有違公平合理；3. 納管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雖持續進行，惟待審工廠眾多且審查時程冗長，影響納管工廠後續環境改善措施之啟動時程；4. 部分業者之工廠改善計畫已逾改善期限仍未輔導改善完成，且未依規定定期實施稽查；5. 已訂定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之支用規範，補助納管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辦理環保或廢污水處理設施，惟核定補助件數僅 1 件，未能發揮專款引導改善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配合經濟部優先查處未登記工廠名單進行處理，經勘查確無改善或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者，將會同相關局處依工輔法規定辦理，另為提高位於優良農地未登記工廠之遷廠意願，已配合經濟部土地媒合機制並公開廠地及招商資訊以協助媒合；2. 已進行全面清查並發函要求未繳納之業者陳述意見，針對無正當理由仍拒不繳納者將依法駁回納管申請或廢止特定工廠登記，並優先針對欠繳 3 年以上者進行催告程序，嗣後將定期勾稽及辦理催繳；3. 已訂定每月核准及補正案件量化目標，另針對補件多次仍未見成效之案件，將透過訪視輔導作業指導修正，以提升效率；4. 部分業者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未辦理者將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處理；5. 已加強主動媒合作為，實地訪查輔導及辦理專題說明會，截至 114 年底止，申請家數計 6 家，將持續蒐集業者回饋意見，針對申請流程進行滾動式檢討。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鼓勵產業數位轉型及輔導新創企業，設立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惟辦公空間廠商進駐情形未如預期，且交流活動及成果展示作業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計畫推動成效。	
（二）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以強化其運作及確保用水需求與安全，惟部分系統水權登記逾期或遲未申辦水權，且水質檢測及水費收支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保障居民用水權益，並健全用水秩序。	
（三）為有效管控既有工業管線，訂定相關管理規範，惟部分業者系統監測資料及預警條件未臻周全，且教育訓練內容及人員應變反應尚待加強，均待研謀改善，以落實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四）訂定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以法制化管理作為，惟未落實全面列管，甚有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未符規定，或部分案件查處期間冗長，允宜研謀改善，以確實遏阻違法經營，達成管制目的。	

柒、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養護工程處、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及公園處等 5 個機關，掌理工務行政、公共建設、建築管理、違章建築處理、道路開挖核准及道路、橋梁、公園、路燈之興建與養護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健全產業園區聯外路網、拆除危險橋梁及重建、人行道及通學步道優化、智慧化管理管挖工程、節能路燈管理、公共設施檢測維護、公共管線資料調查、違建查察拆除、開闢特色公園及改造老舊公園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建置韌性城市工務管理暨決策輔助平台獲 2025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鼓山區龍德新路南側道路開闢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獲 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周邊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獲 2025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建築園冶獎與第 33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3 億 7,2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2,6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29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捐助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安、茄荳、湖內、路竹、岡山、彌陀等 6 區道路及公共設施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0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3,851 萬餘元（17.38%），主要係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屆期，相關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辦理繳庫。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0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07 萬餘元（24.94%）；減免（註銷）數 947 萬餘元（6.74%），主要係中央補助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611 萬餘元（68.32%），主要係公園處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 億 4,678 萬餘元，因公園處辦理全市路（園）燈、公園、苗圃、地下道、隧道所需電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020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205 萬餘元，合計 88 億 4,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7 億 5,959 萬餘元（76.39%），應付保留數 13 億 3,939 萬餘元（15.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0 億 9,8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5,005 萬餘元（8.48%），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範圍內連絡道拓寬及增設交流道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4 億 6,6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 億 1,593 萬餘元（85.79%）；減免（註銷）數 9,840 萬餘元（3.99%），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全市道路刨鋪及道路緊急搶修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 億 5,200 萬餘元（10.22%），主要係公園處辦理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等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等 3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等 3 項，實施結果，道路挖掘品質管理及策略規劃，因建案聯合挖掘各工項與施作位置不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8,39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990 萬餘元，相距 3 億 2,381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厝設計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規範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機制，訂定管理自治條例，惟間有餘土後端去化管理等尚未納入自治法規，且待修法期間未研訂適當管理措施、或未落實稽查餘土載運車輛加裝 GPS 及其運送軌跡情形、或稽查處理場尚乏作業標準等，又營建餘土運送及處理過程增加公共設施養護成本及環境污染風險，尚無收繳管理費機制等，允待檢討改善。

工務局為管理轄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地方制

度法相關規定，於 105 年 1 月 7 日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歷經 107 及 109 年 2 次修正，期完善規範轄內民間與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據該局統計，轄內 114 年度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總量 391 萬餘立方公尺（表 1）；另截至 114 年底，列管市轄合法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

理場所計 13 處，總計核准處理量 1,351 萬餘立方公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之後端去化管理機制及營建混合物（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類原則等，尚未納入自治法規；2.

自治條例待修法空窗期間，未研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後去處之適當管理措施；3. 未落實稽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載運車輛加裝 GPS 及其運送軌跡情形；4.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稽查項目尚乏參考標準，亦無記載缺失內容、改善期限與複查情形等；5. 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及處理過程，除增加道路交通維護及公共設施養護成本，並衍生環境污染風險，有待研訂收容處理場所收繳管理費，以供營建餘土管理及環境維護作業所需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新增控管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出場流向，及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先行分離或分類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等內容，後續提送市議會審議；2. 已研擬高雄市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再利用處理原則，對於再利用流向管理加以制度化規範，加速土方去化效率，兼顧工程推動需求與降低違規棄置風險；3. 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運送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等規定辦理，並督促業者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之電子聯單系統登載相關資訊，以落實全流向管控；4. 將儘速檢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稽查作業項目表」，以強化稽查作業之完整性與可追蹤性，俾利提升管理效能與督導品質；5. 已於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納入收繳管理費機制，並先向中央申請計畫補助，加強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流向管制及攔檢稽查作業。

表 1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出土數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年度	合計	公共工程	民間工程
112	435.62	93.73	341.89
113	456.64	78.16	378.47
114	391.88	92.12	29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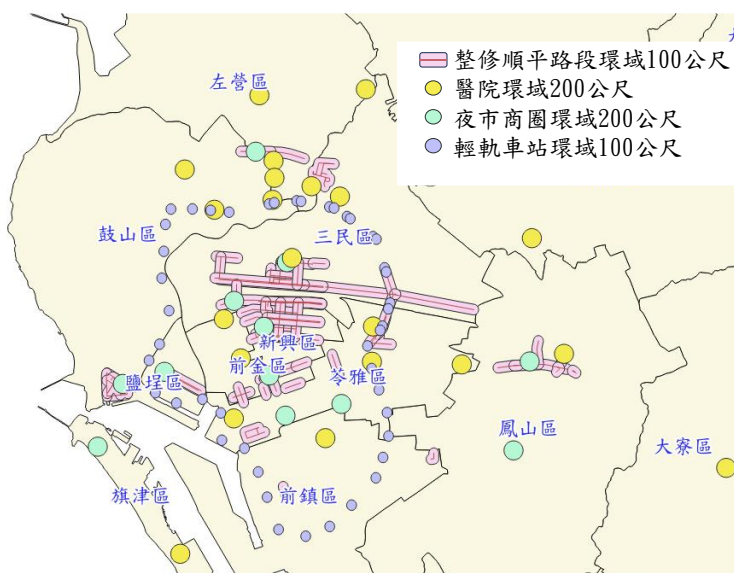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二）為完善安全行人通行環境，持續配合中央推動騎樓整修順平計畫，惟未充分結合重要公共設施周邊及人流密集區域之通行需求，致實施成效與政策目標間仍存落差，又整修順平效益長度未達全市騎樓總長度三分之一，對於優先改善目標亦未建立明確定義及認定標準等，允宜檢討改善。

行政院於 112 年度通過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報告，期從工程、教育、監理及執法 4

大面向，結合跨部會與地方政府力量，將騎樓整平列為完善安全行人通行環境工程面向之推動重點。工務局為提升行人通行安全及無障礙環境品質，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建築物騎樓整修順平政策，歷年陸續運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城鎮風貌型塑整體、提升道路品質、永續提升人行安全等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推動騎樓整修順平計畫，其中 112 至 114 年度核定經費合計 5,051 萬元（中央補助 4,14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騎樓整修順平計畫未充分結合重要公共設施周邊及人流密集區域之通行需求，致部分醫院、輕軌車站、商圈、夜市周邊等人流密集路段尚未評估或施作（圖 1），實施成效與政策目標間仍存落差；2. 計畫推動多年，惟整修順平效益長度尚未達全市騎樓總長度三分之一，對於優先改善目標亦未建立明確定義及認定標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導入高雄市人行道查詢圖台作為後續評估輔助工具，並評估應用圖台整合資源進行套疊，盤點尚未施作順平之區域，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並將歷年已完工及預計施作路段資訊納入圖台管理，建立數位化資料；2. 因騎樓總長度極長且涉及私有產權需逐戶溝通，致覆蓋率提升速度受限，將透過上開圖台系統，由點狀改善轉向線狀串聯，優先規劃主要步行廊道整平，以提升改善長度與行人通行之連續性優化資源配置，確保發揮最大效益。

圖 1 歷年整修順平路段與重要公共設施周邊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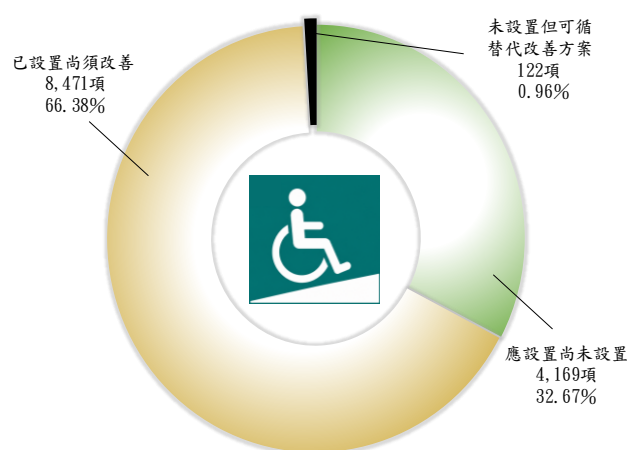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本處自行繪製。

（三）為建置無障礙生活環境，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惟市立學校盤點不合格項目眾多未列管輔導改善，又部分場所稽查缺失列管多年未落實複查，或對於申請採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審查之案件未列管追蹤改善情形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包含提供滿足通用設計、安全、融和、可及性高的綠色公共設施與空間，特別重視滿足老弱婦孺及身障者的需求等 12 項具體目標。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於 87 年間訂定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備設施改善期限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實施計畫與工

作指示，要求直轄市政府視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期對已領取建築執照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責負所有者或管理者共同落實改善工作，以達無障礙之生活環境。市政府為配合推動是項政策，於 113 年度修正高雄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以工務局為執行機關，委外辦理清（複）查、輔導改善各類場所、原有住宅（公寓或集合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計畫新開辦業務等宣導推廣、統整未改善完成與新增列管場所、委外輔導場所等作業，並申請中央補助辦理相關委託勞務案及補助案，112 至 114 年度核定總經費合計 2,641 萬餘元（中央補助 1,471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據教育局辦理市立學校無障礙環境之清查盤點及評估結果，尚待設置或改善之學校計 337 所，占調查總校數 345 所之 9 成以上，不合格項目總計 1 萬 2 千餘項（圖 2），

圖 2 337 所市立學校無障礙設施不合格項目盤點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惟 114 年度工務局委外辦理之相關輔導改善完成案件卻無校園改善案件，不利校園無障礙目標之達成；2. 部分社區活動中心、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或榮譽國民之家等公共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稽查缺失或違規事項列管多年未落實複查，以追蹤其改善情形；3. 對於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合規定而申請採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審查之案件，未依法核定其改善期限，亦未追蹤複查其改善狀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由教育局啟動校園無障礙環境預算編列作業，將以分類分期分區方式，委由輔導團隊輔導學校改善缺失，逐步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合法與友善化；2. 已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社區活動中心將辦理現勘並請委外輔導團隊協助改善缺失，無照者將持續列管待完成補照程序後再通知並輔導改善，另護理之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或榮譽國民之家等場所，已辦理現勘並限期改善；3. 嗣後將於函送審查會議紀錄時敘明改善期限，以利後續追蹤管理，另已完成審查而尚未改善完成之案件，將另函通知改善期限，以補足程序。

（四）為接軌全球綠建築發展趨勢，推動建築物之淨零排放與智慧化管理，惟立體綠化及綠屋頂等補助計畫執行率偏低且補助對象集中，或高雄厝等建築認證制度訂定逾 10 年均無申領紀錄，或高雄厝景觀陽臺疑遭變更改用途案件

之執法準據不一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2 揭示：「提高建築物節約能源減碳效益。」第 28 屆及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為因應建築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持續攀升，分別倡議淨零排放且具韌性之建築及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工務局為接軌全球綠建築發展趨勢，推動建築物淨零排放與智慧化管理，114 年度於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編列改善及推動永續綠建築設備與設施經費 3 億 6,587 萬餘元，辦理高雄厝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審核、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高雄淨零厝及智慧建築推廣等計畫，執行結果，因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補助公園處辦理臺鐵高雄機廠貨車工廠活化利用等計畫，決算數 4 億 4,880 萬餘元。另據該局統計自 103 年 9 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公布實施至 114 年底止，核發高雄厝建造執照計 5,338 件共 19 萬餘戶，其中 3,467 件已取得使用執照，申請綠化面積達 97 萬餘平方公尺，約為 136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面積（圖 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自 105 年度起辦理「推動建築物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及

圖 3 高雄厝 103 年 9 月至 114 年底止建築成果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管理維護、修繕等補助，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執行結果，除 110 年度執行率逾 9 成外，餘各年度執行率僅約 5 成，且有受補助對象集中於少數建物情形，其中甚有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等 4 處連續 5 年度均獲補助，補助資源配置尚有精進空間；2. 為鼓勵綠建築發展，分別於 102 及 103 年訂定「高雄厝」及「立體綠化」建築認證標章申領辦法，惟迄今逾 10 年均無申領紀錄，且性質與 101 年起辦理之「高雄厝綠建築優良作品徵選」高度重疊，未能發揮原規劃之政策誘因功能；3. 針對高雄厝景觀陽台遭變更用途之陳情案件，間有分別援引建築法（罰鍰 6 至 30 萬元）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罰鍰 4 至 20 萬元）處置情形，行政裁量標準不一，影響執法公正性；4. 自 109 年度起辦理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輔導公寓大廈安裝淹水感測系統等智慧設備，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執行結果，實際僅補助 4 件至 9 件，執行率 48.92% 至

67.00%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施作小型示範場域，以提升參與意願，並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強宣導，另研議結合環境保護局低碳永續家園計畫擴大宣導；2. 為避免制度重疊及行政資源重複投入，已將認證制度納入「高雄厝 4.0」整體政策架構通盤檢討，後續研議整併、轉型或廢止等；3. 依行政罰法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爾後統一按建築法論處，以維行政公正；4. 已針對補助項目進行檢討，並新增「共用智能存取櫃」等具誘因項目，同時簡化申請流程、加強宣導及技術輔導，俾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五） 持續辦理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盤查作業，惟經管土地數量龐巨，清查進度緩慢，致未能及時查察部分土地遭非法傾倒廢棄物或遭占用，又部分非轄管土地尚未移撥，及未配合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即時釐正財產清冊，影響管理效能與帳籍正確性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道路養護工程處職掌市轄已開闢道路及附屬設施用地之管理，截至 114 年底止，帳列相關公共用地計 7 萬 7,919 筆，管理規模為工務局所屬機關之最（表 2），肩負龐大土地管理維護之重責，因人力經費有限，近年均係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建置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系統輔助辦理土地盤查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經管土地數量龐巨，以 114 年 1 至 10 月期間盤查千餘筆之量能估算，尚需 60 餘年始能完成全數土地盤點，清查進度緩慢，不利掌握全數土地使用情形，且現行圖資比對之盤點方式存有時間落差，致未能及時發現部分土地遭違法傾倒廢棄物或占用狀況；2. 部分土地現況疑有建物或農作物等非公共使用之占用情形，尚待釐清，或已開闢卻非屬道路、人行道等轄管道

表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屬機關經管公共用地規模

單位：筆、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別	數量	面積	帳面價值
道路養護工程處	77,919	2,917	2,089,064
新建工程處	13,377	363	122,410
公園處	4,871	581	197,434

註：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無經管公共用地。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 114 年底市有財產目錄總表。

路養護範疇，尚未釐清屬性移撥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接管，致生權責不符及管用不合情形；3. 部分土地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重測或分割合併，惟財產清冊仍列載重測前舊地號，致帳列資料與地籍現況不符，影響財產管理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兼顧實際行政量能下，研議以多元方式加速巡查頻率，以增加土地盤點數量，並配合國有土地清查盤點機制，優先盤點偏遠及疑遭占用土地；2. 清查結果除已開徵使用補償金或現況並無占用者外，其餘依土地使用屬性，移由新建工程處等權責機關處理；另已開闢綠地、公園用地及未開闢之交通等用地，分別移由公園處及新建工程處等權責機關登帳，以落實管用合一原則；3. 帳列土地與地籍資料不符者，將函請地政機關確認或測量，以更正財產清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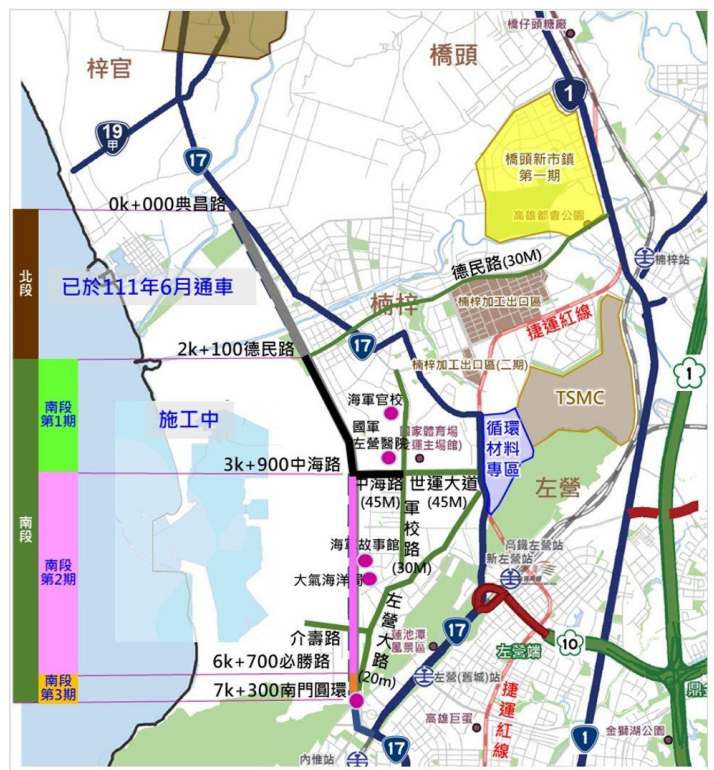
(六) 為紓解台17線經左營、楠梓地區車流，及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楠梓園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賡續辦理濱海聯外道路南段開闢工程，惟施工生態檢核工區自然物種逐漸減少，及間有部分監造人力非專職、工項規格訂定未明確、護欄與側溝表面缺陷未修補、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未增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新建工程處考量台17線穿越左營、楠梓老舊社區，道路彎曲狹窄及多橫交路口，形成交通瓶頸，及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與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規劃於台17線西側設置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之南北向濱海聯外道路，全長約7公里，以紓解地區車流，並帶動大高雄沿海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該道路以德民路為界分南、北二段及分期開闢，北段道路於111年6月完工通車，南段道路工程分期陸續發包施作中（圖4），其中南段一期（德民路至中海路）暨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10億835萬餘元，並於工程

執行過程進行生態檢核工作，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15.1揭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施工生態檢核發現工區部分自然物種逐漸減少，有待妥擬施工後復育補償策略；2. 部分監造人力未依規定專職，及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數與契約規定未合；3. 施工圍籬防溢座、鄰房監測等工項未依契約數量施作；4. 間有工程契約設計圖說漏未規範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需求資訊、變更設計納入再生材料，惟未規範使用比例等；5. 部分護欄、側溝牆身混凝土表面有氣泡或剝落，尚未修補；6. 施工廠商未繳納契約增帳金

額之履約保證金及展延履約保證期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研議增加相關生態復育補償策略，舉如噴灑草籽等加速植生恢復，以提升復育成效；2. 已依契約規定裁罰監造單

圖 4 濱海聯外道路分段開闢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位，及要求其強化專職監造人員管控機制，並納入後續履約督導重要事項，避免類事再生；3. 配合現地通行需求或避免進入私有建物干擾民眾生活，因而減少施作相關工項數量，將依實際情形辦理變更設計；4. 已委託試驗室依現地交通量條件及瀝青混凝土鋪面設計需求辦理相關試驗，確認路面結構承载力與施工品質，並於變更設計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納入規範；5. 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後續加強工地管理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品質；6. 施工廠商已補繳履約保證金，並配合預定完工日期展延履約保證期限。

（七） 為改善通往六龜溫泉地區與桃源區之交通動線，重建遭颱風災害中斷之高 133 線道路，並建置邊坡橋梁智慧監測平台，以進行災害預防措施等減災工作，惟監測平台尚乏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及間有道路工程變更設計之基樁鋼筋數量計算有誤、排樁施工欠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11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及具體目標11.5：「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通往六龜區寶來、不老與新開等溫泉區及桃源區之高133線道路，因泰利颱風豪雨侵襲，造成部分路段邊坡大規模坍滑、道路路基流失之中斷情形，新建工程處為期改善以確保居民生命及通行安全，申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高133線道路重建工程」，契約金額9億3,951萬餘元，短期規劃於道路中斷處施作便道，已於110年11月開放通行，中長期係以新建高架橋梁方式遠離崩塌潛勢區（圖5），另考量重建之道路與橋梁位於邊坡崩塌潛勢區，於現地設置多種監測設備，可長期蒐集工程施作期間與完工通車後之氣象、邊坡位移及橋梁變位等即時監測數據，並藉由AI技術協助擬定安全、警戒與行動值，打造具支援決策之「5D邊坡橋梁智慧監測平台」。經

圖 5 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查辦理情形，核有：1. 智慧監測平台係為長期監測而設置，惟無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若監測數據有變化趨勢，不利及時通報相關單位與人員，據以進行災害預防措施等減災工作；2. 考量個案工程條件差異，提高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以增加廠商投標誘因，惟未有一致性編列原則；3. 基樁變更設計，未扣除變更前之鋼筋數量，及變更設計圖示鋼筋數量與實際未合；4. 擋土排樁樁頂之劣質混凝土未確實打除、部分繫梁箍筋間距不符規定、鉚道連續長度不足、鋼筋

已有銹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完成監測平台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預警資訊以即時通訊軟體機器人功能自動通報相關單位人員，增進防災應變管理效率；2. 經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之編列原則後，制定工程案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編列基準；3. 重新計算鋼筋數量，辦理變更設計核減溢計工程款；4. 相關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抽驗，以降低災害發生，確保民眾安全，惟納管數量存有疏漏、公告停止使用或使用許可證逾期之設備追蹤列管作業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二）為配合智慧政府深化 GIS 圖資管理推動目標，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整合工作，惟間有執行期程落後及圖資管控作業未臻健全，有待積極研謀改善。	
（三）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聯外運輸需求，積極闢建貨櫃車專用道，改善沿海路交通壅塞情形，惟間有規劃內容未先與土地利害關係人妥為溝通，開工後始變更設計因應，及工程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四）賡續優化運動環境配合捷運聯合開發計畫，將原封閉之中正運動場改造轉型為開放式並具多元功能之運動公園，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五）為避免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負擔，工程預算納列採購保險項目，惟招標文件未臻完善，且履約管理未落實，恐生履約爭議，允宜加強採購保險教育訓練及契約訂定與執行之檢核，降低工程履約風險。	
（六）專責辦理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惟部分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數量未盡覈實，且工地相關人員設置及登錄異常，間有未盡落實履約管理情事，允應研謀改善。	
（七）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受託代辦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實踐居住正義，惟工程設計及施工品管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社會住宅工程品質。	
（八）因應楠梓產業園區開發，受託代辦楠梓國小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期提供學生寬廣活動空間及教師優質教學環境，惟新建工程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	

捌、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6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6 個機關，掌理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及老人、婦女、青少年、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社會福利、收容並照顧失依老人、受虐兒童、境遇特殊婦女、慈善事業財團法人之管理、人民團體組訓及輔導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布建服務據點，提供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促進婦女社會參與、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及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住宿式機構使用者補助等方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成效，包括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績效考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6 億 2,3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1,48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80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托嬰中心照顧比優化獎勵補助及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托育服務品質獎助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9 億 3,28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9,105 萬餘元（10.4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計畫，核定數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9 萬餘元（62.16%）；減免（註銷）數 92 萬餘元（4.10%），主要係追償老人保護代墊經費，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759 萬餘元（33.74%），主要係違反社福法令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5 億 8,313 萬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357 萬餘元，合計 236 億 6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9 億 701 萬餘元（92.80%），應付保留數 5 億 7,698 萬餘元（2.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4 億 8,3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2,271 萬餘元（4.7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9,0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130 萬餘元（42.68%）；減免（註銷）數 6,605 萬餘元（34.67%），主要係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淹水補助等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4,315 萬餘元（22.65%），主要係前鎮區 70 期重劃區日照暨公托中心新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社會救助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併決算辦理街友自立生活中繼站、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等計畫，致經費支出均較預計增加。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4 億 7,95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 億 2,480 萬餘元，增加 1 億 5,477 萬餘元，約 47.65%，主要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計畫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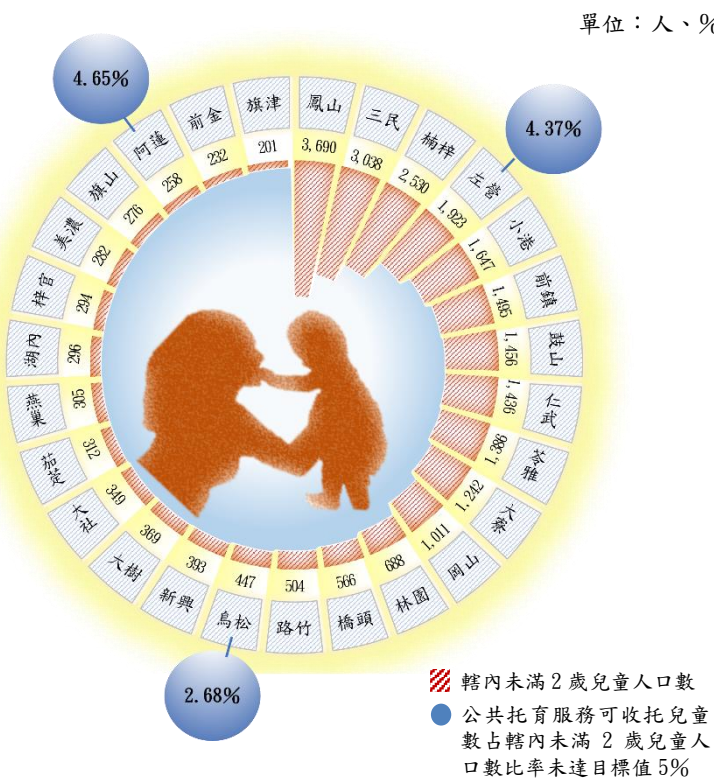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擴充公共托育據點量能，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部分區域之公共托育資源布建仍有提升空間，且新辦機構招生、工程材料審查及繼續經費預算編列等作業尚欠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支持家庭育兒，配合中央及市政府政策建構育兒資源體系，廣設公共托育機構（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打造友善育兒城市，114 年度編列預算並持續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之「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相關開辦經費計 2 億 6,90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新建工程相關支

出總計 1 億 7,374 萬餘元，累計布建公共托嬰中心 53 處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 處，合計 67 處，核定可收托兒童數計 2,164 人，轄內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 2 萬 7,637 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擴充公共托育據點量能，惟幼兒家外送托率仍未達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期績效目標，且左營、鳥松及阿蓮等行政區之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兒童數占轄內未滿 2 歲兒童人口數比率，略低於中央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所訂全市目標值 5%，資源布建尚有提升空間（圖 1）；2. 部分公設民營公共托嬰中心於立案程序完成前 16 至 35 日不等，即逕予辦理招生，核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立案後始得招生」規定有間；3. 部分新辦公共托育

圖 1 未滿 2 歲兒童逾 200 人之行政區公共托育服務可收托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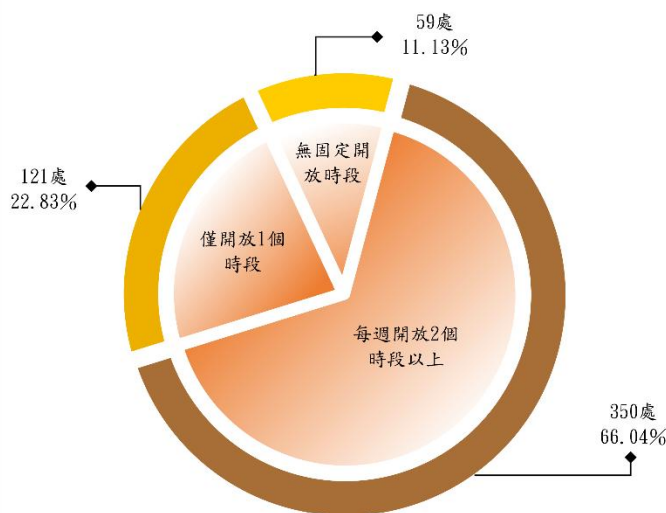
公有建物場地之增設可行性，並就市政府執行之捷運聯合開發、社會住宅或國中小校舍等案件周邊，持續評估及爭取增設公共托育機構，提高服務量能；2. 為使行政程序更完善，自 115 年起新設立之公共托育收托作業流程，變更為取得設立許可後始進行招生作業；3. 爾後請廠商確實提供窗簾設備相關防焰證明及空間照度等證明文件；4. 編列 115 年度公共托育計畫經費，依預算法規定補充揭露 113 及 114 年度經費；5. 為避免收托資訊落差，刻正規劃高雄市公共托育機構線上報名系統，家長可採線上方式報名，相關報名及候補名單資訊亦將整合於該系統，提供家長及時收托資訊。

機構勞務採購案未要求承攬廠商提送空間照度量測報告及窗簾設備防焰相關證明文件供機關審驗；4. 公共托育機構勞務採購案採分年編列預算辦理，惟年度預算未依規定列明各案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預算金額等資訊，不利掌握整體經費及強化預算控管；5. 官網公告之部分公共托育機構實收人數資訊未及時更新，呈現缺額情況，未符實況，且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公告實際收托資訊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評估合宜閒置

(二) 因應市轄人口結構高齡化，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惟間有高齡人口偏高區域之據點布建率不足、尚乏據點檢核評定標準及複檢輔導機制、健康促進活動男女參與比例失衡等情，有待研謀改善。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因應市轄人口結構高齡化，積極建立社區之照顧支持系統，鼓勵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下稱關懷據點），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等服務，期透過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失能老人留在社區生活，發揮長期照顧社區化之預防功能。114 年度編列預算並獲衛生福利部長照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辦理「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計 2 億 6,808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2 億 5,715 萬餘元，累計設置關懷據點 530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落實預防照顧社區化之目標，持續布建關懷據點，惟部分高齡人口偏高地區尚未設置或據點服務量能不足，及部分據點未穩定運作或服務時段偏低（圖 2）；2. 訂定關懷據點檢核計畫，以評估據點運作成效，惟部分關懷據點未通過檢核次數偏多，尚乏相關複檢及輔導機制，或評定檢核結果之標準未臻一致，及未落實辦理實地督訪與填報訪視紀錄，難以真實反映關懷據點營運情形及服務品質；3. 巷弄長照站 C 據點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並執行長者功能自評，以掌握服務成效，惟部分據點未就異常個案續行複評，純關懷據點之健康促進課程內容娛樂性活動占比達 5 成，未臻多元等，難以掌握長者健康改善及延緩失能（老化）成效；4. 部分關懷據點開辦之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參與人數偏低，或男女參與比例失衡，甚有比例懸殊達 5 倍以上等情事，經函請檢

圖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放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關懷據點布建涵蓋率未達 60% 之行政區，請民政局及區公所等單位盤點轄內餘裕可用空間，再以未設置據點之里別優先評估設置，至部分關懷據點服務時段較低情形，將透過督導訪視及業務輔導，協助關懷據點調整服務時段，以提升服務效益及長輩參與率；2. 將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檢核實務教育及研討，對檢核指標認定原則、缺失樣態及改善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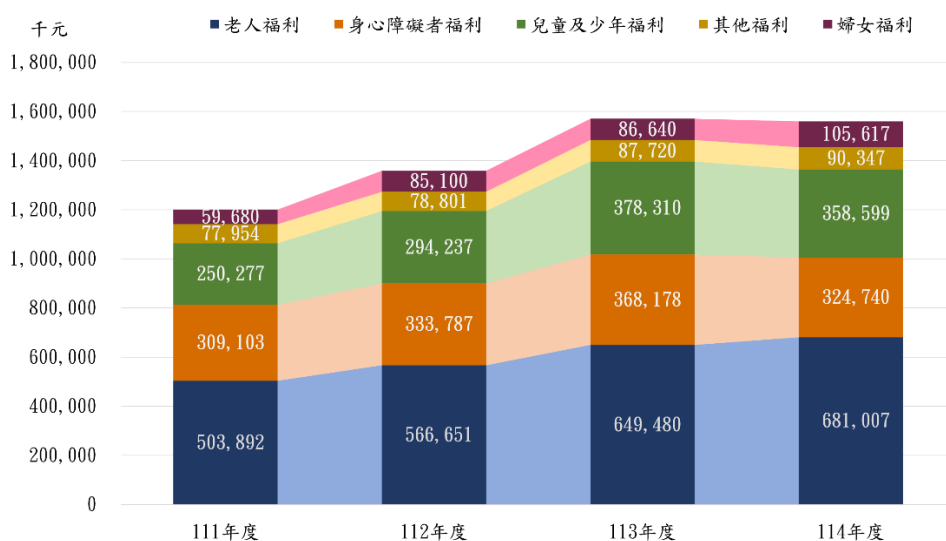
作法進行討論，強化督導人員檢核及輔導知能，俟凝具共識及研擬一定標準後，將對未通過檢核或缺失較多之關懷據點，列為重點輔導對象，並透過追蹤訪視、書面改善及複檢等方式督促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3. 將透過相關會議及意見調查等管道，適時向中央建議研訂異常個案後續複評方式等規範，並透過督導訪視、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引導關懷據點規劃兼顧身體、心理及社會健康等面向之健康促進課程，以提升服務品質；4. 將持續透過督導訪視、聯繫會議及業務輔導等機制，引導據關懷據點增加服務時段、開發多元課程及擴大服務對象，並研議於補助計畫方案納入提升男性參與之主題或獎勵措施，以擴增服務量能及男性長輩參與意願。

（三） 高雄市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負擔非法定福利項目之財政壓力漸增，尤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政策為重，復以基金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經費，加速消耗基金賸餘，不利長期財務結構健全發展，又年度中併決算辦理資本支出計畫，未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等，有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歷年均以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下稱公彩盈餘基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服務及社會救助業務，為市政府推動社會福利支出之重要財源。113 年底止累計公益彩券盈餘數 11 億 7,995 萬餘元，加計 114 年度獲配盈餘 10 億 6,160 萬餘元，扣除執行數 16 億 106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累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數 6 億 4,04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自 114 年起市轄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占比超過 20%，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相較於 111 年度老年人口數增長幅度達

13.06%，老人福利服務類支出占各項社會福利經費比重亦隨之加重（圖 3），其中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計畫經費（下稱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負擔最為龐鉅。114 年度因應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增加

圖 3 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支應社會福利服務經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預算及市政府整體預算管控，動支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數支應該補助預算不足數計 3 億 9,000 萬元，為近 4 年度（111 至 114 年度）最高，已侵蝕基金賸餘額度，加以市政府整體財政負擔沉重，亟待研議檢討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基準，並節制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規模；2. 運用公彩盈餘基金擴大辦理重陽敬老活動，以各行政區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比率補助各區公所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補助項目涵括宣導品、餐費或場地佈置等費用，均非屬弱勢民眾基本照顧之必要支出，與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相關規範有間，且加速消耗基金賸餘；3. 年度中增加之社會福利計畫經費，以公彩盈餘基金以前年度賸餘數支應，惟部分計畫涉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事項，屬資本性支出，卻列為費用性質，未於以後年度補辦預算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參考其他市縣辦理情形及市民需求列入檢討，並配合市政府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分配福利資源；2. 為鼓勵長輩參與戶外活動，將持續提醒各區公所積極募集民間資源，並審慎檢討補助項目；3. 爾後如有涉及基金所列財產之建設、改良或擴充等事項，將依據預算法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補辦預算。

（四） 持續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者近便性和立即性專業服務，惟間有個案服務負荷量已逾上限，及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諮商輔導服務控管機制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3 揭示：「建構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體系，提升民眾對於遭受歧視或暴力的覺察。」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為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者近便性和立即性專業服務，11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預算編列計 9,98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9,17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促進案件，部分委辦單位之最高承案量已逾個案輔導服務實施計畫規定之每月個案服務負荷量上限 17 戶；2. 部分疏於教養、放任危險行為或違反兒少保護相關規定之相關照顧人，未依規定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卻未能啟動催辦或裁罰等機制，監督力道不足；3. 委外辦理家庭支持與兒少諮商輔導服務，惟部分預約出席個案無故未到或臨時取消之次數擴增，且諮商服務場地未依契約規定優先以該局所轄公有場域作為服務據點，屢以委辦單位地點辦理服務並支領場地租金；4. 協助受暴家庭修復關係，逐年擴增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服務之服務區域，惟部分偏遠行政區未設置服務據點，另對於目睹兒少家長輔導、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宣導及專業訓練等服務，契約僅明訂場數及人數目標，尚乏未達目標或遲延執行之扣減與補救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

復：1. 委辦單位服務量已達滿案狀態，將督請落實每月結案評估機制，以利後續公私合作轉案及共案服務；2. 對持續 3 個月以上或逾原定執行期限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之案件，將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完成或裁罰，並透過聯繫會議賡續列管處遇情形；3. 將實施預告聯繫機制，先確認諮商意願，於諮商前再發送提醒訊息，並列管已預約卻無故未到之服務對象，俾提升服務使用效能，另於 116 年度契約規定諮詢服務場地為委辦單位所在地點，不另支領場地費用，以促請使用公有場域；4. 偏遠地區（大旗山 9 區）之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服務，先由中心社工介入處遇，並透過社政與教育合作輔導及在地資源連結等方式提供服務，持續媒合具服務量能之民間單位委託合作，以確保服務量能，另針對親職課程、親子活動、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等活動方案，將於契約內增訂扣減（罰）標準，確保政府權益。

（五）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負荷，持續布建各類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惟部分據點服務量能已飽和仍予獎助、專業服務人員尚未聘足即營運與未取得計畫執行期間之建物使用證明文件等，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均衡各項長照服務資源之布建，114 年度編列預算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擴增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及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等 4 項計畫，合計 2 億 5,26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2 億 1,556 萬餘元，累計布建社區式照顧服務相關據點計 113 處，可服務人數 2,121 人（表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獎助措施鼓勵長照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充實軟、硬體資源，以增加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 7 類特定障

別失能者之照顧服務能量，惟部分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提案申請獎助時，實際服務人數已達核定人數，無法提升特定障別失能者照顧服務能量，仍核予獎助經費，難以達成獎助方案之預期目標；2. 部分身心障礙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間有使用服務時數異常，或未依規定聘任專任生活服務員即已提

供服務；3. 大寮、梓官及林園等 3 個行政區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據點服務量能已飽和，均無法

表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情形

單位：處、人

服務類型	據點數/機構數	可服務人數
合 計	113	2,12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樂活補給站）	25	44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49	899
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	18	677
社區居住	21	1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再收案，其中大寮及梓官區非為新設據點優先評估區域，短期難以布建據點，無法滿足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4. 結合民間團體承租住宅建物作為社區居住服務據點，惟委辦單位於續辦據點服務時未取得計畫實施期間之建物租賃證明文件，易衍生服務中斷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綜合評估各機構之服務量能及缺額人數、特定障礙類別服務人數等因素，排定優先獎助順序，以提升具需求障別服務量能；2. 因部分服務時數誤植，經查明後均符合每日使用服務時數規定，並督促新設據點召聘生活服務員；3. 因應身心障礙人口成長與需求，將逐年培力團體量能，增設社區作業設施據點；4. 計畫執行期間均定期追蹤委辦單位後續建物租賃續約狀況，爾後強化計畫審查機制，要求委辦單位及早取得符合計畫實施期間之使用建物相關證明文件。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高雄市邁向超高齡社會，長者居住需求日增，且租屋困難程度偏高，銀髮與社會住宅供給亦有不足，為保障高齡者居住權益，亟需整合資源，完善建構高齡友善居住環境政策之規劃，確保長者尊嚴生活。	
（二）推動兒少保護整合跨網絡合作，結合社政、警政、衛政與教育單位辦理防暴宣導，惟受虐案件仍多，早期預警與社區通報功能薄弱，亟待積極研謀強化防護機制，以達預防重於治療、守護兒少安全目標。	
（三）推動新住民家庭服務以促進在地融合，惟社工人力配置失衡、偏遠地區尚未設置據點，且委辦績效目標值未依歷年實際狀況調整，影響服務可近性與資源運用效率，允待研議改善。	
（四）推動兒童少年與婦女福利服務，積極建構公共托育體系，惟訪視人力配置不均、管理抽查作業未臻完善，且居家托育即時通報與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強化，允宜檢討改善。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長者照護需求，賡續規劃建置長期住宿式照護服務，惟招標文件未依照採購案特性妥善訂定廠商資格，及未能明確定義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確保機關權益及避免採購爭議。	
（六）貫徹關懷弱勢、促進教育與發展公平機會，推動守護家庭小衛星與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惟需求盤點、安全管理及儲蓄誘因不足，允宜強化資源配置與開戶動機提升措施，以增進兒少照顧安全與脫貧成效。	

玖、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保安、戶口、交通、民防、經濟、保防、刑事等維護社會治安與情報保防、防空（情）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等案件；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及酒後駕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等工作；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重要施政項目，上開 3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備援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榮獲 114 年度國家警光獎績優警察人員甄選團體組預防犯罪類及改善交通類優等獎；辦理 114 年度警察機關執行科技犯罪偵查工作計畫，獲內政部警政署評定績效全國最高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9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0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429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9,5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561 萬餘元（23.2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行政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4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25 萬餘元（7.47%）；減免（註銷）數 2,004 萬餘元（12.22%），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178 萬餘元（80.31%），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7 億 2,220 萬餘元，因強化美濃區盜採砂石治安監控所需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50 萬元，合計 117 億 2,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6 億 5,072 萬餘元（99.37%），應付保留數 2,818 萬餘元（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

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7,89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79 萬餘元（0.39%），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173 萬餘元（99.82%）；減免（註銷）數 7 萬餘元（0.18%），主要係協勤民力防寒衣採購案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推動詐欺犯罪防制並建置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結合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通報機制，以強化防詐意識及維護民眾財產安全，惟未確實列管追蹤詐騙情資之查處情形，或阻詐通報網絡涵蓋範圍及相關打詐宣導作業仍有不足等，影響詐欺犯罪即時攔阻與跨業聯防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9 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近年詐欺犯罪手法日趨多元，對民眾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影響甚巨，警察局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降低民眾財產損失，配合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之「抑制詐欺犯罪」宗旨，從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 5 面向推動打詐工作，期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等目標，為市民打造更安全之生活環境。114 年度透由共享提領車手情資、控管 ATM 上傳影像、分析新興詐騙手法、專案查緝等偵查措施，並結合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與通報機制之公私協力查緝模式，成功攔阻民眾臨櫃提匯款之詐騙案件計 2,379 件，攔阻被害金額達 18 億 6,288 萬餘元。該局於刑事勤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89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86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遏止詐欺案件、即時攔阻犯罪行為，於 114 年 5 月創新研發「高風險金流阻詐通報網」LINE 機器人系統（下稱阻詐通報網），整合轄內金融機構與地政事務所通報情資，佐助轄管分局快速瞭解案情，並指派人員進行及時攔阻或著手調閱金流等作業，惟部分業經指派偵查案件之列管資料，漏未記錄查處期限及回報查處結果，致難以審認、追蹤各分局依限辦理查處之執行成效；（2）阻詐通報網已推展多時，惟高雄地區仍有多家金融機構尚未加入，其中有過半數之金融機構，均曾發生因阻詐失敗民眾隨遭詐騙情事，且個案受害金額介於 10 萬元至 2,129 萬餘元間，相關跨業聯防通報網絡涵蓋範圍尚未周全，不利高風險金流情資通報詐欺犯罪之即時預警及攔阻成效；（3）辦理多場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及防詐演練等宣導，惟部分屢生攔阻詐騙失敗之金融機構，尚未見明確宣導紀錄，或雖經實體宣導，仍持續發生多次攔阻詐騙失敗案件，甚有金融機構於

114 年 3 月間辦理宣導，嗣於同年 5 至 11 月間陸續發生 8 次攔阻詐騙失敗情事，惟至年底仍未再辦理加強宣導或演練情形（圖 1），顯未就風險導向聚焦阻詐失敗之高發性機構，強化抑制詐欺犯罪宣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研擬逾期回報者將提報詐欺防制會議檢討，以精進案件回報及追蹤管制等改善作業；（2）將針對通報次數偏低，或攔阻詐騙失敗等單位加強宣導，並提供高風險潛在被害人資料庫予跨業聯防網

圖 1 部分金融機構防詐宣導及攔阻詐騙失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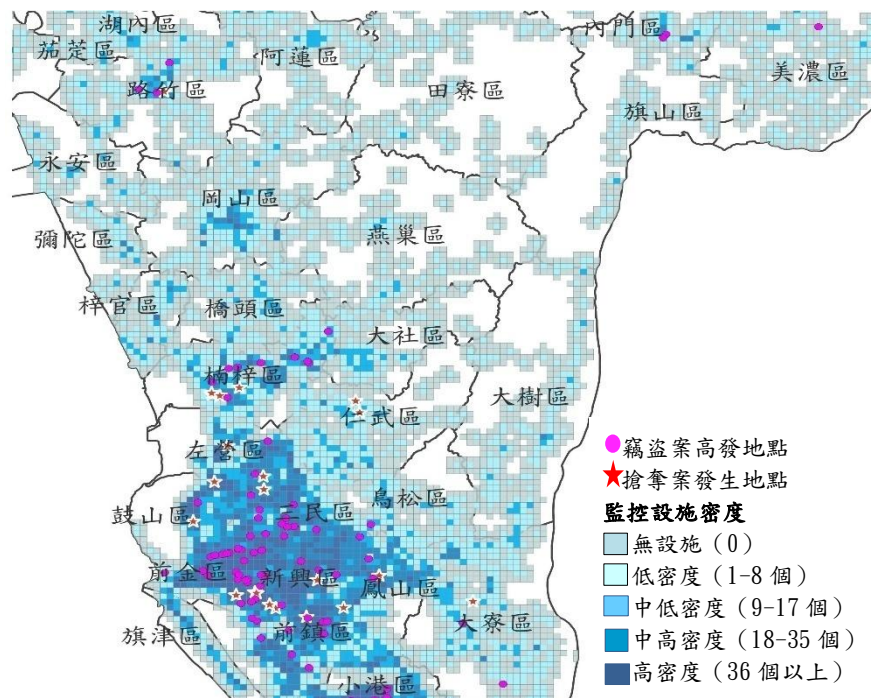
絡成員參考；（3）將持續督促所屬落實金融機構宣導，並適時函請金融機構總行督促改善。

2. 為降低犯罪事件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持續布建巡邏箱及錄影監視系統等治安監控設施，且協尋失蹤人口之尋獲率逾 9 成，惟部分犯罪熱點周遭相關監控設施覆蓋率仍偏低，或連續 3 年均為詐騙車手提領熱點，又部分失蹤人口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訪，且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失蹤者占比漸增等，亟待檢討改善。

警察局為預防犯罪，發揮巡邏、守望勤務效能，持續布建巡邏箱及錄影監視系統等治安監控設施，截至 114 年底已建置巡邏箱 1 萬 742 處、錄影監視鏡頭 2 萬 3,743 支，並納管由其他機關或民間自建之錄影監視系統鏡頭 9,597 支，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高雄市全般刑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自 112 年度 2 萬 1,457 件增至 114 年度 7 萬 1,795 件，其中以詐欺案增幅最高，占全般刑案總件數之比率自 112 年度之 11.81% 增至 114 年度之 31.82%。另近 3 年度該局協尋失蹤人口數計 7,578 人，截至 114 年底已尋獲者計 7,318 人，尋獲率達 96.5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經運用 QGIS MCP 分析近 3 年度市轄發生搶奪及竊盜案件之高發（3 年均曾發生）地點計 109 處，復將全市監控設施密度，以面積 300 平方公尺為單位進行網格化空間分析發現，監控設施密度為低或無設施之地點分別有 4 處及 6 處（圖 2），甚有部分地點之監控設施密度為 0，其綜合風險均屬高風險等級，因無錄影或監視設施可提供精準之犯罪證據，案發後較難掌握犯嫌動態；（2）市轄連續 3 年均發生詐欺案車手提領之高風險

地點計 701 處，其中提領次數呈逐年遞增者計 97 處，惟有部分地點之監控設施密度及巡邏次數偏低，而淪為詐欺犯罪之高發生地點；(3) 部分失蹤人口案件未依規定期限辦理定期查訪作業，或屢有逾期查訪情事，且部分協尋之失蹤案件懸列多年迄未尋獲；(4) 近 3 年度失蹤人口案件中，屬精神疾病、失智症及智語能障礙等心智非屬正常狀態之失蹤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其中尤以 65

圖 2 監控設施密度網格與近 3 年度搶奪、竊盜案地點



註：1. 監控設施密度係按 300 平方公尺為 1 格並排除 500 平方公尺內無建物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歲以上失智者走失件數為甚，凸顯身心障礙及高齡失智症之失蹤問題日趨嚴峻，且常見同一名失蹤者反覆走失情形，又因警察局未將精神或智語能障礙者列為緊急查尋案件，且該等精障者之失蹤地點常落於監控設施密度較低之地點，致難於當天尋獲，亟待檢討好發失蹤案件地點周邊監控設施適足性，及失蹤者協尋資源整合與預防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錄影監視系統將採租賃模式辦理，以利彈性調整監控設施設置地點，並結合既有民間監錄系統網絡改善設施防制密度；另監控設施密度較低或治安風險較高區域，將適時調整巡邏路線、巡簽時段及勤務編排，提升見警率與巡邏彈性，以發揮預防犯罪及維護治安之整體效能；(2) 優先於詐欺案車手提領熱點增設錄影監視鏡頭，並定期檢討高風險提款地點周邊巡邏箱設置及巡簽勤務執行情形，提高見警率與嚇阻效果；(3) 已向各分局重申查訪規定，警察局將按月抽查並對未依規定登載訪查情形者議處；(4) 將依精神或智語能障礙失蹤者之家屬請求，納列為緊急查尋案件，並依相關法規通報社福、衛生等單位，及提供衛星定位器、安心手鍊等預防再走失措施，提升高風險族群之協尋效能。

3. 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治安維護，惟少年涉犯詐欺等重大刑案人數仍呈成長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遭涉有發生少年刑案之高風險地

點，尚未納入巡查範圍，或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未臻完善等，亟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6.2 揭示：「完善兒少保護體系，建構對暴力零容忍及支持兒少在家庭環境中穩定成長的社會安全網，維護兒少安全及加強人口販運防制。」警察局為偵處及防制少年犯罪，並強化校園治安維護，設置少年警察隊（下稱少年隊），114 年度於少年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053 萬餘元，辦理少年輔導活動、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少年行為偏差或觸法事件處理，保護少年及維

護社會治安等工作，決算數為 1 億 3,519 萬餘元，執行率 96.2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表 1），其中以 114 年度增幅最為明顯，且多聚焦於「詐欺」、「竊盜」、「傷害」等重大刑事案件，每類均增加 139 人至 207 人，顯示少年犯罪型態已由傳統財產犯罪，擴及暴力、毒品等凶殘及結構性犯罪型態，除影響社會治安外，亦反映家庭親職照顧、校園法治教育等功能弱化，少年犯罪之防制作業，尚有精進空間；

(2) 市轄校園周邊學生聚集之熱點區域，間有曾發生少年刑事案件 4 件以上之高風險犯罪地點，惟尚未納入警方巡邏線，亟須強化高風險路段之巡查作業；(3) 因應當前少年犯罪趨勢，少年隊為加強防制少年犯罪，持續赴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反詐及反霸凌等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惟部分學校近 3 年度已有學生涉入刑案，卻迄未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強化跨局處合作機制，結合警政、教育、社政及民間資源，針對高風險少年就早期發掘、關懷輔導及法治教育等面向，研謀共同預防及輔導對策因應，期及時導正偏差行為，避免再犯風險，促使其健全成長；(2) 將持續研析所屬各分局轄區內易聚集滋事、犯罪等高風險場所，與少年刑案犯罪高發地點之地緣關聯性，並規劃校外聯巡重點及加強警方巡邏作業，暨利用跨機關會議研提高風險場所之滾動式調整，形成持續性之防治網絡，有效防制（範）少年偏差行為；(3) 將持續與各級學校共同辦理校園預防犯

表 1 高雄市少年刑案統計情形

單位：人、%

案類 \ 年度	112	113	114	114 較 113 年度 案件增減情形	
	人數	人數 (A)	人數 (B)	人數 (C=B-A)	比率 (C/A×100)
合計	911	1,041	1,755	714	68.59
詐欺	137	259	466	207	79.92
竊盜	129	129	309	180	139.53
傷害	73	78	217	139	178.21
毒品危害	52	69	105	36	52.17
公共危險	20	40	61	21	52.50
違反兒少性剝削	169	137	56	- 81	- 59.12
毀損	10	32	30	- 2	- 6.25
妨害電腦使用	2	5	10	5	100.00
恐嚇	3	—	5	5	—
其他刑案	316	292	496	204	69.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罪之宣導活動，以有效降低少年涉案及校園安全事件發生風險，落實校園治安防護目標。

4. 持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及防空警報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空應變韌性，惟部分里別避難設施供需情形尚無明確之調查結果，且列管設施鄰近高風險場所或建檔資料有誤，及警報音響涵蓋未適足等，影響民眾避難疏散及災害應變效能，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 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之損失，特別需要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警察局為維護防情通信設備鏈路順暢，充實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整備，以應處戰時空襲及重大災害等緊急狀況，持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及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俾提升城市整體防空應變韌性。114 年度防情業務之預算金額 2,1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8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建檔列管高雄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計 7,547 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迄未依規定調查各里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致其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供需情形未明，甚且高雄市 890 個里中，

圖 3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位於高風險場所情形

場所類別	數量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	13 處
 中度危險工作場所	3 處
 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1 處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2 處
 液化石油氣串接場	11 處

仍有 243 個里未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紀錄，占總里個數 27.30%，市轄整體防空應變韌性未臻周妥；(2) 該局建檔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有位於石化工廠、液化石油氣串接使用場所等高風險場所者計 30 處（圖 3），或設施實際位置與建檔位置之誤差距離達 3.49 公里，或設施公告可容納人數與實際可容納人數差距 1 萬 3,271 人，或建檔設施中屬 921 大地震前之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建物者計 5,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處，占建檔設施總數 74.40%，相關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地點或建物欠妥、建檔列管資料有誤等，不利民眾避難疏散與分流秩序之指揮作業；(3) 調查高雄地區防空警報音響之弱訊里別，並規劃辦理改善，惟尚有林園區中厝里等 14 個里（表 2）之防空警報音響涵蓋率為 0，且盤點防空警報音響弱訊區時，未將地形、地物及警報設備效能等影響警報傳遞之攸關因素納入考量，致盤點分析結果與實際警報聽聞範圍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通盤檢討後，已依里為單位，調查住（居）所人口數量及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等資料，並據以

分析供需比例，亦將賡續建立定期檢核與更新機制，以確實掌握各里避難資源之配置情形；(2) 高風險場所設施已依規定調整不對外開放設施，並釐正建檔位置及可容納人數之誤差資料，後續亦將強化建檔資料正確性；另將配合建管機關逐步汰換老舊、耐震能力不足之設施，優先保留結構安全、空間適足之避難場域，以確保設施之可用性；(3) 將審酌固定式警報臺折舊與效能差

表 2 防空警報音響未涵蓋之里及其戶（人口）數

單位：戶、人

序號	行政區	里別	戶數	人口數
合 計			8,910	22,959
1	林園區	中厝里	1,237	3,313
2	路竹區	下坑里	979	2,929
3	岡山區	白米里	1,156	2,642
4	林園區	林內里	883	2,236
5	岡山區	協榮里	931	2,200
6	路竹區	竹園里	709	2,007
7	岡山區	本洲里	751	1,818
8	岡山區	劉厝里	596	1,520
9	岡山區	福興里	487	1,212
10	內門區	溝坪里	375	931
11	桃源區	高中里	260	804
12	內門區	金竹里	287	624
13	茂林區	萬山里	137	394
14	桃源區	復興里	122	3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統計資料。

異，動態調整警報音響涵蓋範圍，並規劃配發移動式警報器，以補強警報音響未涵蓋之里別。

5. 為彌補警力不足及強化治安維度，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之治安維護網絡，雖研擬相關規範供各機關遵循，惟該規範訂定業逾 14 年，僅納管部分機關設置之監視器，未能整合以擴大綜效，又納管民間監視器以擴大治安包圍圈，惟部分商家已停業或搬遷，卻未適時列管更新資訊等，有待檢討改善。

高雄市市轄幅員遼闊、各行政區人口及城鄉差距懸殊，警察局為彌補巡防警力不足，及有效維護治安，持續建構錄影監視系統治安維護網絡，並於 100 年訂定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下稱錄監系統管理辦法），規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基於維護治安、管理交通或其他公益目的，而裝設於公共設施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錄（攝）影資料之管控事宜。依錄影監視調閱平臺（下稱錄影監視平臺）登載資料，截至 114 年底止，市轄登載錄影監視器計 3 萬 3,340 支，其中警察局自行建置 2 萬 3,743 支、他機關建置 415 支均可即時調閱影像，民間自行建置 9,182 支則僅知悉設置位置及拍攝方向，無法即時調閱影像。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錄監系統管理辦法訂定迄今已逾 14 年，依規定設置機關應將設置情形報請主管機關警察局備查，惟錄影監視平臺所載民間自建 9,182 支監視器中有 669 支係市政府所屬機關建置而未依規定報經備查，次查市轄 6 個區公所之財產清冊，列載監視器及錄（攝）影機計 1,044

支尚未登載於平臺，惟警察局未督促設置機關落實陳報備查，致僅納管部分機關監視器，未能整合擴大治安綜效；(2) 依規定設置機關每月至少須檢查錄影資訊保管情形 1 次，並登錄利用、調閱、檢視、複製等行為及報請備查，供主管機關隨時抽查或考核，惟除交通局尚依規定辦理外，其餘機關多俟各分局訪查時始納管相關設備，致該局未能確實掌握各機關錄影資訊之保管及調閱情形，亦無從提供改進建議，核與相關規定有間；(3) 警察局為擴大治安包圍圈，自 109 年起輔導民間自行裝設之治安監視錄影系統納列管理，惟部分原設置商家已停業、搬遷或同址已更換店家，錄影監視平臺卻未適時更新異動列管資訊，恐影響後續調閱影像之完整性及即時性，不利需用時即時調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各機關監視器之規格、型號及系統架構，係隨其因應之特定業務需求而各異，倘全面介接將衍生各廠牌整合之技術瓶頸及鉅額網路頻寬費用問題，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先以圖資標註方式，將各機關符合治安或交通防範需求之監視器點位建檔於錄影監視平臺，供員警偵辦時快速掌握周邊設備並向權責單位調閱；(2) 考量警力有限，且因監視系統數量眾多又分布雜散，將由各設置機關先行自主管理，定期就影像保存及調閱簿冊登錄辦理內部自檢並函送備查；(3) 已函示所屬各分局立即更新資料，並每年定期更新民眾自設監視器資料。

6. 設有刑案證物室及證物監管鏈，以保全證物與維護刑案偵查品質，惟部分刑案證物之保管、移送、門禁及監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致有證物流向不明、裝設大陸廠牌攝影機影響資通安全及現金證物長期留置等，減損證物監管鏈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刑事鑑識為刑案偵查之重要基礎，攸關犯罪現場跡證採集、證物保全及鑑識分析品質。警察局及所屬 17 個分局為妥善保管刑案證物，均設有刑案證物室及證物監管鏈，涵括專人保管、門禁管制、入庫登記、存放及移交等作業，以保全證物與維護刑案偵查品質。該局 114 年度於鑑識業務編列預算 75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50 萬餘元，主要辦理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及 DNA



刑案證物室設置大陸廠牌攝影機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拍攝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鑑定等業務，並支援犯罪現場採證 52 件及送驗證物處理 61 件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刑案證物之存放、領取未確實依規定於證物管制登記簿詳實登載，及現金證物遲未依規定移送檢察署贓物庫長期留置分局，甚有刑案證物遺失迄未查明流向，影響證物監管鏈之完整性及刑案證據保全品質；(2) 刑案證物室裝設大陸廠牌攝影機並介接公務環境使用，或存放非屬刑案證物之物品，衍生資通及證物保管環境等安全疑慮；(3) 未落實證物室管理人代理制度，致監錄設備發生停機異常時未能即時察覺及修復，或有多人共用證物室門禁卡，難以釐清實際進出人員及責任歸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補正相關資料及將現金證物移送檢察署贓物庫，並督促分局嗣後確實依規定辦理；另檢討證物遺失相關人員責任，已核予申誡、劣蹟等處分；(2) 已移除未合規定之攝影機及非屬刑案證物之物品；(3) 分局已指定證物室管理人代理或協辦人，落實每日確認門禁及監錄設備運作情形，並將門禁卡改由管理人統一保管。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賡續辦理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業務，維持交通秩序，惟未落實保管車輛之清查與拍賣作業，又部分車輛未移置保管場集中管理，而散置於查扣單位駐地，且管理與收費作業程序未臻一致，允待檢討改善，俾達公平性及良善管理。	
2. 積極辦理反詐騙及家暴防治等宣導業務，惟部分詐騙及家暴案件發生較多之轄區宣導次數未臻適足，又近年詐騙被害人趨於年輕化，允宜強化相關實體宣導，以達識詐防詐目的。	
3. 為加強清理應收交通罰鍰業訂定相關處理規定，惟部分債權久懸未予清理，徒增行政管理成本，且部分罰鍰未依規定期限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改善，強化落實管控機制，以確保債權。	
4. 持續提升人才培力作業，運用科技偵查及數位鑑識技術，突破新興科技所衍生之偵查困境，惟員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未臻適足進而影響科技偵查量能，亟待研謀改善，以厚植數位鑑識人才能量，強化犯罪偵查量能。	

拾、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 1 個機關及鼓山、左營、楠梓、三民、三民二、新興、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鳳山二、林園、大寮、大樹、鳥松、仁武、大社、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梓官、彌陀、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8 個衛生所，掌理高雄市防疫保健、醫政藥政管理、職場及食品衛生、公共衛生教育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提升緊急醫療救護運作效能及各類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推動兒童預防保健，提供高危險群孕婦新生兒健康照護服務；建立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提供癌症篩檢、轉介及諮詢服務；執行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與精神衛生等防治工作；強化社區精神病患追蹤關懷及精神醫療與照護機構管理；加強食品業者衛生管理及執行市售食品年度抽驗計畫；食品、藥物、化妝品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與量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減少住宿型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4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稽查成果與陳情處理成效及菸害防制工作成果等，獲衛生福利部考評為第 1 組第 1 名；辦理 COVID-19 疫苗接種，獲衛生福利部評定為第 1 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22 億 4,7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0 萬元，係增列一般賠償收入，審定實現數 119 億 7,4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7,97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賸餘繳庫數及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

計決算審定數為121億5,413萬餘元，較預算減少9,381萬餘元（0.7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5,45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951萬餘元（31.24%）；減免（註銷）數3,077萬餘元（12.09%），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依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並註銷原罰鍰再另為處分；應收保留數1億4,425萬餘元（56.67%），主要係違反衛生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141億7,698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6億9,747萬餘元（96.62%），應付保留數2億5,214萬餘元（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39億4,961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2,736萬餘元（1.60%），主要係長照2.0計畫執行賸餘及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強化社會安全網等計畫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8,04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756萬餘元（46.67%）；減免（註銷）數720元，主要係防疫業務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4,292萬餘元（53.33%），主要係前鎮區70期重劃區公園布建日間照顧中心新建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單位（含市立民生醫院醫療藥品基金等5個分基金）。茲將114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門診、住院醫療、衛生保健等服務，及其他醫療、行政規費收入等5項，實施結果，計有門診、住院醫療、衛生保健等服務，及行政規費收入等4項，因民生、聯合、中醫醫院及各區衛生所門診人次較預計減少；凱旋、民生及聯合醫院住院人日較預計減少；民生醫院及各區衛生所健檢人次較預計減少；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及預防接種等規費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億1,94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億6,248萬餘元，減少4,303萬餘元，約26.49%，主要係凱旋、民生、聯合醫院門診及住院醫療成本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賡續推動強化在地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遠距醫療等策略，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惟部分已開辦遠距醫療地區之醫療服務人次尚未如計畫預期，甚有部分偏遠地區仍未開辦，或救護車駕駛之防禦安全訓練參訓情形未達標，或緊急醫療設施之設置管理未臻周妥等，尚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強化市轄山地及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提升在地醫療量能，配合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推動強化在地醫院緊急醫療處理能力、遠距醫療等策略，期逐步改善偏遠地區醫療照護品質，拉近城鄉醫療差距。114 年度獲衛福部補助辦理緊急醫療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經費 1,305 萬餘元，辦理偏遠地區遠距醫療事宜，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通訊診察治療辦法於 107 年 5 月頒行迄 114 年 12 月歷時 7 年餘，雖已協助那瑪夏及茂林等區衛生所申請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建置計畫補助，暨輔導

田寮、甲仙等區衛生所開辦遠距醫療專科門診（表 1），惟醫療服務人次尚未如計畫預期，且桃源、六龜、內門、永安及杉林等 5 個山地及偏遠地區尚未開辦遠距醫療門診；2. 辦理救

表 1 高雄市實施遠距醫療地區情形

衛生所別	遠距醫療開辦日	遠距科別
那瑪夏區	111 年 8 月 15 日	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
茂林區	113 年 6 月 27 日	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
甲仙區	113 年 12 月 23 日	眼科、皮膚科
田寮區	114 年 4 月 8 日	皮膚科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護車駕駛人每年 2 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以提升駕駛人執行任務之應變能力，惟未妥適管控駕駛人參訓情形，致部分機構僅派員參加 1 場講習訓練，甚有均未派員參加講習，或未列管駕駛員個人資訊，衍生部分機構於上下年度派員參訓之人員不同，未符合同一車輛駕駛人每年實施至少 2 次防禦駕駛安全訓練之規定等；3. 協助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爭取衛福部補助辦理緊急醫療不足地區改善計畫，惟急診會診超過 30 分鐘比率、急診轉診率及 24 小時內相關性急診返診率等執行成果，均未達年度目標值；4.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救護隊或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 1 輛及救護人員 7 名，且衛生局應每年定期檢查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維護等，惟該局依規定核准登記具救護車之市轄消防機構尚無鼎金、大昌等分隊，顯示未落實定期檢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提升那瑪夏、茂林、田寮及甲仙等區衛生所遠距醫療服務人次，將加強宣導遠距醫療適用情境，逐步建立民眾信任與接受度，並陸續增設身心科、眼科等遠距醫療門診，持續擴大服務量能，另持續評估及推動桃源、六龜、內門、永

安、杉林等地區遠距醫療服務，以逐步完善偏遠地區之醫療照護量能；2. 已於衛福部緊急醫療救護管理系統列入救護車營業機構之救護車駕駛人資訊，未來依事實持續更新，並造冊管理各機構及其救護車駕駛人，落實每年實施至少 2 次之防禦駕駛安全訓練；3. 已請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分析原因研議改善方案，並持續督導該院落實相關精進措施；4. 已將鼎金、大昌分隊之救護車資料列入緊急醫療救護管理系統，並依規定每年度對消防機關及其設置之救護車進行定期檢查。

（二）為落實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政策，持續推動山地及偏遠地區預防保健服務及健康促進項目，惟部分地區仍未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或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或部分行政區尚未建置醫事 C 據點，及部分醫事 C 據點未提供喘息服務等，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局為優化長期慢性病或生活自理能力缺損等原住民之社區安養照顧、促進高齡者參與文體活動與自主管理健康監測之照護網絡，及加強預防失能與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之長期照顧服務，於 114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經費 2 億 7,062 萬餘元，辦理山地原住民地區長照服務、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及醫事 C 級巷弄長照站據點（下稱醫事 C 據點）等友善照護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2 億 6,597 萬餘元，執行率 98.28%。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因應山地原住民地區高齡者日間照護、夜間臨時托顧等長照服務需求日益殷切，持續布建社區式服務據點，惟僅茂林區衛生所已設置社區長照機構，提供當地居民日間托顧、小規模多機能等長期照顧服務，其餘山地原住民地區則仍未設置；2. 為增進長者可就近獲得運動及促進健康之機會，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規劃於銀髮健身據點提供專業運動員指導長者運動、安全使用健身設備及多元健康促進課程服務，惟部分 65 歲以上人數已逾萬人之行政區，尚無銀髮健身據點，且偏鄉地區未設置據點比率超逾全市平均值（表 2），影響長者參與運動課程或健康檢測之機會，且城鄉醫療保健之資源發展亦未臻衡平；3. 為提供近便性照顧及支持照顧者之喘息服務，鼓勵社區基層單位投入辦理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建置醫事 C 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與醫療宣導

表 2 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設置情形

單位：區、%

類型	銀髮俱樂部	行政區數	比率
全市	合計	38	100.00
	已設置地區	24	63.15
	未設置地區	14	36.84
一般地區	小計	29	100.00
	已設置地區	20	68.97
	未設置地區	9	31.03
偏鄉地區 (註 1)	小計	9	100.00
	已設置地區	4	44.44
	未設置地區	5	55.56

註：1. 偏鄉地區包含桃源、那瑪夏、茂林區等 3 個原住民區及內門、六龜、杉林、永安、田寮、甲仙區等 6 個全民健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等養護服務，惟部分行政區尚未設置醫事 C 據點，或部分據點未提供喘息服務，難以發揮近便性預防及延緩失能之照護效益，亦乏臨時托顧之支持性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將陸續盤點原住民地區之長照需求與資源，並積極規劃辦理桃源及那瑪夏等行政區之社區式服務據點，以提升原住民地區高齡者使用長照服務之可近性；
2. 將依各地區銀髮族之運動需求滾動調整資源配置，並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促進城鄉運動資源之均衡發展；
3. 將持續尋覓合適場地建置醫事 C 據點，落實惠老政策之養護服務，並擴展喘息特約單位，提升長照個案使用喘息服務近便性，降低照顧者之照護負荷。

（三） 配合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持續布建社區心衛中心，提升需求民眾就近使用心理衛生資源便利性，惟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患者個資之內控機制存有疏漏，或部分行政區心理衛生服務及精神醫療資源配置未均衡適足，或心衛照護人力缺口持續擴大及關懷訪視之案件負荷量超逾規定標準等，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人民精神健康，參酌各國精神病床發展趨勢、精神病人疾病型態及藥物治療技術之進展，自 102 年起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各市縣政府並配合辦理均衡精神照護、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等措施，復為強化社區支持服務及強制住院病人出院之銜接事宜，於 111 年 12 月修正精神衛生法，供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下稱社區心衛中心）、多元社區支持、精神病人前端預防、通報及建立危機處理機制之執行準據，期提供完善、多樣化且連續性之社區支持服務措施。衛生局於 114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 2 億 3,763 萬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稱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2 億 1,812 萬餘元，執行率 91.79%，已布建社區心衛中心 6 處，置有心理健康專責與行政人力共 332 人，服務精神照護個案計 1 萬 756 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運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列管社區精神疾病個案，惟相關系統功能未臻完善及內控機制存有疏漏，致衍生個資外洩與不當利用等風險；2. 精神醫療資源逐漸成長，惟部分行政區轄內無相關精神醫療院所，亦乏精神健康相關門診及復建服務，然該等行政區內尚有逾百名之精神照護追蹤關懷個案，如橋頭、彌陀及茄萣等行政區，顯示心理衛生服務之可近性及精神疾病醫療資源配置未均衡適足；3. 截至 114 年底止，配合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已布建設置苓雅、鹽埕、岡山、鳳山、林園及杉林等 6 處社區心衛中心，提升民眾使用心理衛生資源便利性，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照護計畫核定進用人數與實際進用人數存有人力缺口，各該年度之

照護人力缺額分別為 33 人、36 人、56 人，其中社區心衛中心規劃聘用之諮商心理師等專業人員迨至年底僅進用 15 名，聘用率約為 5 成，影響精神照護量能，且因未聘足人力，尚需繳回補助計畫之人事經費 1,950 萬餘元；4. 持續辦理精神照護關懷訪視，惟心衛社工與關懷訪視員之平均每人案件負荷量（表 3）

表 3 精神照護訪視相關計畫人力進用及負荷量

單位：人、件

項目 年度	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 合併多重議題個案			1、2 級精神疾病個案		
	個案數 (A)	聘用心衛 社工人數 (B)	平均每人 案件量 (A/B)	個案數 (C)	聘用關懷 訪視員人 數 (D)	平均每人 案件量 (C/D)
112	1,744	37	47.14	4,788	66	72.55
113	2,030	38	53.42	4,888	86	56.84
114	1,933	39	49.56	4,598	99	46.44

註：1.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辦理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之心衛社工個案負荷量為 1：25，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精照系統列管第 1、2 級精神疾病個案負荷量（扣除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數）為 1：3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及法治教育訓練，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2. 為提升偏遠地區、心理諮商資源不足區域及行動不便民眾之心理健康服務可近性，積極推動通訊心理諮商服務，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已審核通過心理諮商所 21 家、心理治療所 7 家、醫療院所 4 家及其他相關機構 8 家，將陸續提供通訊心理諮商服務，完善全市心理健康支持網絡；3. 已配合衛福部調整醫事人員薪資結構及放寬部分用人資格條件，持續透過校園徵才、專業公會合作及多元招募等方式積極延攬人才，並積極辦理留任措施，強化跨網絡資源整合及服務流程優化，逐步提升社區心理衛生服務量能，以協助精神疾病及心理衛生個案獲得適切照護並順利復歸社會；4. 將持續透過人力補充、教育訓練、服務流程精進及資源整合等策略，逐步降低個案管理負荷，維護精神疾病社區照護服務品質與效益，保障個案獲得持續且適切之照護服務。

（四）運用中央建置長照相關資訊系統協辦管理服務及經費核銷作業，期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及品質，惟間有服務機構不當申報費用，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缺口逐年遞增，或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未覈實製作核銷費用之佐證文件等，亟待研謀改善。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高齡社會伴隨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

自 106 年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下稱長照 2.0 計畫)，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以滿足民眾各類長照需求，落實在地老化之計畫目標。衛生局為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配合長照 2.0 計畫，持續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114 年度獲衛福部補助長照 2.0 計畫經費 74 億 6,992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執行數 74 億 6,237 萬餘元，執行率 99.9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使用「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審核長照服務費用申報案件，以增進審核時效，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查獲服務單位不實申報長照費用，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之案件計 5 案，發現間有服務機構未覈實填寫服務文件、未落實執行個案訪視作業、僱用無健保身分之長照服務人員等情事，主要係民眾檢舉，該局卻未持續追蹤稽查該等服務機構是類案件，以杜絕溢領、虛報情事；2. 近 3 年度長照 2.0 計畫照顧管理專員(下稱照管專員)因工作負荷、壓力大，紛紛選擇離職，致各該年度照管專員之核定員額與實際進用人數差距逐年擴大，人力缺口分別為 10 人、17 人、25 人，且照管專員之平均服務個案數分別為 275 件、

表 4 高雄市照顧管理專員人力及服務個案量統計

單位：人、件

年度	核定員額	實際進用人數 (A)	個案管理數 (B)	每人平均管理 案量 (B/A)
112	179	169	46,557	275.49
113	199	182	53,884	296.07
114	219	194	89,700	46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296 件、462 件(表 4)，均逾衛福部訂定 1 名照管專員最高服務個案為 200 件之規劃標準，照管專員之實際執行量能明顯不足；3. 為辦理

失智病人之照顧需求與服務支持，逐步布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惟部分服務據點用以核銷經費之成果報告中，揭露不同年度之服務活動照片，存有重複或雷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對相關服務機構裁罰處置，爾後將辦理特約居家服務長照機構聯繫會議，宣導當年度修正長照相關法規及服務契約規範、移送檢調之違法樣態等，以增進服務機構之法治觀念，俾降低違約率，發揮警惕作用並達事前預防之效；2. 為因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力未能足額進用，除積極辦理照管人員甄選作業補實缺額外，並優化約聘人員敘薪作業原則，以強化人才延攬及留任誘因；另針對整體人力運用，將視業務需求及照管人員負荷情形，適時調整人力配置及推動跨區支援機制，以維持服務量能；3. 因審查過程中，未將佐證照片與上一年度逐一進行核對，致未發現照片有部分雷同情事，嗣後將辦理教育訓練，並於業務說明會及定期聯繫會中加強布達須落實執行成果報告內容之正確性，並列入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年度考評；另為提升核銷費用佐證資料之書審嚴謹度，亦將運用圖片提取及比對軟體進行核對成果報告之活動照片。

(五) 持續辦理食品抽驗、稽查及檢驗業務，以維護民眾飲食衛生安全，惟委外檢驗不合格案件審核強度不足，或檢驗設備未依既定週期辦理校（驗）正作業，或食品抽驗對象未落實風險導向，或幼兒園餐飲稽查比率甚低等，影響食品安全管理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為落實食安五環改革政策，持續加強食品抽驗及標示查核，並擴充檢驗設備，優化檢驗分析技術，構築食安防護網。114 年度編列食品衛生及檢驗業務等計畫預算 787 萬餘元及 9,5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40 萬餘元及 9,302 萬餘元，配合中央辦理年度食品稽查專案，完成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等 15 項檢驗案件計 1 萬 1,370 件，檢驗不合格案件計 207 件，不合格率為 1.82%，並將相關結果上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安地圖」（下稱食安地圖），供民眾作為消費選擇及食安風險判斷之參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委外檢驗品項倘經廠商檢出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標準，未就廠商提供之原始檢驗結果，再續行實質審查之確認作業，其覆核委外檢驗異常案件之審核強度及周延性，與自行檢驗不合格案件之確認程序未盡一致，尚難確保委外檢驗結果之可信賴性；2. 部分量測設備迄未依規定訂定固定式校正或查驗週期，致相關設備之定期追蹤及逾期停用等管制措施難以核認，復有部分設備未按年度校（驗）正計畫確實執行，恐影響食品檢驗結果之正確性；3. 於官方網站揭露受理民眾委託食品檢驗之服務項目，惟部分項目因故暫緩受理，卻遲未主動公告對外說明，易衍生民眾申辦爭議；4. 食安地圖揭露之相關資訊，或有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結果未及時上傳，及揭露食物中毒與人民陳情案件查核結果標準未臻一致等，恐削弱食安資訊之警示效果及外部監督功能；5. 持續辦理節慶時令食品稽查專案，惟未依歷年食安風險

妥適調整抽驗量能與對象，致漏未將曾發生不合格案件之抽驗對象，再納入追蹤抽驗，或重複抽驗歷年合格對象等，影響稽查資源配置及成效；6. 持續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抽驗幼兒園餐飲衛生計 12 家，僅占高雄地區幼兒園總數 687 家之 1.75%，遠低於高雄地區國小至高中校園餐飲每年 100% 之抽驗比率（圖 1），

圖 1 112 至 114 年度幼兒園餐飲衛生抽驗情形



註：1. 幼兒園家數係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復幼兒園餐飲抽驗多係因民眾陳情始啟動個案稽查，尚乏常態性針對諾羅病毒、仙人掌桿菌等食品中毒常見病因物質之主動抽驗作業，難以及早發現潛在食安風險並管控園區餐飲衛生安全，影響幼兒健康發育及飲食安全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委外檢驗案件倘檢出不符規定情形，將併同原始檢驗紀錄及品管分析等資料進行審閱，並研議建立委外檢驗異常案件審查機制，以強化委外檢驗異常案件之審認程序及強度；2. 將加強落實量測設備之校（驗）正追蹤機制，確保量測設備功能正常運作；3. 將強化為民服務窗口資訊一致性，優化與民眾之溝通管道，確保檢驗服務權益不受影響；4. 將同步修正及更新食安地圖資訊，並研議優化食安地圖功能，確保食物中毒案件資訊透明化，以利民眾即時掌握相關食安資訊；5. 嗣後將依歷年抽驗結果及市場風險情形，滾動檢討抽驗對象與件數，優先加強高風險及違規業者之查核，以提升稽查資源運用效益及食品安全管理成效；6. 將鼓勵供餐單位依風險情形辦理自主檢驗，強化食品安全管理，維護幼兒飲食安全。

（六） 為建構安全合宜之醫療服務空間，補助所屬衛生所辦理廳舍修繕作業，惟部分衛生所（室）遲未完成耐震評估，致未獲經費補助，或有閒置且疏於維護衍生毀損情事等，有待檢討改善。

衛生局持續協助所屬衛生所辦理廳舍修繕作業，建構安全合宜之醫療服務空間，及充實醫療設施、房屋設備，業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於 113 及 114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654 萬餘元及 1,045 萬餘元，以供相關業務運用，實際支用 636 萬餘元及 1,04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補助所屬 38 區衛生所經管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惟尚有未完成房屋耐震評估者計有鳥松、仁武、橋頭、田寮、湖內及茂林等 6 區衛生所，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亦未及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須於以後年度再另籌經費辦理，延宕提供民眾優質及安全就醫環境之時程；2. 集來、大田、寶山、建山、復興及多納等 6 處里衛生室，係為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計建造之鋼筋混凝土建物，卻未促其儘早依規定申請辦理耐震評估作業，甚且桃源區之建山及復興里衛生室因閒置及疏於維護，致嚴重毀損（圖 2）等情事，經函

圖 2 桃源區建山及復興里衛生室管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責請烏松等 6 區衛生所辦理後續辦公廳舍耐震補強評估作業，並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俾提供民眾優質及安全就醫環境，以維護醫療保健服務品質；2. 因衛生室多位處偏僻地區，民眾就醫不易，已請衛生所盤點衛生室相關設施及使用需求，辦理耐震評估或報廢事宜之可行性；另桃源區建山及復興里衛生室將朝向有償撥用方式辦理，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5）。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滿足長照服務使用機構者需求，及減輕中重度失能者經濟負擔，逐步放寬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資格，惟未整合權管機關與審核資訊系統，且管理資訊系統尚乏政策執行之大數據分析，亦未訂定績效指標，允宜研謀檢討改善，以精進長照服務品質與成效。	
（二）為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量能，增設家照共融服務據點，惟服務項目以紓解情緒性為主，與政策目標存有落差，又家照專員離職率偏高，影響服務連續性及品質，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更友善支持環境。	
（三）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降低兒童死亡率，惟部分醫療院所簽約率或收案涵蓋率偏低，及部分高風險孕產婦個案未及時轉銜幼專計畫，允宜檢討改善，完備孕產婦及幼兒全程醫療照護網絡。	
（四）為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整合性之發展評估，持續推動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惟評估資源不足及外展評估地點未能涵蓋偏遠且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或部分聯評中心完成綜合報告書時程未達計畫目標值，亟待研謀改善，以利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能儘早治療。	
（五）逐步布建失智共同照護中心，並持續推展失智照顧服務，惟失智個案管理數與推估數仍存落差，部分服務據點確診率及轉介接受服務率未達計畫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失智症照護防治體系。	
（六）為賡續提供便民醫療服務，市立醫院積極採購各項醫療儀器設備，惟間有採購需求評估、履約管理及教育訓練作業安排未臻周妥，有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檢驗及健康檢查品質。	
（七）市轄各行政區之醫療資源差異懸殊，已積極調整衛生所員額編制及推動醫療支援服務，惟部分衛生所醫護人員未補足，且門診服務有委外或停辦卻仍編列醫師預算員額，亟待重新檢討，有效配置人力資源。	
（八）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訂定相關藥品衛材管理程序書以有效管控庫存及帳務，惟部分程序書對久滯存貨尚乏去化規範，且庫存系統老舊，藥品異常管理作業多仰賴人工檢視，增加藥師工作負荷，又部分管理程序書未與 ISO 文件同步更新，不利辦理外部品質認證，允待強化精進。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掌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振動管制、土壤及水污染管理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其災害防救、垃圾清運管理、資源回收與清潔維護、都市廢棄物處理、環境污染稽查、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氣候變遷因應、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6 項，包括建構淨零城市輔導產業減碳、辦理環境教育、加強自來水水源及水質監測、固定污染源管制、廢棄物焚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提升優質公廁、登革熱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自辦篩分處理再利用新廠等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環境教育、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等業務，獲環境部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評定為總成績特優；推動垃圾焚化底渣資源化，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管理評鑑計畫評定為優等；推動城市碳預算計畫，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類永續發展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1 億 7,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 億 4,08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2,005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3 億 6,09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8,776 萬餘元（5.9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9,3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252 萬餘元（56.49%）；減免（註銷）數 399 萬餘元（1.01%），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6,743 萬餘元（42.50%），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1 億 1,217 萬餘元，因支應南鳳山、苓雅、新興區清潔隊聯合停車場環保設施重置工程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2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 億 4,910 萬餘元，合計 63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 億 6,151 萬餘元（88.94%），應付保留數 2 億 1,271 萬餘元（3.3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8 億 7,4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9,134 萬餘元（7.72%），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一般事業廢棄物代處理費收入短收，依收支對列，提撥入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之經費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090 萬餘元（69.07%）；減免（註銷）數 424 萬餘元（1.82%），主要係資源回收廠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6,778 萬餘元（29.10%），主要係路竹阿蓮區域垃圾衛生掩埋場活化重置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環境教育及廢棄物清理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均已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7 億 5,2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 億 8,969 萬餘元，增加 4 億 6,275 萬餘元，約 159.74%，主要係併決算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火災後修復工作補助等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邁向淨零城市目標，推動淨零轉型措施及人才培育計畫，惟市政府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又碳預算增量評估尚有疏漏，或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對象與其他機關重複，或淨零學院安排參加對象與課程時段尚有精進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3.1、13.2 及 13.3 分別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

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執行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提升氣候變遷永續教育與民眾素養。」市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建立社會韌性調適，於 113 年 6 月 3 日制定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引導城市淨零轉型，據統計高雄市 2024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 5,008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圖 1)，較基準年 (2005 年) 之 6,614 萬公噸，減少 1,606 萬公噸，降幅 24.28%，減碳措施已展現初步成效。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持續配合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業務，編列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暨平台精進、淨零學院課程及營運管理等計畫預算計 8,54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規劃由工業、住商、運輸、環境、農業及林業 (碳匯) 等六大部門公私協力持續推動減碳工作，並由各機關擬定減碳措施，惟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舉如運輸部門增幅達 49.23%，且存有低碳公務車輛與溫室氣體排放量同向增加情

圖 1 高雄市 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概況

形；2. 已依自治條例規定制定第 1 期 (2025 至 2026 年) 碳預算，惟部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未列入碳預算報告書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評估，恐影響後續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分析及策進作為之研提；3. 自 103 年起聘請專家學者籌組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協助廠商於電力系統、空調系統及產業製程等進行改善，惟部分輔導對象與經濟發展局節電夥伴計畫相同，行政資源未有效整合；4. 淨零學院上課對象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占比逾 7 成，未能充分體現培養產業專業人才之計畫效益，且假日班開設比例僅占 2 成，未能有效回應學員因事務繁忙希於假日參與課程之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運輸能源增加係因場館重新啟用及勤務增加，致公務車用油量相對提升所致，爾後年度於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後請相關機關填報增量原因及改善措施；2. 制定第 2 期碳預算時，將納入 2022 年至 2025 年 8 月間所有通過審查之環評開發案；3. 嗣後與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對象之比對，避免重複並提升行政資源效益；4. 透過多元管道及優惠方案對企業及社會大眾推動招生宣導，另將持續視學員需求滾動調整假日班開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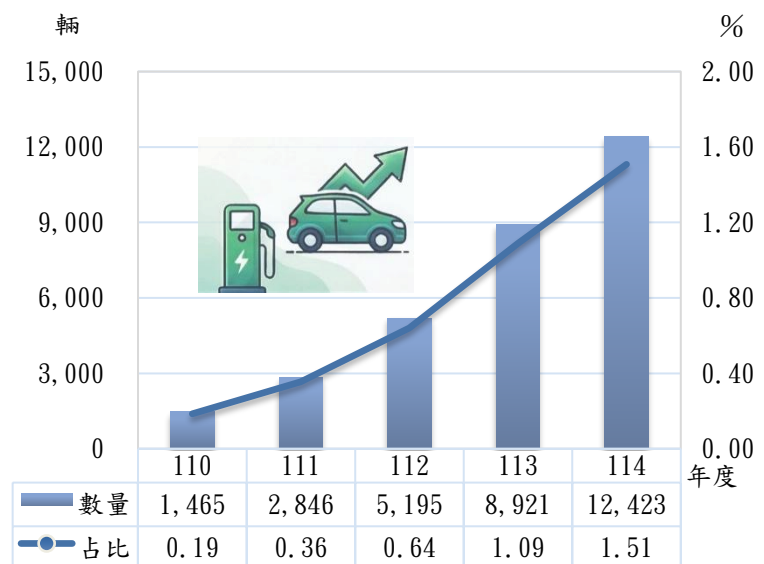
(二) 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充電環境，辦理公有場域充電樁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場域送電作業延宕致影響啟用期程，或場域選址鄰近他機關設置

案地點，或未提供資訊平台供駕駛人查知充電服務相關資訊，或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環境部為因應我國 2050 年淨零轉型之運具電動化目標，加速推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之設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充電設施建置及公有場域電力管路改善等計畫。高雄市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電動小客車登記數量由 1,465 輛增至 1 萬 2,423 輛，成長逾 8 倍，占小客車總數之比率亦由 0.19% 上升至 1.51%（圖 2），環境保護局為因應電動小客車成長趨勢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下稱示範計畫），規劃於 25 處公有地建置充電樁，並委外辦理「113—116 年高雄市公有場域充電樁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

契約金額 4,585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啟用者 6 處，餘 19 處已於 113 年 7 月及 11 月竣工，惟尚未完成送電作業，已較 113 年 12 月之計畫執行期程，落後逾 1 年 3 個月，且屢有民眾反映多處充電樁自建置完成後迄未使用，影響社會觀感；2. 據示範計畫書列載，為避免充電設施過度集中及無效投資，設置位置須避免與

圖 2 高雄市電動小客車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公路局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另一充電樁設置推廣案相同，惟查其中仍有 8 處場域與交通局 10 處設有公共充電樁之路外停車場地點相同或相近，跨機關協調整合未臻周妥，影響資源配置效能；3. 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資訊平台或結合智慧停車服務，供電動汽車駕駛人查知充電位置、費率及狀態等相關資訊，且未與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串聯，不利推廣便捷綠能交通服務；4. 1999 陳情案件屢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遭占用事件，且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已營運之鳳山區青年文化停車場，亦發現有充電專用停車位遭汽（柴）油車占用，惟停車場未見相關占用罰則公告，不利維護充電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召開研商會議督促承商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加速辦理，持續追蹤後續進度；2. 嗣後新計畫將強化與交通局之資料共享與點位協調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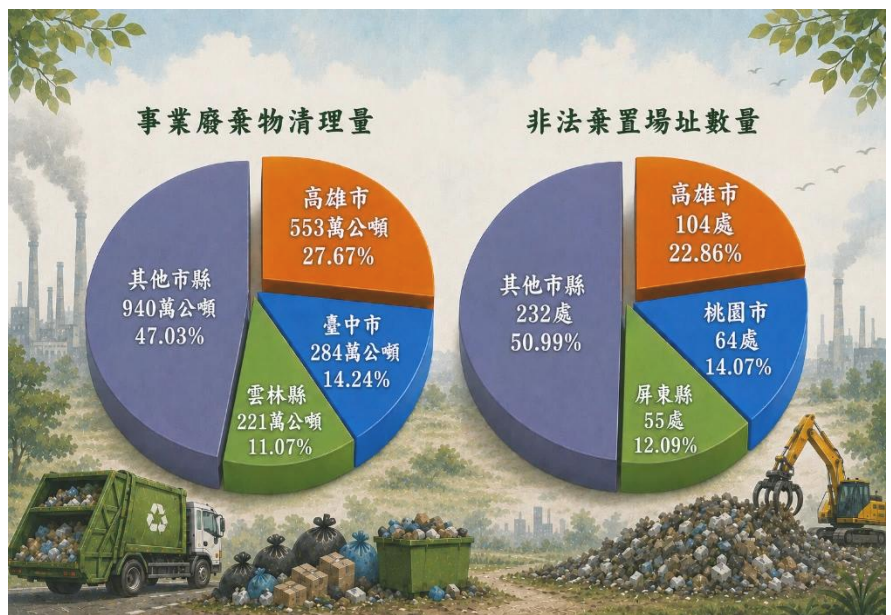
制；3. 承商已採用官方 LINE 平台提供查詢充電服務相關資訊，且就已完成停車場登記作業之場域，串接點位資訊至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提供民眾一站式查詢服務；4. 於場域設置告示牌，加強提醒與宣導，並落實巡查機制，以降低占用情形。

（三） 為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杜非法棄置，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等計畫，惟非法棄置場址清除進度緩慢，或部分棄置熱區尚未設置智慧圍籬、或事業廢棄物產源未覈實納管，或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申報與追蹤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e 揭示：「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高雄市為我國重工業首要都市，轄內工業及相關產業林立，衍生大量廢棄物，據環境部最新統計，高雄市 113 年度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 553 萬餘公噸，占全國清理量 1,999 萬餘公噸之 27.67%，且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高雄市非法棄置場址計 104 處，占全國列管數量 455 處之 22.86%，均為各市縣之冠（圖 3）。另截至 115 年 2 月底止，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列管產源事業家數 4,169 家、清除機構 835 家、處理機構 51 家、再利用機構 436 家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3,102 輛，且為強化

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杜非法棄置情事，於 114 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查核、健全廢棄物稽查專精能力及 AI 監控專業跨域等計畫，契約金額計 3,33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已列管逾 5 年（42 處）甚至 10 年（19 處），廢棄物清

圖 3 全國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量及非法棄置場址數量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資料開放平台網站、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除作業緩慢，又列管場址中含 18 處公有地，其中 9 處列管逾 10 年，甚存有有害廢棄物或廢棄物性質待釐清者，有損政府維護公共環境品質之公信力；2. 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截至 114 年底止已建置 10 處，惟經就環境部及該局自行列管非法棄置場址進行分析結果，部分非法棄置熱區尚未設置，且未有效結合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監控密度與效能尚待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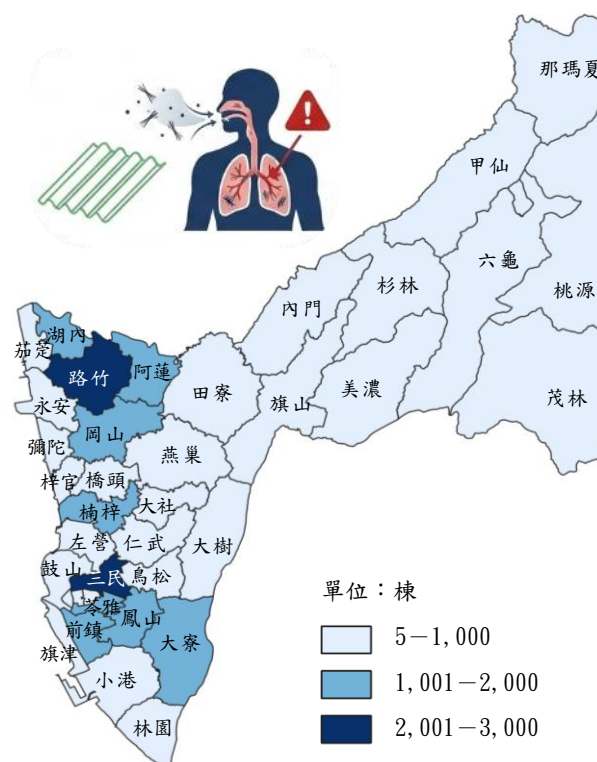
升；3. 辦理想檢具廢清書事業之清查及列管作業，惟部分符合列管條件之畜牧場、拆除工程及旅宿業等迄未覈實納管，顯示未有效運用跨機關及開放資料建立勾稽控管機制，影響管理完整性；4. 部分廢棄物處理機構未依法申報營運紀錄，惟未及時裁處或追蹤改善，致生長期未申報，或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品存量與應有存量不符情形，影響廢棄物流向追蹤及管理效能；5. 辦理想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勾稽查核作業，其中 114 年度「應到處理廠而未到」之異常情形達 7,875 次，且集中於部分廠商及車輛，部分車輛更連續 2 年發生相同缺失，惟未妥為查明並督促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 18 處公有地管理機關提出清理計畫，其中 4 處土地已改善完成，餘清理中、調查中或待編列預算辦理等；2. 配合市政府推動燈塔計畫，已規劃納入警察局及交通局攝影鏡頭，強化非法棄置行為之預防與監控；3. 將強化未列管事業之主動清查機制，就跨局處、跨科室及公開網站等資料，加強辦理資料勾稽及現場查核作業，並督促符合列管條件之業者依法辦理廢清書列管；4. 已針對未依規定申報營運紀錄之業者限期補正，並就累犯業者研議許可展延期限限制等分級管理措施，另就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品存量與應有存量不符之業者，要求落實內部申報覆核及庫存管理機制，並將每年辦理查核，以確保廢棄物去化資訊之正確性；5. 將建立高風險廠商及車輛累犯名單，列為重點查核對象，強化車輛 GPS 軌跡勾稽與異常預警機制，以掌握廢棄物流向。

（四） 持續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惟部分熱區調查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且未能覈實評估申請案量致核定補助量能低於實需，須增編自籌經費並衍生清理空窗期，又增納補助畜牧場清理石綿廢棄物之行政規範未臻完備，另具纖維逸散疑慮與坐落公有土地之石綿建物尚乏清除進度，增加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風險，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6 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之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之管理。」石綿具防火、耐高溫及耐腐蝕等特性，早年廣泛使用於建材，隨著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列為一級致癌物，我國亦於 78 年 5 月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並逐年限制，至 107 年全面禁止使用。環境部鑑於含石綿建材之建築物（下稱石綿建物）或因老舊拆除而產生廢棄物，若未妥善處理，恐造成環境危害，爰於 109 年運用航遙測技術調查全臺石綿瓦屋頂空間分布情形，其中高雄市列管 3 萬餘棟（圖 4），並自 11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下稱石綿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重點工作含實地調查、補助及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等。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核定計畫經費 1,215 萬餘元（中央補助 911 萬餘元），執行數 1,2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雖逐年辦理實地調查並達成中央績效考核目標，惟部分列管數量逾千棟以上之熱區，其調查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且未及時銜接中央補助政策，

調整增納畜牧場調查面向；2. 持續申請中央補助推動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惟未能覈實評估申請案量成長趨勢，致核定補助清理量能遠低於實需，須大幅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亦衍生清理空窗期；3. 配合中央增納畜牧場石綿廢棄物清理補助，並採家戶優先、農牧跟進之雙軌策略，惟配套行政規範與核銷程序尚未完備，不利政策推行；4. 轄內荒廢無主且破損嚴重之石綿建物存有纖維逸散疑慮，惟部分尚未清除處理，不利防杜危害；5. 部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石綿建物尚乏實質清除進度，未能彰顯政府消除環境危害之示範作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針對列管熱區及畜牧場區域進行實地調查，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年擴大調查量能，以提升調查覆蓋率；2. 將參酌歷年案件成長趨勢，建立清理需求推估機制，並加強案件分流，優先處理已拆除待清運案件，以降低環境風險；3. 已著手研擬畜牧場清理補助案件之申請、勘查、及核銷等標準化作業文件，並同步檢討相關行政流程，以利審查一致化；4. 將優先盤點破損嚴重之石綿建物，研議代位或輔導所有權人申請補助，以加速清除；5. 加強協調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確認公有地石綿建物使用情形並宣導拆除，私有石綿建物坐落公有地者則持續輔導申請補助，以提升清理成效。

圖 4 石綿瓦屋頂建物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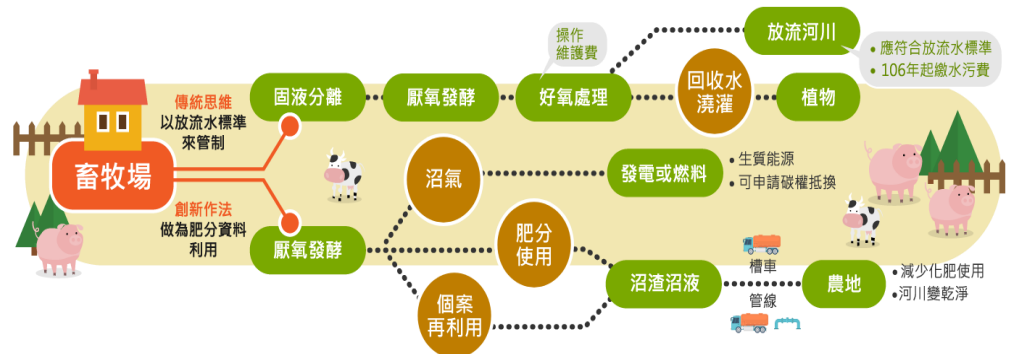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 為鼓勵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資源充分利用，辦理畜牧廢水氮氮回收及沼液沼渣集運服務計畫，惟間有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尚未達法定比率、未依核准計畫辦理澆灌或沼液沼渣集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尚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造成河川污染並落實循環經濟，辦理 114 年度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協助有意願之畜牧業者撰寫計畫書、媒合畜牧業與農戶合作及辦理宣導會等，決標金額 768 萬餘元；又為協助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再利用計畫之畜牧戶與農戶集運沼液，提高畜牧場及農民使用沼液沼渣施灌之

意願，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438 萬餘元，期透過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回收水澆灌、沼液沼渣作為肥分使用及沼液沼渣集運等作為，促使畜牧業糞尿資源充分利用（圖 5）。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惟部分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尚未達第 1 階段 5% 之法定比率；2. 部分畜牧場未依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辦理澆灌，甚有多家無施灌量，且不乏違法排放遭處罰者；3. 沼液沼渣實際集運施灌量僅占槽車可施灌量之 3 成餘，集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允待積極輔導畜牧場辦理資源化事宜，確實

圖 5 畜牧資源化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畜牧資源化網站資料。

實掌握核准集運名單及數量，強化畜牧場使用集運情形之管理，督促落實畜牧糞尿資源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截至 115 年 1 月底，列管營運中畜牧場已全數符合第 1 階段資源化比率，後續將輔導畜牧場持續推動資源化，達到水質改善目標；2. 將持續關注各畜牧場資源化情形，並就長期未實際施灌之案場加強輔導；3. 持續加強畜牧業者與農地主間之溝通協調，以提升沼液集運量，並針對長期無施灌需求之農地，協助畜牧業者另行媒合施灌農地，必要時並協助辦理計畫書變更作業。

（六） 為因應營運逾 20 年之中、南區資源回收廠設施效能逐漸下降，及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嚴標準，推動相關升級整備計畫，惟一再變更及調整辦理策略，未能如期達成整建及改善區域空氣品質，允待檢討改善。

環境保護局中區及南區資源回收廠（下稱中、南區廠）自 88 年 9 月及 89 年 1 月營運迄 114 年底，分別屆滿 26 及 25 年餘，該局為因應該 2 廠設施老化、運轉效能逐漸下降（圖 6），機電設備零配件停產或不易取得影響維修，及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加嚴標準，自 106 年起規劃辦理中、南區廠相關升級整備（改）計畫，並規劃於 111 年完成整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中、南區廠整改計畫，一再變更及調整策略，歷經 7 年餘，中區廠除役方案未能與民眾有效溝通，遲未確認後續執行方向；南區廠現階段推動以 BOT 方式建新廠，並以 OT 方式先營運舊廠方案，亦未消除民意對於改以民間營運方式之疑慮，原計畫於 111 年整建完成之目標未能達

成，垃圾去化效能持續衰減；2. 對於即將施行之空氣污染防制新標準，核定中、南區廠以降載操作方式、待興建新廠之作法因應，惟該 2 廠待去化垃圾數量龐巨，中區廠採降載非長期可行措施，及南區新廠興建期程達 3 年半，對於空氣污染削減緩不濟急，均未能如期達成改善區域空氣品質政策目標；3. 南區廠貯坑長期超量堆置待焚化垃圾且料位偏高，大部分垃圾傾卸門無法開啟，影響火災消防噴水救災範圍，未能及時控制火勢延燒，肇致鉅額財損；復因未完成商業火災保險投保，火災財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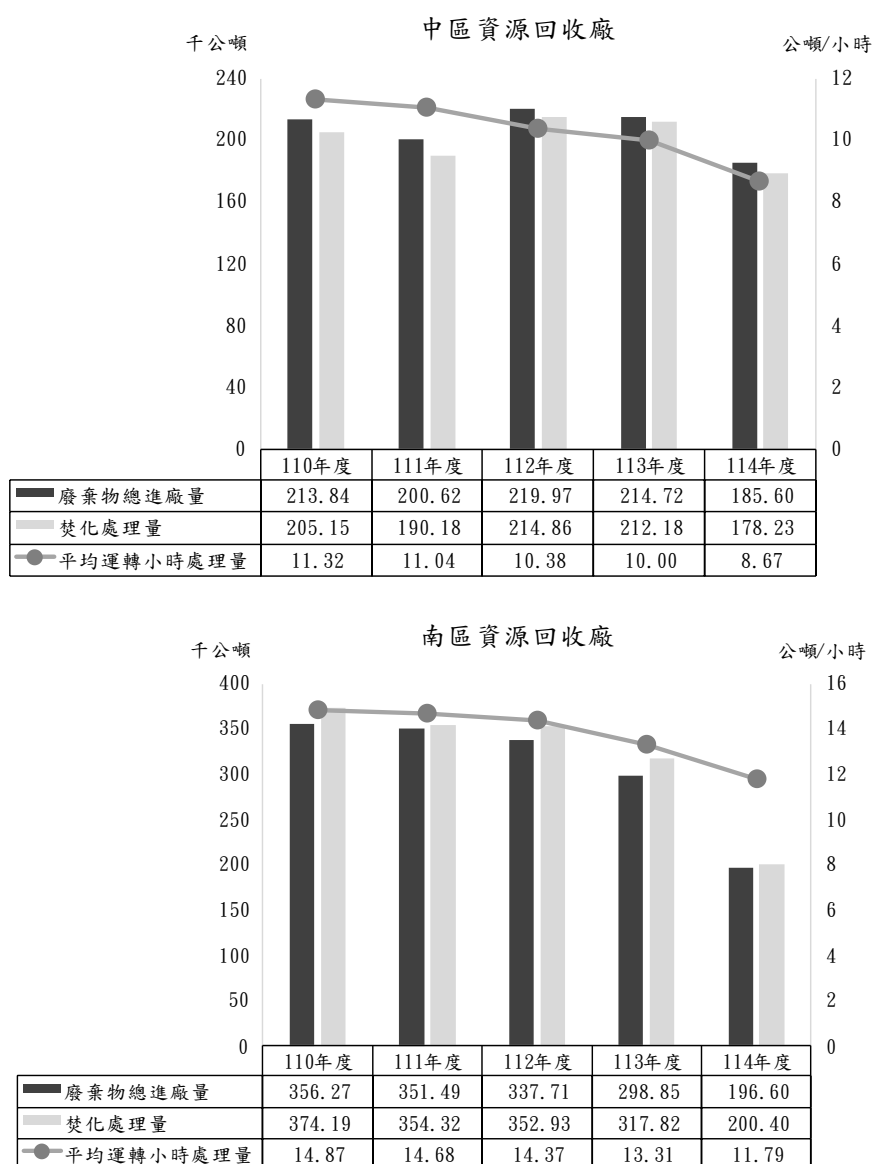
悉由機關負擔，無法降低災害造成之公帑損失等情事，

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中區廠現階段持續努力提高運轉率及設備妥善率，以穩定操作為短期目標，待南區廠完成新建後，視廢棄物產生量及整體焚化量，再評估其規劃方向；南區廠之「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已於 114 年 9 月與民間機構簽約；2. 中區廠短期將持續監測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適時巡檢調整尿素噴槍及測試霧化情形，長期以整修更新選擇性非觸媒還原（SNCR）設備改善方式，將氮氧化物排放濃度降至符合法規標準，或俟南區新廠完成試運轉後拆除；另南區廠已委由民間機構代操作，將督促其加強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巡檢及預防保養頻率，並依設備運轉情形適度調整控制參數以確保空氣品質；3. 南區廠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垃圾貯坑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改善消防死角，另無火災保險期間，將強化火災

圖 6 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廠及焚化處理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統計資料。

備巡檢及預防保養頻率，並依設備運轉情形適度調整控制參數以確保空氣品質；3. 南區廠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垃圾貯坑消防系統改善工程，改善消防死角，另無火災保險期間，將強化火災

預防及緊急應變，委託專業廠商巡檢確認及維護監視設備與各項防火措施之功能，並定期安排各項消防演練，以降低火災風險。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辦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升級整備工作，惟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逐年遞減，且整改作業進程未如預期，允待檢討改善，以契合循環經濟理念及提升垃圾焚化處理品質。	因推動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相關升級整備計畫，一再變更及調整策略，且空氣污染削減措施仍有待改善與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固定污染源清查管制及降低機車空氣污染等計畫，空氣品質已逐步改善，惟部分污染物濃度逾標準限值，且燃油機車定檢率及柴油引擎施工機具自主管理等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維護民眾健康。	
（二）為管制油煙污染問題以改善空氣品質，持續列管一定規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與油煙處理設備，惟符合列管條件餐飲業未覈實納管，管制作業未臻完備，且未配合中央法令異動適時修正相關規範，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餐廳周圍空氣品質及民眾健康。	
（三）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燃煤及溫室氣體排放，推動固體再生燃料（SRF）相關計畫，惟推動過程存有業者料源供需不穩定等困境，且產業查核輔導及後續追蹤等作業未盡周妥，建請研謀善策，俾達成轉廢為能及循環經濟之淨零目標。	
（四）為解決市轄掩埋場空間不足問題，積極活化已飽和掩埋場空間再利用，惟未妥為規劃掩埋場再飽和後之使用方案，及重置工程未依契約圖說施作等履約管理未臻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五）持續辦理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檢修及維護工作，以維持焚化廠營運效能及穩定垃圾處理量能，惟歲修延時偏低，且相關採購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六）為解決日益嚴重之垃圾問題，並減少掩埋場用地需求，興建仁武及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惟飛灰穩定化物產生率超逾目標值，且公共藝術設置及太陽能發電等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維營運效能。	
（七）為推動環保政策及施政計畫，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採購，惟採購及履約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工程履約及品質管理。	

拾貳、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及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鳳山、岡山、旗山、路竹、仁武、美濃、大寮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計 14 個機關，掌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6 項，下分工作計畫 82 項，包括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引導都市土地發展，創造優質宜居環境；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協助繼承人辦理登記，確保民眾權益；運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測量技術辦理加密控制及圖根測量，提高地籍測量精準度，確保所有權人權益；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執行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推動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業務，形塑社區風貌，創造都市榮景；加強管理抵費地、標售地及市有耕地；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定期辦理標售、積極催收差額地價，回收土地開發成本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尚待驗收付款，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地籍、地價、市地重劃等業務，114 年度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評選為優等；辦理 114 年度「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執行結果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0 億 9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0 億 1,512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 億 1,57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 億 9,377 萬餘元（35.81%），主要係為維持高雄市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業務運作之現金適足性同意基金繳庫數免繳。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 億 6,2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800 萬餘元 (39.24%)；減免 (註銷) 數 35 萬餘元 (0.01%)，主要係違反地政法規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9 億 5,394 萬餘元 (60.75%)，主要係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預算數 12 億 6,68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190 萬餘元，合計 13 億 1,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592 萬餘元 (94.48%)，應付保留數 4,808 萬餘元 (3.65%)，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9,4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470 萬餘元 (1.87%)，主要係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價金提撥之行政處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59 萬餘元 (92.31%)；減免 (註銷) 數 97 萬餘元 (1.85%)，主要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307 萬餘元 (5.84%)，主要係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 2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重劃工程施工中或區段徵收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及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後續開發作業，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2 億 7,66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0 億 8,914 萬餘元，增加 21 億 8,750 萬餘元，約 70.81%，主要係抵費地標售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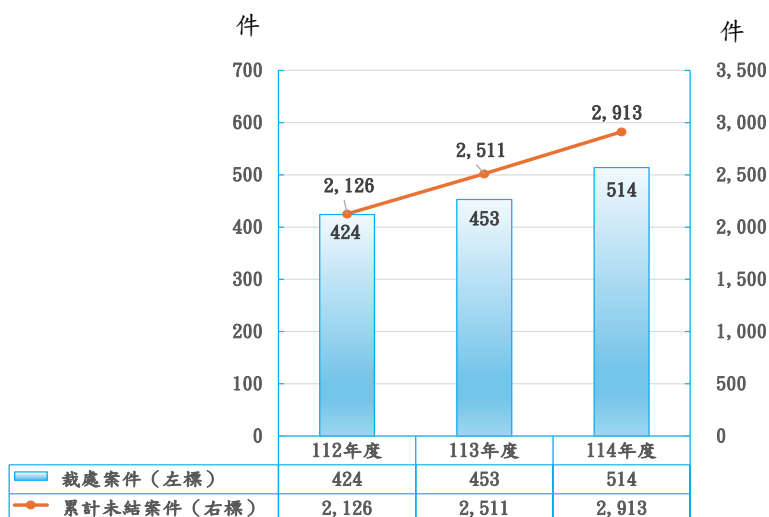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遏止非都市土地遭違法使用，跨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之查處，惟未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又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違規案件之查處

作業，或部分土地變異點經判定為違規使用，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肇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1 揭示：「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依區域計畫法等規定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分別計 424 件、453 件及 514 件，罰鍰金額各為 3,184 萬元、3,464 萬元及 4,126 萬元，且近 3 年度累計未結案件逐年攀升（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處理及審議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設置「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惟該小組於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依規定每 6 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影響違規案件之取締、審議及裁處作業；2. 部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案件未於規定期限（變異點出現後 4 個月內）完成，又部分案件經裁罰後遲未恢復原狀，甚未再辦理後續之追蹤裁罰事宜，或間有違規使用案件未即時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相關處置未盡積極，難有效遏止違法行為；3. 部分變異點經判定為違規使用，後續僅現勘或裁罰 1 次，即未再持續追蹤相關改善情形，肇致違規事態持續甚且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交接作業不善致漏未召開會議，已告誡人員避免再生類事，後續將

圖 1 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及未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依規定按期召開會議研討聯合取締相關事項，以強化聯合取締小組之監督功能；2. 已成立「土石採取聯合稽查快速反應小組」，將加速違規使用案件之查處時效，及定期追蹤未結案件，俾遏止違法行為，並縮短各機關釐清權管之期程；3. 後續辦理裁罰違規案件時，將副知轄區區公所列管追蹤，倘未改正並擴大違規樣態，將依法續處罰鍰或移送檢調偵辦，復將組成智慧科技影像監控小組，定期運用無人機等數位科技偵查熱區，倘發現不法情事，即移請各權責機關辦理。

（二）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持續辦理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惟間有重劃區已開發多年仍未完成抵費地之多元利用，或已完成重劃工程及

土地點交逾數年，遲未辦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又部分自辦重劃區歷時多年仍未完成開發，或部分重劃案已完成財務結算多時，重劃會遲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報請解散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帶動整體開發產值，透由市地重劃等土地開發業務，建造幸福健康宜居城市，並定期辦理開發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及充裕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利支援市政建設，截至 114 年底止，地政局辦理中之公辦市地重劃區計 49 案，開發總預算 91 億 2,964 萬餘元（含以前年度），決算數 7 億 5,119 萬餘元，執行率 8.23%。另自辦市地重劃區共 123 區，尚未辦理完畢者計 22 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惟截至 114 年底止，重劃區待標售面積逾 500 平方公尺之抵費地計 31 筆，面積合計 11 萬 3,749 平方公尺，金額合計 70 億 6,342 萬餘元，其土地分配結果之公告確定日或工程完竣日均逾 5 年以上，惟遲未完成公開標售、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難以適時回收開發成本，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2. 部分公辦市地重劃區已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

逾 1 至 2 年，惟遲未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表 1），致無法核算重劃盈餘及差額地價，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結餘款，及延宕重劃區公共設施之點交作業；3. 鼓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惟未持續督導各區重劃會確實依計畫進度執行，致部分自辦重劃區歷

時多年仍未完成，增添重劃計畫執行之不確定性，不利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開發運用，亦未能因應政經發展需求推動公共設施建設與公共服務；4. 部分自辦市地重劃案已完成財務結算多時，重劃會遲未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報請解散，易因所有權人更迭、離散，衍生重劃區內抵費地處理爭議或公設保固權責不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研擬抵費地多元處分方案，以利處分經管抵費地，充盈基金財源；2. 已建立檢核追蹤機制，將按年定期調查各期數未完成事項，倘影響財務結算之各項因素排除後，即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3. 將持續督促各區重劃會積極協調處理，倘有廢弛重劃業務者，將依規定進行警告、撤銷或命其解散，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4. 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督促尚未辦理解散之重劃會，儘速依規定提報重劃報告及辦理解散程序，以維重劃秩序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表 1 公辦市地重劃已完成重劃及土地點交
遲未辦理財務結算成果報告明細

重劃區 名稱	公告土地 分配結果日	工程完工日	完成重劃區 土地點交日
第 99 期	110.02.04	110.12.21	112.12.26
第 101 期	110.02.04	112.10.31	113.10.2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三) 為加速都市建設發展，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以完善公共建設，惟部分計畫之預算籌編未切實，或部分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閒置，且未研謀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以活化土地利用，又遲未研訂標租、設定地上權等規範，影響土地開發及成本回收等，有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加速都市建設發展，賡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期取得並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完善公共建設及提升民眾福祉，又透過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可供建築使用土地，除部分土地由原所有權人領回外，其餘抵價地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以多元利用計畫回收開發成本。截至 114 年底止，地政局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可供建築土地計有 82 筆，面積 11 萬 6,550.27 平方公尺，價值 41 億 9,545 萬餘元（表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籌辦高雄市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區段徵收計畫所需經費為 16 億 7,400 萬元，因須安置原居民具急迫性，於 110 及 111 年度按實際執行金額併入各該年度決算辦理，惟後續年度仍未切實籌編預算，致連年以相同事由辦理超

支併決算作業及勻支其他費用方式因應，又未妥謀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處分之可行性，僅無償供他機關使用，影響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資金運用，亦耽延開發成本之回收期程；2. 區段徵收計畫取得之市場用地屢因需地機關無價

購計畫而閒置，亦未研謀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可行性，以活化土地利用；3. 區段徵收取得開發土地可公開標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相關處理規定尚未訂定，影響土地多元開發計畫之推廣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需求，配合年度預算籌編作業審慎估列所需經費，又該土地係暫借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為興建社會住宅物料堆置場使用，將密切追蹤社會住宅工程進度，俟借用期滿收回後即辦理處分事宜；2. 將與相關機關研商辦理市場用地分期價購，或納入通盤檢討辦理都市計畫變更；3. 已研（修）訂「高雄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等規定。

表 2 截至 114 年底止區段徵收計畫取得可供建築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區段徵收計畫名稱	筆數	面積	價值
合 計	82	116,550.27	4,195,456
高雄大學	65	87,804.06	1,621,572
土庫段	2	8,642.11	171,182
海科大東側	2	4,096.03	101,272
大坪頂 1 號道路	11	8,583.43	104,376
王公廟	1	1,584.82	7,121
城中城暨七賢國中舊址跨區	1	5,839.82	2,189,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提供資料。

(四) 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及促進利用，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等便民服務，惟申辦比率仍低，又未辦繼承登記之久懸案件遲未釐正暫緩標售原因，且部分早期地籍資料尚未完成流水編號之清理作業等，均待檢討改善。

內政部地政司為預防不動產詐騙，避免不法份子可能利用偽造文件或程序漏洞，詐取民眾不動產權，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及地籍謄本申請住址隱匿等便民服務，藉由即時通知、個資隱匿等措施，防止民眾不動產被偽冒抵押貸款或移轉，確保財產安全。地政局配合推動上開便民服務，並督導所屬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辦理土地登記及地籍清理業務，114 年度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 10 萬 7,601 筆及 4 萬 8,623 棟，並依法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土地計 4 萬 3,929 筆及建物 2,040 棟（表 3）。經查鹽埕、岡山及大寮等地政事務所辦理情形，核有：1. 地政局為確保民眾財產安全，督促各地所推動地籍異動即時通便民服務，主動提供民眾名下財產之即時異動資訊，倘發現非本人申辦時，可即時攔阻詐騙冒貸事件，惟該便民服務自 105 年度推動迄今已近 10 年，民眾隨土地登記案件併同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之件數，占各該地所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件數未及 2 成；2. 為保護民眾財產隱私及減少個資不當外洩風險，提供地籍謄本遮蔽部分住址之個資保護服務，惟是項服務自 104 年 2 月啟用，截至 114 年底已逾 10 年，民眾申辦件數占其轄內土地及建物登記件數未及 1 成；3. 部分未辦繼承案件受限於法院囑託假處分

表 3 高雄市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情形

單位：筆、公頃、棟、平方公尺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土地	筆數	44,073	43,881	43,929
	面積	865.29	855.73	833.24
建物	棟數	2,037	2,042	2,040
	面積	138,096.97	144,000.12	137,538.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及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註記，而暫緩標售作業，惟遲未釐正假處分原由，致不動產囿於「法律凍結」懸列帳上逾 15 年以上仍未能利用；4. 為改善早期戶政單位未配賦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前，土地暫以流水編號辦理登記，衍生地政機關無法以統一編號勾稽、比對登記於名義人項下之所有不動產，爰辦理地籍資料之清理作業，惟清理計畫期程（103 至 108 年）已結束逾 5 年，仍有 1 成餘地籍資料尚待更正等情事，經函請地政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廣續透過地政局及各地所臨櫃、臉書、網頁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促使民眾周知及申辦該服務，並鼓勵仲介業者等協助推辦，以提高併土地登記案件之申辦比例，俾優化地政服務品質；2. 持續督促各地所推廣個資保密服務，配合臨櫃、社區大樓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政士等業者協助申辦，提升地籍謄本遮蔽部分住址之個資保護服務普及率，保障民眾個資權利；3. 已責成各地所加強列冊管理案件

之追蹤控管，滾動式更新列管資料，倘接獲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囑託辦理塗銷查封、假處分等登記，應即依法辦理移送標售作業，或通知國有財產署續行標售程序，避免案件懸列帳上，以促進案件結案並提升不動產利用效益；4. 已請各地所積極清查不動產登記資料，倘名義人統一編號仍為流水編號者，將再通知登記名義人或其繼承人儘速辦理更正登記事宜。

（五）為推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及正確性之揭露，持續辦理市轄不動產實價登錄及查核作業，並建置「高雄實價網」便捷民眾查詢服務，惟間有預售屋契約應記載事項未符規定，或交易資料之登錄作業未臻周妥等，允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下轄鹽埕等 12 個地政事務所（下稱各地所），受理、檢核轄區民眾申報實價登錄資料，並辦理實價登錄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揭露資訊之正確性，114 年度受理不動產買賣、預售屋、租賃實價登錄案件，分別為 3 萬 5,917 件、3,347 件、2 萬 4,196 件（表 4）。另地政局為利民眾查詢高雄市不動產交易案件資訊，建置「高雄實價網」查詢平台提供轄區不動產買賣等交易案件之位置地圖、交易熱區、價量分析等資訊，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化，114 年度不動產交易相關業務之執行結果，經內政部考評為優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防杜房市違法炒作與不當行銷手法，定期辦理預售屋聯合稽查，惟部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存有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與規定未符情形，如：攜回審閱期日與簽約日之相距期間不足 5 日，或未標示停車位規格等；2. 高雄實價網之社區查詢功能仍有部分社區資料缺漏或名稱誤植等情，不利平台使用者獲取不動產交易之正確資訊；

表 4 114 年度受理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情形

單位：件

地所別	轄區	買賣	預售屋	租賃
合 計		35,917	3,347	24,196
鹽埕	鹽埕、前金、鼓山、旗津	2,244	318	2,639
新興	新興、苓雅	3,242	661	3,682
前鎮	前鎮、小港	3,691	349	2,727
三民	三民	5,078	401	4,040
楠梓	楠梓、左營	6,140	494	4,932
岡山	岡山、永安、橋頭、梓官、燕巢、彌陀	3,351	320	1,423
鳳山	鳳山、大樹	3,995	163	2,234
旗山	旗山、內門、杉林、甲仙、那瑪夏	636	17	38
仁武	鳥松、仁武、大社	3,089	295	1,122
路竹	茄萣、田寮、阿蓮、路竹、湖內	1,289	148	577
美濃	六龜、美濃、茂林、桃源	580	29	15
大寮	大寮、林園	2,582	152	7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3. 各地所受理、檢核不動產實價申報及登錄資料，間有不動產買賣、租賃及預售屋買賣之交易資料，存有缺漏、誤植或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違規案件，已依相關規定辦理查處；2. 將再優化「高雄實價網」資訊系統之社區查詢

功能，避免誤植情形，以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與使用友善性；3. 部分資訊存有誤植或前後歧異情形，已逐案清查，勘誤修正並恢復正確揭露。

（六）為促進市有耕地之管理與利用，有效發揮地產效能並落實管用合一，持續辦理市有耕地放租及排除占用等業務，惟經管之市有耕地過半數面積閒置，又部分土地使用分區非屬耕地範疇，迄未依其用地類別與性質移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統籌規劃運用，或市有耕地連年發生新占事件等，亟待研謀改善。

地政局為促進市有耕地之管理與利用，有效發揮地產效能並落實管用合一，訂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作為業務執行之核心準據。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經管市有耕地計 802 筆，總面積達 394.61 公頃，其中已辦理放租者計 457 筆，面積約 141.90 公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經管之市有耕地仍閒置未利用者計 264 筆，面積為 230.63 公頃，占經管市有耕地總面積之 58.44%（表 5），尚乏多方運用官網平台、社群媒體等數位管道，或舉辦說明會等多元宣導方式推動標租方案，未充分發揮地產效能，且增管理維護之行政成本；2. 閒置市有耕地中，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等，與農業發展條例所規範之耕地條件有間，惟未依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類別移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統籌規劃運用；3. 辦理市有耕地巡察工作，期及早阻斷

表 5 市有耕地經管情形

單位：公頃、%

使用情形	面積	占比
合計	394.61	100.00
放租	141.90	35.96
閒置	230.63	58.44
占用	22.08	5.6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提供資料。

占用情事之發生，惟 110 至 114 年度市有耕地連年持續發生 8 至 41 件新占事件，市有耕地之管控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運用多元管道，及配合各局處宣導活動推動耕地出租方案，以促進活化土地利用；2. 將就列管閒置耕地中非屬耕地範疇者，重新全面彙整釐清移撥受阻原因，積極妥適處理，以提升使用效能；3. 已委外運用無人機增加巡察，未來規劃按高風險占用地區加強比對巡查成果照片，提早發現、阻斷新占行為發生。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5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達成地盡其利及地利共享之目標，惟間有未確實掌握都市計畫變更進度或研擬替代方案，耽擱重劃案之進展，復未依法定期間將重劃完成之土地清冊送交稅捐機關，影響稅捐核課正確性等情事，均待檢討改善，以保障重劃案參與人之權益與公平性。	因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廣續推動區段徵收業務，加速市地開發利用，惟部分已取得之建地尚未研謀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多元利用計畫，且迄未研訂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規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土地開發成效並完備制度規章。	因辦理區段徵收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三) 已訂定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管制處理原則與市有耕地年度巡查計畫，加強管理非都市土地及市有耕地使用情形，惟間有違規使用態樣續存、違規案件複查作業延宕，及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疑遭占用等，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業務及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及(六)」。
(四) 積極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惟自行建置之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平台，因缺乏整合管理，致查詢結果與內政部揭露資料不一，復未主動公開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查核結果，影響消費者權益及不動產交易安全。	因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業務仍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平均地權政策，並編列基金賸餘繳庫數挹注市庫，惟基金近年現金存量偏低，營運收支存有資金缺口，潛藏業務穩健發展風險，復帳列留供重劃完成區後續運用之修建款項久懸未清理，允待檢討精進，俾利基金業務穩健運作及財務報表之適正表達。	
(二) 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丈量等地籍業務，獲內政部評核考列特優，惟間有部分制度規章未即時修正，或規費退還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精進地政業務服務品質。	

拾參、新聞局主管

新聞局主管包括新聞局、高雄廣播電臺等 2 個機關，掌理出版事業、電影片映演業、錄影節目帶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政令、政績宣導，市政叢書及市政建設出版品之編撰、發行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之管理與輔導、運用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建設及都市行銷工作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國際媒體行銷廣告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高雄廣播電臺製播節目《週末 FUN 音樂》、《Chill 是青春》、《高雄人第二階段》之〈疫苗三部曲：守護免疫力〉專題，114 年度分別榮獲第 60 屆廣播金鐘獎「音效獎」、第 25 屆臺灣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獎「聲音類兒少評審團獎」、第 2 屆臺灣藥事報導獎「聲音組佳作」。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7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93 萬餘元（5.33%），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款項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10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115 萬餘元，合計 2 億 3,2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694 萬餘元（93.44%），應付保留數 982 萬餘元（4.2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6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0 萬餘元（2.33%），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4 萬餘元（94.02%）；減免（註銷）數 12 萬餘元（1.31%），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保留款未支用，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5 萬元（4.68%），主要係多元族群文化多樣性節目攝製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為展現市政建設成果，辦理各項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值未具挑戰性亦未滾動檢討，或市政府臉書、LINE 官方帳號觸及率未顯著成長等，尚待研謀改善。

新聞局為辦理綜合宣傳業務，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7,360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7,257 萬餘元，其中「高雄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計發布 252 則訊息，點擊數 347 萬餘次，成為市民獲取最新政策資訊之管道。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配合市政府中程施政計畫擬訂「運用網路社群媒體行銷高雄」、「運用多元通路行銷高雄」及「辦理特色觀光及產業活動及製作節目」等 3 項推動策略，並據以研提 11 項關鍵績效指標以評核施政成效，惟「高雄 X（Twitter）、IG」、「高雄城市形象短片播放」及「多元通路國際行銷」等關鍵績效指標設

定目標值連年固定未具挑戰性，亦未與時俱進滾動檢討，尚乏激勵效果（表 1）；（2）委外辦理行動通訊平台廣宣案，契約金額 200 萬元，以提升「高雄市政府」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社群曝光度，執行結果，好友數由 172 萬餘人提升至 179 萬餘人（增加 7 萬餘人），連同市政府官方臉書追蹤者逾 57 萬人，總計總粉絲數逾 236 萬人，惟「高市府官方臉書、LINE 帳號」關鍵績效指標列載，114 年度實際觸及人次 12.25 萬人次，僅較 113 年度 12.1 萬人次增加 0.15 萬人次（約 1.94%），又該關鍵績效指

表 1 評核施政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關鍵績效指標	113 至 115 年度 目標值	114 年度 實際值
高雄 X (Twitter)、IG	觸及 220 萬人次	230 萬人次
高雄城市形象短片播放	網路觀看 130 萬 人次	133 萬人次
多元通路國際行銷	觸及 900 萬人次	1,079 萬餘 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標觸及率亦僅約 5.17%，觸及人次與觸及率均未顯著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將視各社群營運狀況，或預算規模及執行方式，妥適評估績效目標值設定，以展現政府施政成效；（2）將配合平台數據指標，持續滾動檢討並調整評核基準，以確保評估方式符合實際經營情形，並持續強化貼文之吸引力與互動性，透過數據觀察用戶活躍時段，適時調整發布時間，依不同時段規劃相應內容，以提升訊息曝光與觸及成效。

2.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推廣公用頻道等相關業務，惟公用頻道臉書抽獎活動間有民眾重複得獎及使用多重帳號重複參加、自製影片託播意願偏低及部分宣導資訊未公開揭露等，允宜檢討改善。

新聞局為辦理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8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740 萬餘元，其中處理民眾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架設爭議事件 628 件、舉辦多元公用頻道近用宣導活動 21 場，以鼓勵民眾自製公益性、社教性及公益性影片於公用頻道申請託播，促進媒體近用及識讀素養。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行銷高雄市公用頻道臉書，舉辦抽獎活動，間有民眾重複得獎或使用多重帳號重複參加；（2）舉辦公用頻道推廣活動，惟未掌握託播之執行成效，且自製影片託播意願偏低（表 2）；

表 2 114 年度公用頻道託播意願調查情形

單位：人、%		
選 項	受訪訂戶	比 率
合 計	4,200	100.00
願意	741	17.64
不願意	2,499	59.50
拒答	960	22.8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提供資料。

（3）辦理公用頻道聯播暨推廣案，惟未依預算法規定公開揭露宣導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後續將督導廠商調整注意事項，以提升抽獎規範之明確性，並強化中獎資格檢核機制，維持一致性作業流程，以兼顧該活動公平性及宣導效益，持續推動公用頻道之普及與近用；（2）將積極與青年局、文化局、教

育局等相關局處及在地各大專院校、社團建立橫向合作機制，擴大宣導對象，提升民眾對公用頻道之認識與使用意願；（3）有關公用頻道相關宣導事項，將遵照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3. 運用多元通路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期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惟間有刊掛帆布地點相近，或未審酌活動通路之受眾群特性，提供適宜之宣導內容，允待檢討改善。

新聞局積極透過平面、網路、戶外大型帆布、公車候車亭、捷運等多元通路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製播道路安全宣導短片，114 年度運用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汽機車行經路口請停讓行人」等戶外帆布廣告計 35 面，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觀念，建立道路危險意識，期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打造友善交通環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掛置戶外帆布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暨行銷市政，惟擇選之刊掛地點相近，致宣導內容觸及範圍重疊性高，且刊掛之行政區尚未普及，影響宣導及行銷之廣度與有限資源運用之效益；（2）採購民間團體活動通路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惟未審酌活動通路之受眾群特性，提供適宜之宣導內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配合市政府政策，115 年第 1 期執行完成廣告刊掛作業後，停止執行後續帆布刊掛事宜，未來將規劃以多元數位通路方式，持續宣導道路交通安全，以提升宣導成效；（2）未來將視各民間團體活動參與者，提供更多元適宜之宣導素材，強化交通安全觀念。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有線電視事業管理與輔導，及提升公用頻道功能與節目品質等相關業務，惟間有未積極釐清有線電視事業違規情節及公用頻道宣導區域受限，允宜研謀改善。	
2.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以期降低交通事故，惟間有宣導影片未明確標示廣告，或採購及驗收機制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3. 辦理各項市政宣導及城市行銷，惟中程施政計畫績效指標擬定尚欠周妥，及採購案間有著作財產權規範欠周或連年委由固定廠商辦理等情，允待研謀改善。	

拾肆、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等 2 個機關，掌理農務管理、農產運銷、批發市場管理、農民組織、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畜產管理、農村發展、動物保護及動物防疫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打造農業高雄隊，行銷高雄首選品牌，積極發展網路電商平台；整合農糧資訊與氣象資料庫，進行大數據資料分析，建構高雄市數位農業；推動農產品加值轉型與加強靈活多元行銷管道；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並因應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建立農村整體再生活化；輔導畜牧場現代化轉型升級，加強廢污防治結合畜牧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落實動物保護提升動物福利，建構友善動物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高雄果菜批發市場環境及設備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4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畜牧類農情調查暨天然災害查報工作，經農業部評鑑為第 1 組第 1 名；推動社區農村再生，獲農業部評定為甲等績優縣市；推動農業保險，獲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頒發團體推動貢獻獎豬隻保險第 1 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1,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3,8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19 萬餘元，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24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7,365 萬餘元（33.6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4 萬餘元（22.20%）；減免（註銷）數 282 萬餘元（19.96%），主要係動物保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19 萬餘元（57.84%），主要係動物保

護處經管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1,330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64 萬餘元，合計 23 億 4,0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2,409 萬餘元（86.46%），應付保留數 7,236 萬餘元（3.0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6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449 萬餘元（10.44%），主要係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學童營養與支持國產乳業等計畫因配套措施不足未執行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2 萬餘元（95.03%）；減免（註銷）數 27 萬餘元（4.97%），主要係山陀兒颱風農田受災救助金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農務與農地管理、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等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1 項，因農特產品海外拓銷業務優先由中央補助款支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8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499 萬餘元，減少 5,118 萬餘元，約 93.07%，主要係核定農地變更使用案件高於預期，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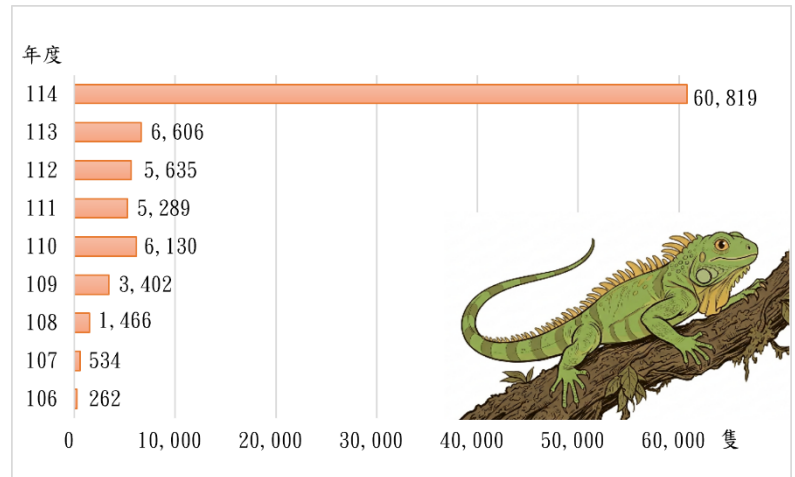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防治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造成之危害，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作業，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又移除獎勵金發放方式與相鄰市縣不同、移除後之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尚乏完整流向與銷毀監控機制等，尚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5.8 揭示：「採取措施預防及管理外來入侵種，以降低其影響。」農業局為防治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造成之危害，並降低繁殖擴散風險，114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專案移除、委由廠商或民眾獵人協助等多元方式移除綠鬣蜥，並辦理民眾獵人訓練及監督管理等業務，計畫經費合計 2,412 萬餘元（中央補助 2,146 萬餘元），共計移除 6 萬 819 隻。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工作，移除數量逐年增加（圖 1），惟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外研究成果報告顯示，野外綠鬣蜥族群仍

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尚未能針對族群繁殖有效控制；2. 綠鬣蜥移除獎勵採現金發放，與相鄰市縣兌換禮券有間，恐生跨區兌領獎勵金疑慮，亦不利藉由移除數量、地點等資料評估實際成效，加劇移除控制難度；3. 民眾獵人捕捉上傳系統資料，間有捕捉點位位於人口稠密之住宅區或短時間內連續捕捉大量綠鬣蜥拍照上傳等異常情形；4. 綠鬣蜥移除後之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方式不一，尚乏完整流向與銷毀監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熱點區域將由受補助團體蹲點以降低族群密度，後續並將針對巡捕量能不足處加強巡查；2. 將調整獎勵金發放方式與鄰近市縣一致；3. 因未於原捕捉地點拍照上傳或未即時拍照等致資料異常，將於民眾獵人群組公告提醒，避免類事再生；4. 因各種移除管道有即時性及服務對象之差異，尚無法適用相同銷毀機制，已建立將綠鬣蜥剪尾拍照留存紀錄、清運車輛應具備 GPS 設備及提供廢棄物過磅單等制度，以利追蹤查核。

圖 1 綠鬣蜥移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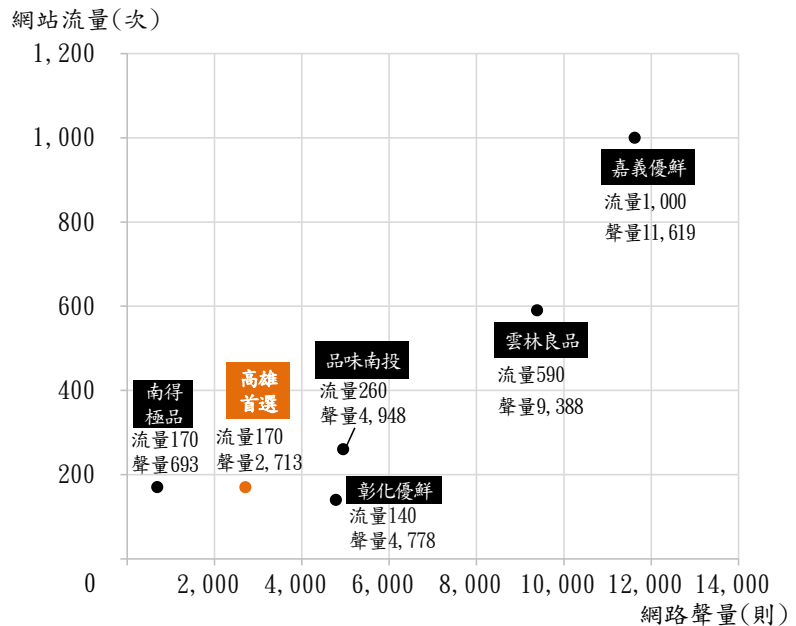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保育網站資料。

(二) 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並提升農民收益，推動「高雄首選」品牌及電商平台，惟平台流量及網路聲量相較鄰近市縣品牌偏低，且尚乏系統性績效分析，或實體展點選址與流量統計未臻周妥，或部分上架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2.3 揭示：「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生產資源、知識、金融服務、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農業局為因應消費者網路消費需求及提升農民收益，並打造「高雄首選」在地農特產品自有品牌，自 108 年度起補助高雄市農會建置與管理「高雄首選農產品網路平台」(下稱高雄首選平台)，共同行銷高雄在地農特產品，至 114 年度合計補助 1,738 萬餘元；另為提升農特產品經濟價值及高雄首選平台銷售量，搭配重大節慶及產銷季節推出「高雄賀禮」禮盒，委外設置「高雄賀禮」展示平台及 4 處實體展點，期藉由觸控導覽機達到互動行銷目的，引導民眾進入高雄首選平台選購。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首選平台成果報告缺乏會員數、訂單數、瀏覽人數、回訪比率、曝光率等相關數據及統計分析資訊，不利衡量具體績效，與是否達成提升曝光率及導入人潮等預期目

標，又經運用網路數據工具分析結果，高雄首選平台 114 年 9 至 12 月每月平均搜尋流量 170 次、全年度網路聲量 2,713 則，與鄰近市縣之農產品牌相較偏低（圖 2），品牌曝光度與討論度尚有精進空間；2. 「高雄賀禮」展示平台實體展點包含四維、鳳山行政中心、捷運左營站及小港醫院，惟未就各展點使用情形進行個別分析，據以調整展點位置，且相較於其他高門診量醫院或捷運場站，展點選址未盡符合人流效應原則，未能發揮最大推廣效益；3. 部分高雄首選平台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恐增加食品安全管理風險，並損及公辦平台品牌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輔導農會導入網路數據分析工具，自 115 年起成果報告須檢附相關數據分析與行銷優化說明，另每半年將召開檢討會議，調整廣告投放、關鍵字策略及社群經營方向，並輔導農會強化整合行銷策略，以提升品牌辨

圖 2 各市縣農產品牌之網站流量及網路聲量



註：1. 網站流量係指訪客每月平均訪問網站並瀏覽其頁面之次數，資料期間為 114 年 9 至 12 月。
2. 網路聲量係指透過數據運算，量化各品牌在網路上被討論之程度，資料期間為 114 年度。
3. 資料來源：整理自 Ubersuggest 關鍵字研究工具及 OpView Trend 社群口碑資料庫資料。

識度與討論度；2. 已就人流數量等因素進行評估，並調整原四維行政中心展點至捷運美麗島站，提升在地農業曝光率；3. 已建立上架資格審查機制，並設立專案輔導窗口協助業者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未完成者暫停其平台銷售資格，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維護民眾健康。

（三）為提高土壤碳匯效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推廣有機農業並設立有機農業示範區，惟未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或示範區農友部分栽植作物尚未取得有機驗證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2.8 揭示：「推動環境友善與循環農業，以降低農業施作過程與產生之廢棄物對土壤、水的污染。」農業局為因應國家 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關鍵戰略，推廣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以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並提高碳匯效益，且為加速有機農

業發展，自 111 年 5 月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設立燕巢有機農業園區，每年租金 235 萬餘元，並自 112 年 7 月起委託專業管理服務，累積至 114 年契約金額合計 319 萬餘元，另輔導成立美濃、杉林有機示範專區及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合計 4 處示範區。據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市有機栽培種植面積 2,093 餘公頃，占全國 2 萬 1,870 餘公頃之 9.57%，位居第四，為國內有機農業重要生產區（圖 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1. 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6 月施行至 114 年底止已逾 6 年，全國計有 6 市縣共設置 12 處有機農業促進區，而高雄市迄未依規定開發設置促進區，該局雖規劃以燕巢有機農業園區為推動區域，惟該園區屬示範場域，與具備完整有機農業發展鏈及共同產銷營運計畫之促進區

圖 3 全國 114 年 12 月有機栽培種植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農糧署網站資料。

尚屬有別，推動策略仍待精進；2. 燕巢有機農業園區進駐農友計 33 位，惟其中 26 位之栽植作物計有 78 項尚未取得有機驗證，未符契約規範及設立宗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已輔導燕巢有機農業園區農民成立生產合作社，將賡續輔導其轉型為有機農業促進區，透過組織化經營整合生產、加工與行銷資源，以建立永續經營機制；
2. 部分產品尚未取得有機驗證係因尚處於試種階段，已請委辦廠商加強輔導農友申請新增驗證品項，並同步強化宣導措施，嚴禁未經驗證之農產品以有機名義販售，以維護園區有機農產品生產完整性。

（四）為建立友善動物城市，辦理寵物管理、動物保護稽查及友善動物宣導活動，惟間有寵物登記逾 15 年者未見清查在養現況、寵物絕育率低於全國平均、部分宣導活動場所空間不足，宣傳效果有限、高風險狗場及狗場解散後犬隻流向之查核機制不足等，有待研謀改善。

動物保護處為行銷動物保護政策，推出友善動物「伴 bàn」品牌，以建立人和動物彼此相遇成伴之品牌識別，宣揚飼主正確觀念及創造友善動物之生活環境，並為落實動物保護法之規範，提升犬貓絕育數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以建立友善動物城市，114 年度編列動物保護預算

6,0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820 萬餘元，執行率 79.3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主管機關對已登記之寵物，應每 5 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惟寵物登記逾 15 年以上未除戶者仍有 1 萬餘隻（表 1），其存活或在養現況有待查核釐清；2. 委外辦理「2024 好伴吹狗螺—毛孩奧運賽」專業服務，期藉由舉辦各項友善動物宣導活動，傳遞動物保護理念，惟部分活動地點空間不足，除少數活動參加者外，一般民眾無法參與，宣傳效果有限；3. 為防止不當飼養或虐待動物事件發生，列管轄內民間狗場並定期稽查訪視，惟仍存有部分狗場犬隻短期內大量死亡，或狗場解散送養大部分犬隻，未完善異動登記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啟動清查 15 年以上尚未除戶之登記寵物，採取由年齡 25 年以上逐年下降逐筆清查模式，惟因數量龐大清查費時，將賡續辦理加強寵物登記宣導與查核，以落實寵物管理及動物防疫；2. 嗣後將慎選活動空間，行銷動物保護政策及提高飼主責任意識，以達活動預期效益；3. 將增加高風險狗場訪視頻率並持續追蹤輔導，另已函請解散狗場之飼主依規定完成犬隻異動登記，以進行後續查核。

表 1 寵物登記逾 15 年統計

單位：隻

寵物登記期間	數量
合 計	12,379
滿 24 年	17
滿 20 年未達 24 年	521
滿 15 年未達 20 年	11,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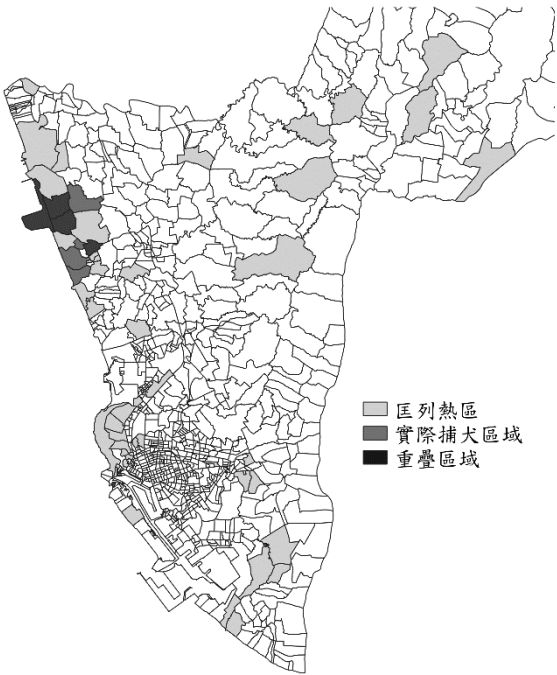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日期：截至 114 年 10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五） 為消弭遊蕩犬引發之人犬衝突及降低侵擾野生動物風險，持續辦理遊蕩犬管理計畫，惟遊蕩犬捕捉數集中於部分區域，未能擴及全部熱區，或未切實執行各熱區遊蕩犬族群調查，以作為衡量捕捉成效及管控程度之基礎，或遊蕩犬絕育手術照片未完整呈現晶片號碼，不利於審核勾稽等，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部為消弭遊蕩犬族群引發之人犬衝突及降低侵擾野生動物風險，持續推動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劃設人犬衝突熱區，辦理重點區域、偏鄉區域犬貓絕育等工作。動物保護處 114 年度獲核定計畫經費 1,098 萬餘元（中央補助 350 萬元），並據以辦理人犬衝突及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熱區遊蕩犬族群管控暨強化家犬管理等計畫，執行列管熱區遊蕩犬捕捉絕育、家戶訪查及強化家犬管理等工作項目。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匡列人犬衝突、草鴉特定生態及其他野生動物保育衝突等 49 處（里）熱區，惟執行成果僅以遊蕩犬捕捉數量作為衡量基準，對各熱區執行範圍、覆蓋率皆無具體規範，致捕捉數集中於部分區域且僅 4 處（里）屬於熱區（圖 4），與達成全區域高強度絕育覆蓋之計畫目標未合；2. 未切實執行各熱區遊蕩犬族群調查，以掌握其分布及數量概況，作為衡量捕捉成效及管控程度之基礎，不利分析遊蕩犬

族群減量情形以滾動檢討執行策略；3. 捕獲遊蕩犬進行絕育手術並施打晶片，惟部分絕育手術照片未完整呈現晶片號碼，難以勾稽寵物登記情形，審核機制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度將針對人犬衝突及草鴉繁殖區域等遊蕩犬熱點優先移除問題犬及抓繫未絕育母犬，以達成控管及縮減遊蕩犬族群目的；2. 將嘗試運用無人機等智能設備，進行犬群定位追蹤，以期掌握整體數量，滾動式檢討遊蕩犬管制政策以提升效能；3. 將於招標文件規範承商應於捕捉絕育紀錄表及絕育手術照片完整標示晶片號碼以明確區分特徵相近犬隻，俾利審核作業。

圖 4 列管熱區遊蕩犬捕捉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提供資料。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賡續辦理農藥品質及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惟抽驗辦理情形未盡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二) 賡續推動養豬場現代化轉型升級，積極輔導業者導入新式整合豬舍設施，惟養豬場參與轉型計畫僅 3 成，且尚無參與形象傳遞計畫者，又未追蹤轉型成效評估，有待檢討改善。	
(三) 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持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居民自主發展意識，惟農村活化進度趨緩，及培根課程未依階段性持續開設進階課程，減低訓練效益，亟待檢討改善。	
(四) 辦理公有土地清查作業以減少被占用及違規使用情形，惟清查發現遭占用土地未積極排除占用或徵收使用補償金，或部分土地長期未清查致無法掌握土地現況，亟待積極處理。	

拾伍、勞工局主管

勞工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24 項，包括處理勞資爭議、輔導工會籌組及運作、落實勞工福利政策、辦理職業訓練、加強就業媒合服務、健全勞動檢查體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獅甲會館耐震補強工程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協助、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皆獲勞動部評核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 億 3,7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67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447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4,1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28 萬餘元（0.44%），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43 萬餘元（25.24%）；減免（註銷）數 753 萬餘元（12.31%），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819 萬餘元（62.44%），主要係違反勞工法令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822 萬餘元，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滲漏水修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19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829 萬餘元，合計 11 億 5,1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7,584 萬餘元（93.41%），應付保留數

1,948 萬餘元（1.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9,53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38 萬餘元（4.90%），主要係中央補助僱用獎助等計畫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77 萬餘元（94.13%）；減免（註銷）數 210 萬餘元（5.87%），主要係中央補助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實施計畫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工局主管特別收入基金，計有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保障勞工權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勞工申請涉訟補助案件、庇護性就業服務等計畫之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5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00 萬餘元，減少 241 萬餘元，約 40.17%，主要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勞動部補助款依實際執行結果核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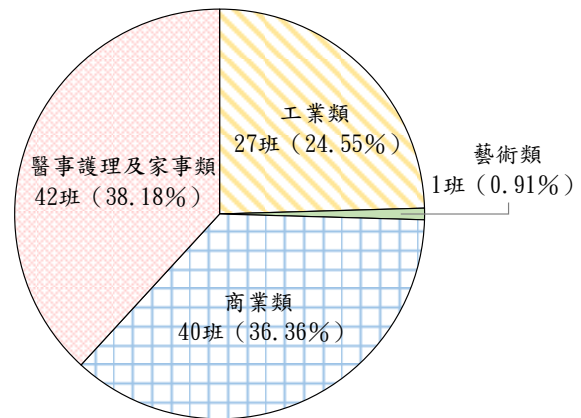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協助失業者培養多元職業技能，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部分職訓班提供之職缺數未達規定比率且訓後就業率偏低，或未於開訓日加保勞工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8.6 揭示：「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培養多元職業技能，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核定經費 3,485 萬餘元、3,440 萬元及 3,600 萬元，實際執行數各為 3,463 萬餘元、2,998 萬餘元及 3,33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委外開設職業訓練班計 110 班，主要以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為主（圖 1），惟據近 3 年度高雄市就業市場分析年報統計，商店銷售人員職缺均占企業求才職類前 3 名，然職訓課程與銷售業務較攸關者僅 3 班，占總開設課程之 2.73%，訓練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2. 為落實訓用合一，由承訓單位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

部分職業訓練班承訓單位未依規定提供預訓人數 7 成之職缺數，又未積極輔導學員訓後就業，致就業率未及 5 成；3. 部分職業訓練班承訓單位未依規定於開訓日為學員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將審酌市場趨勢需求及參考失業者需求意願，積極優化課程設計；2. 因部分用人單位提供之職缺與學員訓後就業時間未能配合，致職缺數未達預訓人數之 7 成，爾後將要求承訓單位於訓練總時數達二分之一時即辦理就業說明會或徵才活動，倘學員就業率未達 7 成，將按比例扣減就業輔導費；3. 嗣後將提醒承訓單位於開訓日為學員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作業，以保障學員受訓期間權益。

圖 1 112 至 114 年度職業訓練班開設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提供資料。

（二）為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持續辦理銀髮人才相關服務，並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惟據點服務量能已近飽和、媒合就業率待提升，又尚乏為銀髮族群需求開設職訓課程等情，亟待研謀因應。

高雄市自 114 年起 65 歲以上人口比率逾 20%，已邁入超高齡社會。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高齡者需二度就業等問題，配合勞動部推動銀髮人才服務，分別於 110 年及 113 年設置高雄市（前鎮高中捷運站）及北高雄（岡山高醫捷運站）等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提供依法退休或年滿 55 歲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法令或職涯發展諮詢、求職求才媒合等相關服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總服務人次分別計 6,581、8,625 及 1 萬 3,735 人次。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上揭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總服務人次逐年增加且超逾目標值，服務量能已近飽和，恐難滿足服務需求，亟待考量各行政區潛存服務需求人數，研議適時擴增服務人力或增設服務據點；2. 近 3 年度上揭 2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之實際媒合就業成功率僅約 2 成，媒合成效尚有精進空間；3.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高雄市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逐年增加且高於全國（不含金門縣、連江縣，下同）平均值，惟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1），訓就中心尚乏為中高齡及高齡者需求開設之職業訓練課程，以協助就業；4. 自 113 年起辦理中高齡者友善企業表揚活動，惟活動宣傳管道單一且獲獎企業曝光度有限，尚難激勵其他企業效法，又尚

未對高齡者友善之企業實施認證制度，建議參考其他市縣優良實務作法，導引企業改善職場環境，提高銀髮族勞動力參與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5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規劃設置第 3 處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將依 55 歲以上人口分布

表 1 全國及高雄市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比較

單位：%

年度	45 至 64 歲（中高齡者）		65 歲以上（高齡者）	
	高雄市	全國	高雄市	全國
110	64.80	64.65	8.60	9.18
111	66.00	65.49	8.90	9.62
112	67.20	66.35	9.20	9.91
113	67.70	67.21	8.00	9.91
114	68.80	68.22	8.70	10.22

註：1. 全國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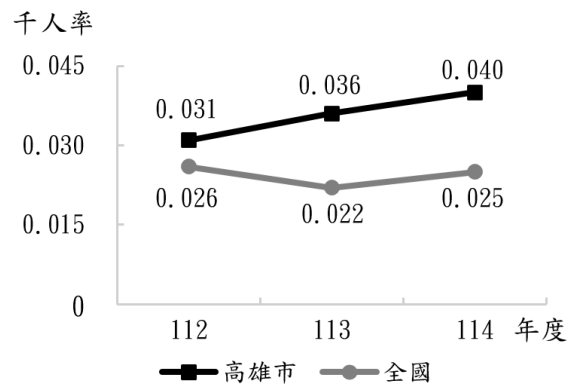
區域、就業需求及服務效能等評估設置新據點；2. 將積極善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並與鄰近就業服務站相互搭配，以提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媒合率；3. 考量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體能負荷及部分工時工作需求，訓練就業中心開設之「收納清潔人員實戰班」等班別之職缺具分段工時特性，可提供銀髮族彈性就業選擇；4. 將於 115 年度辦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友善企業表揚活動，並參考其他市縣友善企業表揚（認證）辦理方式，拍攝職場友善宣導影片，並於社群媒體平台及官網露出宣導，期提升銀髮族群勞動力參與率。

（三）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持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供托兒設施措施，惟部分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未納入輔導對象、輔導員輔導數量未達目標值，又部分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未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均待加強輔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其具體目標 8.7 揭示：「促進工作環境安全。」勞工局為營造友善職場環境，114 年度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推動友善職場強化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措施計畫，預算數分別為 340 萬餘元、79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各為 285 萬餘元、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每年籌組輔導團進行中小企業臨場安全衛生輔導，以協助改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安全，惟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高雄市職災死亡千人率逐年上升且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圖 2），輔導成效尚待提升。又製造業及營造業為職災保險給付之行業類別前 2 名，惟部分發生職業災害之事業單位未納入輔導對象；2. 約 2 成之輔導員臨廠輔導數量未達預期目標，甚有未辦理臨場輔導；3.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或提供托兒設施措施之相關經費，以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惟部分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未依規定提供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

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以勞動檢查處列管曾發生職業災害之製造業及營造業清冊為重點輔導對象，並依職災發生件數多寡，排定輔導順序，以提升勞動職場安全；2. 將以輔導員年度目標量達成情形作為次年度續用之參考，以激勵輔導員達成目標；3. 嗣後將引導事業單位了解相關法令內涵，強化設置意願。

圖 2 全國及高雄市職災死亡千人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四）為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及維護勞工權益，受理就業歧視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惟部分就業歧視案件逾期召開評議會，又部分遭申訴職場不法侵害之事業單位未執行預防措施，或職場不法侵害之防治宣導活動規劃未臻周延等情，尚待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0.3 揭示：「強化性別平等及消除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宣導教育。」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及維護勞工權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明訂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歧視，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包括職場暴力、就業歧視、職場霸凌、職場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其他，下稱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114 年度勞工局及所屬勞動檢查處分別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 65 件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計 275 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以調查、審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惟部分案件逾規定審議期限始召開評議會，或部分案件雖簽准延長審議期間，惟未依規定通知申訴人；2.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逐年增加，惟約 6 成遭申訴之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執行相關預防措施，或未留存執行預防措施之紀錄；3. 近 3 年度醫療院所及保全業為易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之行業，惟僅於醫療院所辦理預防宣導，保全業則未辦理，宣導活動規劃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每月定期管控申訴案件執行進度，倘須延長審議時間將書面通知申訴人；2. 將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防治專章之內容辦理宣導會，除要求雇主落實法令規定外，亦傳授勞工如何蒐證自保及可採取之法律途徑；3. 已就綜合行業辦理 2 場次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宣導會，並透過安全衛生委員會、區域聯防會議等多元管道加強防治宣導。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	
配合捷運黃線開發需求，增加區域發展可能性，將澄清會館及演藝廳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惟未考量審議期程費時，及未於開發前審慎評估另作其他用途，致市有財產長久閒置。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保障外籍勞工及雇主權益，降低非法僱用，加強辦理外籍勞工管理及稽查，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二）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積極辦理職業訓練計畫，惟間有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低於目標值或培訓專長與就業職別契合度偏低，允待檢討改善。	
（三）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協助身障者進入或重返職場，融入社會生活，惟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及舉辦論壇講座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延，允待檢討改善。	
（四）為促進勞動參與，拓展多元求職管道，設置「行動就服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並辦理推介失業勞工之缺工獎勵，惟執行成效未盡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土建及機電系統工程發包暨施工管理、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將各級政府分擔款撥交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執行環狀輕軌、黃線、岡山路竹延伸線及小港林園線等捷運建設、將捷運沿線周邊地區租稅增額收

益撥交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充實自償性財源、撥付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負擔捷運紅橋線路網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之債務利息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環狀輕軌之建設與服務，獲行政院第 8 屆政府服務獎之社會創新共融獎；以輕進高雄幸福軌跡建造綠色城市為主題，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度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之綠色城市獎。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83 億 3,42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 億 3,7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 億 65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3 億 4,43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011 萬餘元（0.1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之補助款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 億 5,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億 7,551 萬餘元（45.17%）；減免（註銷）數 3,450 萬餘元（1.60%），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經費，因保留逾 4 年，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 億 4,971 萬餘元（53.2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預算數 117 億 5,71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億 9,836 萬餘元（85.04%），應付保留數 16 億 9,106 萬餘元（14.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6 億 8,9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6,771 萬餘元（0.58%），主要係補助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之債務利息較預計減少。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1,4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9,314 萬餘元（73.55%）；減免（註銷）數 2,527 萬餘元（2.0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捷運延伸環線規劃作業經費，因保留逾 4 年，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2 億 9,598 萬餘元（24.37%），主要係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二）資本計

畫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收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紅橘線路網、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小港林園線建設、長期路網規劃、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岡山路竹延伸線、黃線及小港林園線建設等 3 項，因土建、軌道及機電等工程尚未完工，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業務收入 1 億 3,154 萬餘元，係漏未認列之權利金收入，審定短絀 92 億 7,88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25 億 1,966 萬元，減少 32 億 4,079 萬餘元，約 25.89%，主要係環狀輕軌周邊土地增額容積價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4,17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867 萬餘元，增加 9,304 萬餘元，約 37.42%，主要係黃線等捷運建設依執行進度支付工程款，基金用途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持續推動捷運建設，並由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借款籌措經費，惟計畫興建配合款龐鉅，利息支出已形成實質財政壓力，又土地聯合開發收益期程相對較緩，未能及早挹注償債財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 102 年為配合捷運紅橘線 BOT 案將機電資產提前移轉予市政府之需辦理修約，所產生之債務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辦理「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借款籌措，可舉債總金額為 178 億 5,700 萬元。嗣因應各路線捷運工程及聯合開發案陸續推動，衍生之鉅額地方負擔工程經費、用地取得及辦理聯合開發案成本費用等資金需求，經多次修正為「捷運紅橘線自償性債務及軌道建設計畫地方配合款（第三次修正）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可舉債總金額上修至 431 億 5,300 萬元，主要增列捷運紅線 R17、R20、岡山路竹延伸線 RK1 西基地、黃線 Y10、Y15 及輕軌 C34 等站之聯合開發案件為自償性收入財源。經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上開自償性計畫已借款而尚未償還餘額計 124 億 9,027 萬餘元（含輕軌配合款 19 億 7,588 萬餘元，黃線配合款 72 億 1,561 萬餘元，小港林園線配合款 27 億 698 萬餘元，其他費用 5 億 9,179 萬餘元），連同紅橘線債務借款餘額 184 億 378 萬餘元，

總計 308 億 9,405 萬餘元，而 114 年度該局自償性及配合款舉借利息支出合計達 7 億 1,154 萬餘元，加計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非自償性債務衍生之利息、綠色債券發行手續費計 2 億 2,366 萬餘元，總計達 9 億 3,520 萬餘元，逐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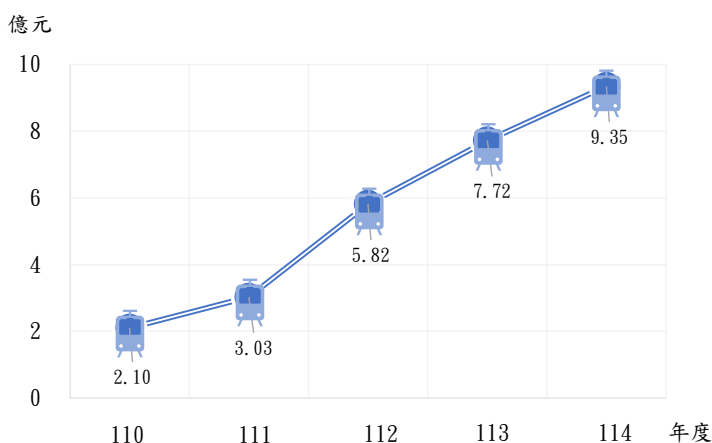
攀升（圖 1），已形成實質財政壓力。又該局近年雖陸續籌辦 RK1 站等 10 處土地聯合開發案件及都市更新案件，惟其中 04 站聯合開發案於 112 年 10 月開工；RK1 站聯合開發案於 115 年 1 月開工；013 站、Y10 站、010 站、Y15 站、09 站（A 基地）、C34 站等 6 處聯合開發案及都市更新案分別於 113 年 3 月、114 年 8 月、12 月簽約；餘 R17 站及 04 站（後金段）尚

於評選階段，均未完工，僅 RK1 站案收取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3,154 萬餘元，尚難有效紓解財務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視已簽約土地開發案件及盤點可開發基地，並視可挹注財源情形滾動調整償債計畫，以符財政紀律；另已完成 04 站等 10 件土地開發案件之簽約作業，其中 04 站等 4 案已動工，115 年將辦理 04 站（後金段）、09 站（B、C 基地）等 2 案之簽約作業，並公告 C34 站招商文件，持續推動土地開發，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二） 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全面通車營運，年度運量已逾千萬人次，呈成長趨勢，惟仍低於計畫運量，致營運收支持續短絀，又超額增額容積收益未妥善用於償還輕軌借款，土地開發亦尚無收益；另雖籌措經費推動新購車輛計畫，惟需耗時 5 年始得完成，短期內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包含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等 5 項具體目標。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俾利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採政府自辦興建規劃方式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第 5 次修正計畫，總建設經費 211 億 1,600 萬元（中央補助 70 億 1,300 萬元），計畫完成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營運年期至 138 年度，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環全面通車營運，合計 38 座車站。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114 年度輕軌運量達 1,333 萬餘人次，呈成長趨勢，惟仍低於計畫運量

圖 1 軌道建設舉債利息費用及手續費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4,157 萬餘人次，致營運收支持續短絀，又增額容積超額收益未妥善用於償還借款，土地開發亦尚無收益，尚難減輕政府財政負擔；2. 為因應民眾需求，籌措經費推動新購車輛計畫，惟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度辦理，需耗時 5 年始得完成，短期內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3. 為提升行駛安全，沿線設置實體隔離設施等多元安全措施，藉以提醒用路民眾注意列車動態，惟 114 年度發生事故件數仍為歷年次高（表 1）；

表 1 高雄輕軌事故統計

單位：件

年度	件數
合 計	108
105	1
106	9
107	4
108	5
109	3
110	11
111	14
112	18
113	24
114	1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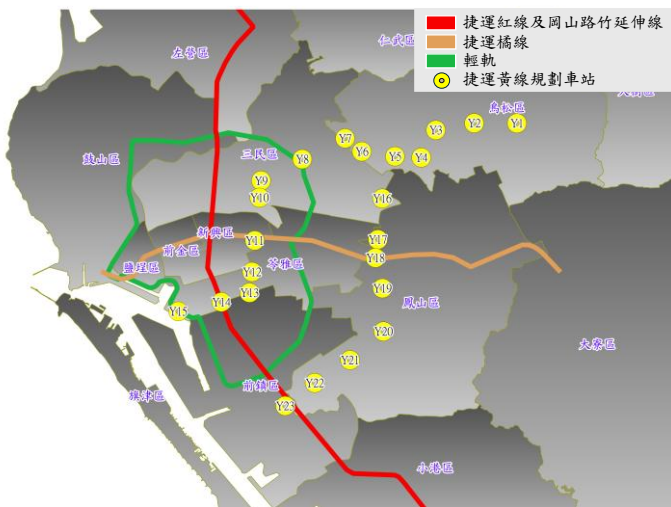
4. 部分路段中央分隔島未見應有植栽，或乾枯植栽未及時處理、植株傾倒與生長狀況不良，影響市容觀瞻與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假日及連續假期為輕軌運量高峰，將擇假日時段舉辦親子同樂活動，增加搭乘運量及票箱收入並滾動檢討，期透過多元管道培養民眾通勤、通學、就醫及觀光等搭乘習慣，俾利支持財務永續發展；超收之增額容積，除部分保留作為後續營運及重置成本外，將依償債計畫規劃之還款期程辦理還款作業，另已委託辦理 C23 站、C34 站招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持續推動場站周邊土地開

發作業，預計優先推動 C34 站土地開發案；2. 規劃增購 14 列輕軌列車，於 115 年 3 月辦理第 2 次招標公告，預計 6 月決標，增購列車預計於 117 年運抵，完成測試後於 118 年分批上線營運，以提升整體運輸量能與服務品質，另購車所需經費將依計畫逐年編列；3. 將於重要路口增設號誌、裝設警示燈與警告標示，透由列車駛進路口響鈴，強化車輛行人警示，並於尖峰時段之高風險路口，設置保全及義交人員加強執勤等營運安全強化措施，發揮即時警示提醒注意路況，遵守號誌指示行駛，另配合科技執法與取締作業，期降低事故發生，確保公共運輸系統之安全與服務品質；4. 大順路段中央分隔島矮仙丹植株因距離軌道之中心線較短，與車廂發生摩擦致生長狀況不良，乾枯後不再補植，另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加強日常維護與植栽養護作業，並持續督促該公司確實依契約規定執行維護管理作業。

（三）以 TOD 為核心策略，期透過捷運黃線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呈現落後情形，且自償性債務計畫未依修正後財務條件檢討修訂等，有待研謀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捷運延伸路網建設，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規劃興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下稱捷運黃線，圖2），完成後將與捷運紅線、橘線、輕軌及臺鐵

圖 2 捷運黃線規劃車站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等路線形成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路網缺口，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升整體運輸系統綜效，解決捷運路網密度不足、接駁轉乘耗時不便及大眾運輸使用率低等問題，並促進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目標。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111年3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1,442億3,700萬元，嗣因疫情、營造產業缺工、戰爭動亂及物價上漲等因素，致期程延宕，原編建設經費不足，於114年10月核定第1次修正

計畫，總經費調增至2,368億5,800萬元（中央補助1,574億7,700萬元），通車營運期日自117年12月底展延5年至122年12月底，預定第二階段工程招標於114年7月前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為核心策略，期透過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2. 修正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展延期程，惟截至114年底止，第二階段工程範圍仍未完成招標作業，且114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僅占預計數之45.92%，整體計畫期程及預算執行情形仍呈現落後情形；3. 計畫修正後整體財務結構、現金流入金額、時程及償債能力基礎等財務條件均已改變，惟尚未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修正計畫，亦未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推動相關都市計畫變更，並積極辦理排會審議及地主協調等事宜，確保綜合規劃報告賦予財務挹注之成效；2. 將持續協助施工團隊加速管遷作業，並跨局處協調解決土方收容問題，以利工程推動，並積極辦理後續施工標招標作業，俾如期達成計畫目標；3. 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修正作業將規劃提報115年度高雄市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

（四） 建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以帶動岡山路竹地區繁榮，惟第一階段營運績效尚未達預期目標，第二階段因自來水管線遷改作業尚未完成及用地取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未如預期等，致影響執行進度及整體計畫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打造永續營運之軌道系統，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

畫經費辦理軌道建設，其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下稱岡山路竹延伸線）規劃將捷運紅線北延，期帶動岡山、路竹區繁榮及紓解重大計畫衍生之交通需求。岡山路竹延伸線全線起於紅線岡山高醫站（R24 站），往北延伸止於湖內區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全長預計約 13.22 公里，設置 RK1 至 RK8 共 8 座車站，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RK1 站）路線長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分為第二 A 階段

（RK2 站至 RK6 站）及第二 B 階段

（RK7 站至 RK8 站），路線長約 7.75

公里及 3.87 公里，核定經費分別為

39 億 6,524 萬元、279 億 1,848 萬元

及 146 億 215 萬元（表 2）。經查辦

理情形，核有：1. 第一階段實際運

量 197 萬餘人次、票箱收入 1,963 萬

餘元，與預計目標 445 萬餘人次、

8,904 萬餘元仍有差距，營運績效與

財務表現尚未達計畫預期；2. 第二 A 階段土建工程因沿線自來水管線遷改作業尚未完成致展延工期 2 年餘，衝擊通車期程；3. 第二 B 階段修正計畫尚未獲核定，又因用地取得進度未如預期，致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仍欠佳；4. 第二 A 及第二 B 階段場站周邊土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整體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5 年第 1 季客運量年增率達 9.20%，呈現穩健成長趨勢，短期營運策略將採活動導向模式，配合演唱會及節慶活動進行彈性調度與班距優化，中長期則聚焦轉乘路網整合，打造便捷接駁環境，並結合在地品牌行銷，提升捷運服務吸引力；2. 自來水幹管遷改預計於 115 年中完成，將接續施工，以確保整體捷運建設如期完成；3.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捷運出入口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尚未完成，俟程序完成後將接續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施工成本持續上升、受自來水管遷改及台 1 線道路拓寬等因素，皆影響完工時程，已提報修正計畫；4. 刻正彙整 RK2 站、RK3 站、RK6 站之地主意願，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後續將邀集 RK7 站、RK8 站之細部設計廠商及相關單位，確認變更範圍。

表 2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核定概況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計畫名稱	總經費 (A+B)	中央補助款 (A)	地方自籌款 (B)
合 計		46,485	25,477	21,008
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965	1,803	2,161
2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A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27,918	14,750	13,168
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4,602	8,923	5,678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為滿足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重要科技產業聚落交通需求，建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惟辦理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採購，未訂定各專業分包商應

具備之基本專業資格，及間有工項預算編列方式不符規定、設計圖說欠缺重要施作資訊或與計算書內容不符、統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頻率督察施工情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滿足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等南部重要科技產業聚落交通需求，運用前瞻基礎建設一軌道建設計畫經費，持續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符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9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其路網分為第二A階段及第二B階段（圖3），其中第二A階段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圖3 岡山路竹延伸線及車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RKC02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含代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自來水管線改遷工程），契約金額98億4,718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允許投標廠商具有相當工程實績之特定資格以專業分包廠商資歷補足，惟未訂定各專業分包商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資格；2. 統包商無意願接辦後續擴充工程，允待檢討後續採購策略，以確保捷運通車時

程；3. 採買斷及扣除殘值方式編列自來水管線改遷工程之開挖擋土支撐設施預算價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未合；4. 工作井、地盤改良、橋梁基礎等設計圖未標示應施作之重要資訊、或與設計計算書內容不符、或與結構設計尺寸不一致；5. 統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頻率記載督察施工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標案將依發包情形及市場狀況因應調整，包括允許採共同投標或增訂專業分包商之法定資格；2. 將由專案管理單位就工程實務之合理界面進行檢討並視發包情況研擬適切後續採購策略；3. 將納入後續契約變更辦理，重新編列開挖擋土支撐設施預算價格；4. 將於施工前確認資訊、或係配合現地狀況調整施作尺寸，並將相關設計書圖修正一致；5. 已裁處統包商懲罰性違約金。

（六） 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用地取得作業均較預計期程落後，或修正計畫大幅增加整體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風險，及迄未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修正計畫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

理委員會審議等，有待檢討改善。

捷運工程局為改善小港林園區大眾運輸環境，降低沿線因重型貨車比例高產生之交通安全疑慮、減緩主要道路尖峰時段交通負荷，提供節能減碳之大眾運輸運具，以延伸高雄都會區南向軸線，串聯南北產業園區與高雄國際機場，並透過捷運建設導入產業開發計畫，帶動地方繁榮，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設置 6 座地下車站（RL1 站至 RL6 站）、1 座高架車站（RL7 站）及 1 座能源調度中心，路線全長約 11.77 公里（圖 4）。該計畫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因工程發包期間適逢 COVID—19、烏俄戰爭、海外台商回流投資建廠增加人力需求等影響，產生營建物價攀升及營造業缺工等問題，致原核定經費不敷使用，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核定修正計畫，總建設經費計 836 億 8,223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23 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全線土建統包工程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嗣經檢討後採兩

圖 4 小港林園線路線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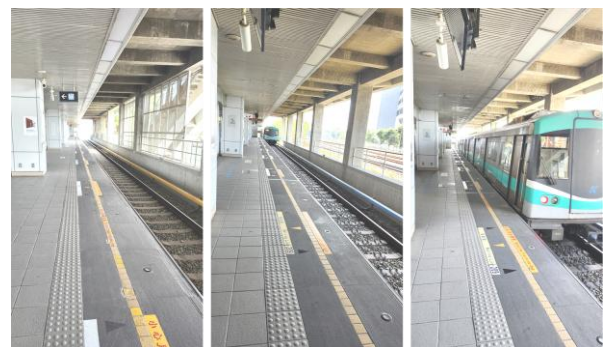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因變更 RL3 預定站體位置及基本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時程，以及施工路段地下管線尚待遷移等因素致進度延後，另第二階段土建工程尚未決標，亦較計畫核定期程落後；2. 第一階段相關用地多未取得，另第二階段所辦「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 站）案」，業於 115 年 2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協議書等作業，惟較修正計畫預定於 114 年底完成之進度仍有落後；3. 修正計畫大幅增加整體收入，主要收入來源係場站開發挹注淨效益及票箱收入，惟因用地取得進度緩慢及交通運具使用程度尚待提升，致預估數潛存未能達成之風險；4. 修正計畫核定後各項執行期程及財務指標多有變更，惟迄未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修正計畫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捷運用地地下多為石化工業、自來水、電力及天然氣等管線行經路段，為求作業安全及專業分工，管線遷移作業原則由管線單位負責，遷移路線則由統包商配合捷運範圍規劃後，提供各管線單位埋設，並每月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討論，積極協調並掌控工程進度，另第二階段土建工程已於 115 年 5 月決標，並已展

開施工前作業；2. 已積極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用地取得、設定地上權及簽訂協議書等相關作業；3. 為維持財政穩健，統籌規劃軌道建設所需財源，已成立「高雄市軌道建設財務規劃專案小組」，負責督導財源籌劃調配及管控等事宜，期藉由擴大捷運場站周邊聯合開發，結合公共服務等，促進地方發展及提升捷運與輕軌載客量，另將積極爭取地主參與開發，並研擬擴大捷運開發區變更範圍之可行性，配合現況發展進行滾動式檢討，以達成挹注淨效益之目標；4. 刻將修正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提報 115 年度高雄市公共債務委員會審議，嗣後當依規定辦理。

（七） 捷運紅線歷年發生數起落軌事件，經評估設置月台門以強化安全防護，惟迄未全面設置，鑑於落軌事件可能造成重大事故，影響列車運行及營運中斷，允待檢討改善。

捷運紅線由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營運，其中 R17 站至 R24 站等 9 站高架車站尚未設置月台門，但設有月台防闖系統，可於偵測旅客跨越月台警戒線時發出警報及落軌警報，通知站務人員依相關程序作業處理，司機員亦可藉由站外預警燈閃爍，即刻將列車停於站外，以防止意外發生。經高捷公司統計，系統觸發原因主要係跨越月台黃線、身體不適掉落軌道、跳下軌道撿拾物品及跨越軌道等。惟捷運紅線自 99 至 114 年底止，計發生 5 起旅客落軌之重大公安事件，均發生於 R17 站、R19 站、R21 站及 R23 站等未設置月台門之車站，造成人員傷亡亦嚴重影響營運，顯示月台防闖系統仍無法完全防制此類意外事故發生，案經高捷公司研議結果：鑑於臺北捷運加裝月台門後，墜落意外事件明顯減少，桃園、臺中捷運全線皆設有月台門，為軌道系統必要安全防護設施，為實質提升乘客安全性，建議補助增設月台門始能有效防杜落軌事故發生。捷運工程局據於 114 年 10 月間提案，將捷運紅線 R17 站至 R24 站等 9 站高架車站設置月台門之規劃內容，併入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第四次修正計畫書，預估設置經費為 6 億 2,500 萬元，並預計於 119 年底完成，惟截至 114 年底止，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月台



捷運 R24 站月台示意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拍攝。

門設置案爰未啟動。鑑於落軌事件具有低發生率但高損害之特性，月台防闖系統偵測功能對於旅客侵入軌道行為雖具警示作用，惟仍無法有效防止人員落軌事件，可能造成重大傷亡，影響

列車運行及營運中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邀集高捷公司研商增設月台門事宜，該公司同意俟營運狀況好轉時，規劃提撥一定比率經費設置月台門，並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另尚未裝設月台門之月台，已由高捷公司劃設黃色警戒線、設置月台防闖系統偵測跨越警戒線警報、緊急停車按鈕、非候車區增設阻隔等安全措施，以防止乘客意外跌落月台，確保乘客安全。

四、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推動軌道建設計畫，構建便捷大眾運輸網絡，惟配合款龐鉅，雖以舉債支應，然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實現時程緩慢，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亟須妥謀財源籌措善策，兼顧軌道建設發展及財政永續。	因建設配合款籌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積極推動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建設計畫，以促進岡山地區衍生之交通需求，惟通車後實際運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因運量及營運情形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持續規劃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延伸捷運紅線至林園區之路網服務範圍，惟核定經費已不敷支應工程發包需求，且用地取得期程延宕，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改善。	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使捷運系統充分發揮效益，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通車營運，惟班距過長及尖峰人潮無法有效疏散等委託營運情形未臻完善，允宜廣納民眾乘車需求研謀改善措施。	
（二）持續推動黃線捷運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經費大幅增漲，部分路線工程無法發包，且機廠用地水保工程期程延遲，影響接續進場施作統包工程之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三）因應綠色交通運輸趨勢，辦理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捷運建設計畫，惟土建統包工程因廠商估驗計價請款程序延宕，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改善。	
（四）為籌措捷運建設所需經費，持續辦理市政府作價投資土地開發事宜，惟辦理情形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改善。	

拾柒、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及勤務指揮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參考災害潛勢分析，結合災害應變經驗，更新編修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購置消防機器人及空拍機等，強化科技救災運用；辦理火災預防規劃及防火宣導；充實救災設備；強化災害防救資訊通訊系統；充實救護醫療裝備，提供民眾最佳緊急救護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購置水庫消防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4 年度執行成果獲內政部評選為特優，「各消防機關 114 年度消防工作（民力運用類）評核」、114 年度「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等推動成效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 億 3,7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05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購置水庫消防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3,99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4 萬餘元（0.58%），主要係報廢車輛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61 萬餘元（78.49%）；減免（註銷）數 103 萬餘元（1.67%），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應收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228 萬餘元（19.83%），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4 億 7,311 萬元，因後勁暨特搜分隊補強與裝修工程變更設計及外線施作所需不足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11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847 萬餘元，合計 35 億 4,96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2 億 3,583 萬餘元（91.16%），應付保留數 3 億 191 萬餘元（8.5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5 億 3,7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95 萬餘元（0.34%），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98 萬餘元（98.92%）；減免（註銷）數 1 萬餘元（0.03%），主要係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57 萬餘元（1.05%），主要係美濃分隊耐震補強工程履約爭議訴訟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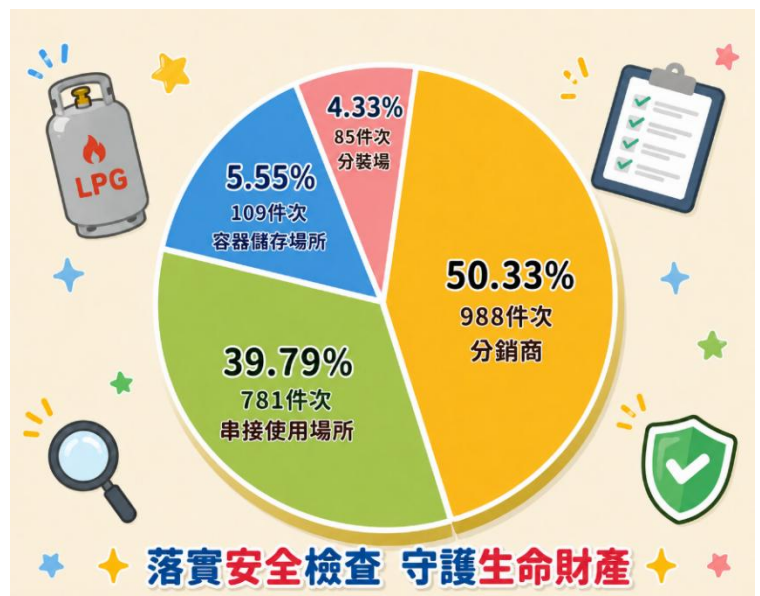
1. 加強辦理轄內使用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及查核，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未依限接受複訓，或供氣業者設備檢修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資料有誤等，迄未依法妥處，有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為落實液化石油氣分裝場、販賣場所及串接使用場所管理，訂定「114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加強查核違法灌裝、超量儲存及儲放逾期容器，並要求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法落實定期申報供氣容器、用戶及安全檢查紀錄等資料，透過完整之經營資料執行監管作業，以預防災害

事故、確保民眾用氣安全，114 年度辦理液化石油氣場所實地檢查 1,963 件次

（圖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每半年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之安全管理檢查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未於訓練合格有效期限內接受複訓，卻未依法查處；（2）部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供氣業者，未依規定辦理供應設備之檢修申報作業，或申報日期早於設備檢修日資料誤植等；（3）為強化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自主管理，推動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申報作業，惟部分業者申報銷售用戶數與供氣容器數量顯不相稱，如業者申報經管液化石油氣容器數量計 6,225 支，而銷售用戶數僅 1 戶，銷售用戶數與供氣容器數量比率約 0.02%，遠低於整體平均比率（0.98%）；（4）未妥善運用業者逾期申報、

圖 1 114 年度液化石油氣場所實地檢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容器將屆期等資料，作為加強列管或規劃為安全管理檢查標的之參據，遲至民眾檢舉或安全檢查，始查獲業者違規使用逾期檢驗容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再次發生執法標準不一情事，已律訂經查獲逾期未複訓者，一律依法開立舉發單；(2) 已督促各分隊妥善覆核申報資料之周全與正確性，並向所轄業者加強宣導，復對未依限申報之業者補開立舉發單；(3) 將持續加強輔導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落實申報，倘發現有違法行為，將予以裁罰，以精進申報成效；(4) 已發函建議內政部消防署優化系統查詢功能，朝批次匯入及比對功能方向辦理，以提升資料比對效率及稽查精準度。

2. 持續辦理火災預防工作，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惟部分雲梯消防車故障停用或已逾耐用年限，致高空救援量能不足，或防火管理人與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未依法設置，或特定場所管理權人逾期未申報安全容留人數，或救災報案專線遭占情形遲未改善等，影響火災預防及救災防護效能，亟待檢討改善。

為強化場所自主管理責任，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作為高雄地區建築物用火、避難及消防等安全管理事項之依據。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地區經該局列管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計 2 萬 4,781 家，當年度已辦理檢查 1 萬 5,620 家次，並針對高雄地區舞廳、酒吧等特定場所核定其安全容留人數者計 397 處，114 年度火災預防業務之預算金額 47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6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年高雄市因土地成本攀升，都市人口集中，高樓層建築物數量逐年增加，據該局統計，截至 114 年底止 9 層以上建築物達 3,893 棟，該局為因應轄區建築物防災救援需求，配置雲梯消防車計 27 輛，惟部分雲梯消防車因故障停用計 7 輛，餘能備勤使用者僅 20 輛，其中逾年限使用者計 3 輛，甚且能救援 50 公尺建築物之雲梯消防車僅 4 輛（圖 2），顯示可支援高空救援之消防車輛配置與高樓層建築物匹配情形未盡契合；(2) 為確保轄區 16 層以上建築物防火安全，定期辦理檢查專案，惟未遴用

圖 2 114 年度高雄市雲梯消防車備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共同防火管理人計 2 棟，又列管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尚未遴用防火管理人計 8 棟；另有防災

中心尚未配置服勤人員計 72 棟，相關消防管理作業均與規定未合，將影響其災害預防及搶救效能；(3) 運用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及實際營業型態比對發現，有營業 1 年以上之飲酒店，其管理權人迄未依規定申報安全容留人數者計 6 處，其中甚有逾 8 年仍未申報情事；(4) 119 報案電話量逐年增加，該局雖持續辦理宣導避免專線遭占用，影響救災、救護及搜救之資源與時效，惟 114 年度之無效電話平均每日仍約有 404 通，且惡意騷擾電話累計達 2,902 通，分別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之次高與最高，甚有其他機關利用 119 專線洽詢公務，不僅排擠民眾報案資源亦增加話務人員接線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適時滾動檢討高空救災能量之適足性，雲梯消防車已於 114 年度汰換 2 輛，並規劃於 115 年度增購 1 輛，以提升高樓層建築物救災能量；(2) 已對未遴用防火管理人、共同防火管理人之建築物管理權人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其儘速改善，並持續追蹤及輔導各場所派員參加服勤人員訓練，以強化防火管理效能；(3) 已將特定場所安全容留人數之申報情形列入每月查核事項，以落實稽查管理，確保該等場所之公共安全；(4) 將持續監測無效與惡意騷擾等電話態樣，適時依法妥處，並強化 119 專線宣導策略及跨機關行政分流機制，以維護緊急報案資源。

3. 因應新型態能源設備火災特性，加強相關災害防救整備工作，惟部分高風險場所搶救圖資及兵推演練等搶救前置作業尚未完成，或電動車滅火設備配置數量未臻適足，或列管場所未建置危害辨識卡資訊等，亟待檢討改善。

消防局考量太陽能光電、充（換）電站、充電樁等能源設施引發之火災型態，具有孤島現象、不易撲滅及易復燃等特性，對火場之災害防救工作恐產生巨大挑戰，爰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面積逾 300 平方公尺之建置場所計 859 處、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計 11 處，電動車充電樁之設置場址計 920 處等高風險場域進行列管，並強化太陽能光電、充電樁及儲能系統等場所之火場危害辨識與戰術部署、救災器材運用等安全防護。114 年度於消防工作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2,56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 億 2,010 萬餘元，執行率 99.33%。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消防機關於火災搶救時應整備甲、乙種搶救圖等資料，其他特種火災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惟太陽能光電場所、電動車充電樁場所中尚未完成搶救圖資者分別有 129 處及 53 處，且尚未完成兵推演練者亦有 285 處及 23 處，相關搶救前置作業遲未完成，將影響其火災搶救效率及救災安全；(2) 因電動車電池係設置於車輛底盤處，加上車殼封裝嚴密，均增加滅火時之澆灌困難度，且鋰電池火災具「熱失控」與「復燃」特性，為提升滅火時效與節省水源，爰採購底盤瞄子、滅火毯等救災設備因應，惟部分分隊配置滅火設備之數量未及轄區

列管最高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數量之 3%

(表 1)，影響電動車火災救災效率；

(3) 持續列管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惟尚有 5 家場所未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建置危害辨識卡資訊，缺乏該搶救必要資訊將貽誤搶救時機，致災害風險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辦理太陽能光電場所及電動車充電樁場所之搶救圖資製作、兵推及搶救演練；(2) 將提升調派分隊人力、車輛及相關器材等到場救援之因應能力，及新增採購或鼓勵民眾捐贈相關救災器材，並視分隊駐地空間可容性及轄區充電樁數量配發；(3) 已將該 5

家鋰電池製造及儲存場所之搶救必要資訊建置上傳至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深化災害防救能量，惟計畫執行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防救災能力。	
2. 持續列管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高風險場所之消防安全管理，惟間有檢舉獎金相關規定未盡周妥，或公共危險物品資訊公開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善，以減少公共危險物品災害發生。	
3. 為減少消防人員暴露高危險火災環境，運用智慧聯網消防機器人協助救災任務，惟相關管理維護及資安辦理情形容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救災效能，及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表 1 消防分隊滅火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個、%

序號	轄區分隊	列管場所中最高之充電樁數量 (A)	滅火毯 (B)	底盤瞄子 (C)	配置比率 (B+C)/A×100
1	新興分隊	211	2	3	2.37
2	鼓山分隊	93	1	1	2.15
3	苓雅分隊	82	1	2	3.66
4	十全分隊	54	1	2	5.56
5	大昌分隊	47	1	2	6.38
6	中華分隊	40	2	3	12.50
7	大樹分隊	27	1	1	7.41
8	鳳山分隊	24	1	2	12.50
9	小港分隊	22	1	1	9.09
10	新莊分隊	21	1	2	14.29
11	成功分隊	21	1	2	14.29
12	鼎金分隊	20	1	1	10.00
13	瑞隆分隊	20	1	1	10.00
14	左營分隊	20	1	1	10.00

註：1. 配置比率未及 3% 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拾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制度之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古蹟維護與再造、推動表演藝術及影視產業、推廣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表演藝術推動、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影視產業推動業務、駁二營運中心業務、文化中心業務及文化工程建設與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光美學環境營造計畫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藝文場館營運升級及傑出演藝團隊等計畫，獲文化部考評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5 億 1,3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5,0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5,424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案權利金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5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 億 9,209 萬餘元（19.30%），主要係出租場域變動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1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402 萬餘元（71.19%）；減免（註銷）數 1,694 萬餘元（27.4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依實際執行數核撥，未撥付數無須保留，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6 萬餘元（1.40%），主要係違反文化创意產業發展法等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38 億 1,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5 億 915 萬餘元（92.06%），應付保留數 2 億 5,865 萬餘元（6.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7 億 6,780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06 萬餘元（1.16%），主要係再造

歷史現場專案計畫—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 2.0 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0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442 萬餘元（54.02%）；減免（註銷）數 3,285 萬餘元（14.26%），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左營舊城見城計畫結餘，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7,304 萬餘元（31.71%），主要係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第一期）工程履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觀光渡輪船票收入、文化園區門票收入及公共藝術推動等 3 項，實施結果，觀光渡輪船票收入及文化園區門票收入等 2 項，因搭船人數較預計減少，及打狗英國領事館辦理古蹟修復作業與受國人旅遊型態轉向海外影響，致觀光人數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 億 2,1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3,469 萬餘元，增加 1 億 8,639 萬餘元，約 138.39%，主要係舊市議會再利用計畫等前期作業尚未完備，經費暫緩執行，業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04 萬餘元，減少 59 萬餘元，約 56.45%，主要係公共藝術裝置作品清潔維護及各項教育推廣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文化平權政策，促進文化參與及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台語活動與國家語言資源配置未臻衡平，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成效欠佳，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資訊揭露未盡周延，及偏區尚乏文化幣使用據點等情，影響文化近用及參與便利性，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具體目標 4.7 揭示：「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及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確保學習者掌握推動永續發展所需之知識與技能。」文化部為促進國家語言傳承、提升

青年文化參與及保障人民文化權利，近年持續推動國家語言發展、青年席位振興及文化平權等政策，期透過多元文化推廣與參與機制，提升民眾文化近用機會，落實文化權利保障。文化局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下同）獲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1,526萬元及青年席位振興方案636萬元，暨於114年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相招 kóng 台語」560萬元，以推動國家語言使用、培養青年走入劇場及營造友善文化參與環境，截至114年底，均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台語主題活動及國家語言圖書專區資源配置未盡均衡，部分行政區仍未辦理相關活動，且市立圖書館61處館室，其中40處尚未設置國家語言圖書專區，另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實際募集戶數1,067戶，為預定目標值1,500戶之71.13%，且未留存有意願參與民眾聯絡資訊；2. 近3年度辦理青年席位振興方案，表演藝文活動場館提供青年席

表1 市轄場館舉辦表演藝術活動青年席位售出情形

單位：席、%

年度	提供青年席位 (A)	售出席位 (B)	售出比率 (B/A×100)
112	66,435	992	1.49
113	40,286	2,458	6.10
114	16,157	1,872	11.5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位數量呈逐年下降趨勢，售出比率僅約1成（表1），且宣傳方式未充分結合青年常用社群媒體；3.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展間通道間有高低落差、高雄市電影館升降設備無法到達各展覽樓層等情形，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4. 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資訊未及時更新，部分易讀手冊內容未臻完整；5. 全市38個行政區之文化幣使用據點，尚有茂林、那瑪夏、桃源、內門及彌陀等5個行政區未設置據點，服務覆蓋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平均分散辦理各區台語活動，並透過線上活動提升參與便利性，另將持續設置國家語言專區，及加強台語家庭計畫推廣與聯繫機制；2. 將擴大邀請青年喜愛節目加入青年席位票價補貼方案，並透過校園宣傳及社群媒體推播方式，提升青年文化參與度；3. 將研議改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展間高低落差問題，另高雄市電影館囿於建築結構限制，地下1樓短期內尚難增設電梯，將以官網資訊及現場服務人員協助提供展覽解說服務；4. 已更新官網及部分場館無障礙資訊，另將適時修訂易讀手冊；5. 將透過行動書車及巡迴推廣等方式，提升偏區民眾文化參與機會，並逐步擴增文化幣使用據點。

（二）辦理庄頭藝穗節及眷村文化節等文化活動，推廣地方文化特色與提升民眾藝文參與，惟活動資源配置未盡妥適、節目內容及參演團隊多元性不足，成效評估機制尚未建立，且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等，有待檢討改善。

1. 庄頭藝穗節：文化局為推廣地方文化、提升民眾藝文參與及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持續辦理庄頭藝穗節等文化活動。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下同）活動總經費計3,900萬元，透

過巡迴展演方式，於廟埕、公園等公共空間辦理歌仔戲、音樂會、親子戲及偶戲等表演活動，將表演藝術資源導入各行政區，促進民眾文化近用及縮減城鄉文化差距，截至 114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共辦理 112 場次，活動場次多集中於交通及人口較具優勢之行政區，部分偏遠地區活動配置偏低，甚有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原住民地區連年未辦理相關活動，資源配置未依文化資源及交通可近程度調整；(2) 歷年演出團隊逾 9 成為高雄在地團隊，表演內容多集中於歌仔戲、音樂會、親子戲及偶戲等 4 種類型，節目型態較為固定，參演團隊多元性及跨市縣（國）交流不足，活動內容與表演形式尚有精進空間；(3) 活動參與情形統計，係依現場目視及座位數估算，近 3 年度參與人數估算均高於實際提供座位數，差異比率達 56.28%至 110.21%（表 2），統計方式準確性存有疑慮，且回饋意見多採口頭詢問區公所人員，尚乏客觀

表 2 庄頭藝穗節提供座位數與估算參與情形

統計及分析機制，難以有效掌握觀眾結構及參與需求，作為後續活動規劃與檢討之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交通

單位：場次、人次、席、%

年度	場數	估算參與人數 (A)	提供座位數 (B)	超出人數 (C=A-B)	超出比率 (C/B×100)
112	36	20,160	12,900	7,260	56.28
113	40	29,430	14,000	15,430	110.21
114	36	28,000	13,500	14,500	10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不便地區研議更具彈性之資源配置方案，並輔導區公所發掘合宜場域，提升偏遠地區文化服務覆蓋率及近用機會；(2) 係優先扶植在地團隊及回應地方需求，將評估增列多元演出類型及團隊，提升節目豐富度與文化交流效益；(3) 將導入標準化之計算公式及問卷調查，以統計參與人數，及蒐集觀眾參與意見，作為後續活動精進之參據。

2. 眷村文化節：文化局為保存及推廣眷村文化、傳承眷村歷史記憶並提升民眾文化參與，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活動。該活動自 95 年起推動迄 114 年止已辦理 19 年，為高雄市長期推動之重要眷村文化推廣活動。近 3 年度計畫總經費計 640 萬元，透過藝文展演、文化體驗、市集及影像記錄等方式，展現眷村生活文化內涵，截至 114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年度成果報告部分照片跨年度重複沿用、保險資料與活動期間不符及文件標示未更新等情，顯示履約管理、成果資料審查及驗收作業未臻周延；(2) 該活動尚未建立與活動目標相對應之績效指標，亦未就文化認同提升、推廣成果及政策效益等面向進行評估，難以衡量活動對眷村文化傳承之實際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契約明定成果報告書之照片應標示拍攝日期及應完整呈現年度活動內容，另建立跨年度資料比對機制，並導入活動履約檢核表，將契約重要事項納入現場查核及驗收程序，以強化履約管理及驗收品質；(2) 將建立量化、質化績效指標及滾動檢討機制，定期評估文化推廣成果及經費投入效益，強化活動績效管理。

(三) 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及歷史場域修復活化計畫，以維護文化資產價值，惟眷村保存評核機制未能兼顧文化資產核心價值，部分園區消防管理、履約督導及工程執行等未臻周妥，影響資產維護、公共安全及教育推廣功能，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推動眷村文化保存、歷史場域修復及文化資產活化，辦理「三感一力眷村再生計畫 2.0」，計畫總經費 5 億 49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4 億 3,639 萬餘元，其中岡山文化景觀醒村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等修復工程，相關子計畫執行數 3 億 3,47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推動眷村「以住代護」政策，引入民間以居住結合修護方式，延續眷村生活樣貌與文化記憶，惟政策重心逐步轉向營運活化，現行評鑑及管理機制偏重營運績效、活動場次及營業成果等量化指標，對於歷史風貌維持、生活脈絡延續及文化內涵保存等文化資產核心價值，未能建立具體管理及評核機制；2. 黃埔及建業眷村園區部分進駐戶滅火器逾期、失壓或功能異常，高火源使用空間消防管理未盡周延及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修繕與開業等，均未及時啟動巡查與輔導改善機制，影響公共安全與活化成效；3. 岡山文化景觀醒村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修復工程因營建剩餘土石方無法清運，影響施工進度，另部分人、手孔未留設接地設施，迄未提出免施作依據及中央同意文件，恐有公共安全疑慮；4. 岡山文化景觀醒村修復工程之水電分包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未臻周延，及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園區部分建物已修復完成，尚未結合參訪或見學措施，施工歷程未能發揮教育功能等情



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堆置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拍攝。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辦理黃埔新村管理維護計畫通盤檢討，研議納入文化保存質性指標及調整營運績效權重，作為後續修正管考及評鑑機制之參據；2. 將加強園區消防及逃生設備之巡查督導，並持續追蹤進駐者修繕及開業情形，強化履約管理、輔導及退場機制；3. 廢棄物及土石方將配合後續工程辦理清運，另人、手孔接地設施經專業評估結果得免施作，惟為確保電力及電信系統之安全穩定性，將研議納入第二階段工程辦理；4. 已補辦甲級水電廠商資格審查及核定作業，另後續將視修復工程條件及施工安全需求，研議辦理修復見學活動之可行性。

（四） 為再造城市歷史脈絡，承租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並投入鉅額經費整建後委外營運，惟未與出租人約定保證租期以確保機關長期使用權益；且委外營運廠商投保火險內容未盡周妥，間有誤植建物所有權人、未將機關納為被保險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4 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文化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與城市歷史脈絡再造，為保留早期哈瑪星地區（現鼓山地區）重要歷史場域，於 104 年 11 月與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興建於 40 年代）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租期至 124 年底），並辦理該大樓整建工程，工程於 107 年竣工，決算金額 3,942 萬餘元，嗣該局自 108 年 5 月起將該大樓委託民間營運管理，藉由保存歷史建物，重新連結哈瑪星地區有形文化資產，帶動周邊生活圈，並創造就業機會。經查該大樓委外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以文化保存及形塑、再造歷史現場之創新目標投入鉅額經費改良租賃建物後再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惟租賃契約未約定保證租期，且規定出租人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未達租賃建物改良之耐用年限，即遭出租人收回，形同將租賃權益改良之殘值無償給予出租人，恐衍生政府投入龐大整建經費及成果面臨由出租人逕行處分，未能確保機關長期使用權益；2. 該大樓營運業者輔導廠商辦理「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扶植產業合作輔導計畫」，創造就業機會並發展地區經濟，惟廠商投保火險保單誤植建物所有權人，且未將文化局納為被保險人，倘不慎發生火災事故，恐衍生理賠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歷史建物保存之公益性與緊急性，現行契約機制係維持合作之最佳平衡點，將秉持誠信原則持續履行契約，未來如遇特殊變故，將積極溝通並與建物所有權人尋求共識，確保推動地區歷史建物保存之目標；2. 已請廠商洽保險公司更正保單登載之建物所有權人資訊，並將文化局與建物所有權人併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以確保雙方權益。



哈瑪星貿易商大樓外觀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供）

（五） 為延續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成果，辦理哈瑪星及其周邊場域環境教育推廣工作，惟部分經費支用與補助原則未盡相符、展覽議題與文化資產歷史記

憶連結不足，且年度推廣活動量能配置未臻妥適等，有待檢討改善。

文化局為延續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成果，於 111 年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旗鼓鹽文化廊帶再造（2.0 延續型計畫）」，辦理哈瑪星及其周邊場域環境教育推廣與原帖佐醫院修復等工作，以串聯旗鼓鹽文化資產，計畫總經費 4,650 萬元（中央補助 2,79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2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截至 114 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以環境教育推廣經費支應古蹟及歷史建築之設施（設備）維護、保養及環境改善等支出，核與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所定經常性營運部分不予補助之原則有間；2. 辦理愛國婦人會館「美力年代Ⅱ」展覽，其展覽議題與文化資產歷史脈絡記憶之關聯性偏低；3. 將 111 年度辦理之「雄兵日記」活動成果及經費列入 112、113 年度之計畫成果，不利各年度階段性目標之考核，另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執行期間為 2 年，惟活動場數較集中於第 1 年，量能配置未臻妥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研提相關計畫將依上位計畫規範，審慎規劃經費用途及執行內容；2. 未來相關展覽、教育活動將強化歷史主軸與文化資產連結性，以符計畫精神；3. 後續將明確區分各年度成果與經費，避免跨年度列報情形，並強化資源配置合理性，俾利階段性目標檢核與計畫效益永續展現。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升市民藝術涵養及營造優質城市美學氛圍，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辦理設置或拆除，且間有資訊登載未盡詳實，允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制度執行與藝術推廣效能。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涵蓋多區歷史建築、古蹟等場域，文化價值逐漸彰顯，惟部分資產未提報維護計畫，保險與財產管理作業亦未臻周妥，允宜強化制度執行與推動認養機制，以提升資產維護效能並落實風險控管。	
（三）推動街頭展演活動具初步成效，惟表演與觀光空間整合度不足，允宜導入跨單位協作機制，以達成藝文與觀光雙軸並進之政策效益。	
（四）賡續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以發揚在地文化特色、促進文化平權及深化民眾參與，惟計畫內容更新幅度有限及協作機制薄弱，允待強化分級輔導與聯策平台，以提升館舍營運永續性與文化資源運用效益。	

拾玖、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市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 2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場管理、運輸管理、交通管制、交通裁罰、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配合引進民間資金採促參或素地標租方式參與推動停車場立體化多目標使用；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媒合民間力量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減少環境髒亂問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興建候車亭及候車設施太陽能照明設備，並建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及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提升整體候車品質；推動公車服務升級，並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推動環境永續，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柴油公車汰換為電動公車；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提供友善公車服務；運用 5G AIoT 及大數據技術建置智慧運輸系統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環狀輕軌沿線路口暨鄰接周邊號誌化路口交通管制設備更新汰換及改善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推動「AI 與動態號誌技術整合—高雄都會區智慧號誌推動計畫」，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頒發「2025 智慧運輸產業創新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43 億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7,34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9,705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7,0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3,082 萬餘元（3.04%），主要係高雄市區及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票差補貼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6 億 5,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841

萬餘元（80.60%）；減免（註銷）數 47 萬餘元（0.07%），主要係註銷路口行人環境暨交通寧靜區設置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數量結算撥付之賸餘；應收保留數 1 億 2,674 萬餘元（19.33%），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8,112 萬餘元，因交通號誌電費不足，及辦理鼓山輪渡站整體美化改造工程、提升重要路口影像監控暨 AI 辨識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19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493 萬餘元，合計 48 億 4,0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1,431 萬餘元（87.07%），應付保留數 7,468 萬餘元（1.5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2 億 8,89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124 萬餘元（11.39%），主要係高雄市區及南高屏全區通勤月票票差補貼計畫執行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461 萬餘元（64.56%）；減免（註銷）數 533 萬餘元（1.30%），主要係註銷校園及高齡環境周邊路口設置號誌及行人專用號誌等計畫賸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3,993 萬餘元（34.14%），主要係中央補助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為客運收入 1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國旅市場消費力不足，國內旅遊人潮持續下降，且 114 年度渡輪電子票價提高等因素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114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6,218 萬餘元，市政府彙編決算照數核定，經本處審核修正增列收入 35 萬餘元，審定 114 年度決算本期淨損 6,183 萬餘元，較預算本期淨損 4,308 萬餘元，增加淨損 1,874 萬餘元，約 43.50%，主要係國旅市場消費力不足，國內旅遊人潮持續下降，且 114 年度渡輪電子票價提高等因素影響，客運人次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路外立體停車場收入及拖吊保管收入等 2 項，因岡山停二立體停車場於年度中委外經營管理改收權利金，停車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持續推動各項交通大執法及民眾守法意識提高，違規停車與拖吊保管等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 億 4,9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9,536 萬元，增加 2 億 5,408 萬餘元，約 130.06%，主要係持續增設智慧停車格位及檢討收費標準，停車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持續辦理各類交通措施、計畫及智慧運輸系統優化工作，惟遲未依規定研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另部分道路中段或路口已（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卻未併同增設相關號誌，又部分設備之通訊網路狀態妥善率偏低且未適時修復連線，另委外辦理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案尚未確認廠商巡檢結果等，尚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用路環境，於 114 年度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1,500 萬元，辦理「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執行結果，決算數 1,498 萬餘元，執行率 99.99%。另該局為因應高雄市每年減少 5% 行人事故死傷人數目標，持續辦理各類交通措施及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高雄市交通事故件數及行人死傷人數已較以前年度下降（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配合中央辦理高雄市永續人行環境與道路安全推動藍圖計畫，惟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等規範已頒行年餘，遲未研訂高雄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不利資源配置、整合，及後續效益評估暨缺失改善；2. 持續於交通號誌管制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惟部分道路中段或路口已（增）設行人穿越道標線，卻未併同增設相關號誌，或已錄案待增設行人號誌路口已年餘，仍未完成設施建置評估，影響行人通行安全；3. 持續優化智慧運輸系統之監控功能，確保

表 1 高雄市轄道路歷年交通事故及行人死傷統計

單位：件、人		
年度	件數	死傷人數
110	1,478	1,430
111	1,366	1,312
112	1,306	1,247
113	1,348	1,310
114	1,228	1,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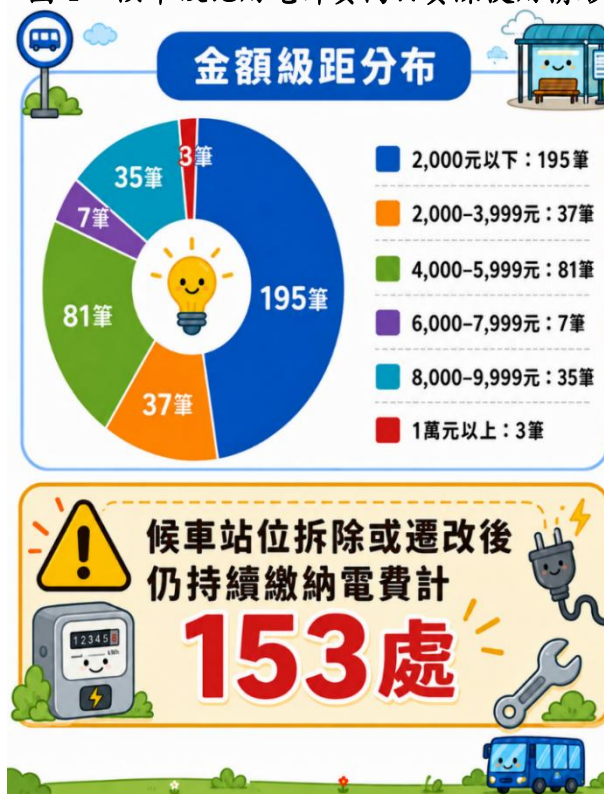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道安總動員平臺」資料。

交通號誌、運輸資訊等系統於停電等緊急狀況下，仍可維持正常運作，惟部分設備之通訊網路狀態妥善率偏低且未適時修復連線，減損其使用效益；4. 為應電腦化號誌及各項交控設備故障檢修，委外辦理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案，惟執行數月遲未確認廠商巡檢市轄全數號誌路口之執行結果，履約管理未臻周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5 年 2 月研訂高雄市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函送交通部審查，且工務局亦配合研辦「高雄市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期提升市轄行人交通安全；2. 將針對無號誌化路口增設「行車減速標線」或「當心行人」標誌，促使車輛駕駛人減速慢行，並持續於已設行人穿越道標線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3. 針對號誌連線異常情形已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之處理流程，並就常見之各類通訊故障樣態彙整出相關之處理作業與改善方法，以加速問題排查及修復時效；4. 未來將加強督導作為，除按月於工作檢討會議追蹤巡檢進度外，並建置號誌相關設備巡檢系統，以利巡檢作業電子化、即時更新設備狀況及掌握設備使用情形。

(二) 辦理候車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及公車路線資訊，惟部分候車設施之用電管理未臻妥適，或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無照明功能，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復有候車椅供給不足及新舊站牌混雜等，均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9.1 揭示：「提高公路公共運輸、臺鐵與高鐵運量。」交通局為增進公共運輸環境服務品質，113 及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計畫，金額合計 2,68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興建候車亭 75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及候車椅 50 座，並辦理相關候車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及整合性公車路線資訊。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雖已就經管候車設施辦理用電契約管理，惟候車設施契約用電計費功率高於實際使用功率，影響電費計收者計 358 筆，或已拆除多年之候車亭仍持續繳納電費者計 153 處（圖 1）；2. 部分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未接電，致候車環境缺乏照明，影響民

圖 1 候車設施用電計費高於實際使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眾夜間候車安全，且新建候車亭僅能就尺寸、數量等辦理外觀驗收，未見檢測電氣設備能否正常運作；3. 部分候車環境連續多月遭民眾私設座椅，顯示候車椅供給情形未能滿足民眾需求，且相關清潔作業未臻落實；4. 多處候車設施新建後，未確實拆除舊有站牌設施，造成現場站牌樣式不一，新舊站牌混雜，影響民眾辨識搭乘站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候車站位拆除或遷改後仍持續繳納電費者，已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提出廢電申請，並持續針對電費過高之站位，申請調整用電，以利節能效益並節省公帑；2. 為強化候車亭興建規劃設計與施工之銜接，將適時請台電公司配合現勘或提供技術諮詢，並針對久未送電之站位，加強與台電公司溝通，俾確保候車亭電力設施得以順利建置及啟用，嗣後電氣設備亦將一併納入抽驗，以確保其正常運作；3. 將持續辦理巡檢與清理，並評估增設候車椅，以提升候車環境品質；4. 將加強督促廠商落實候車設施新建後舊有設施之拆除作業，並將派員巡檢逐步改善新舊站牌並存情形。

（三）為符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車電動化及擴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惟部分公車業者迄未購置電動公車，且全市公車電動化占比低於 5 成，又充電基礎設施量能不足，或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另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周遭尚乏實體分隔之防護設施，難以維護自行車騎士用路安全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9 揭示：「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施政目標列載：將依淨零政策，增設電動

車充電設備，擴增 YouBike2.0 租賃站點，建立綠能永續、多元共享之城市交通系統與服務，114 年度編列「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工

作計畫預算 38 億 2,39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

止，實現數 33 億 516 萬餘元，執行率 86.56%。

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符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車電動化，惟部分公車業者迄未購置

電動公車，且全市公車電動化占比低於 5 成

（表 2）；2. 配合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惟

間有公車業者之充電基礎設施量能不足，或尚

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3. 部分公共自行車

租賃站點周遭道路係屬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車道，或臨近道路交通事故之易肇事地點，惟尚乏

表 2 高雄市公車業電動化情形

公車業者名稱	公車總數 (A)	電動公車總數 (B)	單位：輛、%
			電動化比率 (B/A×100)
合計	832	385	46.27
港都客運	270	225	83.33
高雄客運	225	34	15.11
南台灣客運	108	34	31.48
漢程客運	94	92	97.87
義大客運	45	—	—
統聯客運	52	—	—
東南客運	3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實體分隔設施，難以維護自行車騎士之用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鼓勵業者提前布局車隊更新作業，透過提高營運補助誘因，以提升業者汰換與投資意願；2. 為因應未來電動公車持續擴增之趨勢，將持續觀察充電設施配置使用情形，並適時輔導協助公車業者辦理充電站之規劃與建置；3. 將結合道安總動員自行車事故資料及自行車道圖資，盤點公共自行車站點周邊高風險路段，優先於事故頻仍且鄰近站點處，評估設置自行車道，並檢討人行道空間供分流使用之可行性，同時滾動檢討場站配置與路網銜接，強化車流分道與安全設施，以提升自行車騎乘安全與整體路網連續性。

（四）為優化低碳運具友善環境，賡續推動路外公共停車場充電設備布建工作，惟部分公有及民營路外停車場尚未設置適量之充電設備，另委託廠商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屢遭民眾反映充電設備故障、充電停車格遭占用，又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周邊路外停車場充電設備之建置比率偏低，未能營造優質低碳旅遊環境等，尚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配合「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並落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戰略目標，截至 114 年底止，已於高雄市公有、民營之路外停車場建置充電設備 1,023 槍與 429 槍，較 113 年底止，分別增加 551 槍及 265 槍（表 3）。另為整合儲能、充電樁及建築充電安全等基礎建設，於 114 年度向交通部申請補助經費 1,900 萬餘元，辦理「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至當年底已全數執行完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提升電動車充電便利性，持續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格及其充電設施，惟部分公有、民營路外停車場尚未設置適量之充電設備，且

部分中小型停車格超過 100 格之民營路外停車場整體設置充電設備之比率，尚未達規定標準（1%），甚且部分大型（設置 500 格以上停車場）民營路外停車場設置充電設備之比率

表 3 公有及民營路外停車場充電設備建置情形

單位：槍

年度 充電 設備類別	114		113		增（減）數	
	公有 (A)	民營 (B)	公有 (C)	民營 (D)	公有 (A-C)	民營 (B-D)
合計	1,023	429	472	164	551	265
慢速充電設備	1,021	399	472	150	549	249
快速充電設備	2	30	—	14	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僅 0.5%，充電設備之設置比率偏低，影響電動運具普及與低碳永續之推廣；2. 為提升民眾將運具電動化之意願，普設電動車充電系統，惟快速充電設備建置數量尚未充足，影響充電服務品質與便捷性；3. 委託廠商辦理路外停車場經營業務，惟屢有民眾反映充電設備故障或未啟用、充電功率不足或速度緩慢、充電停車位遭占用等情，又未將充電設備或充電停車位之維管

成效，納入督導機關之巡檢、考核項目；4. 持續改善市轄觀光旅遊景點周遭之遊憩設施及交通建設，期招攬旅客並帶動觀光發展，惟部分風景區鄰近之路外停車場間有未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或充電設備設置比率偏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苓雅運動園區、四維羽球場、重平及重和等公有路外停車場增設 8 槍充電設備，並輔導 28 處民營路外停車場建置充電設備，以提升電動車充電之便利性；2. 已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 6 槍快充樁，後續將依使用情形及財務效益滾動調整設置，並持續鼓勵民營業者建置快充樁；3. 已配合調整路外停車場巡查紀錄表，將電動車專用格位占用、充電設備故障及其他管理所需情況納入例行檢查事項，並要求委外廠商增加巡檢頻率，加強對違規行為人張貼勸導單及設置移動式阻隔設施，並於契約內記載月租車輛違反規定者將取消月票購買權之管理規範，以強化管理作為；4. 將評估各觀光風景區景點周邊停車情形，研議闢建路外停車場，並針對未建置電動車充電設備，或充電設備設置比率偏低之風景區優先設置充電設備，以滿足駕駛電動車旅客之充電需求。

（五）為健全鑑定制度，提高鑑定品質，訂有收費標準，惟鑑定及覆議案件收費基準未依規定落實檢討，民眾申請覆議鑑定之占比呈逐年增加趨勢，及審查費屢有逾規定期限解繳市庫等，有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係依公路法第 67 條及其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掌理行車事故現場之勘查、行車事證之蒐集分析與鑑定、車輛行車事故案覆議資料提供等事項。車鑑會為健全鑑定制度，提高事故鑑定品質，訂定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下稱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114 年度編列鑑定規費收入預算數 660 萬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72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該局於 101 年 5 月修訂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時，增列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者，免徵鑑定及覆議等規費，惟經檢視交通部公路局及臺北市等 5 個直轄市政府頒行之收費規範，皆無類同之免徵情事，又截至 114 年底，距該局研修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已逾 14 年，仍未依規費法規定，每 3 年對收費基準之妥適性至少辦理 1 次檢討作業，相關法制作業有欠周妥；2. 因民眾對岔路口左右轉彎車及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未注

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等，路權之優先順序認知錯誤，致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民眾申請覆議鑑定案件數占申請鑑定案件數，分別為 15.64%、17.00% 及 17.14%（表 4），呈逐年上升趨勢，

表 4 申請鑑定案件提出覆議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申請數 (A)	覆議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9,532	1,585	16.63
112	2,948	461	15.64
113	3,358	571	17.00
114	3,226	553	17.1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提供資料。

有待加強肇事責任之溝通與法律宣導；3. 行車事故之審查費由業務人員收取後，置放保險箱再擇日解繳市庫，惟屢有逾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應於 5 日內解繳市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參考其他市縣作法檢討修正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預估於 116 年底完成修訂作業，預計於 117 年度起施行；2. 將於當事人申請鑑定諮詢時，宣導交通法規所定路權歸屬，以提供當事人決定是否申請鑑定之參考，並藉由當事人自身實際事故案例強化交通安全意識，讓當事人充分了解自身權利義務，降低誤解鑑定內容致申請覆議的可能性；3. 將提前辦理繳庫作業或改採即時入帳之繳款方式，以確保繳庫作業均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六）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路邊停車位管理效能，惟地磁設備感測正確率未達契約標準，致未能提供民眾準確之停車資訊，或委外廠商未覈實辦理巡場開單作業，且間有路邊停車位違法繪設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屢遭違規停放等，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提升路邊停車位管理效能，持續推行路邊停車位智慧化服務，有效增加路邊臨時停車位周轉率，並達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15 年 4 月底，已建置智慧停車位 1 萬 856 格，及地磁感測設備 2 萬 7,615 格，可即時回傳路邊停車位剩餘資訊，引導民眾快速尋找停車位，減少車輛繞行時間及紓解道路壅塞情形，並透過無紙化開單作業，年約減少 1,741 萬張停車單，相當於 22 公噸碳排放量，114 年度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收入計 14 億 4,6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地磁停車位之設備感測正確率未達契約標準，影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即時停車位資訊準確性；2. 路邊停車開單業務之委託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頻率執行巡場開單作業，該局亦未督促廠商檢討改善，致部分停車位未依停放時間覈實計收費用；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於部分公車招呼站 10 公尺內繪設路邊停車位（圖 2），致公車加速車道長度不足，均影響民眾候車及交通安全；4.

圖 2 公車招呼站前後 10 公尺繪設路邊停車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s 街景服務。

依法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屢遭未符規定之車輛停放，卻未妥適處理，停車場之管理尚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地磁停車位之設備感

測，並已查驗合格，嗣後將不定期查核智能設備感測資料之正確性，以提供民眾準確之即時停車位資訊；2. 廠商巡場頻率未符規定者，業依契約裁處，嗣後將運用地磁設備資訊加強查核，以提升管理效能；3. 將派工調整公車招呼站前後 10 公尺內之路邊停車位，並檢討高雄地區路邊停車位繪設之妥適性，以確保公車停靠便利及民眾搭乘安全；4. 將持續宣導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並強化違規通報及裁處措施，以維護停車秩序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七）為提升民眾停車之便捷性及改善停車環境，持續闢建及輔導民間設置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收費管理容有公平性疑慮，且停車場相關法規之研修未盡及時，復有民營停車場開放使用多年仍未合法化等，影響停車資源有效配置及管理秩序，亟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整頓高雄市區交通秩序及改善停車環境，持續依停車需求闢建平面路外停車場，並鼓勵民間利用閒置空地設置路外停車場，114 年度累計支用 8,648 萬餘元，完成新建 11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新增小型車及機車等停車位 639 格及 1,184 格，並輔導民營公共停車場新設登記 116 場，新增小型車及機車停車位 6,055 格及 2,180 格，期提升民眾停車之便捷性及強化停車場土地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倘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其應附建之停車空間，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予直轄市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興建。爰此市政府頒行「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惟該自治條例未明確規範得申請繳納代金之「一定距離」標準，該局亦遲未參據其他直轄市政府已頒行之規定，適時洽商法規主管機關研訂前揭距離標準，相關業務推行尚欠周延；2. 部分興建完成並開放使用多年之公有路外停車場，迄未研議停車收費可行性，未符使用者付費原則；3.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等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權益，停車場法已於 105 年增訂違規占用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停車位之相關罰則，惟該局遲未配合研修「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停車場使用管理業務之法制作業未盡妥適；4. 經管多筆停車場用地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甚且部分土地早於 107 年間闢建為生態滯洪池公園使用，或部分未達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單一停車位所需最低面積（10 平方公尺）之畸零地（圖 3）等，仍列管為停車場用地，土地管控作業容待改善；5. 部分民營停車場已開放使用多年遲未督促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處，影響停車場管理秩序，亦反映該等地區停車空間之供給仍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實務執行情形及停車供需變化，配合都市發展及政策需要，洽商法規主管機關滾動檢討修正，以確保制度運作更臻周延；2. 將規劃辦理委託經營管理業務推展停車收費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溝通取得共識，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3.

將視案件類型及實際裁處情形，檢討修訂裁罰基準；另為提升法規明確性及執法一致性，亦建請交通部研議修正停車場法，以完備相關制度，俾利各地方政府執行；4. 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提案調整為適當使用分區後，依規定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移撥相關機關使用；5. 經派員稽查後，已就違規事實依法裁罰，並就停車殷切地區，將透過自建或鼓勵民間參與設置停車場等方式，持續增加停車空間，以符民眾停車需求。

圖 3 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小汽車停車位之劃設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八) 為改善漢民公園附近停車環境及紓解鄰近商圈與學區周邊停車壓力，新建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惟間有工程設計預算書漏列工項、施工量測設備校正文件逾有效期、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港區填埋作業待協調等，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小港區漢民公園附近停車環境、紓解鄰近商圈與學區周邊停車壓力，及配合捷運紅線小港站（R3 站）之轉乘需求，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定以「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辦理「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5 億 8,368 萬餘元，於漢民公園新建地下 2 層停車場（圖 4），透過立體化停車設施，滿足通勤族、在地居民及商圈遊客之停車需求，並提升公共運輸轉乘與周邊生活機能。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工程設計預算書漏列連續壁打除後切除鋼筋應繳回之賸餘

圖 4 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資料。

價值、鋼筋數量有誤；2. 未依規定將決標後經單價調整之單價分析表納入工程契約；3. 施工廠商部分量測設備校正文件逾有效期，未重新提送備查；4. 工程受土資場停收營建剩餘土石方影

響，停工逾 2 個月，雖獲核准運送至港區整地實施計畫區域填埋，惟實際運送進入港區相關作業尚待協調，致工程未能復工；5. 連續壁鋼筋前端未加裝護套防護、堆置土石未覆蓋防塵網、工區樹木未設置保護措施等工地管理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納入工程契約變更設計修正；2. 已將單價分析表納入工程契約及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核表之工程契約檢核項目；3. 施工廠商已提送有效期限內之量測設備校正報告；4. 已於 114 年 12 月復工，115 年 1 月進行第一階段出土，將持續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規定落實餘土分類、破碎及運輸管理作業，避免增加後續基地深開挖不確定風險而影響工進；5. 工地管理欠周妥事項均已改善完成。

（九）為活化市有土地及增加捷運場站鄰近停車供給，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凹子底地區停 5 及停 35 立體停車場，惟間有工程延遲完工、未依約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設置公共藝術，或遲延提送相關履約文件等，有待檢討改善。

交通局為活化市有土地及增加捷運場站鄰近停車供給，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營運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其中於 107 年 4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下稱停 35 案）投資契約，投資金額 56 億 5,216 萬餘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之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110 年 1 月開工，迄 114 年底尚未完工；另 109 年 3 月與民間機構簽訂「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5 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下稱停 5 案）投資契約，投資金額 5 億 8,353 萬餘元，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之立體停車場，工程於 111 年 4 月開工，113 年 6 月正式營運。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停 35 案之工程興建較完工期限 114 年 1 月落後近 1 年，仍未完工營運，亦未促請民間機構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採行因應措施；2. 民間機構辦理停 5 案興建停車場，未依規定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設置公共藝術；3. 停 5 案之實際興建成本低於原核定興建期投資總金額；4. 停 5 案投資契約管理未臻周妥，間有核定變更投資計畫書，調增興建期投資總金額，惟民間機構之履約保證金未隨之調增、部分工項未施作，未依約辦理契約變更、遲延提送相關履約文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民間機構之融資銀行對於實際工程進度已掌握，至 115 年 2 月已近完工階段，後續如發生重大違約致無法履約，將依約通知融資銀行等相關作業；2. 已於 115 年 1 月取得綠建



凹子底停 5 立體停車場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提供）

築標章，另已向市政府公共藝術審議會提報審查，後續將依審議結果繳交經費或辦理相關作業；3. 已通知民間機構提出修正投資計畫書；4. 扣除已退還部分之履約保證金餘額，尚符契約規定額度，另後續將督請民間機構依實際工程決算金額，提送修正投資執行計畫書，以符實際執行情形，並強化後續履約時程管控，督促民間機構依限提送相關文件。

五、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落實綠色運輸理念，賡續補助市轄客運業者汰換運具，惟逾齡公車比率仍高，又公車站點鄰近尚乏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易影響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有待積極督促改善。	因市轄公車電動化情形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優化公車路線，建構完善公共運輸路網，惟部分常住人口較多區域尚無公車服務，或部分路線互相或與輕軌路線重疊，影響營運效能，有待檢討改善，達有限資源最適配置。	
（二）持續辦理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評鑑，惟未依評鑑結果落實溝通協調業者研議精進措施，復未妥為分析公車申訴內容，供施政回饋，允宜研謀改善，以兼顧提升民眾滿意度及保障乘客安全。	
（三）為確保市公車運輸服務水準，積極提升公車駕駛職業環境，惟間有公車業者修減市轄公車營運計畫，轉至他市縣拓展公車服務，且市轄公車駕駛頻生缺工等情，凸顯市公車營運及經營環境呈窒礙警訊，允宜研謀改善。	
（四）陸續增置公共自行車數量或租賃站點，使用人次漸增且整體服務滿意度逾 9 成，惟間有站點無車可借等候時間滿意度大幅下降，復未妥適評估設站之預期效益，允宜檢討增站評估及移設機制，俾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	
（五）為達減碳目標，推廣多元綠能共享運具，惟部分行政區尚乏業者提供共享運具服務，或運具租借數呈逐年下降趨勢，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以保障民眾交通權益。	
（六）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肩負以企業化經營原則，發展河港交通運輸服務，惟間有獎金發放存適法性疑義或營運獎金發放要點與實務未臻契合，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經營體質及強化管理機制。	
（七）為提升乘船服務品質，積極汰換船隻，惟經營成效未如預期提升且乘載管控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經營效能，並確保旅客乘船安全及船舶正常運行。	

貳拾、海洋局主管

海洋局主管僅海洋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各項海洋事務、輔導海洋產業、海洋休閒遊憩、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生態、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魚市場業務輔導、漁港規劃建設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說明，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市轄漁港清潔管理及設施維護修繕；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域環境監測；行銷高雄市遊艇業與海洋城市特色，促進海洋產業發展；推動郵輪母港政策，發展郵輪產業經濟；推廣各區漁會特色漁產品及行銷大宗漁獲；執行各項水產品安全檢驗及查驗工作；輔導漁會加強組織系統健全會務；辦理漁業養殖區修建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榮獲農業部 114 年度優良農業建設工程獎漁業建設類優等；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情形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核為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2,53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2,2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等案，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70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4 萬餘元（0.51%），主要係漁港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8,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2 萬餘元（3.14%）；減免（註銷）數 58 萬餘元（0.3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202 萬餘元（96.5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等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1,04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67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5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61 萬餘元（89.82%），應付保留數 6,195 萬餘元（5.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10 億 6,357 萬餘元，預算賸餘 5,155 萬餘元（4.62%），主要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等工程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9,8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36 萬餘元（33.32%）；減免（註銷）數 696 萬餘元（2.33%），主要係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暨漁港環境休閒改造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9,189 萬餘元（64.35%），主要係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維護漁船泊靠安全辦理漁港疏浚工程，惟尚未建立水域測深預警機制，且部分港口未能妥適評估淤積特性致須二次施工，影響航安障礙排除時效；另第五船渠規劃建置遊艇碼頭雖已完成泊區環境改善，然因 BOT 案招商未果，迄未達成計畫目標；又汕尾漁港新闢開口未妥為衡酌執行效益即發包委外設計，嗣終止契約，影響資源運用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海洋局為充分發揮漁港功能，確保漁船泊靠安全，及開發港灣資源以解決碼頭泊地不足問題，114 年度於「漁業工程規劃及修建」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本門預算數 4 億 9,510 萬餘元，辦理港域疏浚與漁業設施興（修）建維護等相關工程，實際執行數 4 億 6,63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為改善漁港泊靠環境，持續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疏浚工程，惟尚未建立水域定期測深機制，致未能主動掌握水深變化，以適時啟動疏浚前置作業，影響航安障礙排除時效，且間有未全盤審酌漁港地形、海流及漂砂回淤等特性，以完整評估施作範圍，致完工後難以維持水深而須於短期內二次施工，減損工程效益；（2）為蓬勃高雄港市整體發展，滿足遊艇停泊需求，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規劃於第五船渠水域及緊鄰之公園用地引商投資興建營運遊艇碼頭與海洋休憩集會所（圖 1），並先行完成水域疏浚工程，改善泊區基礎環境，惟首次 BOT 案招商未果後，未積極檢討招商條件或另為適當決定，再次招商仍告終止，迄未能達成計畫目標；（3）汕尾漁港受高屏溪輸砂影響致航道淤積頻繁，自 110 年起停辦常態性清淤工作，然為謀求漁港轉型及多元化發展，辦理新闢航道開口可行性評估作業，惟未覈實衡酌執行風險與效益即逕行發包委外設計，嗣因未獲地方認同而終止契約，徒耗機關採購與行政資源，另對於港區未來轉

圖 1 第五船渠遊艇泊區基地位置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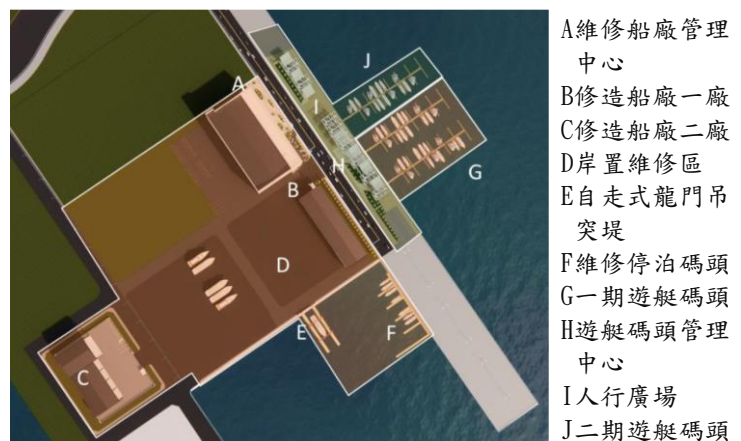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型發展，仍待研謀具體執行方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考量轄管漁港數量眾多，將兼顧成本效益原則，針對較易淤積之重點漁港研謀建立更為完善之水深評估機制；另已將永新漁港等易受沿岸漂砂及季節性海象影響之淤積特性，納入相關計畫辦理數值模擬，俾利研擬淤砂改善方案；(2) 經檢討該 BOT 案招商條件已具相當彈性，爰尚無調整需要，且目前規劃不再續辦招商，改為自辦興建，俟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重新精算遊艇泊位需求量，並委託專業廠商營運，以提升整體設施服務品質；(3) 經檢討該設計案已履約之地質鑽探及水深地形測量等工項，可供汕尾漁港未來相關評估案之參考；另為促進港區多元化使用，規劃除保留在地特色傳統捕鰻苗產業外，並持續推廣兼具休閒遊憩與教育功能之風帆及獨木舟等訓練。

2. 為期引入民間資金共同開發，促進茄萣地區經濟整體發展，辦理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惟漁船上下架作業收費標準超逾上限、遊艇碼頭設計圖說未經同意備查即逕自施工、管理中心預定地為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港埠用地，致未能申請建造執照，影響興建期程等，均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茄萣地區經濟整體發展，增加在地民眾就業機會，由海洋局辦理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期透過引入民間資金共同開發興達漁港，建構具海洋遊憩及船舶修造機能之觀光遊憩區（圖 2），以提供遊艇觀光服務設施並適時解決漁民維修漁船之困難，契約期間自 111 年 7 月 21 日起算 50 年，最低投資金額 7 億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開發商訂定漁船上下架作業收費標準超逾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訂上限，核與契約規定未合；(2) 遊艇碼頭設計圖說未經同意備查即逕自施工；(3) 遊艇碼頭管理中心預定地為港埠用地，受都市計畫土地管制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致未能申請建造執照，影響興建期程，尚待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研謀解決方案等情

圖 2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各項設施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漁船與遊艇噸位數差異極大，相關收費細節仍待磨合，將要求開發商實際收費不得逾投資執行計畫書所載之費率；(2) 該案水域之細部設計業於 115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3) 業陳報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並爭取經費補助，以加速開發。

3. 為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漁電共生業務並辦理休漁獎勵及漁船漁筏收購計畫，惟部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情形與經營計畫書不符，亦未落實追蹤改善，或逾 6 成漁船（筏）未申請休漁獎勵金及大量待解體老舊漁船占用漁港空間衍生污染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4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海洋局為促進漁業升級並落實能源轉型、減輕沿近海漁業資源利用壓力及維護遠洋漁業永續經營，設置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及漁電共生資訊平台，以推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並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政策辦理休漁獎勵計畫與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等，114 年度核發休漁獎勵金計 3,843 萬餘元，相關委外營運及船體處理經費計 1,40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已躉售、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之漁電共生案場，漁業養殖情形與經營計畫書不符，又現地查核待改善案件，亦未能落實後續追蹤，另部分案場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併聯逾 1 年，仍未依規定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初勘作業；(2) 符合休漁獎勵金申請條件之設籍漁船（筏）計 2,606 艘，惟逾 6 成漁船（筏）未申請，尚待積極宣導鼓勵於離峰期休漁，以培養漁業資源；(3) 大量待解體老舊漁船因拆船場地問題未能解決，無法執行拆除而暫泊港口，占用漁港空間並衍生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待改善案件 11 件，其中 9 件已依經營計畫書改善完成，餘將持續追蹤及複查，另已取得併聯試運轉案件將於案場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後辦理現地查核作業；(2) 將持續提供休漁獎勵計畫之諮詢服務及透過各區漁會宣導周知漁船主踴躍參與；(3) 業協調經濟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同意設置短期及臨時性拆船場地，將加速辦理以提升漁船解體作業效率。



老舊或傾倒漁船停泊情形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5 年 4 月 3 日拍攝。

4. 為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惟高雄港區海域水質屢有重金屬鉍濃度超出新修正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底泥重金屬濃度測值仍高，另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測值偏高，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4.1 揭示：「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

物。」海洋局為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自 93 年起持續委外辦理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於高雄沿岸海域計設置 36 處監測站，針對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資源進行背景調查，作為未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域生態保護、復育之參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高雄港區海域水質屢有重金屬鋅濃度超出新修正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情形（表 1），惟港區及其鄰近海域水質之污染防治尚未建立有效因

應整合機制，允待積極接洽相關單位研謀具體因應對策；(2) 高雄港區底泥汞、銅、鎘、鋅等重金屬濃度測值仍高，現行治理模式未能有效減緩既有底泥污染情況；(3) 彌陀漁港改建後結合水中廊道、

親水沙灘與海岸光廊園區，已成為北高雄戲水及觀光熱點，惟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監測海灘水質存在大腸桿菌群偏高情形，該局迄未納入例行監測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表示，將持續辦理港區浚泥疏浚、水質監測等作業，俾降低污染累積風險，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另該局將持續辦理點位監測，以瞭解後續防治措施成效；(2) 高雄港區底泥重金屬係受到上游河川影響，將由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河川水質採樣並追蹤異常情形降低污染源，及由高雄港務分公司持續偕同相關單位辦理航道疏浚，以減少港區底泥污染狀況，另該局亦將持續辦理點位監測，以瞭解後續防治措施成效；(3) 將持續監測水質，必要時透過機械式抽水引進乾淨海水提升水體交換效率，另規劃設置告示牌提醒民眾於遊玩後注意以清水沖洗及更換衣物，以維護個人健康。

5. 市政府因應鳳翔國民中學學區學齡人口成長之就近入學需求，由海洋局代辦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惟間有登錄工程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力與核定資料不符、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未將職安人員設置情形提報勞動檢查機構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鳳翔國民中學周邊快速發展，學區學齡人口成長，就近入學需求增加，於 109 年核定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計畫，經教育局委託海洋局代辦該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因承攬廠商施工進度落後及相關缺失未改善，於 112 年 10 月終止契約，經

表 1 高雄港區海域水質重金屬鋅濃度監測情形

單位：μg/L

年度 季別	112	113	114
第一季	19.2	84.9	234.0
第二季	35.9	12.3	13.1
第三季	25.6	50.8	15.8
第四季	48.5	169.0	34.1

註：1. 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鋅濃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自 500 μg/L 修正至 30 μg/L，超出標準者以底色標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近鹽水港溪口）測站資料。

重新辦理工程採購招標（圖 3），於 113 年 9 月決標，契約金額 1 億 3,3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力資訊與核定資料不符；（2）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填寫每日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資料；（3）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流向證明文件與施工日誌所載外運數量不符；（4）部分混凝牆面有蜂窩、梁預留筋數量不足；（5）施工

圖 3 鳳翔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模擬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提供資料。

廠商未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情形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6）鋼筋及天花板粉刷等工項設計數量有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漏未將監造人員異動資訊登載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已補正；（2）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已覈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並依契約規定裁罰；（3）已釐清實際清運土石方數量，修正估驗計價資料，並依契約規定裁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4）相關施工缺失均已改善完成；（5）施工廠商已依相關規定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提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6）納入變更設計核減溢列數量，並依契約規定裁罰設計單位。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海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兼顧文史建物活化及觀光發展，承租土地辦理鼓山魚市場整建計畫，惟事前規劃及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尚未達成自償性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2. 為減少海洋垃圾對海域環境及海洋生物之危害，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及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惟相關計畫辦理情形核有欠妥，有待檢討改善。	
3. 為維護漁港航道進出及船隻安全，辦理各漁港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開工時間進場施工、漂流木堆集於汕尾漁港遲未棄運，有待檢討改善。	
4. 為提升漁業整體環境，發揮漁港功能及促進養殖產業永續經營，辦理各項漁業設施整建工程，惟工程數量編列未盡覈實、保險單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同時兼任他案工地，尚待加強履約管理。	

貳拾壹、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僅都市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全市重大建設發展及政策規劃，配合改善市民環境品質之都市發展政策，進行都市更新、都市設計、都市開發、社區規劃等業務之推動。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都市發展業務、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 113 及 114 年度增額租金補貼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前鎮小港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一期）執行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及土地利用監測作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評鑑分別獲創新精進獎及銀獎、112-113 年度「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經內政部評核為整體表現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 億 4,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0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817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9,9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5,081 萬餘元（61.98%），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未如預期。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5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9 萬餘元（3.85%）；減免（註銷）數 225 萬餘元（1.55%），主要係違反都市計畫法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749 萬餘元（94.60%），主要係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賸餘繳庫數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39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16 萬餘元，合計 4 億 3,4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1,200 萬元，係減列育兒租金補貼計畫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3 億 9,386 萬餘元（90.74%），應付保留數 706 萬

餘元（1.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15 萬餘元（7.64%），主要係育兒租金補貼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3 萬餘元（22.39%）；減免（註銷）數 3 萬餘元（0.59%），主要係註銷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依實作數量結算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460 萬餘元（77.02%），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含中和）國宅更名登記執行計畫尚在履約中，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作業基金，計有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住宅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規劃、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補助自行辦理實施更新事業、國民住宅及公營住宅出租收入等 4 項，實施結果，因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輔導計畫期程跨年度，依執行進度結算核銷；部分公辦都更案因招商進度落後、配合政策延辦或尚在審議中等，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民眾實際申請補助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並審核通過案件金額較預計減少；凱旋青樹社會住宅未全數出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356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8 萬餘元，增加 3,317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踐行居住正義，持續推動社宅興建計畫，惟近年市轄整體人口衰退、空屋率攀升，且政府陸續推展多項新興之婚育補助政策，鼓勵民眾釋出空屋增裕租賃市場供給量，惟遲未衡酌最新人口結構、住宅存量、新興政策及日益高漲物價等因素，重新評估原規劃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體之妥適性，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落實居住正義，興辦社會住宅目標戶數自 109 年之 6,000 戶提升至 113 年之 1 萬 8,000 戶，復與中央合作改採共同目標「興建 3.5 萬戶」，截至 114 年底止，該等共同目標之社會住宅已完工 2,466 戶、興建中 1 萬 4,139 戶、已決標待開工 6,393 戶，合計 2 萬 2,998 戶，與共同目標相較存有 1 萬 2,002 戶差距，顯示未來社會住宅尚有 1 萬餘戶之潛在供給量。前開共同目標之社會住宅中屬市政府交由都市發展局自行興建者計 2,747 戶（占共同目標 3.5 萬戶

之 7.85%)，惟因相關社會住宅興建經費龐鉅，預估已高達 109 億 4,623 萬餘元，且興建財源多以舉債方式支應，以凱旋青樹社會住宅為例，其興建經費預估將舉借 10 億 9,835 萬餘元，該償債計畫評估須 37 年始能完成清償，且目前尚未完工之大寮、岡山大鵬九村、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 1 期）等自建社會住宅，其興建經費均高於凱旋青樹社會住宅（表 1），相關舉債成本勢將增添未來財政負擔；又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高雄市住宅新建案陸續完工，市轄住宅存量由 115.10 萬戶增至 118.27 萬

戶，已增加約 3.17 萬戶，惟同期卻因新生兒出生數與死亡人數差距逐增，市轄人口由 273.58 萬人降至 272.48 萬人，縮減約 1.10 萬人，彙整後呈現住宅供給增加而人口減少之「雙重矛盾」現象，倘無外來人口挹注，未來住宅市場恐供過於求，致空屋率（低度使用住宅）持續攀升，基於市轄人口出現結構性改變及住宅供給量漸增之趨勢，且政府陸續運用囤房稅、包租代管等政策工具，

挹注育兒及新婚等租屋族補貼，鼓勵民眾釋出空屋投入社會住宅租賃市場，致時下興建社會住宅之總體需求與先前評估環境已存差異，亟待重新檢討原規劃興辦社會住宅目標量體之妥適性，並減輕物價高漲後社會住宅興建成本隨增之財政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來將審慎檢討興建社會住宅目標量體之妥適性，並評估利用現有空屋滿足租屋需求，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都市發展，賡續受理及核准容積移轉案件，惟未公告已受理之送出基地資訊，或公告之可送出基地部分資訊闕漏，且提供指定社福公益設施之容積獎勵未落實定期檢討，或支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涉未符專款專用原則等，均待檢討改善。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下稱容移辦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而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非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等方式取得之私有公共設施

表 1 高雄市自行興建社會住宅之辦理情形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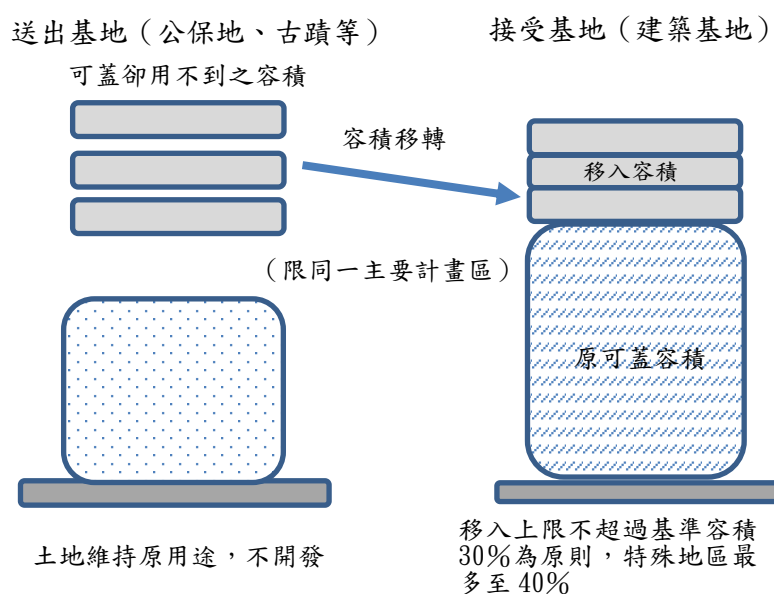
序號	案名	戶數	類型	現況	興建經費 (註 1)
合 計		2,747			10,946,233
1	凱旋青樹（苓雅區機關用地 11 第 1 期社會暨安置住宅）	245	自建	完工營運中	1,137,895
2	大寮社會住宅（第 1 期）	384		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	2,012,300
3	岡山大鵬九村社會住宅	625		預計 115 年 7 月完工	3,584,070
4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 1 期）	634		預計 116 年 2 月完工	3,476,348
5	三民區新都段公營出租住宅	116		預計 118 年 1 月完工	735,620
6	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 2 期）	658	都更	已完成簽約	
7	左營區機 20 都市更新案	85			

註：1. 除凱旋青樹因已完工，故採計實際總經費外，其餘各案係採列計畫之總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社會住宅資訊網及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保留地（下稱公保地）等送出基地，得將其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接受基地，供其作為建築使用（圖 1）；地方主管機關應就上開之私有公保地進行全面清查，並繕造、公告送出基地圖冊。都市發展局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健全都市發展，廣續受理及核准容積移轉案件，並收取折繳代金，業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下稱容移許可要點）作為審查、公告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準據。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建立透明的容積市場及打破資訊不對稱之情形，容移辦法自 93 年修正，增訂地方政府應全面清查私有公保地，並將相關資訊繕造送出基地清冊後公告等規定，惟迄今已逾 21 年，都市發展局尚未依規定對可送出之私有公保地進行全面清查，且公告清冊未依規定揭露送出基地之類別、性質及面積等資訊，不僅影響民眾查閱權益，亦不利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運用；2. 該局於 112 年至 114 年 9 月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計 214 案，已核准 16 案，惟遲未依容移許可要點第 5 點規定，將已受理送出基地之相關資訊登載公開於機關網站，政府資訊之公開作業未臻完善；3. 已於 110 年 5 月頒行高雄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下稱高雄市容獎辦法），惟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依該規定每 4 年按都市發展情形，重行公告容積獎勵檢討結果，且高雄市容獎辦法規範社會住宅等社福或公益設施之獎勵項目迄無申請案件，相關法規是否切合實需亦待檢討；4. 高雄市都市計畫區計 31 處，該局自 103 至 113 年底止，收取容積移轉折繳代金計 40 億 1,907 萬餘元，陸續用於取得公保地之支出計 11 億 4,275 萬餘元，惟部分計畫區因收入不足支應支出，而產生短絀者計 16 處，又該代金收入後即全數解繳公庫，俟統籌運用 3 年後，方歸還代金專戶，惟因該代金僅能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均屬同一主要計畫區土地之範圍，上開支用代金之方式存有悖於專款專用之疑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辦理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已對尚未取得之私有公保地進行盤點，後續將逐步加強檢視補充相關資訊；2. 將檢討容移許可要點相關登載規定之妥適性，修正前暫依現行規定辦理；3. 刻正檢討容積獎勵指定設施項目，預計 115 年底前完成並重新公告；4. 將精進統計資料之建置及管理方式，落實依都市計畫區別專款專用原則。

圖 1 容積移轉示意



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三) 稽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情形，期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後續追蹤管控作業有欠妥適，且岡山區內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等仍有違規使用情形，又農業區違規案件另議處理原則，卻與既有規定有間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8 揭示：「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升農地、工業區等土地使用效率。」都市發展局為維護都市計畫秩序及公共利益，依都市計畫法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該法者，依有礙居住安寧、商業之發展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影響等情形分類查處，近 3 年（112 年至 114 年 8 月）裁罰件數分別為 210 件、368 件及 408 件，呈逐年上升趨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處分案件雖造冊以利追蹤，惟尚乏主動辦理複查機制，多數複查案件係屬民眾陳情或配合經濟發展局之定期聯合稽查作業而執行，其餘違規態樣（如農地回填廢棄物、興建違法建物等）複查頻率偏低，甚有已裁處案件之毗鄰地發生類同違法情事卻未一併裁處，致部分違規行為持續多年，衍生效仿與擴散情事，違規案件之後續追蹤管控機制有欠妥適（圖 2）；2. 依

圖 2 農業區違規行為擴散情形

111 年 3 月影像資料



113 年 9 月影像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Maps 歷史街景網站資料。

裁罰基準規定，除警察局報市政府核准屬情節重大者外，其餘違規案件改善期限均為 30 日，都市發展局卻另於 113 年 4 月召開跨機關研商會議決議，將處分農業區違規案件之改善期程逕延長為 90 日，且未修訂裁罰基準之相關規定，該等超逾裁罰基準之相關處分，存有適法性疑慮；3. 陸續稽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情形，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1 至 112 年度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等資料比對分析結果，位處岡山區且於 108 年度（含）以前經都市計畫發布為農業區之土地，迄 112 年底未供農業用途使用且面積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516 筆，其中有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 48 年仍供倉儲或製造業等使用者計 354 筆，甚有 113 年度方新建完成者，有待釐清依法妥處；4. 岡山都市計畫自 63 年間公布迄今已辦理多次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然計畫區內之介壽段 507 及 509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綠地」，業經全數闢建為道路且無綠美化區域，卻遲未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依法裁處，另部分土地早於 63 或 92 年間核定為綠地，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持續供製

造業、倉儲等使用，且面積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48 筆，有待釐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因應稽查人力不足問題，已訂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5 年度委請區公所協助執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違規複查作業計畫」委請各區公所協助辦理須複查案件之現場勘查事宜，以加強追蹤管控機制；2. 考量農業區拆除違建及籌備搬遷作業短期不易執行，給予改善期限延長至 90 日之部分，後續裁罰基準修正時將予納入；3. 配合稽查人力將分年逐步辦理清查，並每年定期函報辦理進度；4. 將分年辦理岡山區綠地現勘作業，並每年定期函報辦理結果。

（四）因應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惟回饋項目遲未完成捐贈作業，即由都更基金撥付資金修建臺鐵公司貨車工場之相關設施，除造成基金資金運用受限外，亦因未研謀適足收益之開發策略，致悖於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且修建完工工期將屆仍未研議相關設備之權管及維修責任，亟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因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鳳山都市計畫主計畫變更案，進行土地使用機能調整，規劃將工業區變更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等用途，臺鐵公司負擔之回饋項目係將含有貨車工場之建物及土地捐贈予市政府（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市政府為兼顧貨車工場之文化保存及活化利用，籌劃將其打造為親子遊樂園區（圖 3），並責由工務局所屬公園處辦理「高雄親子遊樂園區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3 億元），該工場除屋頂修建及非工程施工費約 1 億元，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外，其餘工程費用約 2 億元則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負擔，截至 114 年底已支付 1 億元予公園處，計畫期程為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預付鉅額

圖 3 臺鐵機廠貨車工場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資料。

款項辦理親子遊樂園區統包工程，惟未督促公園處積極趕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底工程執行已年餘，惟預算執行率僅為 4.02%，致大額資金滯存他機關閒置未利用，不僅排擠其他方案之資金供給可行性，亦減損基金財務運用效益；2.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14 年 2 月會議決議，臺鐵公司將以負擔回饋方式捐贈貨車工場（含土地）予市政府，惟迄 114 年底臺鐵公司遲未完成回饋項目，嗣因公園處為辦理親子遊樂園區之建設工程，爰與臺鐵公司簽訂貨車工場之房地租約，並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計收租金（月租金 179 萬餘元），又因該建設工程已於 114 年

9月啟動契約後續擴充條款，工程預算增加至3億7,044萬餘元，且工程期限亦延至115年6月20日，相關執行內容已超逾原預算規模，衍生工程經費缺口，且已觸及房地租約之租金計費期程，倘臺鐵公司遲未完成回饋項目，市政府之財務負擔將隨執行期間而遞增；3.因臺鐵公司尚未完成貨車工場之捐贈作業，相關建物及土地所有權尚未移轉，惟已由基金挹注1億元辦理修建工程，且未研謀與該場域相關之適足收益計畫或增裕基金營收之開發策略，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規定之自給自足原則未合，又該場域係由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主管基金共同出資修建，惟各機關仍未研議修建設備之歸屬、維管費用分攤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訂定代辦案件款項撥付管控機制，避免預撥大額資金致閒置；2.回饋協議書業經臺鐵公司董事會於114年10月審議通過，於同年11月函報交通部核定中，將持續督促儘速完成；3.已規劃導入市集、店舖租金、停車場及太陽能售電等多元收益，並辦理財務試算及自償性評估，嗣接管後將滾動檢討營運策略，以確保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另將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資產歸屬、價值認列及收益分配等事項，建立明確分攤機制，以確保權責劃分及資產管理符合規範。

（五）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雖循程序編列年度預算，並提報預算委員會審議決定各收支項目之預算數，惟部分預算與實際執行結果存有大幅落差，相關估列作業顯欠合理適切，有待檢討改善。

市政府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依據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設立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依114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5點第2款規定，基金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之籌編，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並適時採用證據基礎方法，檢視各項計畫辦理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據以估計可能之收入及支出，同時應注意與長期計畫之配合。經查該基金110至113年度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分別為530萬元、386萬餘元、2,292萬餘元及7,832萬餘元，該收入除111年度係微幅縮減外，其餘年度均呈增加趨勢（表2），惟各該年度預算僅編

表2 各年度部分收入預決算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預（決）算數	雜項業務收入	利息收入
110	預算數	500,000	1,147,000
	決算數	5,300,000	1,360,558
	差異數	4,800,000	213,558
	差異比率	960.00	18.62
111	預算數	5,000,000	997,000
	決算數	3,862,000	4,175,728
	差異數	-1,138,000	3,178,728
	差異比率	-22.76	318.83
112	預算數	4,500,000	689,000
	決算數	22,922,000	14,183,139
	差異數	18,422,000	13,494,139
	差異比率	409.38	1,958.51
113	預算數	5,000,000	8,047,000
	決算數	78,321,000	17,480,974
	差異數	73,321,000	9,433,974
	差異比率	1,466.42	117.24
114	預算數	4,500,000	7,978,000
	決算數	47,441,257	19,485,267
	差異數	42,941,257	11,507,267
	差異比率	954.25	144.24

註：1. 差異數=決算數-預算數；差異比率=（差異數/預算數）×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列 5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等，實際執行結果，除 111 年度外均超逾預算收入，部分年度執行率增幅甚逾 1,466.42%，嗣 114 年度仍未借鑑以前年度同項預算之執行情形，再次調減該預算收入為 450 萬元，惟當年度決算數又高達 4,744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增幅為 954.25%；次查，110 至 114 年度業務外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決算數自 136 萬餘元增至 1,948 萬餘元，呈逐年遞增趨勢，惟該科目各年度之預算數卻未依規定參照前 3 年度之平均決算數覈實編列，致連年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雜項業務收入後續將視個案之實際審議進度，並參考近 5 年實際收取開發影響費之平均金額，滾動式估列及調整預算數額；另利息收入將運用歷年實際收入、資金餘額及利率趨勢，結合統計與趨勢分析方法，合理推估該項收入預算。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落實居住正義，訂頒住宅審議會設置要點，惟未召開審議會議，復未妥為評估社會住宅需求總量，且計畫執行未達內政部所訂預期目標，均待檢討改善，俾落實政府平穩住宅供需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	
（二）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興建計畫，並兼顧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宜之住宅，惟已新建完成之社會住宅，公共空間未妥為規劃設置無障礙設施，或設施管理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以落實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確保住戶之居住品質及設備妥善運用。	
（三）推動閒置活化空間再利用，申請中央無償撥用燕巢橫山營區基地及建築物，惟撥用多年部分空間仍閒置，復未妥善管理維護，致部分已修繕設備頹壞或空間未依用途使用，有待檢討妥處，以積極發揮財物應有效能。	
（四）積極推動包租代管計畫，成功媒合案件呈成長趨勢，惟媒合成功案件多集中於市區，而部分有租屋需求之行政區，卻連年無媒合成功案件或件數偏低，允宜瞭解癥結原因，並採顧客導向方式評鑑租賃服務業者，以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俾達政策目標。	
（五）為協助民眾安居辦理國宅貸款，未清償款項委由高雄銀行賡續列管清理債權憑證，惟未建立定期稽核檢查機制，致債權憑證久未清理盤點，相關資料間有錯漏，且遲未查調債務人財產所得，俾及時移送強制執行，不利保障債權，亟待強化債權控管機制，以維機關權益。	
（六）為減輕市民居住負擔，運用國房稅財源辦理租金補貼業務，惟折減社宅租金計畫未妥適衡酌補助標的之公平原則及相關補貼業務亦未訂定檢核機制，且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居住正義政策之嘉惠範疇，允待檢討評估精進。	

表 3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七）持續辦理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滿足民眾居住需求及帶動地區性發展，惟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採購多次流標，採減少興建樓層方式因應，大幅減少容積率及戶數，影響日後租金收入及降低自償能力，允待研謀因應措施。	

貳拾貳、法制局主管

法制局主管僅法制局 1 個機關，掌理人民訴願案件、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市法規之研擬、解釋、審議、諮詢等法制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保障人民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權及提升法制專業知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國家賠償案件已定讞，惟尚待賠償義務機關檢附相關憑證，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未編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元，係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尚待法院判決結果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1 萬餘元，主要係國家賠償案件求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全數審定保留，係國家賠償訴訟案件尚待法院判決結果繼續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16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9 萬餘元，合計 8,3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46 萬餘元（90.04%），應付保留數 22 萬餘元（0.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6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2 萬餘元（9.69%），主要係國家賠償準備金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28.21%）；應付保留數 21 萬元（71.79%），係 731 石化氣爆損害賠償第三審民事訴訟案尚未定讞，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參、觀光局主管

觀光局主管僅觀光局 1 個機關，掌理觀光行銷與觀光產業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維護管理、動物園管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輔導觀光旅遊業、旅館及民宿，提升遊憩及服務品質；推動旅遊景點休憩設施與維護管理，完善風景區旅遊品質；動物園維護管理及動物生態、保育教育之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舉辦大型觀光活動 2025 高雄冬日遊樂園吸引逾 600 萬人次，並獲得美國、英國、法國、義大利等 5 座國際金獎；高雄觀光經 2024 至 2026《遠見雜誌》評比連 3 年觀光滿意度六都第一；提升旅宿品質並與國際接軌，推動永續旅宿、穆斯林友善、親子友善及銀髮友善等多元認證輔導計畫，於交通部觀光署「全國旅宿業管理績效考核」評比，第 8 度榮獲「特優縣市」。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 億 9,0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0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19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3 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等工程，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22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870 萬餘元（9.79%），主要係動物園遊客未如預期、崗山之眼園區施工休園及蝴蝶園實施免費入園等，門票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01 萬餘元（43.06%）；減免（註銷）數 672 萬餘元（22.25%），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47 萬餘元（34.68%），主要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4,289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42 萬餘元，合計 9 億 6,2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2,162 萬餘元

(74.99%)，應付保留數 2 億 2,557 萬餘元 (23.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4,7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12 萬餘元 (1.57%)，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工程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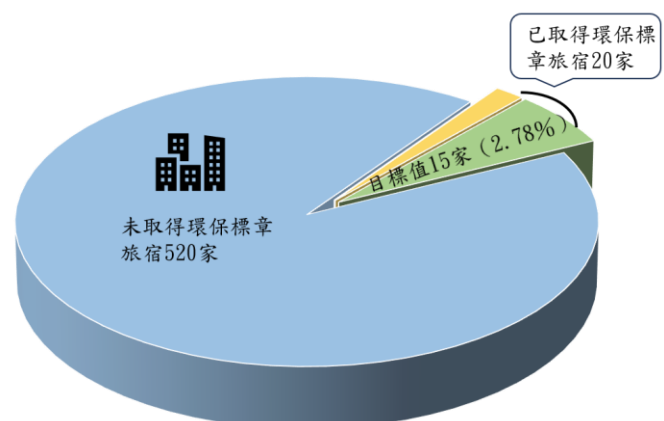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039 萬餘元 (63.18%)；減免(註銷)數 618 萬餘元 (3.54%)，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5,815 萬餘元 (33.28%)，主要係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新建工程等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配合淨零政策，推動旅宿業環保標章及永續旅宿輔導計畫，並提前達成目標，惟計畫目標值設定偏低，及委外辦理之輔導說明會與研習課程之參與家數未符契約規定等，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2.b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化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8 日更新之《高雄市淨零政府白皮書》，於「淨零綠生活」整體策略藍圖，分就食、衣、住、行、育、樂、購等 7 大面向推動策略行動，其中「樂」之策略主軸為「低碳旅遊綠生活」，具體措施為「提升環保標章旅館家數」，並設定 119 年之目標值為 15 家。觀光局為推廣低碳旅遊永續觀光，113 及 114 年度分別辦理「旅宿業環保標章輔導計畫」及「高雄市永續旅宿輔導暨評鑑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75 萬元及 144 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配合淨零政策推動環保標章旅宿，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取得環保標章家數 20 家雖已達成 119 年之目標，惟其設定之目標值 15 家僅占 114 年底止全市旅宿業 540 家之 2.78% (圖 1)，目標值設定偏低，對產業結構轉型及永

圖 1 環保標章旅館家數目標值設定及達成情形



註：1. 本處至「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環保旅宿」查詢結果，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高雄市取得環保標章之旅宿業者計 20 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高雄市淨零政策白皮書及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

續觀光形塑之帶動效果有限；(2) 委外辦理輔導市轄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或永續旅宿認證，惟執行過程間有旅宿業說明會與研習課程等參與家數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滾動調整推動策略，逐步提升旅宿產業永續轉型能量，並兼顧政策可行性與產業實務需求，以穩健推動永續觀光發展；(2) 後續將檢討履約指標，並落實出席業者之簽到及計算。

2. 為兼顧城鄉發展及提升動物福祉，規劃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惟未確立整體計畫定位及發展目的，且未審慎評估用地條件、財務負擔能力、開發可行性及促參方式之整體效益等，致計畫及開發內容多次調整，促參政策頻繁變更；另未妥善規範地上權屆期土地復原、吊橋管理維護權責及風險分擔等，不利後續公共安全管理，亟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15 揭示：「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體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觀光局於市縣合併改制後，考量壽山動物園腹地有限，為提升動物福祉及兼顧城鄉均衡發展，於 101 年辦理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研議於內門區以 BOT 方式開發野生動物園。惟因投資規模龐鉅，招商未獲市場回應，經 104 年市政會議決議，改於內門紫竹寺南側 11.5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以生態觀光及休閒體驗為發展主軸，期提升地方觀光吸引力，原開發總經費 3 億 3,674 萬元，執行期間 9 年（104 至 112 年），嗣因促參政策多次變更及疫情期間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於 112 年提高開發總經費為 5 億 6,472 萬元，並延長執行期限至 113 年底，另投入 2 億 1,092 萬餘元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整體開發經費累計達 7 億 7,564 萬餘元。園區規劃設置多功能服務中心、環狀步道、生態探索區、動物體驗區及露營區等設施，實際開發面積約 2.99 公頃。截至 114 年底止，除聯外道路工程已完工結算外，園區新建工程第 1 至 3 期工程完工驗收中，第 4 期災修工程尚在施工（圖 2），累計支出 5 億 2,20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

圖 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各期工程地理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資料。

形，核有：(1) 自 101 年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至 104 年轉型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均屬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計畫初期未完成整體發展規劃、分期推動策略及政策目標定位，亦未就土地取得條件、財務負擔能力及財源籌措方式等重要事項辦理可行性評估，致計畫歷經「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及「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等多次定位調整，迄 104 年 12 月始確立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由公益性之動物園建設，轉為以觀光遊憩為主之休閒設施，其實際開發內容及預期效益，與原規劃兼具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功能之野生動物園政策目標存有落差；(2) 園區逾 9 成土地屬內門紫竹寺私有，支用公帑辦理用地變更及投入鉅額公共建設經費，惟地上權契約未明定使用權屆滿後回復土地原狀及水土保持責任，致後續災害風險與法律責任歸屬未明，公共安全保障尚欠周延；(3) 為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規劃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招商營運，惟未依規定完成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法定程序，暨未能審慎確認採促參方式之整體效益，即以促參模式推動招商並投入公共建設經費，衍生促參政策歷經 BOT、民間自提 OT、有償 BTO 及 ROT 等 4 次重大變更，最終建設經費全數由政府負擔，民間僅於既有設施基礎提出營運構想並負責營運，整體運作實質偏向委託營運性質，未能有效發揮促參制度移轉營運風險、減輕財政負擔及提升公共服務效率之功能；(4) 辦理內門紫竹寺光明景觀吊橋整建工程，投入經費 3,152 萬餘元，並負擔後續安全檢測及維護相關費用，而主要橋體、橋墩及其坐落土地所有權仍歸屬該寺，尚未釐清明定後續使用權限、管理維護權責及風險分擔等事項，不利整體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機制之有效運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針對重大計畫之可行性評估、用地取得及資源分配檢討其先期作業妥適性；(2) 園區地上權存續期間長，將於屆滿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協議事宜；(3) 本計畫受民間投資環境變動影響，致招商策略多次調整，未來將落實促參前置評估及可行性分析，並透過專業顧問協助辦理招商及履約管理，強化權利金收取、營運監督及財務管理機制，以確保公共利益及服務品質；(4) 將研議與吊橋所有權人內門紫竹寺簽訂契約，以明確維管責任分工，確保通行安全及園區營運。

3. 為強化旗津區觀光服務機能，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惟多次招商未成及跨機關協商等作業期程冗長，逾 10 年仍未能有效推動開發，亟待積極辦理。

旗津區行政中心與旗津醫院原坐落於旗津段 300、300-1、303-1 地號及旗港段 1145-6 地號等 29 筆公有土地，面積約 1 萬 7,950 平方公尺（市有地占 34.42%、國有地占 65.58%），於

102 年遷移至新址後，基於旗津地區年遊客量呈上升趨勢，且區內尚乏規模較完善之觀光旅館，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遂以強化觀光服務機能，提供優質住宿環境為目標，規劃將舊址機關用地開發為海景國際觀光旅館，經市政府 101 年 4 月 19 日召開旗津區觀光發展相關議題研商會議決議，由觀光局主政，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產署南區分署）合作推動，嗣 10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實施「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旗津區）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觀光局於 104 年 7 月報市政府核定招商文件，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辦理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招商，經國產署南區分署 105 年 3 月函復同意後，雙方簽訂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契約書，約定應於 2 年內完成招商作業。觀光局雖於 105 年 4 月至 108 年 3 月間辦理 4 次招商公告，並調降地上權權利金以提升廠商投資意願，惟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後續推動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重創觀光產業外，亦因調整細部計畫放寬容許使用項目增加廠商投資誘因、與國有財產署多次協商合作條件等期程冗長；執行期間雖辦理潛在投資廠商先期調查暨整體規劃委託技術勞務採購案、土地例行性清潔維護、多次權利金評估作業，投入經費約 548 萬元，然該案於 103 年 12 月公告實施都市計畫迄 114 年底逾 10 年仍未能有效推動開發，且部分土地迭遭居民及遊客任意停放車輛，土地管理及維護作業未臻周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針對土地改良利用工作計畫、財務分析及權利金調整內容，刻正報



部分土地遭居民及遊客停放車輛

圖片來源：本處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拍攝。

請市政府核定，後續將儘速函送國有財產署續行審議，以加速推動合作開發，另現場遭車輛停放情形，已加強巡查及管理，並於現場張貼禁止停車公告，避免違規占用情事。

4. 為提供崗山之眼園區優質遊憩服務及優化硬體設施，將園區委外營運並辦理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惟未妥為規劃營運標的範圍與時程、未落實考核廠商營運績效，又新建園區建築物，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等，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8.8 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觀光局為提供遊客於崗山之眼園

區遊憩優質服務，多年來均將園區場域出租予廠商辦理攤位招商、市集規劃及觀光推廣事宜，然近年到園遊客數逐漸下滑，為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及優化硬體設施，經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113 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契約金額 3,632 萬餘元。經查辦理園區出租營運作業及品質提升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園區場域招租作業，未妥為規劃營運標



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

的與範圍，出租僅 4 個月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另行辦理新招租案，復未妥適評估後續園區工程計畫與租期長達 3 年之新招租案期程重疊情形，仍貿然招租俟未成後再續辦，徒耗行政資源；（2）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惟遊客人數逐年下滑，且未落實辦理廠商營運績效考核，致考核次數不足契約規定；（3）新建園區公廁建築物，惟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爾後辦理類似委外招租案，將強化前期評估作業，審慎評估出租標的發展規劃與各項計畫銜接，避免類似情形再生；（2）透過遊憩品質提升工程，積極優化園區整體環境，重整老舊硬體，俟完工後採全區委外經營方式，透過民間專業廠商活動設計、行銷策略與品牌塑造，及結合周邊觀光資源與接駁服務，提升園區吸引力，並研議調整契約考核機制及落實執行考核作業；（3）已於 115 年 2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單位懲罰性違約金。

5. 為提升蓮池潭觀光地區之服務機能及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辦理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招商及原行政大樓委外營運相關作業，惟旅遊服務中心轉型商店內未提供旅遊導覽諮詢等服務、尚未訂定經營考核項目量化標準，及行政大樓財產移交作業緩慢，耽延招租營運案執行期程等，有待檢討改善。

觀光局為提升蓮池潭觀光地區之服務機能及公共設施使用效益，辦理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招商及原行政大樓委外營運相關作業，其中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於 114 年 1 月出租予廠商，經整備後以高雄熊主題商店營運，蓮池潭行政大樓原由農業局委外營運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於 112 年 11 月委外營運期屆滿後閒置，迄 114 年 12 月移交由觀光局經營並辦理出租予廠商營運事宜。經查相關場域出租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轉型為高雄熊主

題商店，惟場域內未有旅遊導覽、交通資訊或旅遊諮詢等服務，尚乏適度提供觀光服務節點之公共服務功能；（2）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委外經營尚未訂定考核項目量化標準，考核作業有欠周全；（3）蓮池潭行政大樓財產移交作業進度緩慢，耽延招租營運案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商店內放置高雄市及蓮池潭周邊旅遊資訊文宣，提供基本旅遊諮詢與導引服務，並研議申請設立借問站，及評估結合高雄熊 IP，提升旅遊資訊之主題性及在地辨識度；（2）依契約規定檢討調整，建立客觀量化指標及數據基準，以強化督導考核機制；（3）因財產權須釐清、設備評估及報廢程序等，致延遲點交期程，為免場館持續閒置，已先行辦理招租作業，並於 115 年 2 月完成租約簽訂及場地點交，後續將督導承租廠商依期程整備營運，提升場域使用效益。



高雄熊主題商店

（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提供）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營造友善生態及休閒遊憩場域，惟區內土地以私有地居多，前期規劃作業未臻周延，復因委外招商政策反覆，影響園區新建計畫進度及營運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發揮預期綜效。	因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執行情形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2.」。
2. 為帶動北高雄整體觀光發展，建設崗山之眼園區，惟遊客人次逐年下降，且經蒐集涉及園區輿論，遊客多有反映交通不便，又既已爭取經費改善園區相關設施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研謀相關交通配套措施，提升景點交通之易行性及可及性，促進觀光地區發展。	因崗山之眼園區出租營運作業及品質提升工程執行情形未臻周允，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	
積極辦理旅宿業輔導與稽查作業，惟間有作業流程、稽查方式及次數，或業者住宿廣告刊登訊息未符規定，允宜研謀改善，保障遊客住宿安全及旅宿業秩序。	

貳拾肆、水利局主管

水利局主管僅水利局 1 個機關，掌理城市水域治理、河川整治與疏濬、河川復育、污水處理、水岸整治、水患治理、集水區內雨水下水道、市區排水、區域排水及坡地水土保持等事項。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辦理污水下水道規劃及興建、水資源再利用開發、推動排水管路興建、排水清疏及檢修、建置或改善抽水站功能、山坡地防災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擴建路污水主幹管（第二過港段）暨中華路污水主幹管（第一區）新建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大樹污水處理廠獲得第 2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獎」優等；愛河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4 項獲得 2025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大樹人工重要濕地與保育利用計畫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14 年政府機關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5 億 8,5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億 1,86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9,681 萬餘元，主要係再生水售水等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7 億 1,5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2,952 萬餘元（2.32%），主要係再生水售水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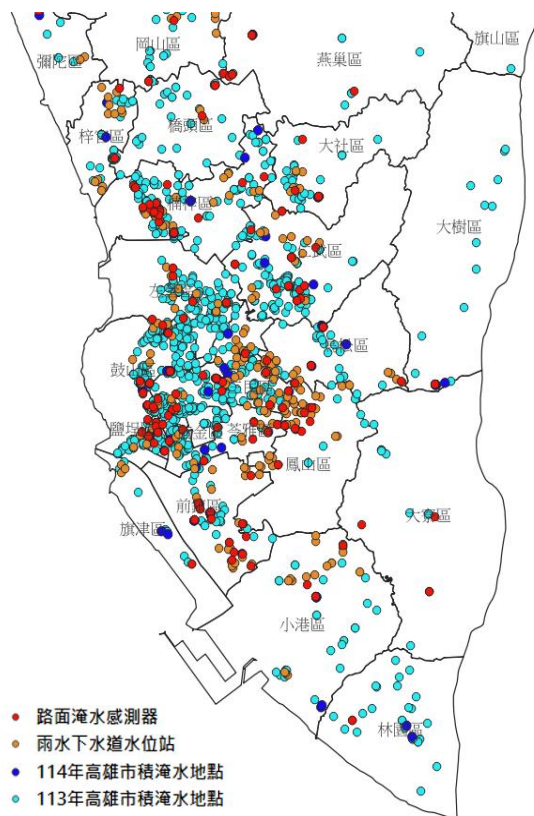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5,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857 萬餘元（48.60%）；減免（註銷）數 1 億 7,525 萬餘元（31.71%），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前鎮漁港下水道系統整建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無須撥付數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882 萬餘元（19.69%），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 億 7,702 萬餘元，因辦理凱米及山陀兒颱風期間泡水車慰助經費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18 萬餘元，合計 77 億 8,0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9 億 7,123 萬餘元（76.75%），應付保留數 16 億 95 萬餘元（20.5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7,2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01 萬餘

元(2.6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收支對列之歲出配合減支。

(三) 重要審核意見

為健全都市智慧防災警戒系統，以掌控都市計畫區淹水情形，前內政部營建署（112 年 9 月 20 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1 年起協同地方政府推動雨水下水道即時水情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期藉由建置平臺有效運用水情及設備監控資料，以掌握水情動態及擬定積淹水預警機制，其中高雄市部分由水利局委外辦理平臺資料庫建置及旗山等 6 區水位計建置工作，契約金額 2,925 萬元，履約期間至 115 年 11 月底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料未完整介接平臺資料庫，不利平臺即時分析監測資料智慧反饋決策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淹水潛勢及實務需求滾動檢討與優化配置，以確保整體監測系統發揮最大效益，後續將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完善整體監測網絡；(2) 妥善率或及時率未達標部分已依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 抽水站及滯洪池相關水利設施資料因尚需另開發程式傳輸，俟完成後納入平臺資料庫。

2. 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去化量能尚有不足，且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污泥減量設備，又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未採行出廠過磅，控管機制未臻完備，另旗美污水處理廠為全國首座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污水處理廠，惟其碳盤查過程引用之排放係數未臻妥適等，允宜研謀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3 揭示：「改善民眾居住衛生，提升河川水質；加強推動廢污水妥善處理。」水利局為收集並處理生活污水，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透過污水下水道管線蒐集城市污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源，並確保水資源循環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有中區、楠梓、大樹、旗美、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及鳳山、臨海水資源中心等 7 處，設計平均日處理量合計 102 萬餘公噸，114 年度平均日處理量合計 85 萬餘公噸（表 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污水處理廠污泥總產量逐步上升，惟間有待清運污泥堆積未及時清運，污泥去化量能尚有不足，且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污泥減量設備；(2)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未採

表 1 114 年度各污水處理廠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單位：公噸

污水處理廠	設計處理量	實際處理量
合 計	1,025,600	850,343
中區污水處理廠	750,000	642,397
楠梓污水處理廠	75,000	54,220
鳳山水資源中心	109,600	82,876
大樹污水處理廠	12,000	3,423
旗美污水處理廠	4,000	3,043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20,000	17,407
臨海水資源中心	55,000	46,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行出廠過磅，部分污泥實際清運日與收受日存有落差，產源端與收受端申報數量難以勾稽驗證，控管機制未臻完備；(3) 旗美污水處理廠為全國首座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污水處理廠，惟其碳盤查過程引用之排放係數未臻妥適，影響碳中和宣告之準確度及可信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旗美污水處理廠已爭取中央經費設置污泥減量設備，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間完成，中區污水處理廠因環境保護局協助免費處理污泥，優先評估增設污泥暫存設備，後續檢討再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污泥減量；(2) 廠內已配置電子磅秤供清運業者使用，並於工作

群組回報確認裝載磅數，另搭配 GPS 定位與報核三聯單勾稽，以降低棄置風險；(3) 將委託第三方進行查證程序，以取得 ISO 14068 第三方認證。

3. 為改善市區生活環境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及管渠修繕維護作業，惟因後巷增建牯觸致未拆除戶數仍多，影響同水系合規用戶接管權益，另管渠待檢修長度龐巨，且腐蝕或破損等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影響污水輸送效能，均待研謀改善。

水利局為改善市區生活環境及提升河川水質，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目前建設中污水下水道系統計有高雄、臨海、楠梓（含 BOT）、鳳山溪、岡山橋頭、旗美及大樹等 7 處污水區，設定計畫目標年至 130 年，全期規劃集污面積共計 3 萬餘公頃、計畫人口 243 萬餘人，預計設置污水管線長度 144 萬餘公尺、用戶接管數 89 萬餘戶，總建設經費 923 億 5,759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際用戶接管戶

數計 61 萬餘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1.09%（表 2）。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各污水區用戶接管普及率多未足 5 成，其中臨海及岡山橋頭污水區實際接管戶數尚未達預計接管戶數 8 成，主要係因部分牯觸戶後巷違建未拆除導致施工寬度不足，致同水系合規用戶無法

表 2 截至 114 年底各污水區用戶接管情形

單位：戶、%

污水區	用戶接管			用戶接管普及率 (註 1)
	預計接管數 (A)	實際接管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625,449	617,312	98.70	51.09
高雄	417,711	409,241	97.97	72.50
臨海	20,400	9,991	48.98	11.40
楠梓(含BOT)	42,679	57,846	135.54	43.58
鳳山溪	108,502	111,286	102.57	59.77
岡山橋頭	27,541	20,805	75.54	36.19
旗美	4,830	4,706	97.43	15.45
大樹	3,786	3,437	90.78	22.91

註：1. 用戶接管普及率計算方法：接管戶數 × 戶量 ÷ 總人口數 × 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如期施作接管工程，影響整體執行進度；(2) 各污水區管徑 600mm 以下且通水 10 年以上之管渠總長度計 98 萬餘公尺，已完成檢視者僅 18 萬餘公尺，占 18.38%，管徑 700mm 以上且通水 20 年以上之管渠總長度計 13 萬餘公尺，已完成檢視者亦僅 2 萬餘公尺，占 17.67%，又管身嚴重腐蝕、破損或內襯防蝕材料脫落等需修繕者計 22 萬餘公尺，尚有 15 萬餘公尺待修繕，占 68.21%，顯示污水下水道管渠待檢視及修繕長度龐巨，若未及時修繕，恐致劣化風險逐年提高，影響污水輸送及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污水工程施工期間如遇空間不足用戶，將透過里民及巷道說明會等加強宣導，囑於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量能有限，如民眾未配合自行拆除，將由最上游處或釘子戶優先提送，以達示警效果，如同水系自拆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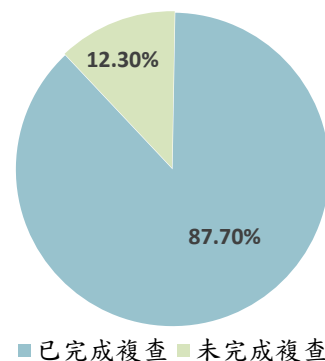
仍不顯著，將再造冊提送，以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數；(2) 已爭取提高污水下水道管渠修繕經費及運用災害準備金，並提報中央災害修復工程爭取災修經費，以進行管線修繕，後續將持續爭取相關經費，以加速管線修繕速度。

4. 持續辦理既有水井納管及違法水井處置等相關作業，以防治地層下陷，惟申報納管既有水井之複查作業進度延宕，且間有水井無管制座標、或未位於高雄市境內、或取得水權比例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水利局為強化管制區之地下水管理作業，防治地層下陷，並掌握轄內水井資料，執行既有水井申報納管及違法水井處置計畫，自 105 年 12 月起受理既有水井納管申報作業，並於 110 年底截止受理，嗣為賡續推動既有水井申報納管作業，依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 至 117 年），提報 114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辦理推動既有水井納管輔導合法作業等工作項目，預算經費計 459 萬元，截至 12 月底執行數計 437 萬餘元。經

查辦理情形，核有：(1) 既有水井納管申報作業截止受理已 4 年，已完成申請水井納管案件 2 萬 3,933 口中仍有 2,943 口（占全數 12.30%，圖 2）未完成複查作業，又間有水井座標未位於高雄市境內或座標欄位資料空白，致無法判定是否位於公告污染區域等，納管作業尚欠周延；(2) 據經濟部 111 年 1 月公告變更地下水管制區總表，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中，除鳥松等 15 區為非管制區外，前金等 17 區全區及林園等 6

圖2 既有水井申報納管案件複查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區部分區域，係劃入第 2 級管制區，惟迄未比對分析已申請納管水井屬第 2 級管制區內之口數，並綜整評估其風險高低，以作為輔導合法之優先順序；(3) 已取得水權之地下水井計 1,438 口，僅占申請納管水井之 6.01% 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位於市境內之水井座標已修正完成，另水井座標空白者，係因相關複查作業尚未完成，已再次聯繫民眾辦理，將賡續辦理複查作業，並加強宣導，以逐步提升水井資料之完整性；(2) 已將尚未辦理複查之水井位處土地地號比對地下水管制行政區，完成管制區分級，後續將以高鐵沿線 1.5 公里範圍內、地下水管制區、地層下陷重點區域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等範圍，作為風險分級判斷依據；(3) 已於 115 年度訂定完成核發目標 350 件，並於後續按年訂定目標，以提升水權狀取得比例。

5. 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以穩定產業發展用水，惟民間機構辦理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之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職，及臨海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之單價未依約及時檢討調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6.3 揭示：「以公共污水廠二級處理放流水循環利用作為新興水源，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降低傳統水資源開發需求。」水利局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以穩定產業發展用水及避免排擠民生用水，截至 114 年底止，每日可提供 8.3 萬公噸再生水予產業使用（圖 3），

圖 3 高雄市再生水廠供水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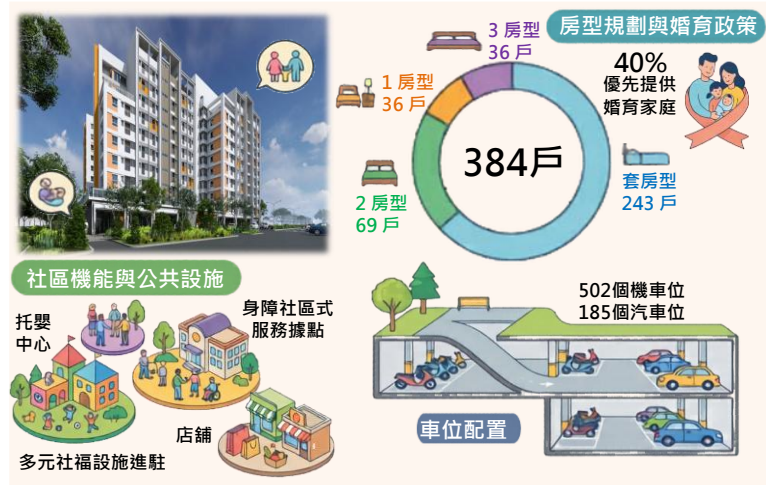
臨海水資源中心自 110 年底開始營運，截至 114 年底止，已產出 4,733 萬公噸之再生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民間機構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之工程監造作業，惟監造現場人員未依規定專職，於其他案件擔任相關工地職務；(2) 臨海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之單價依約應於每年 1 月隨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及電價檢討調整，惟 112 年 2 至 3 月之用水費率未及時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更換監造人員，並依約扣減監造費用；(2) 業已通盤檢討相關作業機制，與民間機構協調建立再生水單價定期檢討及調整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精進內部審查作業流程，以預審方式辦理，避免類事再生。

6. 市政府為實踐居住正義，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委由水利局代辦興建大寮社會住宅，惟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設計太陽光電設備尚乏結構計算內容、部分工項未予以量化編列、耐震特別監督人及監造人員未專職、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1.1 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享有適當、安全及可負擔的住

宅及基本生活所需的服務，並改善弱勢棲所。」市政府為實踐居住正義，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理念，於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旁，興建具交通便捷、機能完善、友善各年齡層之社會住宅，並由水利局代辦「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興建 2 棟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建築，共容納 384 戶（圖 4），契約金額 17 億 6,14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屋頂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施工計畫尚乏相關結構安全計算內容；（2）統包商設計工務所辦公室、施工電梯及塔吊、瓦斯設備工程、太陽光電設備等工項，金額規模 700 萬餘元至 1,500

圖 4 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規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萬餘元不等，惟數量以一式編列，未予以量化；（3）電纜架及 PVC 管等工項估驗計價數量與施工日誌記載數量不符；（4）部分耐震特別監督人、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職，及部分監造人員資料未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5）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填寫每日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資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請統包商將太陽能光電設備支架結構計算納入施工計畫進版；（2）已依各工項特性予以量化，爾後要求廠商於預算書檢附單價分析表；（3）因材料分批進場，施工日誌數量未及時登載，已要求施工廠商據實記載，並由監造人員加強查核與留存紀錄；（4）已依契約規定裁罰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並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登錄監造人員資料；（5）已依契約規定裁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

7. 為提升防洪能力及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水利設施維護保養，惟災後改善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又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抽水機委外維護採購，且間有水利設施損壞多年或損壞嚴重卻遲未修繕等情，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具體目標 13.1 揭示：「增進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脆弱度。」高雄地區近年在氣候變遷影響下，屢發生極端降雨現象並造成淹水災情，提升都市防洪能力已成為韌性城市發展重點。水利局為執行預防工作以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另為確保抽水站（機）、水閘門、滯洪池等防汛設施設備之使用安全及功能，

委外辦理維護保養及代操作工作，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1,400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凱米颱風造成多處淹水災情，經檢討規劃辦理 19 區 59 件工程以改善淹水情形，惟迄 114 年 11 月底止僅完工 7 件，且尚有 19 件工程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另籌經費辦理（表 3），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2) 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維護之勞務採購程序、未審慎評估天氣變化據以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且間有維護保養資訊登載異常情形；(3) 部分水利設施未定期檢查、無檢查紀錄，及損壞多年或損壞情形嚴重而遲未修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有緊急危險疑慮案件將先以零星修繕辦理，後續將積極提報相關計畫爭取經費辦理改善並持續觀察排水狀況；(2) 後續將提早辦理招標前置作業，確保汛期前完成履約準備及防汛整備工作，並檢討調整移動式抽水機預佈點位規劃，預為配置抽排量能，以減少短時間內反覆調度情形，另登載異常情形將依契約規定扣罰；(3) 漏未檢查之設施已於 115 年度納入定期檢查完成、損壞待修設施因經費有限無法於年度內改善完成，將造冊列管觀察並持續改善。

表 3 因應凱米颱風災情規劃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件

執行情形	件數
合 計	59
已完工	7
辦理規劃設計中	3
工程發包中	2
工程進行中	18
另案辦理	2
列為持續觀察	8
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另籌經費辦理	19

註：1. 資料期間：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提供資料。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為降低城市積淹水風險，積極規劃建置排水設施，惟近年致災性降雨重現週期縮短，允宜考量氣候變遷因素檢討保護標準，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強化城市韌性以因應極端氣候考驗。	因災後改善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7. 」。
2. 持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管理及維護作業，以維持防洪功能，惟部分水利建造物缺失改善情形或建置作業未臻周妥，且部分雨水下水道智慧監測系統長期呈現警戒狀態，允宜檢討改善。	間有水利設施損壞多年或損壞情形嚴重而遲未修繕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7. 」。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改善都市開發所衍生水文地理環境改變問題，持續辦理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檢討計畫，惟仍有部分沿岸之堤防、護岸或橋梁底高程不足，排水功能受限，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以降低沿岸淹水風險。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利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 為維持雨水下水道暢通，辦理下水道疏通、橫越管淨空及纜線附掛管理等作業，惟橫越管斷管處壁體未切實修繕、箱涵損壞嚴重尚未修繕，及未依限審查纜線附掛許可申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箱涵排洪效能。	
3. 為落實山坡地保育治理與防災作業，積極辦理巡查及防災訓練，惟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成效落後、巡查作業未臻確實，且防災宣導未顯著抑減山坡地違規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貳拾伍、毒品防制局主管

毒品防制局主管僅毒品防制局 1 個機關，掌理高雄市毒品防制整合及規劃工作，並統籌市政府各局處相關毒品防制及政策規劃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統籌規劃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強化前端預防，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落實輔導處遇服務，協助藥癮者復歸社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以「好里相挺 有里好站～實踐高雄社區反毒零距離」為核心，自 108 年起與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室等建置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以強化布建防毒網，辦理即時轉介輔導業務，榮獲 114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7,5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2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37 萬餘元（4.46%），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元（21.82%）；減免（註銷）數 35 萬元（63.64%），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8 萬元（14.55%），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5,9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156 萬餘元（94.92%），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156 萬餘元，預算賸餘 811 萬餘元（5.08%），主要係人事費節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 為輔導藥癮者脫離毒品危害，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之實際出席率逐年遞減，又申辦輔導職業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補助之人數未及 5 成，且育齡女性藥癮者申請醫療支持補助及領取保健物資次數均偏低等，允待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3 揭示：「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毒品防制局為輔導藥癮者脫離毒品危害，辦理藥癮者出監社區處遇、家庭輔導及推動多元教學與個案輔導等輔導處遇業務，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 億 4,422 萬餘元，執行率 94.8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為提升受裁罰者戒毒動機，避免其再犯，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並依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適性課程，惟應出席人數逐年增加，實際出席率卻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表 1）；(2) 為踐行「藥癮者輔導復歸」策略，辦理「藥癮者及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據點」、「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方案」等就業支持服務，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業，惟辦理成效與就業銜接存有落差，且參與者申請職業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補助之人數均未及 5

表 1 高雄市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辦理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講習對象分類	應出席人數 (A)	實際出席人數 (B)	出席率 (B/A×100)
合計		3,957	1,904	48.12
112	小計	1,097	594	54.15
	初次受講習	936	516	55.13
	二次以上受講習	161	78	48.45
113	小計	1,115	545	48.88
	初次受講習	949	474	49.95
	二次以上受講習	166	71	42.77
114	小計	1,745	765	43.84
	初次受講習	1,429	632	44.23
	二次以上受講習	316	133	42.09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提供資料。

成；(3) 為保障藥癮者母嬰健康發展，辦理育齡女性藥癮者生育保健之醫療支持補助與月經平權計畫，惟申請補助件數及領取保健物資次數均偏低，關懷輔導服務容有精進空間；(4) 持續結合藥局、社區診所等建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一站式之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等服務，惟尚有多數藥局及診所未加入毒品防制關懷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持續強化與警察局等權責機關之橫向聯繫，於法規範圍內研議精進強制到訓措施，提升整體毒品防制成效；(2) 將強化媒合職業訓練或提升技能檢定資源，充實個案專業技能，俾銜接就業市場；(3) 將印製相關宣導單張，於訪視時加強衛教及宣導相關資源，並與 26 家婦產科專科醫療院所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強化協作與轉介網絡，以提升育齡女性藥癮者之生育保健服務；(4) 已邀集 81 間連鎖藥局加入社區毒品防制關懷站，未來將協力辦理專業毒防宣講師教育訓練，提升社區藥局及基層診所之實質參與度。

2. 持續推動毒品防制策略以提升毒品防制成效，惟擇選輔導訪視對象未普及，部分場所重複納為輔導對象，且建置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遲未開放啟

用，或尚未訂定列管法定休閒娛樂場所連續違規加重裁罰基準，或家庭積分券點數累積統計及兌換作業仍待精進等，亟待檢討改善。

毒品防制局為統籌規劃毒防策略、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暨網絡工作連繫會議，及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毒品危害防制措施之稽查、輔導暨教育訓練、毒品防制宣導等管理事項，於 114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研究預防業務等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計 1,85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826 萬餘元，執行率 98.27%。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委由廠商至高雄市非列管之休閒娛樂場所辦理輔導訪查宣導業務，鼓勵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業者配合執行毒品防制措施，透由公私協力建構安全無毒休閒娛樂環境，惟規劃輔導訪查宣導作業時，未參據歷年執行情形，連年將部分業者重複列為輔導、訪查、宣導對象，又未衡酌非列管休閒娛樂場所散置於市轄各行政區情形，妥慎安排具可近與便捷性之訓練地點，致已輔導訪查場所中有 4 成業者未派員參加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課程，委辦計畫之宣導成效偏低；(2) 為提供全天候之智能化即時關懷服務，於 113 年度創建雄 i 聊智能客服機器人，協助個管員對藥癮個案之追蹤、分析及後續輔導服務，該智能客服機器人已建置完成並驗收合格，惟遲未開放啟用，延宕智能服務效益之發揮；(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法定休閒娛樂場所並辦理違規裁罰業務，部分案件有連續違規並遭該局加重裁罰情事，惟相關加重裁罰基準均無具體規範可供執行準據；(4) 為增進藥癮個案之家庭健康發展，降低再犯行為，推行「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圖 1)，惟獎勵積分點數核發及兌換商品券等作業未有明確規範及審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優先針對尚未訪查之場所辦理輔導訪查，提升覆蓋率，115 年度採分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業者參與意願及通報能力；(2) 雄 i 聊主要服務對象為藥癮個案，涉及高度複雜之心理與情緒議題，仍需審慎蒐集相關情境問答語庫，刻與凱旋醫院研議合作開發 AI 智慧輔聊

圖 1 家庭積分券～提升藥癮者家庭支持功能方案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網站資料。

系統之可行性；(3) 將參酌各地方政府作法，因地制宜，評估訂定高雄市裁罰基準，以提升裁罰作業之一致性及明確性；(4) 將研擬家屬點數發放作業之審核機制，並已建置「家庭積

分券」線上集點平台，進行 E 化集點、核發獎勵等作業。

(四)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毒品防制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積極推動毒品防制策略，訂定毒防措施作業要點據予執行，惟對查獲特定營業場所之通報與列管作業期程冗長，及運用科技系統進行跨網絡勾稽，未妥善研訂個資安全維護計畫，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防制成效及資訊安全。	
2. 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與推動貫穿式保護機制，建構毒品防制綿密網絡，強化物質濫用之預防與治療成效，惟毒品防制資源跨域整合及貫穿式保護轉介個案之開案量尚有精進空間，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藥癮防治識能及輔導處遇效益。	

貳拾陸、運動發展局主管

運動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運動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運動產業之推動、輔導與管理、運動設施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競技及全民運動之推動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場館管理與活動推廣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等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包括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獲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考評為優等。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5 億 4,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9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370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6,2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649 萬餘元（3.02%），主要係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58 萬餘元（84.45%）；減免（註銷）數 90 萬餘元（1.58%），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民間自提 OT 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計畫，因政策變更申請終止之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803 萬餘元（13.97%），係中央補助辦理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尚未核撥數須保留續予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 億 1,034 萬元，因辦理苓雅運動園區 B 區及部分 C 區裝修工程，暨支應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地價稅不足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789 萬餘元，合計 16 億 2,8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4,383 萬餘元（88.67%），應付保留數 1 億 6,709 萬餘元（10.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6 億 1,09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30 萬餘元（1.06%），主要係人事費節餘及修繕計畫等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 億 8,4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8,512 萬餘元（65.90%）；減免（註銷）數 632 萬餘元（1.08%），主要係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工程等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9,299 萬餘元（33.02%），主要係路竹運動中心建置等工程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運動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基層選手及教練培訓、職業賽事合作推廣等 2 項，實施結果，均因申請補助案件數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56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307 萬元，增加 1,258 萬餘元，約 96.28%，主要係 2025 福爾摩沙七人制足球錦標賽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以前年度無須支用之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落實開放校園建置學校型運動中心政策，提升市民運動風氣，建置美濃及路竹運動中心，惟美濃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未依約履行應辦事項，且營運成效未達目標，美濃國中及運動發展局均未落實監督管理；路竹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前期需求規劃、工程界面整合及委外營運規劃等未臻周妥，致工程多次變更、流標，且營運招商未果，延宕啟用期程；另學校型運動中心監督管理權責易生疑義與疏漏等，允宜檢討改善。

運動發展局為市轄運動場館主管機關，為落實市政府開放校園建置運動中心政策，及提升市民運動風氣，自 109 年起參照前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同）全民運動館興建參考標準，綜合評估各行政區人口規模、交通特性、土地條件、財源籌措及區域發展需求等因素，規劃推動國民運動中心建設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規劃設置國民運動中心計 15 座，逐步建構區域均衡之公共運動服務網絡，且截至 115 年 5 月底止，鳳山、苓雅、大寮、左營、前鎮、美濃、鹽埕、前金、岡山及鼓山等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已正式啟用營運，其餘楠仔坑、三民、路竹、小港及旗山等 5 座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施工中、驗收，或辦理委託營運整備作業，預計於 116 年底前陸續完工啟用。經查美濃運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及路竹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美濃運動中心部分：運動發展局考量美濃區人口結構高齡化，為促進高齡長者健康，並兼顧校園空間活化，110 年間規劃運用美濃國民中學（下稱美濃國中）體育館整建為高雄市美濃運動中心，工程經費計 8,044 萬餘元，主體工程於 111 年 9 月完工，112 年 2 月美濃國中為營運權單位與廠商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營運期間 4 年，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包括美濃國中體育館 1 樓健身房、運動教室、辦公室各 1 間、綜合球場 1 面及戶外網球場等。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委商經營管理期間，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供營運財務報表、經營管理計畫、保險資料、設置 AED 與落實自主管理，且營運時間未符契約規定、部分場地設施限定使用對象

及延遲繳納權利金與水電費等違約情事，美濃國中未督促廠商依約履行或予以裁罰，又該局為市轄運動場館主管機關，主導美濃運動中心之評估設置、工程執行與委託營運作業，亦未善盡督導之責；(2) 該局為使美濃運動中心順利營運，於 111 年 9 月購置體適能器材 40 臺(套/組)供廠商營運使用，並簽訂財產借用同意書，借用期限至 112 年 10 月，惟該局遲未與美濃國中達成移撥財產共識，截至 114 年底止，上揭供廠商使用之器材，除未續簽借用同意書外，亦未納入委託經營契約規範相關管理權責，影響機關權益。另經實地盤點該局經管供美濃運動中心使用之財產，間有損壞未修復、漏列帳或閒置未使用情事(圖 1)；(3) 截至 114 年底止已營運 3 年餘，第 3 年(114 年

度)使用人數未達目標值之 1 成，營運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學校型運動中心履約管控及營運績效方面，將偕同教育局共同輔導校方及營運廠商改善；(2) 將重新盤點財產及釐清財產帳務，另與美濃國中達成財產移撥共識前，將與營運廠商重新簽訂財產借用同意書，並督促修復損壞財產；

(3) 將與美濃國中及教育局討論精進策略，滾動修正執行方向，期符合美濃在地生活型態，確保運動中心永續經營。

圖 1 美濃運動中心財產管理未臻周妥情形



資料來源：本處 115 年 3 月 16 日現勘拍攝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2. 路竹運動中心部分：運動發展局為因應路竹科學園區及周邊產業發展需求，並配合捷運站生活圈形成，規劃於路竹高級中學既有體育館及校園周邊腹地整合興建路竹運動中心(圖 2)，設置羽球場、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及銀髮暨無障礙體適能等各類運動設施，計畫總經費 1 億 8,000 萬元，執行期程自 111 年 10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7,52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前期規劃及空間設施需求盤點階段，未妥善整合學校使用需求，致規劃設計多次變更、新增施作項目、增加界面複雜度及工程經費，衍生工程多次流標，延宕採購期程；又新建場館之管線配置與學校中央廚房新建工程管線產生界

面衝突，須辦理設計變更，耽延運動中心整體工程進度，迄 115 年 5 月底止仍未完工啟用；(2) 委外營運採購規劃運動中心開放時間為學校學期間放學後 4 小時（18 至 22 時）、假日及寒暑假 16 小時（6 至 22 時），惟未充分考量市場需求、未來營運效益，致 115 年 1 月招商結果，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又游泳池後續清潔維護與救生員人力成本高，尚未結合學校課程及相關健身運動設施，亦未規劃結合體適能檢測及多元族群需

求，影響場館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嗣後辦理前期規劃及需求盤點調查作業，將提醒學校通知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避免多次調整規劃設計，影響整體進度；另工程預估 115 年 7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申報竣工；(2) 1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委外營運採購評選作業，後續移由路竹高級中學與廠商續辦簽約及履約事項，另學校游泳課程合作使用、體適能檢測及拓展婦女客群等事項，將由學校與營運廠商研議推動。

3. 學校型運動中心監督管理權責部分：運動發展局主導推動學校型運動中心之選址、經費籌編、工程興建及委外招商營運等作業，惟完成招商後，財產列帳、委託營運履約管理及權利金收取等事項，均由學校負責。又學校普遍欠缺運動中心履約管理專業能力，致營運監督及契約管理未能有效落實，復將具公共用財產性質之運動中心資產移撥列入學校基金公務用財產，亦有財產性質歸屬混淆之虞，有待研議建立學校型運動中心管理模式，並釐清主管機關與學校間之監督管理權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落實市政府開放校園政策及兼顧政策推行單位責任，學校型運動中心之規劃、整建及招商等作業由該局負責，後續營運契約與財產管理及權利金收取等事項由學校辦理，以權利金收入支應場館與設施管理維護所需，未來將持續提供履約管理輔導，並研議公共運動設施代管機制，偕同教育局協助學校及營運廠商強化履約管理及營運效能。

(二) 為活絡觀光經濟，出借國家體育場辦理大型演唱會，惟演唱會期間草皮經長時間覆蓋及高密度踩踏，增加損壞風險，尚未建立使用及復原管理

圖 2 路竹運動中心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機制；另為改善燈光照明設備辦理燈具照明節能優化採購，惟簽約及履約管理未臻周妥等，允待檢討改善。

1. 田徑草皮維護作業：近年積極推動演唱會經濟，已逐步形成大型音樂展演活動城市，除帶動觀光人潮及周邊消費效益持續成長外，相關活動對提升城市能見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及活絡地方經濟具顯著效益。據觀光局統計資料，近3年度（112至114年度）於高雄市舉辦演唱會場數分別為117場、157場及109場，觀光人數為139萬人次、171萬人次及163萬人次，觀光產值為45億元、57億元及52億元，其中於國家體育場（下稱國體場）辦理之演唱會數分別為3場、6場及6場，觀賞人數為50萬人次、53萬人次及39萬人次，亦成為國內大型演唱會重要舉辦場域。國體場為400米之田徑場兼足球場，草皮範圍約7,719平方公尺，係臺灣首座通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一級認證，及符合國際足球總會（FIFA）規範要求之體育場館。運動發展局為維持田徑場正常使用功能，按年委商辦理草皮維護，依該局與承商簽訂「114年度高雄國家體育場田徑草皮維護服務」契約規定，草皮區域上不允許草皮養護機具以外之其他任何機具使用，如需有覆蓋物置於草皮上，覆蓋時間不得超過48小時。該局配合市政府演唱會經濟政策出借國體場，因應演唱會須於田徑草皮區設置大型舞臺及觀眾席位，雖要求借用者鋪設專用保護夾板或護草墊以保護草皮，惟各場演唱會之場地布置及實際演出天數計達15至18天，遠超過草皮得覆蓋時間

48小時，況每場次演唱會參加人數可多達4萬人次，長時間覆蓋及高密度踩踏草皮，已影響其透氣及生長，增加損壞風險（圖3），卻未建立草皮使用及復原管理機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草皮因季節性因素及場地受損狀況有異，為保障運動

圖3 國家體育場舉辦演唱會草皮遭覆蓋及踩踏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場地品質，刻正研擬草皮使用及復原管理機制，規劃向演唱會主辦單位收取草皮復原費用，再

由該局評選之草皮維護廠商辦理相關復原工作，以保障草皮復原品質。

2. **燈光照明節能優化採購：**運動發展局為改善國體場燈光照明設備，113 年 7 月獲教育部體育署（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核定補助經費 4,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940 萬元）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並於 113 年 11 月辦理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採購，契約金額 4,900 萬元，114 年 5 月完工驗收，結算金額 4,90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契約記載之簽約日期早於決標日期，採購監辦與簽約作業欠周延；（2）契約規範各項保險期間為出貨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日加計 3 個月，有延期或延遲履約應比照順延，惟廠商因國體場出借辦理演唱會或運動賽事，而無法執行燈具拆裝及測試作業，雖經該局同意展延履約期限，卻未要求廠商同步展延保險期間；3. 契約訂有保修條款，惟未要求廠商出具保修期間相關服務範圍及內容之書面保證文件，影響後續設備維修服務保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承辦人未熟稔法規，以簽准評選結果日期誤繕為簽約日，且製作契約時未能確實審視，後續將以實際製作契約日期或用印日期為簽約日，避免類案再生；（2）後續相關採購契約之保險期間將修正為驗收合格日；（3）將檢討相關案件涉及保修期間之服務範圍，研議妥適作法，避免影響機關權利。

（三） 為提供多功能運動、藝文展覽空間，促進城市發展，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惟廠商提供公益回饋天數未充分運用、營運績效長期未提升且尚乏評估待改善事項之列管追蹤機制、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未臻完善及評估作業延遲，未能及時回饋評估結果等，允宜檢討改善。

市政府考量南部大型室內體育場館不足，為提供多功能運動、藝文及展覽空間，促進城市發展及公共建設現代化，91 年 8 月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下稱高雄巨蛋）民間參與開發 BOT 案，嗣於 93 年 1 月與 BOT 廠商簽訂 BOT 契約，委託經營期間 50 年，高雄巨蛋興建總經費約 36.64 億元，自償率評估為 51.46%，政府就非自償部分，投資補助經費上限 15 億元，由中央與市政府各分攤 7.5 億元，另加計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總計畫經費約 79 億元，運動發展局為現行 BOT 契約管理監督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降低本案無權利金之疑慮，市政府 103 年 5 月與 BOT 廠商達成共識，每年除依原契約規定給予市政府專用回饋 20 天外，另額外給予回饋 20 天，共計 40 天，惟該局未妥為規劃協調市轄各機關單位使用，致 103 至 114 年度未使用回饋天數計 248 天，約 51.67%（表 1）；2. 設置評估委員會監督 BOT 廠商營運績效，惟廠商 98 至 113 年度之營運績效評分介於 69.08 至 78.8 分，評

等皆為 C 或 D 級，營運績效長期未提升，而評估委員會亦未就廠商待改善事項建立列管追蹤機制，未能發揮評估委員會設置功能；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未依規定納列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且營運績效評估結果未及時公告於該局官網；4. 未明訂年度營運績效評估作業啟動時點，致各年之營運績效評估均遲至次年 8 至 9 月間召開評估會議，且評估結果逾 2 至 6 個月通知 BOT 廠商，甚至 1

年餘始獲悉各營運年度待改善事項，不利及時檢討改善營運缺失，亦致公開之評核資訊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後續將媒合各機關活動需求，將公益檔期申請資訊放置該局官網，周知各機關，以提升回饋檔期之利用效益；2. 已建議 BOT 廠商未來於營運績效評估會議應多呈現場館營運亮點，及較以往年度更為突出之表現，以提高整體分數，另建議 BOT 廠商將前一年度評估委員建議意見及其改善情形納入當年度經營管理報告書，未來亦將上年度建議意見改善情形納列營運績效評估項目，俾利評估委員查核；3. 將依規定於營

運績效評估項目納列國家安全及資通安全疑慮之威脅評估，另 113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公告於官網；4. 營運績效評估啟動時點將提前於 8 月底前辦理，避免改善意見與公開評核資訊落差。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1 高雄巨蛋 BOT 案回饋天數使用情形

單位：天、%

年度	每年得使用回饋天數 (A)	實際使用天數			未使用天數 (E=A-B)	未使用天數比率 (F=E/A×100)
		合計 (B=C+D)	契約專用回饋天數 (C)	額外回饋天數 (D)		
合計	480	232	199	33	248	51.67
103	40	13	13	—	27	67.50
104	40	20	20	—	20	50.00
105	40	17	17	—	23	57.50
106	40	16	16	—	24	60.00
107	40	23	20	3	17	42.50
108	40	26	20	6	14	35.00
109	40	—	—	—	40	100.00
110	40	40	20	20	—	—
111	40	17	17	—	23	57.50
112	40	20	20	—	20	50.00
113	40	16	16	—	24	60.00
114	40	24	20	4	16	40.00

註：1. 得使用契約專用回饋 20 天，額外回饋 20 天，合計 40 天。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2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運動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改(興)建及營運轄管市立游泳池，提供民眾安全舒適之休閒運動空間，惟場域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	
(二) 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培養民眾規律運動習慣，惟執行成效與民眾期待存有落差，或計畫執行過程未臻周妥，亟待檢討精進。	
(三) 為提供澄清湖棒球場更優質觀賽環境及節省營運成本，辦理民間自提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惟執行進度落後，且迄未確定委外營運策略，允待檢討精進。	
(四) 考量建物耐震能力不足，委商辦理拆除工程，惟拆除前未依規定完成報廢程序且工程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五) 為保障民眾運動安全，建構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委商辦理各運動場館建築物公共安全、消防設備之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惟執行作業尚未周妥，允待檢討改善。	

貳拾柒、青年局主管

青年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青年局 1 個機關，掌理青年職涯發展規劃、創業輔導與創業資源整合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青年職涯發展輔導、創業財務與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營運管理等案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9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萬元，主要係駁二 8 號倉庫營運管理案之權利金收入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31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7 萬餘元（5.63%），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等

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核撥。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萬元（100.00%）。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732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75 萬餘元，合計 2 億 7,3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225 萬餘元（96.04%），應付保留數 658 萬餘元（2.4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88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4 萬餘元（1.55%），主要係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等計畫結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0 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青年局主管僅作業基金—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係辦理推展青年創就業相關業務，實施結果，因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起提供免費算力平台，暫緩執行「數位轉型及 AI2.0 介接平台及算力資源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1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0 萬元，增加 5,942 萬餘元，主要係「數位轉型及 AI2.0 介接平台及算力資源計畫」因數位發展部自 114 年起提供免費算力平台而暫緩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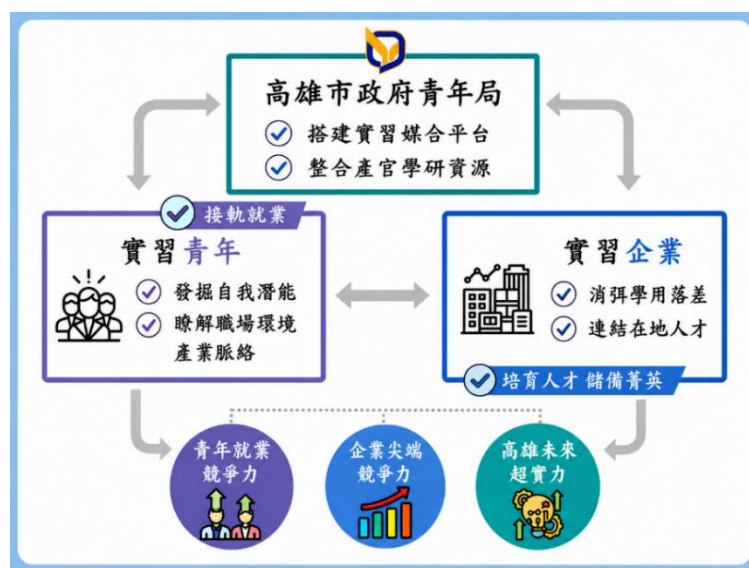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委外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及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惟間有契約規定之投保時程欠明確、未載明廠商投保自負額上限、書面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尚乏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及人才培育成果應用績效指標等，允宜檢討改善。

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8 揭示：「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青年局為協助青年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結合產官學研資源，搭建實習媒合平台（圖 1），期藉媒合青年至市轄企業實習，增進青年對產業脈絡與職場環境瞭解，定位未來職業選擇，提升創新創業能量與就業競爭力，另考量市轄創、就業市場對藝術及

設計人才培育甚少，為媒合青年人才展現多元創意，提供各式培育資源以強化藝術設計、時尚專業軟實力，114 年度分別編列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1,375 萬餘元、37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1,142 萬餘元、367 萬餘元，分別辦理實習說明會 30 場次、媒合 1,068 位青年至企業實習、新創作業徵件說明會 7 場次及主題培訓課程 5 場次。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 契約及細部計畫書規定，廠商

圖 1 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目標及策略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

應於活動前一週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卻又附註「以上時程，將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致弱化原訂投保期程之強制性與明確性，影響風險及履約管控；2. 契約未載明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上限，致各活動投保額度不一，不利風險控管及責任界定；3. 廠商申領青年實習之企業指導費，應檢附青年實習及企業輔導時數資料，惟成果報告書欠缺完整之佐證資料，書面審查驗收作業未臻周延；4. 契約或需求說明書未規範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難以具體反映計畫實質成效，亦不利掌握實習制度對青年中長期就業發展之政策效果；5. 契約明定履約標的涉及舉辦活動者廠商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惟以廠商舉辦之活動屬饋贈性質而未要求投保，難以適足提供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保障；6. 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之績效指標偏重活動數量、參與人數及宣傳曝光數量等投入參與面向，尚乏成果應用成效或創（就）業等成果性指標，難以評估整體計畫執行成效；7. 部分活動未檢附出席人員簽到表，無法驗證參與人數是否符合契約規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後續將增列相關調整及備查機制，以強化保險風險管理與行政程序完備性；2. 業於「115 年大港青年職場實習及接軌計畫」招標文件及契約明確增列相關保險規範，以確保履約一致性及維護機關權益；3. 爾後將要求廠商申請青年實習之企業指導費，應檢附完整訪視紀錄及相關佐證資料，並於審查及驗收階段加強檢核，以強化計畫執行管理；4. 爾後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明確規範後續追蹤機制，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情形，並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5. 已於 115 年度契約規範相關延伸活動亦應納保，以強化安全管理；6. 將研議增列成果應用、產業合作或創（就）業等成果性指標，以更完整呈現計畫推動成效；7. 業於 115 年度契約規範廠商辦

理相關活動應檢附活動簽到表，並依契約辦理驗收核付或裁罰。

(二)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惟辦理訪視查核未就受補助事業營業狀況製作訪視紀錄，且營業地址異動未及時更新補助清冊，影響訪視循址時效，有待檢討改善。

青年局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活絡市轄經濟，協助渠等減輕創業初期貸款利息負擔，自 110 年起開辦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114 年度更名為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對於通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青年創業貸款者，於貸款限額 200 萬元內提供年

利率最高 2.5% 之利息補貼，補貼期間最長 5 年（圖 2）。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114 年度編列預算 1,600 萬元辦理上開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持續提供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者計 1,128 案，實際執行數 728 萬餘元（含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補助案之利息補貼費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瞭解受補助事業之營業情形，辦理不定期查核或訪視，惟未製作訪視紀錄，並記錄營業狀況，難以掌握業者潛在營運風險；2. 定期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受補助事業資訊，以掌握業者營業據點異動狀況，惟部分受

圖 2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提供資料及使用 Chat GPT 生成圖像。

補助事業營業地址異動，未及時更新補助清冊，影響訪視循址時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5 年 5 月起已就受補助事業之營業地址、實際營運情形建置訪視紀錄表，並作為後續核發補助之重要參據，確保補助資源運用妥適性；2. 爾後每季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後，將同步更新受補助事業清冊之營業地址，並於實地訪視前，再確認正確性，以免影響訪視效率。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青年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打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惟財源籌措能力有限，且部分資源未集中協助青年創業，允宜積極研謀開發基金自有財源，並適時檢討整體營運績效。	
(二) 為培育青年創業創新能力，提供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青創空間，惟收入不敷支應成本且整體閒置率近 5 成，允宜檢討租賃場域執行效益，俾使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三) 掌理青年發展規劃業務，全方位協助青年取得相關資源，惟間有多數計畫服務之對象侷限在學青年，對未在學青年之協助仍有不足，或未針對長期失業青年提供所需協助或關懷服務，允宜研謀改善。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水利局辦理大樹區竹寮聖濟宮外護岸災害復建及後勁溪排水災後清疏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9 億 6,453 萬餘元，因各機關人事費不足，經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 億 5,569 萬餘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93 億 8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 億 7,107 萬餘元（79.18%），應付保留數 7 億 4,401 萬餘元（7.9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1,508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9,375 萬餘元（12.8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結餘。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9,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495 萬餘元（92.10%）；減免（註銷）數 1,376 萬餘元（2.79%），係各項災害搶修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2,524 萬餘元（5.11%），主要係水利局辦理路竹區排水改善及岡山等 12 區水利災害搶險搶修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續予執行。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3 億 7,205 萬餘元（93.01%），未動支數 2,794 萬餘元（6.99%）。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

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5 年 3 月 10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530202200 號函送請市議會審議。有關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及數額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二）重要審核意見

動支預備金案件數及金額下降，惟保留比率為近 5 年最高，又間有常態性施政計畫未編列足額預算，且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允待檢討改善。

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或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者，得經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規定，各機關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核准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本處前抽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情形，發現部分機關動支案保留比率偏高，甚有動支案全數保留，且間有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督請各機關衡酌執行能力辦理動支，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案經追蹤執行情形，核有：(1) 近 5 年度（110 至 114

表 1 第二預備金編列、動支及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下同）第二預備金保留比率介於 25.68% 至 46.40%（表 1），其中 114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53 案，執行結果，合計應付保留數 1 億 7,261 萬餘元，保留比率為近 5 年度最高，

年度	預算編列數 (A)	核准動支數 (B)	動支比率 (B/A×100)	應付保留數 (C)	保留比率 (C/B×100)
110	400,000	397,654	99.41	180,144	45.30
111	400,000	397,606	99.40	102,098	25.68
112	400,000	398,824	99.71	144,997	36.36
113	400,000	398,677	99.67	119,376	29.94
114	400,000	372,055	93.01	172,617	46.40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提供資料。

又動支案金額全數保留者計 12 案，占總件數 22.64%，甚有經核准動支後逾 3 個月均未執行，致全數辦理保留；(2) 部分機關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支應環保車輛管理及養護所需經費等為長期且重要施政目標，並屬常態性例行業務，惟未於籌編預算時編列足額經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持續督請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衡酌執行能力，避免年度結束申請保留；(2) 將持續透由預算編列檢討，避免此類情形再生。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雖漸有改善，惟保留比率仍偏高，且有動支案全數保留情形，又間有長期推動之重要施政計畫未於年度預算妥適編列經費或連續 2 年度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1 項，因動支及保留情形仍未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 重要審核意見」。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88,451,554,000	187,123,619,688	187,123,675,728
1. 稅 課 收 入	96,287,725,000	97,834,134,642	97,834,134,64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56,124,000	3,662,877,892	3,664,077,892
3. 規 費 收 入	5,921,623,000	5,998,788,454	5,998,788,454
4. 財 產 收 入	1,499,030,000	2,091,942,385	2,090,798,425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890,213,000	2,425,933,931	2,425,933,931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70,893,909,000	68,696,392,938	68,696,392,938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373,064,000	1,177,666,749	1,177,666,749
8. 其 他 收 入	5,029,866,000	5,235,882,697	5,235,882,697
二、歲 出 合 計	193,651,554,000	186,995,796,224	186,983,796,22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8,231,716,435	27,575,458,468	27,575,458,468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66,401,741,478	66,194,927,540	66,194,927,540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33,109,655,823	31,139,403,144	31,139,403,144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0,534,650,642	39,056,995,394	39,056,995,394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583,900,162	12,010,210,302	11,998,210,302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6,766,043,000	6,378,676,669	6,378,676,669
7. 債 務 支 出	3,433,104,000	2,891,207,998	2,891,207,998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2,590,742,460	1,748,916,709	1,748,916,709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5,200,000,000	127,823,464	139,879,504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1,327,878,272	- 0.70	56,040	0.00
52.28	1,546,409,642	1.61	—	—
1.96	1,107,953,892	43.35	1,200,000	0.03
3.21	77,165,454	1.30	—	—
1.12	591,768,425	39.48	- 1,143,960	- 0.05
1.30	- 2,464,279,069	- 50.39	—	—
36.71	- 2,197,516,062	- 3.10	—	—
0.63	- 195,397,251	- 14.23	—	—
2.80	206,016,697	4.10	—	—
100.00	- 6,667,757,776	- 3.44	- 12,000,000	- 0.01
14.75	- 656,257,967	- 2.32	—	—
35.40	- 206,813,938	- 0.31	—	—
16.65	- 1,970,252,679	- 5.95	—	—
20.89	- 1,477,655,248	- 3.65	—	—
6.42	- 585,689,860	- 4.65	- 12,000,000	- 0.10
3.41	- 387,366,331	- 5.73	—	—
1.55	- 541,896,002	- 15.78	—	—
0.94	- 841,825,751	- 32.49	—	—
100.00	5,339,879,504	--	12,056,040	9.43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98,501,554,000	100.00	187,123,619,688	100.00	187,123,675,728	100.00	- 11,377,878,272	- 5.73
(一)歲 入	188,451,554,000	94.94	187,123,619,688	100.00	187,123,675,728	100.00	- 1,327,878,272	- 0.70
(二)債務之舉借	10,050,000,000	5.06	—	—	—	—	- 10,050,000,000	- 100.00
二、支 出 合 計	198,501,554,000	100.00	191,845,796,224	102.52	191,833,796,224	102.52	- 6,667,757,776	- 3.36
(一)歲 出	193,651,554,000	97.56	186,995,796,224	99.93	186,983,796,224	99.93	- 6,667,757,776	- 3.44
(二)債務之償還	4,850,000,000	2.44	4,850,000,000	2.59	4,850,000,000	2.59	—	—
三、收 支 短 絀	—	—	- 4,722,176,536	- 2.52	- 4,710,120,496	- 2.52	- 4,710,120,496	—

肆、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營業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213,805,000	203,837,402	204,193,717
財 政 局 主 管	28,657,000	43,217,106	43,217,10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8,657,000	43,217,106	43,217,106
交 通 局 主 管	185,148,000	160,620,296	160,976,611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85,148,000	160,620,296	160,976,611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51,929,000	251,287,771	251,287,771
財 政 局 主 管	23,692,000	28,477,563	28,477,56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23,692,000	28,477,563	28,477,563
交 通 局 主 管	228,237,000	222,810,208	222,810,208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28,237,000	222,810,208	222,810,208
淨 利 (淨 損) 部 分			
合 計	- 38,124,000	- 47,450,369	- 47,094,054
財 政 局 主 管	4,965,000	14,739,543	14,739,543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965,000	14,739,543	14,739,543
交 通 局 主 管	- 43,089,000	- 62,189,912	- 61,833,597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43,089,000	- 62,189,912	- 61,833,597

註：1. 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收入 201,711,974 元及營業外收入 2,481,743 元。

2. 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含營業成本 192,977,162 元、營業費用 33,967,175 元、營業外費用 20,658,549 元及所得稅費用 3,684,885 元。

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9,611,283	- 4.50	356,315	—	0.17
14,560,106	—	50.81	—	—	—
14,560,106	—	50.81	—	—	—
—	24,171,389	- 13.06	356,315	—	0.22
—	24,171,389	- 13.06	356,315	—	0.22
—	641,229	- 0.25	—	—	—
4,785,563	—	20.20	—	—	—
4,785,563	—	20.20	—	—	—
—	5,426,792	- 2.38	—	—	—
—	5,426,792	- 2.38	—	—	—
—	8,970,054	23.53	356,315	—	- 0.75
9,774,543	—	196.87	—	—	—
9,774,543	—	196.87	—	—	—
—	18,744,597	43.50	356,315	—	- 0.57
—	18,744,597	43.50	356,315	—	- 0.57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15,072,225,000	21,140,023,197	21,271,570,897
民 政 局 主 管	239,499,000	396,162,990	396,162,990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39,499,000	396,162,990	396,162,990
財 政 局 主 管	374,248,000	355,565,811	355,565,811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374,248,000	355,565,811	355,565,811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12,700,000	429,700,079	429,700,079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12,700,000	429,700,079	429,700,079
衛 生 局 主 管	5,512,109,000	6,004,584,324	6,004,584,324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512,109,000	6,004,584,324	6,004,584,324
地 政 局 主 管	4,525,785,000	6,885,986,938	6,885,986,938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25,785,000	6,885,986,938	6,885,986,938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766,938,000	3,584,814,973	3,716,362,673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766,938,000	3,584,814,973	3,716,362,673
文 化 局 主 管	684,343,000	696,546,959	696,546,959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684,343,000	696,546,959	696,546,959
交 通 局 主 管	1,714,993,000	2,052,365,490	2,052,365,49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714,993,000	2,052,365,490	2,052,365,490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79,340,000	456,566,753	456,566,753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38,380,000	140,356,300	140,356,300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40,960,000	316,210,453	316,210,453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112,070,000	123,840,508	123,840,508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12,070,000	123,840,508	123,840,508
青 年 局 主 管	150,200,000	153,888,372	153,888,372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150,200,000	153,888,372	153,888,37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199,345,897	—	41.13	131,547,700	—	0.62
156,663,990	—	65.41	—	—	—
156,663,990	—	65.41	—	—	—
—	18,682,189	- 4.99	—	—	—
—	18,682,189	- 4.99	—	—	—
17,000,079	—	4.12	—	—	—
17,000,079	—	4.12	—	—	—
492,475,324	—	8.93	—	—	—
492,475,324	—	8.93	—	—	—
2,360,201,938	—	52.15	—	—	—
2,360,201,938	—	52.15	—	—	—
2,949,424,673	—	384.57	131,547,700	—	3.67
2,949,424,673	—	384.57	131,547,700	—	3.67
12,203,959	—	1.78	—	—	—
12,203,959	—	1.78	—	—	—
337,372,490	—	19.67	—	—	—
337,372,490	—	19.67	—	—	—
—	122,773,247	- 21.19	—	—	—
—	98,023,700	- 41.12	—	—	—
—	24,749,547	- 7.26	—	—	—
11,770,508	—	10.50	—	—	—
11,770,508	—	10.50	—	—	—
3,688,372	—	2.46	—	—	—
3,688,372	—	2.46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3,637,983,000	23,815,703,927	23,815,515,191
民 政 局 主 管	27,144,000	24,180,118	23,991,38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27,144,000	24,180,118	23,991,382
財 政 局 主 管	158,629,000	112,313,518	112,313,518
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158,629,000	112,313,518	112,313,51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484,835,000	532,052,608	532,052,608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484,835,000	532,052,608	532,052,608
衛 生 局 主 管	5,349,623,000	5,885,137,102	5,885,137,10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349,623,000	5,885,137,102	5,885,137,102
地 政 局 主 管	1,436,644,000	1,609,340,891	1,609,340,891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436,644,000	1,609,340,891	1,609,340,891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13,286,598,000	12,995,225,059	12,995,225,059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3,286,598,000	12,995,225,059	12,995,225,059
文 化 局 主 管	549,649,000	375,454,521	375,454,521
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發展基金	549,649,000	375,454,521	375,454,521
交 通 局 主 管	1,519,633,000	1,602,922,144	1,602,922,14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519,633,000	1,602,922,144	1,602,922,144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579,728,000	490,127,056	490,127,056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219,249,000	192,069,087	192,069,087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360,479,000	298,057,969	298,057,969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99,000,000	98,186,715	98,186,715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99,000,000	98,186,715	98,186,715
青 年 局 主 管	146,500,000	90,764,195	90,764,195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146,500,000	90,764,195	90,764,195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7,532,191	—	0.75	—	188,736	- 0.00
—	3,152,618	- 11.61	—	188,736	- 0.78
—	3,152,618	- 11.61	—	188,736	- 0.78
—	46,315,482	- 29.20	—	—	—
—	46,315,482	- 29.20	—	—	—
47,217,608	—	9.74	—	—	—
47,217,608	—	9.74	—	—	—
535,514,102	—	10.01	—	—	—
535,514,102	—	10.01	—	—	—
172,696,891	—	12.02	—	—	—
172,696,891	—	12.02	—	—	—
—	291,372,941	- 2.19	—	—	—
—	291,372,941	- 2.19	—	—	—
—	174,194,479	- 31.69	—	—	—
—	174,194,479	- 31.69	—	—	—
83,289,144	—	5.48	—	—	—
83,289,144	—	5.48	—	—	—
—	89,600,944	- 15.46	—	—	—
—	27,179,913	- 12.40	—	—	—
—	62,421,031	- 17.32	—	—	—
—	813,285	- 0.82	—	—	—
—	813,285	- 0.82	—	—	—
—	55,735,805	- 38.04	—	—	—
—	55,735,805	- 38.04	—	—	—

伍、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565,758,000	- 2,675,680,730	- 2,543,944,294
民 政 局 主 管	212,355,000	371,982,872	372,171,608
高 雄 市 殯 葬 事 業 管 理 基 金	212,355,000	371,982,872	372,171,608
財 政 局 主 管	215,619,000	243,252,293	243,252,293
高 雄 市 市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215,619,000	243,252,293	243,252,293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72,135,000	- 102,352,529	- 102,352,529
高 雄 市 產 業 園 區 開 發 管 理 基 金	- 72,135,000	- 102,352,529	- 102,352,529
衛 生 局 主 管	162,486,000	119,447,222	119,447,222
高 雄 市 立 各 醫 療 院 (所)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62,486,000	119,447,222	119,447,222
地 政 局 主 管	3,089,141,000	5,276,646,047	5,276,646,047
高 雄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3,089,141,000	5,276,646,047	5,276,646,04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 12,519,660,000	- 9,410,410,086	- 9,278,862,386
高 雄 市 大 眾 捷 運 系 統 土 地 開 發 基 金	- 12,519,660,000	- 9,410,410,086	- 9,278,862,386
文 化 局 主 管	134,694,000	321,092,438	321,092,438
高 雄 市 文 化 創 意 產 業 園 區 發 展 基 金	134,694,000	321,092,438	321,092,438
交 通 局 主 管	195,360,000	449,443,346	449,443,346
高 雄 市 停 車 場 作 業 基 金	195,360,000	449,443,346	449,443,346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388,000	- 33,560,303	- 33,560,303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9,131,000	- 51,712,787	- 51,712,787
高 雄 市 住 宅 基 金	- 19,519,000	18,152,484	18,152,484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13,070,000	25,653,793	25,653,793
高 雄 市 運 動 發 展 基 金	13,070,000	25,653,793	25,653,793
青 年 局 主 管	3,700,000	63,124,177	63,124,177
高 雄 市 青 年 創 業 發 展 基 金	3,700,000	63,124,177	63,124,17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021,813,706	—	- 70.30	131,736,436	—	- 4.92
159,816,608	—	75.26	188,736	—	0.05
159,816,608	—	75.26	188,736	—	0.05
27,633,293	—	12.82	—	—	—
27,633,293	—	12.82	—	—	—
—	30,217,529	41.89	—	—	—
—	30,217,529	41.89	—	—	—
—	43,038,778	- 26.49	—	—	—
—	43,038,778	- 26.49	—	—	—
2,187,505,047	—	70.81	—	—	—
2,187,505,047	—	70.81	—	—	—
3,240,797,614	—	- 25.89	131,547,700	—	- 1.40
3,240,797,614	—	- 25.89	131,547,700	—	- 1.40
186,398,438	—	138.39	—	—	—
186,398,438	—	138.39	—	—	—
254,083,346	—	130.06	—	—	—
254,083,346	—	130.06	—	—	—
—	33,172,303	8,549.56	—	—	—
—	70,843,787	--	—	—	—
37,671,484	—	--	—	—	—
12,583,793	—	96.28	—	—	—
12,583,793	—	96.28	—	—	—
59,424,177	—	1,606.06	—	—	—
59,424,177	—	1,606.06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5,136,088,000	228,359,403,577	228,359,403,577
債 務 基 金	137,498,760,000	119,386,835,287	119,386,835,287
財 政 局 主 管	137,498,760,000	119,386,835,287	119,386,835,287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37,498,760,000	119,386,835,287	119,386,835,28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7,414,173,000	69,940,965,343	69,940,965,343
教 育 局 主 管	62,632,105,000	64,441,065,156	64,441,065,156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2,632,105,000	64,441,065,156	64,441,065,156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465,758,000	1,299,466,168	1,299,466,168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1,465,758,000	1,299,466,168	1,299,466,168
工 務 局 主 管	388,414,000	779,644,463	779,644,46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296,000	11,392,049	11,392,049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320,098,000	725,914,761	725,914,761
高 雄 市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基 金	57,020,000	42,337,653	42,337,653
社 會 局 主 管	800,718,000	1,121,489,820	1,121,489,820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800,718,000	1,121,489,820	1,121,489,820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764,944,000	1,871,718,374	1,871,718,374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1,764,944,000	1,871,718,374	1,871,718,374
農 業 局 主 管	197,395,000	250,001,398	250,001,398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97,395,000	250,001,398	250,001,398
勞 工 局 主 管	143,939,000	123,257,200	123,257,200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7,858,000	8,776,533	8,776,533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36,081,000	114,480,667	114,480,667
文 化 局 主 管	20,900,000	54,322,764	54,322,764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20,900,000	54,322,764	54,322,76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0,223,155,000	39,031,602,947	39,031,602,947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50,223,155,000	39,031,602,947	39,031,602,947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50,223,155,000	39,031,602,947	39,031,602,947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6,776,684,423	- 10.50	—	—	—
—	18,111,924,713	- 13.17	—	—	—
—	18,111,924,713	- 13.17	—	—	—
—	18,111,924,713	- 13.17	—	—	—
2,526,792,343	—	3.75	—	—	—
1,808,960,156	—	2.89	—	—	—
1,808,960,156	—	2.89	—	—	—
—	166,291,832	- 11.35	—	—	—
—	166,291,832	- 11.35	—	—	—
391,230,463	—	100.73	—	—	—
96,049	—	0.85	—	—	—
405,816,761	—	126.78	—	—	—
—	14,682,347	- 25.75	—	—	—
320,771,820	—	40.06	—	—	—
320,771,820	—	40.06	—	—	—
106,774,374	—	6.05	—	—	—
106,774,374	—	6.05	—	—	—
52,606,398	—	26.65	—	—	—
52,606,398	—	26.65	—	—	—
—	20,681,800	- 14.37	—	—	—
918,533	—	11.69	—	—	—
—	21,600,333	- 15.87	—	—	—
33,422,764	—	159.92	—	—	—
33,422,764	—	159.92	—	—	—
—	11,191,552,053	- 22.28	—	—	—
—	11,191,552,053	- 22.28	—	—	—
—	11,191,552,053	- 22.28	—	—	—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56,241,771,000	228,949,131,015	228,949,131,015
債 務 基 金	137,498,848,000	119,381,585,122	119,381,585,122
財 政 局 主 管	137,498,848,000	119,381,585,122	119,381,585,122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137,498,848,000	119,381,585,122	119,381,585,12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8,768,442,000	70,877,666,350	70,877,666,350
教 育 局 主 管	63,596,002,000	64,998,515,328	64,998,515,328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63,596,002,000	64,998,515,328	64,998,515,328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153,787,000	730,839,976	730,839,976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1,153,787,000	730,839,976	730,839,976
工 務 局 主 管	428,320,000	495,737,534	495,737,534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1,092,000	10,228,227	10,228,227
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365,948,000	448,873,335	448,873,335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基金	51,280,000	36,635,972	36,635,972
社 會 局 主 管	1,125,524,000	1,601,069,936	1,601,069,93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1,125,524,000	1,601,069,936	1,601,069,93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2,054,639,000	2,624,164,100	2,624,164,100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2,054,639,000	2,624,164,100	2,624,164,100
農 業 局 主 管	252,387,000	253,810,569	253,810,569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252,387,000	253,810,569	253,810,569
勞 工 局 主 管	137,930,000	119,662,086	119,662,086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6,295,000	4,041,901	4,041,901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131,635,000	115,620,185	115,620,185
文 化 局 主 管	19,853,000	53,866,821	53,866,821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9,853,000	53,866,821	53,866,821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49,974,481,000	38,689,879,543	38,689,879,543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49,974,481,000	38,689,879,543	38,689,879,543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49,974,481,000	38,689,879,543	38,689,879,543

註：本表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7,292,639,985	- 10.65	—	—	—
—	18,117,262,878	- 13.18	—	—	—
—	18,117,262,878	- 13.18	—	—	—
—	18,117,262,878	- 13.18	—	—	—
2,109,224,350	—	3.07	—	—	—
1,402,513,328	—	2.21	—	—	—
1,402,513,328	—	2.21	—	—	—
—	422,947,024	- 36.66	—	—	—
—	422,947,024	- 36.66	—	—	—
67,417,534	—	15.74	—	—	—
—	863,773	- 7.79	—	—	—
82,925,335	—	22.66	—	—	—
—	14,644,028	- 28.56	—	—	—
475,545,936	—	42.25	—	—	—
475,545,936	—	42.25	—	—	—
569,525,100	—	27.72	—	—	—
569,525,100	—	27.72	—	—	—
1,423,569	—	0.56	—	—	—
1,423,569	—	0.56	—	—	—
—	18,267,914	- 13.24	—	—	—
—	2,253,099	- 35.79	—	—	—
—	16,014,815	- 12.17	—	—	—
34,013,821	—	171.33	—	—	—
34,013,821	—	171.33	—	—	—
—	11,284,601,457	- 22.58	—	—	—
—	11,284,601,457	- 22.58	—	—	—
—	11,284,601,457	- 22.58	—	—	—

高雄市農業發展基金、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14 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

陸、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1,105,683,000	- 589,727,438	- 589,727,438
債 務 基 金	- 88,000	5,250,165	5,250,165
財 政 局 主 管	- 88,000	5,250,165	5,250,165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金	- 88,000	5,250,165	5,250,16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 1,354,269,000	- 936,701,007	- 936,701,007
教 育 局 主 管	- 963,897,000	- 557,450,172	- 557,450,172
高 雄 市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963,897,000	- 557,450,172	- 557,450,172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311,971,000	568,626,192	568,626,192
高 雄 市 促 進 產 業 發 展 基 金	311,971,000	568,626,192	568,626,192
工 務 局 主 管	- 39,906,000	283,906,929	283,906,929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04,000	1,163,822	1,163,822
高 雄 市 永 續 綠 建 築 經 營 基 金	- 45,850,000	277,041,426	277,041,426
高 雄 市 道 路 挖 掘 管 理 基 金	5,740,000	5,701,681	5,701,681
社 會 局 主 管	- 324,806,000	- 479,580,116	- 479,580,116
高 雄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基 金	- 324,806,000	- 479,580,116	- 479,580,116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 289,695,000	- 752,445,726	- 752,445,726
高 雄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 289,695,000	- 752,445,726	- 752,445,726
農 業 局 主 管	- 54,992,000	- 3,809,171	- 3,809,171
高 雄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54,992,000	- 3,809,171	- 3,809,171
勞 工 局 主 管	6,009,000	3,595,114	3,595,114
高 雄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563,000	4,734,632	4,734,632
高 雄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4,446,000	- 1,139,518	- 1,139,518
文 化 局 主 管	1,047,000	455,943	455,943
高 雄 市 公 共 藝 術 基 金	1,047,000	455,943	455,943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48,674,000	341,723,404	341,723,404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248,674,000	341,723,404	341,723,404
高 雄 市 捷 運 建 設 基 金	248,674,000	341,723,404	341,723,404

數額綜計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515,955,562	—	- 46.66	—	—	—
5,338,165	—	--	—	—	—
5,338,165	—	--	—	—	—
5,338,165	—	--	—	—	—
417,567,993	—	- 30.83	—	—	—
406,446,828	—	- 42.17	—	—	—
406,446,828	—	- 42.17	—	—	—
256,655,192	—	82.27	—	—	—
256,655,192	—	82.27	—	—	—
323,812,929	—	--	—	—	—
959,822	—	470.50	—	—	—
322,891,426	—	--	—	—	—
—	38,319	- 0.67	—	—	—
—	154,774,116	47.65	—	—	—
—	154,774,116	47.65	—	—	—
—	462,750,726	159.74	—	—	—
—	462,750,726	159.74	—	—	—
51,182,829	—	- 93.07	—	—	—
51,182,829	—	- 93.07	—	—	—
—	2,413,886	- 40.17	—	—	—
3,171,632	—	202.92	—	—	—
—	5,585,518	--	—	—	—
—	591,057	- 56.45	—	—	—
—	591,057	- 56.45	—	—	—
93,049,404	—	37.42	—	—	—
93,049,404	—	37.42	—	—	—
93,049,404	—	37.42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2	59	2	總 計		2,007,345	1,143,960	1,200,0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	1,200,000
			衛 生 局		—	—	1,200,000
4	52	3	賠 償 收 入	增列應收一般賠償收入。	—	—	1,200,000
			財 產 收 入		—	1,143,960	—
			經 濟 發 展 局		—	1,143,960	—
6	20	1	財 產 售 價	減列土地售價收入。	—	1,143,960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2,007,345	—	—
			民 政 局		2,007,345	—	—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增列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列應收數。	2,007,345	—	—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數	保	留	數	合		
減	增	減	增	減		
2,007,345	—	—	3,207,345	3,151,305	3,207,345	屬應收性質，尚待 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	1,200,000	
—	—	—	1,200,000	—	1,200,000	
—	—	—	—	1,143,960	—	
—	—	—	—	1,143,960	—	
—	—	—	—	1,143,960	—	
2,007,345	—	—	2,007,345	2,007,345	2,007,345	
2,007,345	—	—	2,007,345	2,007,345	2,007,345	
2,007,345	—	—	2,007,345	2,007,345	2,007,345	

貳、中華民國 114 年度高雄市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增	減	增
21			總 計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	—
	1		都 市 發 展 局		—	—	—
		2	都 市 發 展 業 務	減列 114 年度育兒租金補貼計畫結餘款。	—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市庫未撥款。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參、高雄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

中華民國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營業部分	合計	356,315	—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小計	356,315	—
	修正增列政府補助收入	356,315	—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31,547,700	—
作業基金	合計	131,547,700	—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	小計	—	—
	修正減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小計	131,547,700	—
	修正增列權利金收入	131,547,700	—

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 （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 （增列淨損或短絀）
—	—	356,315	—
—	—	356,315	—
—	—	356,315	—
—	188,736	131,736,436	—
—	188,736	131,736,436	—
—	188,736	188,736	—
—	188,736	188,736	—
—	—	131,547,700	—
—	—	131,547,7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絀

114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890 億 8,756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909 億 4,31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8 億 5,554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788 億 8,512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89 億 4,61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10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4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02 億 242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1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65 億 6,336 萬餘元，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46 萬餘元，墊付款 5 億 8,311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30 億 5,549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4 年度無債務舉借收入，債務償還支出 48 億 5,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8 億 5,000 萬元。

上述短絀合計 18 億 5,554 萬餘元，即為 114 年度市庫短絀。

(二) 公庫結存

114 年度市庫短絀 18 億 5,554 萬餘元，加計 113 年度市庫結存轉入數 157 億 9,174 萬餘

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7 億 12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65 億 9,325 萬餘元，114 年度結存轉入 115 年度之市庫結存數為 100 億 4,306 萬餘元。

二、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890 億 2,417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890 億 8,756 萬餘元相較，差異 6,338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 200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 加項 6,538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6,424 萬餘元。

（2） 本處修正數 11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338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4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892 億 9,839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909 億 4,3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 億 4,471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4 億 9,702 萬餘元，包括：

- (1) 預付款 11 億 9 萬餘元。
- (2) 材料 59 萬餘元。
- (3) 存出保證金 401 萬餘元。
- (4) 退還收入（預收）款 9 億 4,126 萬餘元。
- (5) 其他應收款 3 千餘元。
- (6) 墊付數 74 億 5,105 萬餘元。

2. 減項 78 億 5,231 萬餘元，包括：

-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實現數 5 億 9,737 萬餘元。
- (2) 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 72 億 5,494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 億 4,471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4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4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871 億 2,367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869 億 8,379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1 億 3,987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890 億 8,756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909 億 4,310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18 億 5,554 萬餘元。114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19 億 9,542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202 億 5,209 萬餘元，包括：

-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9 億 9,693 萬餘元。

(1)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6 億 2,210 萬餘元。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 億 4,126 萬餘元。

(3)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8 億 5,000 萬元。

(4)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6 萬餘元。

(5)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5 億 8,31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2 億 3,849 萬餘元。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60 萬餘元，係 114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4. 本處修正數 1,205 萬餘元。

(二) 減項 182 億 5,667 萬餘元，包括：

1. 114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2 億 243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1 億 3,818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6,424 萬餘元。

(3)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0 億 5,423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9 億 9,542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4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待納庫繳庫數
收 入 合 計 數	189,024,179,674	—	2,007,345	2,007,345	—
1 1 4 年 度 收 入	178,885,988,051	—	2,007,345	2,007,345	—
稅 課 收 入	96,614,962,060	—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940,269,636	—	—	—	—
規 費 收 入	5,997,172,253	—	—	—	—
財 產 收 入	1,592,299,804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933,931	—	—	—	—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65,614,379,575	—	2,007,345	2,007,345	—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999,211,247	—	—	—	—
其 他 收 入	4,871,759,545	—	—	—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10,138,180,245	—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138,180,245	—	—	—	—
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收入	11,378	—	—	—	—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 開發計畫特別決算	11,378	—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	—	—	—	—
總 決 算 — 1 1 4 年 度	—	—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4 年度繳還數			預 收 款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合 計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其 他 應 收 款					
2,086,339	1,721,800	60,435,858	—	—	1,143,960	65,387,957	189,087,560,286
—	—	—	—	—	1,143,960	1,143,960	178,885,124,666
—	—	—	—	—	—	—	96,614,962,060
—	—	—	—	—	—	—	2,940,269,636
—	—	—	—	—	—	—	5,997,172,253
—	—	—	—	—	1,143,960	1,143,960	1,593,443,764
—	—	—	—	—	—	—	255,933,931
—	—	—	—	—	—	—	65,612,372,230
—	—	—	—	—	—	—	999,211,247
—	—	—	—	—	—	—	4,871,759,545
2,086,339	1,721,800	60,435,858	—	—	—	64,243,997	10,202,424,242
—	—	—	—	—	—	—	10,138,180,245
—	—	—	—	—	—	—	—
2,086,339	1,721,800	60,435,858	—	—	—	64,243,997	64,243,997
—	—	—	—	—	—	—	—
—	—	—	—	—	—	—	11,378
—	—	—	—	—	—	—	11,3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支 出 合 計 數	189,298,394,197	1,100,097,398	592,435	4,012,523	941,264,712	3,507	
1 1 4 年 度 支 出	178,327,250,893	614,309,069	592,435	4,012,523	—	3,507	
市 議 會 主 管	829,439,675	—	—	—	—	—	
市 政 府 主 管	7,375,619,627	122,340,575	—	825,000	—	—	
民 政 局 主 管	1,601,839,713	11,416,572	—	—	—	—	
財 政 局 主 管	3,885,085,252	10,652,699	—	—	—	—	
教 育 局 主 管	60,453,788,581	—	—	—	—	—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92,169,998	—	—	—	—	—	
工 務 局 主 管	6,759,597,961	50,042,232	—	—	—	3,507	
社 會 局 主 管	21,907,010,076	6,474,565	—	—	—	—	
警 察 局 主 管	11,650,726,874	—	—	—	—	—	
衛 生 局 主 管	13,697,471,592	41,461,364	—	—	—	—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5,661,515,528	2,171,649	592,435	37,523	—	—	
地 政 局 主 管	1,245,921,157	—	—	—	—	—	
新 聞 局 主 管	216,946,436	—	—	—	—	—	
農 業 局 主 管	2,024,090,134	612,656	—	—	—	—	
勞 工 局 主 管	1,075,840,016	—	—	—	—	—	
捷 運 工 程 局 主 管	9,998,364,462	—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3,235,832,334	12,876,000	—	—	—	—	
文 化 局 主 管	3,509,155,735	—	—	—	—	—	
交 通 局 主 管	4,214,311,914	—	—	—	—	—	
海 洋 局 主 管	1,001,611,189	—	—	—	—	—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93,863,349	—	—	—	—	—	
法 制 局 主 管	75,462,383	227,255	—	—	—	—	
觀 光 局 主 管	721,622,011	2,254,459	—	—	—	—	
水 利 局 主 管	5,971,234,706	298,724,902	—	3,150,000	—	—	
毒 品 防 制 局 主 管	151,566,824	—	—	—	—	—	
運 動 發 展 局 主 管	1,443,834,264	55,054,141	—	—	—	—	
青 年 局 主 管	262,255,966	—	—	—	—	—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7,371,073,136	—	—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墊 付 數	修 正 數	合 計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於114 年度實現數	墊 付 轉 正 數			
7,451,055,639	—	9,497,026,214	597,371,598	7,254,942,800	—	7,852,314,398	190,943,106,013
—	—	618,917,534	—	—	—	—	178,946,168,427
—	—	—	—	—	—	—	829,439,675
—	—	123,165,575	—	—	—	—	7,498,785,202
—	—	11,416,572	—	—	—	—	1,613,256,285
—	—	10,652,699	—	—	—	—	3,895,737,951
—	—	—	—	—	—	—	60,453,788,581
—	—	—	—	—	—	—	1,592,169,998
—	—	50,045,739	—	—	—	—	6,809,643,700
—	—	6,474,565	—	—	—	—	21,913,484,641
—	—	—	—	—	—	—	11,650,726,874
—	—	41,461,364	—	—	—	—	13,738,932,956
—	—	2,801,607	—	—	—	—	5,664,317,135
—	—	—	—	—	—	—	1,245,921,157
—	—	—	—	—	—	—	216,946,436
—	—	612,656	—	—	—	—	2,024,702,790
—	—	—	—	—	—	—	1,075,840,016
—	—	—	—	—	—	—	9,998,364,462
—	—	12,876,000	—	—	—	—	3,248,708,334
—	—	—	—	—	—	—	3,509,155,735
—	—	—	—	—	—	—	4,214,311,914
—	—	—	—	—	—	—	1,001,611,189
—	—	—	—	—	—	—	393,863,349
—	—	227,255	—	—	—	—	75,689,638
—	—	2,254,459	—	—	—	—	723,876,470
—	—	301,874,902	—	—	—	—	6,273,109,608
—	—	—	—	—	—	—	151,566,824
—	—	55,054,141	—	—	—	—	1,498,888,405
—	—	—	—	—	—	—	262,255,966
—	—	—	—	—	—	—	7,371,073,13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材 料	存出保證金	退 還 收 入 (預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6,120,683,274	98,788,994	—	—	941,264,712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6,120,683,274	98,788,994	—	—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	941,264,712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4,850,000,000	—	—	—	—	—
以前年度特別決算支出	460,030	—	—	—	—	—
高 雄 市 高 坪 特 定 區 開 發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460,030	—	—	—	—	—
墊 付 款	—	386,999,335	—	—	—	—
收 支 餘 絀	—	—	—	—	—	—
1 1 3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 1 4 年 度 市 庫 結 存 數	—	—	—	—	—	—

註：截至 114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325 億 820 萬 9,822 元及 266 億 7,173 萬 1,587 元，合計 591 億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數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114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修正數	合計	
—	—	1,040,053,706	597,371,598	—	—	597,371,598	6,563,365,382
—	—	98,788,994	597,371,598	—	—	597,371,598	5,622,100,670
—	—	941,264,712	—	—	—	—	941,264,712
—	—	—	—	—	—	—	4,850,000,000
—	—	—	—	—	—	—	460,030
—	—	—	—	—	—	—	460,030
7,451,055,639	—	7,838,054,974	—	7,254,942,800	—	7,254,942,800	583,112,174
—	—	—	—	—	—	—	- 1,855,545,727
—	—	—	—	—	—	—	15,791,748,950
—	—	—	—	—	—	—	2,700,121,951
—	—	—	—	—	—	—	- 6,593,258,918
—	—	—	—	—	—	—	10,043,066,256

7,994 萬 1,409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82 億 953 萬 5,099 元）。

公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4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1,855,545,727
乙、加項			20,252,097,113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1,996,937,586	
(一) 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622,100,67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41,264,712		
(三) 114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4,850,000,000		
(四)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460,030		
(五) 市庫撥付各機關墊付款（淨額）	583,112,174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8,238,495,022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4,608,465	
四、修正數		12,056,040	
丙、減項			18,256,671,882
一、114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4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0,202,435,620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0,138,180,245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64,243,997		
(三)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1,378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8,054,236,262	
丁、114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139,879,504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2 兆 9,319 億 3,428 萬餘元、負債 2,946 億 3,266 萬餘元、淨資產 2 兆 6,373 億 162 萬餘元。茲將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299 億 4,97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393 億 6,034 萬餘元，減少 94 億 1,0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7 億 8,436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55 億 3,66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代收款、保管款等款項納集中支付金額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86 億 2,967 萬餘元，較 113 年底減少 42 億 3,163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少等所致。

（二） **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25 億 4,99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763 億 8,127 萬餘元，增加 61 億 6,871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認列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增加等所致。

（三） **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2 兆 8,163 億 7,149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兆 6,711 億 5,468 萬餘元，增加 1,452 億 1,681 萬餘元，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之土地價值依公告現值調整增加等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3 億 2,2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億 7,623 萬餘元，增加 4,640 萬餘元，主要係資訊處辦理「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合作開發建置等服務案完工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7 億 4,038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0 億 4,228 萬餘元，減少 13 億 189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工程處暫付高雄煉油廠場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款轉正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款項、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363 億 2,02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46 億 6,176 萬餘元，減少 83 億 4,153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包括應付債券、長期借款，合計 2,106 億 6,700 萬元，較 113 年底之 2,155 億 1,700 萬元，減少 48 億 5,000 萬元，主要係公債發行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76 億 4,543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439 億 3,206 萬餘元，增加 37 億 1,336 萬餘元，主要係特種基金保管款納集中支付金額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2 兆 6,373 億 162 萬餘元，較 113 年底之 2 兆 4,871 億 399 萬餘元，增加 1,501 億 9,762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931,934,286,570	100.00	2,791,214,825,562	100.00	140,719,461,008	5.04
流動資產	29,949,769,529	1.02	39,360,346,878	1.41	- 9,410,577,349	- 23.91
現金	13,784,368,336	0.47	19,321,006,525	0.69	- 5,536,638,189	- 28.66
應收款項	8,629,677,976	0.29	12,861,311,122	0.46	- 4,231,633,146	- 32.90
應收其他基金款	5,170,000,000	0.18	5,100,000,000	0.18	70,000,000	1.37
應收其他政府款	442,972,736	0.02	636,913,649	0.02	- 193,940,913	- 30.45
存 貨	74,376,812	0.00	8,946,363	0.00	65,430,449	731.36
預 付 款	1,797,317,137	0.06	1,381,112,687	0.05	416,204,450	30.14
其他流動資產	51,056,532	0.00	51,056,532	0.00	—	—
長期投資	82,549,987,113	2.82	76,381,272,541	2.74	6,168,714,572	8.08
採權益法之投資	77,858,489,477	2.66	71,689,733,244	2.57	6,168,756,233	8.60
其他長期投資	4,691,497,636	0.16	4,691,539,297	0.17	- 41,661	- 0.00
固定資產	2,816,371,497,763	96.06	2,671,154,680,796	95.70	145,216,816,967	5.44
土地	2,755,267,475,816	93.97	2,605,123,914,356	93.33	150,143,561,460	5.76
土地改良物	10,152,845,889	0.35	10,364,158,373	0.37	- 211,312,484	- 2.0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7,312,374,849	0.93	26,887,141,500	0.96	425,233,349	1.58
機械及設備	4,574,960,108	0.16	4,616,638,001	0.17	- 41,677,893	- 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7,417,695	0.10	2,977,232,349	0.11	90,185,346	3.03
雜項設備	1,021,921,679	0.03	928,875,041	0.03	93,046,638	10.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022,397,583	0.14	4,015,990,112	0.14	6,407,471	0.16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952,104,144	0.37	16,240,731,064	0.58	- 5,288,626,920	- 32.56
無形資產	322,643,896	0.01	276,239,116	0.01	46,404,780	16.80
無形資產	322,643,896	0.01	276,239,116	0.01	46,404,780	16.80
其他資產	2,740,388,269	0.09	4,042,286,231	0.14	- 1,301,897,962	- 32.21
暫付款	2,729,493,070	0.09	4,033,685,155	0.14	- 1,304,192,085	- 32.33
存出保證金	10,895,199	0.00	8,601,076	0.00	2,294,123	26.67

高雄市總決算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 1 4 年 1 2 月 3 1 日		1 1 3 年 1 2 月 3 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294,632,662,120	10.05	304,110,830,255	10.90	- 9,478,168,135	- 3.12
流動負債	36,320,228,055	1.24	44,661,760,586	1.60	- 8,341,532,531	- 18.68
應付款項	25,647,145,599	0.87	27,542,837,716	0.99	- 1,895,692,117	- 6.88
應付其他基金款	89,100	0.00	14,008,821	0.00	- 13,919,721	- 99.36
應付其他政府款	13,551,382	0.00	8,408,563	0.00	5,142,819	61.16
預收款	756,596	0.00	1,966,739	0.00	- 1,210,143	- 61.5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0,658,685,378	0.36	17,094,538,747	0.61	- 6,435,853,369	- 37.65
長期負債	210,667,000,000	7.19	215,517,000,000	7.72	- 4,850,000,000	- 2.25
應付債券	109,200,000,000	3.72	116,600,000,000	4.18	- 7,400,000,000	- 6.35
長期借款	101,467,000,000	3.46	98,917,000,000	3.54	2,550,000,000	2.58
其他負債	47,645,434,065	1.63	43,932,069,669	1.57	3,713,364,396	8.45
遞延收入	778,923,461	0.03	657,524,467	0.02	121,398,994	18.46
存入保證金	2,905,905,751	0.10	2,666,214,445	0.10	239,691,306	8.99
應付保管款	43,646,571,512	1.49	40,402,778,873	1.45	3,243,792,639	8.03
暫收款	314,033,341	0.01	205,551,884	0.01	108,481,457	52.78
淨 資 產	2,637,301,624,450	89.95	2,487,103,995,307	89.10	150,197,629,143	6.0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931,934,286,570	100.00	2,791,214,825,562	100.00	140,719,461,008	5.04

註：市政府因部分土地面積更正，爰配合更正 113 年度土地及淨資產金額。

本處審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結果，計修正總決算淨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56,040 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加「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 188,736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 2 兆 9,319 億 3,366 萬餘元、負債總額 2,946 億 3,179 萬餘元、淨資產為 2 兆 6,373 億 18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詳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 (<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 查閱〕。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4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財產總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3 兆 2,746 億 4,471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公用財產價值 205 萬餘元，市有財產總值計 3 兆 2,746 億 4,26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0 億 5,035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乙、決算審核結果」各主管篇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3 兆 1,866 億 5,898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公務用財產價值 205 萬餘元，公用財產總值計 3 兆 1,866 億 5,69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0 億 5,035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97.31%，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 兆 188 億 1,018 萬餘元（原列決算數 3 兆 7,607 億 3,313 萬餘元，嗣市政府因部分土地面積更正，爰配合更正 113 年度土地金額），增加 1,678 億 4,675 萬餘元，約 5.56%。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公務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5,943 億 7,757 萬餘元，經本處更正減列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之什項設備價值 205 萬餘元，公務用財產總值計 5,943 億 7,55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9 億 9,356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8.15%，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5,678 億 6,086 萬餘元，增加 265 億 1,466 萬餘元，約 4.67%，主要係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二） 公共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5,922 億 4,67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0 億 5,678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79.16%，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4,509 億 1,413 萬餘元（原列決算數 3 兆 1,928 億 3,709 萬餘元，嗣市政府因部分土地面積更正，爰配合更正 113 年度土地金額），增加 1,413 億 3,262 萬餘元，約 5.77%，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處經管土地依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等所致。

（三） 事業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3,464 萬餘元，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3,517 萬餘元，減少 53 萬餘元，約 1.52%，主要係動產質借所提列房屋建築折舊費用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4 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879 億 8,572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2.69%，較 113 年度決算列數 821 億 8,226 萬餘元，增加 58 億 345 萬餘元，約 7.06%，主要係市有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所致。

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市政府為帶動大坪頂新市鎮之整體開發，編列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136 億 174 萬餘元，執行期間自 78 年 7 月至 86 年 12 月，辦理大坪頂新市鎮第 1、2 期開發工程暨土地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業務。114 年度繼續辦理設施改善、地上物、雜草清運等工程，暨土地點交、標售作業等事項。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38 億 5,7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8 億 5,737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開發土地部分尚未出售，須保留續予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35 億 7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萬餘元（0.01%）；應付保留數 35 億 662 萬餘元（99.99%），主要係應付債務還本，須保留續予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3,857,381	—	—	—	—	11	3,857,370	100.00
	地 政 局 主 管	3,857,381	—	—	—	—	11	3,857,370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	0.6	—	—
	賠 償 收 入	—	—	—	—	—	0.6	—	—
	信託管理收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管 理 收 入	29,354	—	—	—	—	—	29,354	100.00
	財 產 收 入	3,178,027	—	—	—	—	10	3,178,016	100.00
	財 產 售 價	3,178,027	—	—	—	—	10	3,178,016	100.00
	公債及賒借收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賒 借 收 入	650,000	—	—	—	—	—	650,000	100.00

(二)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註銷)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78-87	合 計	3,507,087	—	—	—	—	460	3,506,627	99.99
	地 政 局 主 管	3,507,087	—	—	—	—	460	3,506,627	99.99
	前土地開發總隊	3,507,087	—	—	—	—	460	3,506,627	99.99
	新市鎮開發	604,087	—	—	—	—	460	603,627	99.92
	債 務 還 本	2,903,000	—	—	—	—	—	2,903,000	100.00

(三)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7	地 政 局				
	管 理 收 入	29,354	29,354	100.00	工程尚未執行，配合款尚待收繳，須保留續予執行。
	財 產 售 價	3,178,027	3,178,016	100.00	財產尚未完成標售作業，須保留續予執行。
	賒 借 收 入	650,000	650,000	100.00	配合歲出預算執行情形貸款，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 且 1 百萬元以上，或 1 千萬元以上者。

(四)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78-87	地 政 局				
	新 市 鎮 開 發	604,087	603,627	99.92	高坪特定區土地管理維護等相關項目，須保留續予執行。
	債 務 還 本	2,903,000	2,903,000	100.00	償還債務本金，須保留續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 且 1 百萬元以上，或 1 千萬元以上者。

肆、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 114 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計有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等 4 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監督

（一）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下稱專業文化機構）係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布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531035800 號令，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由文化局所屬市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及電影館（下稱電影館）先行改制成立，同年 7 月 1 日再納入該局所屬市立美術館（下稱美術館），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文化藝術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2. 經營管理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3. 受託辦理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文化設施等。該機構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機構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子云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提經該機構第 4 屆 11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依該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各館業務計畫為：（1）美術館：深耕大南方同心圓策略，多元關照在地創作能量；跨域知識的導入與研究分享；營造一日藝術生態生活圈，積極開發美術館新觀眾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以大南方多元史觀為核心，購藏 11 件關鍵藝術家作品，且獲捐贈 12 件作品，價值金額 2,000 萬元以上；修復既有典藏作品 57 件，類別包含：複合媒材、雕塑、書法、水墨、油畫、壓克力畫、陶藝等；館藏提借 109 件次及圖檔運用達 576 件次；年度出版「藝術認證」半年期刊 2 期，藝術認證專文共 34 篇；策辦戶外市集、園區生態導覽、生活美學體驗課程計 72 場次，參與人數逾 38 萬人次等；（2）史博館：運用科技拓延常設展觸角，打造高雄歷史學習場域；提供

歷史教育資源，建構多元共學基地；強化高雄史料詮釋，推廣高雄學參與成果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推出 13 檔特展及 2 檔線上展；媒合 57 團學校參訪史博館群；更新典藏品資料庫詮釋資料與史料查詢系統，共計 1,739 筆藏品詮釋資料匯入史博館典藏查詢與文獻史料查詢系統；完成 3 項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17 項無形文化資產傳習推廣計畫及 4 項文化體驗暨教育推廣計畫；開發 10 項館舍主題特色文創商品等；（3）電影館：經營高雄電影品牌，擴大文化影響力；高雄影視永續經營，積極宣傳原創成果；跨域合作電影教育，實踐文化平權；打造專業電影博物館，積累文化資財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完成 12 檔跨域結合國內外館舍、公司及交流協會合作專題節目；投資具高雄城市意象之高雄人電影長片共 5 部、高雄劇影集 2 部、獎助高雄拍短片 9 部；辦理 2025 高雄電影節，量身打造兒童電影「孩子幻想國」，計 6 單元、27 部及 5 場活動，參與人數計 1,749 人次；進行國小電影選修課計 12 校、24 場，參與人數計 1,972 人等。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4 億 9,2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5,4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6,243 萬餘元，約 33.01%，主要係辦理政府行政委託及獲前瞻基礎建設等專案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支出預算數 4 億 9,16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6 億 4,8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725 萬餘元，約 31.98%，主要係辦理政府行政委託及文化部與文化局專案補助收入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55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 萬元，增加 518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37 億 5,169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3 億 8,659 萬餘元，占 10.3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 萬餘元，占 0.47%；無形資產 11 萬餘元，其他資產 33 億 4,735 萬餘元，占 89.22%。負債總額 36 億 1,78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6.43%，其中流動負債 2 億 3,51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27%；其他負債 33 億 8,27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0.17%。淨值 1 億 3,381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57%，均為累積賸餘。

4.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推動各項文化事務政策，積極協同專

業文化機構策辦多元藝文展演活動等工作，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92,061	100.00	654,498	100.00	162,437	33.01
業 務 收 入	483,516	98.26	625,788	95.61	142,272	29.42
業 務 外 收 入	8,545	1.74	28,710	4.39	20,165	235.99
支 出 合 計	491,691	99.92	648,944	99.15	157,253	31.9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491,691	99.92	647,426	98.92	155,735	31.67
業 務 外 費 用	—	—	1,518	0.23	1,518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370	0.08	5,554	0.85	5,184	1,401.12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3,751,699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3,751,699	100.00
流 動 資 產	386,598	10.30	負 債	3,617,883	96.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36	0.47	流 動 負 債	235,113	6.27
無 形 資 產	110	0.00	其 他 負 債	3,382,770	90.17
其 他 資 產	3,347,354	89.22	淨 值	133,815	3.57
			累 積 餘 絀	133,815	3.5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6,403,280 元。

（二）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下稱圖書館）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0937800 號令，於 106 年 9 月 1 日成立，監督

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圖書館之經營管理；2. 圖書資訊與教育文化活動之策劃、行銷、推廣、合作及交流；3. 受託辦理教育文化活動及營運管理教育文化設施等。該館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館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經該館第 3 屆 11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依該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業務計畫為充實館藏資源，提供優質服務及閱覽環境；落實文化平權，推動多元閱讀，打造城市閱讀品牌；深化專門主題服務，增進分館特色經營；打造繪本交流平台，交織圖像閱讀多重體驗；串連外界資源投入閱讀推廣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採購及受贈館藏資源共計 17 萬 725 冊；總借閱冊數及人均借閱量分別達 2,102 萬 1,103 冊及 7.73 冊，較 113 年度成長 4.8% 及 5.31%；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共計 1,480 場，計 2 萬 8,219 人次參與；進行電子書推廣種子教師訓練 15 場，深入校園電子書推廣計 29 所學校、50 場次；擴充「喜閱網@高市圖電子書」館藏，新增電子書 294 種、總藏書量達 3,639 冊，強化數位閱讀資源；推廣多元電子書平台如雲端書庫、HyRead 及 Hami 等，使用人數計 166 萬餘人次，較 113 年度增幅達 71.44%，全面提升民眾數位閱讀參與度。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5 億 9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4,9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987 萬餘元，約 7.82%，主要係政府公務專案補助及受贈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支出預算數 5 億 985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 億 5,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237 萬餘元，約 8.31%，主要係爭取政府專案補助計畫及基本工資調整，致相關業務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收支相抵，短絀 243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6 萬餘元，相距 250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55 億 8,194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 億 1,517 萬餘元，占 3.85%；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0 萬元，占 0.0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億 6,383 萬餘元，占 2.94%；其他資產 51 億 9,912 萬餘元，占 93.14%。負債總額 55 億 5,126 萬

餘元，占資產總額 99.45%，其中流動負債 8,562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1.53%；其他負債 54 億 6,56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7.92%。淨值 3,06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0.55%，均為累積賸餘。

4.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增進城市閱讀力特色，協同圖書館合作推動分齡分眾閱讀活動，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立圖書館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509,924	100.00	549,797	100.00	39,873	7.82
業 務 收 入	497,470	97.56	517,819	94.18	20,349	4.09
業 務 外 收 入	12,454	2.44	31,978	5.82	19,524	156.77
支 出 合 計	509,859	99.99	552,235	100.44	42,376	8.31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509,859	99.99	552,233	100.44	42,374	8.31
業 務 外 費 用	—	—	2	0.00	2	--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65	0.01	- 2,437	- 0.44	- 2,502	--

高雄市立圖書館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5,581,94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5,581,940	100.00
流 動 資 產	215,175	3.85	負 債	5,551,265	99.4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800	0.07	流 動 負 債	85,627	1.5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63,837	2.94	其 他 負 債	5,465,638	97.92
其 他 資 產	5,199,126	93.14	淨 值	30,674	0.55
			累 積 餘 絀	30,674	0.55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428,098 元。

（三）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下稱高流中心）係依據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0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631064900 號令，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經營管理高流中心及相關文創產業空間；2. 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展示活動；3. 受託辦理流行音樂相關研究及推廣業務；4. 受託經營管理文創產業空間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第 3 屆 11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3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內容包括，充實專業人力提升行政效能、出版自製影音蓄積高流品牌厚度、加強會員互動增加回饋機制、擴充高流系專業課程培育音樂人才、辦理流行音樂專才培育創作營隊、持續自製特色音樂活動及音樂展覽、推動國際音樂活動交流、完備場域設施功能與優化各類演出場館、扶植音樂新創鏈結產業互動合作。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辦理特色音樂演出活動包括「2025 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__寶島金曲之夜」、「KMC UNPLUGGED 第 1 號作品：徐佳瑩『我在聽』演唱會」、「就喝 CHILL 派對：泰精選」等計 16 場次，計 61 萬 2,362 人次參與；辦理國際參訪計 13 場，累計接待 172 人次，交流對象橫跨亞洲、歐洲、大洋洲及北美等逾 18 個國家與地區；專業音樂培訓相關活動有「演唱會技術類專業課程」、「樂團競賽型活動」等 2 個系列，計 5 場次，計 668 人次參與；分別於海音館、海風廣場及 LIVE WAREHOUSE 舉辦 229 場演出活動，合計 53 萬 180 人次參與；集客活動自辦 8 檔及租借 10 檔，合計 498 萬 8,034 人次參與；進駐廠商辦理之活動或場地合作計 364 場。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1 億 9,59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423 萬餘元，約 53.19%，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支出預算數 1 億 9,48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8,67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193 萬餘元，約 47.18%，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及委託執行計畫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收支相抵，賸餘 1,34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13 萬餘元，增加 1,229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收入增加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 億 4,353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1 億 1,244 萬餘元，占 78.3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2 萬餘元，占 4.13%；其他資產 2,515 萬餘元，占 17.53%。負債總額 1 億 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70%，其中流動負債 6,310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43.97%；其他負債 3,693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25.73%。淨值 4,349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30.30%，均為累積賸餘。

4.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發展與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協同高流中心辦理扶植在地音樂人才發展等工作，惟採購制度之建立與落實情形未臻周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195,980	100.00	300,214	100.00	104,234	53.19
業 務 收 入	187,443	95.64	278,219	92.67	90,776	48.43
業 務 外 收 入	8,537	4.36	21,995	7.33	13,458	157.65
支 出 合 計	194,849	99.42	286,787	95.53	91,938	47.18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194,849	99.42	286,787	95.53	91,938	47.18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1,131	0.58	13,427	4.47	12,296	1,087.20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143,530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143,530	100.00
流 動 資 產	112,444	78.34	負 債	100,037	69.7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5,928	4.13	流 動 負 債	63,104	43.97
其 他 資 產	25,157	17.53	其 他 負 債	36,932	25.73
			淨 值	43,493	30.30
			累 積 餘 絀	43,493	30.30

（四）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係依據 113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3031400 號令公布之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於 114 年 8 月 1 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 社會住宅之受託興辦及管理；2. 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3. 擔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4.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之公開評選及其後續履約管理業務；5. 都市更新不動產之管理及營運；6. 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之資訊蒐集、統計分析、研究規劃、可行性評估及教育訓練；7. 經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住宅及都市更新業務；8. 其他與住宅、都市更新、城鄉發展相關之業務等。該中心 114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業經該中心委任勤祥會計師事務所徐嘉祥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提經該中心第 1 屆 115 年度第 1 次董事會議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內容包括，住宅政策研究分析、提升社會住宅物業管理能力、促進都市更新會發展等。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辦理高雄市住宅政策研究計畫案、高雄社區淨零轉型環境營造推動策略與效益評估機制等 2 項政策性研究；辦理社會住宅物業管理集訓與論壇 3 場次；辦理都市更新會進程檢討會 10 場次、區域型工作站駐點服務 5 場次、更新會盤點及分級輔導計 9 案。

2. 收支營運之審核

114 年度收入預算數 4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7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30 萬餘元，約 32.00%，主要係高雄市住宅政策研究、高雄社區淨零轉型環境營造推動策略與效益評估機制等 2 項計畫期程跨年度，致業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支出預算數 2,6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9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20 萬餘元，約 63.90%，主要係期中始陸續招募員工，相關人事費用節餘；收支相抵，短絀 695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286 萬元，減少 1,590 萬餘元，主要原因如上開支出減少之說明。

3. 資產負債及淨值

114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2,655 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 2,276 萬餘元，占 85.7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 萬餘元，占 13.25%；無形資產 26 萬餘元，占 1.01%。負債總額 148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5.58%，均為流動負債。淨值 2,50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4.42%，包括基金 3,200 萬元、公積 3 萬元及累積短絀 695 萬餘元。

4. 重要審核意見

為促進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管理，設置住都中心，以結合民間資源，增加辦理業務彈性，惟成立已逾半年，仍有多項制度規章尚未建置完成，不利中心實務運作及監督機關之督導考核。

市政府為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政策、保障居住權益，並結合民間資源以增加業務執行彈性，於 114 年 8 月 1 日設立住都中心正式營運。114 年度由都市發展局轄管之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編列預算挹注行政法人基金計 3,200 萬元。經查制度規章之建立及相關運作情形，核有：(1) 自治條例授權監督機關應另定之事項，截至查核日（115 年 3 月 13 日）止部分項目迄未完成，且績效評鑑辦法未將採購作業有無重大違失情事列為應評鑑事項；(2) 住都中心雖已訂頒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等規章，惟概屬原則性之框架規定，具體標準化之細部執行規範迄未完成，且稽核人員懸缺已久，監督機關遲未依規定指派人員代理；(3) 人事管理規章授權訂定之員工各項獎金發放等制度尚未完成，惟 114 年度決算卻載列依獎金發放要點列支年終獎金；(4) 採購作業相關規章及執行尚未周延，舉如辦理一般性採購之比價作業未依規定查對前次購價及採購當月市價作為參考，未規範廠商須簽署利益衝突迴避聲明與勞務契約未明定廠商應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最低投保金額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自治條例授權監督機關應另定事項已研議辦理中，將加速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將採購

作業重大違失情形納為績效評鑑之應評鑑項目；(2) 會計制度等細部規範預計 115 年底完成訂定，於完成備查前均依監督機關較嚴謹之程序辦理，另稽核人員將儘速辦理招募，並依規定評估代理機制；(3) 員工獎金發放要點刻正參考其他行政法人等相關規範研議中，預計提報 115 年第 3 次董事會審議，114 年度年終獎金已提董事會審議並授權董事長核定後發放；(4) 採購作業相關文件將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範，增列廠商利益衝突迴避聲明並納入資格審查項目，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將增列雇主意外責任險及最低投保金額，辦理比價作業將給予廠商合理備標期間（原則上至少 3 至 5 個工作日）、單一廠商議價須具體敘明特殊情形並完成簽准，及要求檢附市價查估及預算分析、建立歷史採購價格資料庫，作為詢比議價之參考。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4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合 計	4,068	100.00	2,766	100.00	- 1,301	- 32.00
業 務 收 入	4,068	100.00	2,698	97.54	- 1,370	- 33.68
業 務 外 收 入	—	—	68	2.46	68	--
支 出 合 計	26,928	661.95	9,722	351.47	- 17,205	- 63.90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26,928	661.95	9,722	351.47	- 17,205	- 63.90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22,860	- 561.95	- 6,956	- 251.47	15,903	- 69.57

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金 額	%	科 目	金 額	%
資 產	26,554	100.00	負 債 及 淨 值	26,554	100.00
流 動 資 產	22,769	85.75	負 債	1,480	5.58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517	13.25	流 動 負 債	1,480	5.58
無 形 資 產	267	1.01	淨 值	25,073	94.42
			基 金	32,000	120.51
			公 積	30	0.11
			累 積 餘 絀	- 6,956	- 26.19

伍、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114 年度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8 個，基金總額 5 億 4,619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政府捐助基金 3 億 5,571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65.13%。另 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2,346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一） 市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030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 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2,734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1,571 萬餘元，占 50.9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三） 環境保護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53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 萬元，占 19.5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88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四） 消防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500 萬元，占 30.0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五） 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2 億 1,0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9,000 萬元，占 90.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與賸餘者各 1 個；114 年度無接受政府捐助及委辦經費。

（六） 毒品防制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1,347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00 萬元，占 14.84%，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 429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為推動文化政策及促進文化藝術交流，設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惟部分文化業務與專業文化機構業務性質重疊，且經費規模逐年縮減，整體運作偏向行政支援功能，尚乏規劃辦理大型藝文計畫或文化交流事務，基金會功能定位及未來運作方向，亟待研謀因應。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之設立目的，係為辦理文化活動及推展文化建設，主要協助文化局推動文化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惟自 106 年 1 月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成立後，相關文化業務陸續由該機構依其職掌規劃辦理，基金會原有之政策執行及協調功能逐漸式微。以電影相關業務為例，文化局於 106 年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將電影補助及投資等核心業務移由該機構轄管之電影館辦理，而基金會 112 及 113 年度決算收支情形，仍以電影相關款項撥付及配合性支出為主，其中 112 年度係辦理電影節及詩歌節、113 年度僅續辦電影節，業務內容集中於少數活動，與電影館之業務性質具有相當程度重疊，未能發展具獨立性或延續性之核心業務。另查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支出金額分別為 564 萬餘元、111 萬餘元及 108 萬餘元，整體支出規模呈逐年縮減趨勢，近年以配合文化局及行政法人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尚乏自行統籌規劃大型藝文計畫或長期文化交流事務，其運作模式已偏向行政支援及配合性功能，又基金會僅編制專任人員 1 名，相關行政、財務及稽核作業由文化局協助辦理，組織運作及資源配置方式尚有精進空間，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設立宗旨持續運作，並結合外部資源擴增藝文活動量能與多元性。

三、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積極辦理施用毒品者輔導處遇、個案管理及建構家庭支持網絡等社會福利相關事務，惟基金會捐助章程未適時修正，且基金會之效益評估未公開透明，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監督作業 1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114 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時		累計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8 個）	333,727	546,198	260,717	78.12	355,717	65.13	18,301	5,161	23,462	8.35	- 2,130
市政府主管（1 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301	—	10,301	92.57	515
獲有賸餘											
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0,301	—	10,301	92.57	515
社會局主管（2 個）	125,717	227,347	115,717	92.05	115,717	50.90	—	—	—	—	- 1,316
1. 發生短絀											
後勁社會福利基金會	115,717	217,347	105,717	91.36	105,717	48.64	—	—	—	—	- 4,735
2. 獲有賸餘											
惠民醫療救濟基金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3,418
環境保護局主管(1 個)	3,000	15,375	3,000	100.00	3,000	19.51	8,000	870	8,870	96.14	3,292
獲有賸餘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3,000	15,375	3,000	100.00	3,000	19.51	8,000	870	8,870	96.14	3,292
消防局主管（1 個）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66
獲有賸餘											
高雄市義消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	50,000	50,000	15,000	30.00	15,000	30.00	—	—	—	—	166
文化局主管（2 個）	115,000	210,000	95,000	82.61	190,000	90.48	—	—	—	—	- 4,674
1. 發生短絀											
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5,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	—	—	—	- 6,558
2. 獲有賸餘											
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110,000	200,000	90,000	81.82	180,000	90.00	—	—	—	—	1,883
毒品防制局主管(1 個)	10,010	13,475	2,000	19.98	2,000	14.84	—	4,290	4,290	82.21	- 113
發生短絀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0,010	13,475	2,000	19.98	2,000	14.84	—	4,290	4,290	82.21	- 113

註：1. 本表係依各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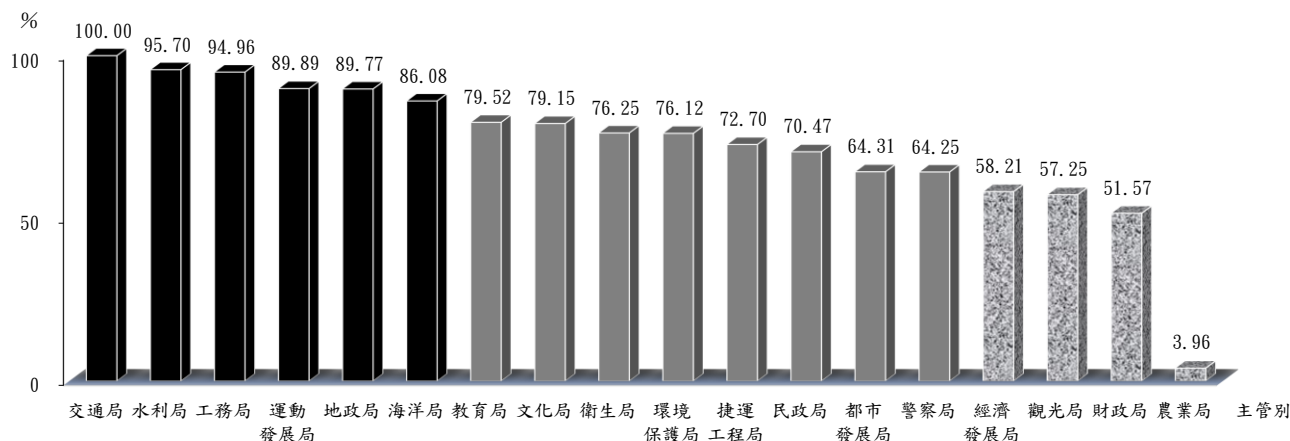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精進城市治理，提升居住、交通、公共服務、休憩環境之施政品質與永續治理需求，以「淨零×科技高雄」、「宜居高雄」、「幸福高雄」及「魅力高雄」為施政主軸，持續興建社會住宅、增設公共托育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廣設運動中心、特色公園遊樂場與休閒景點等友善共融空間，並建設下水道系統與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整建老舊校舍、建構區域聯外路網、新闢、拓寬道路及改建橋梁、推動市地重劃、再生水廠計畫、修繕文化場址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各項採購作業。114 年度本處賡續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茲將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 80 項，分屬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農業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交通局、海洋局、都市發展局、觀光局、水利局、運動發展局等 18 個主管機關，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88 億 8,210 萬餘元，執行數 297 億 6,742 萬餘元，執行率 76.56%，各項計畫依主管機關別，彙如圖 1、下表，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有 38 項。有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及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圖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主 管 機 關	列管計畫項數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 計		80	38,882,106	29,767,424	76.56
1	農 業 局	1	50,000	1,978	3.96
2	財 政 局	1	136,704	70,492	51.57
3	觀 光 局	2	321,357	183,973	57.25
4	經 濟 發 展 局	5	809,721	471,337	58.21
5	警 察 局	1	174,236	111,945	64.25
6	都 市 發 展 局	4	3,871,848	2,490,131	64.31
7	民 政 局	4	463,265	326,445	70.47
8	捷 運 工 程 局	5	21,267,089	15,460,368	72.70
9	環 境 保 護 局	3	519,792	395,682	76.12
10	衛 生 局	1	129,858	99,018	76.25
11	文 化 局	6	870,178	688,787	79.15
12	教 育 局	13	1,221,442	971,312	79.52
13	海 洋 局	3	542,248	466,773	86.08
14	地 政 局	6	482,550	433,180	89.77
15	運 動 發 展 局	4	590,375	530,674	89.89
16	工 務 局	18	6,491,470	6,164,306	94.96
17	水 利 局	2	905,973	867,020	95.70
18	交 通 局	1	33,996	33,996	100.00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府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含重大計畫）資料；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年度預算執行數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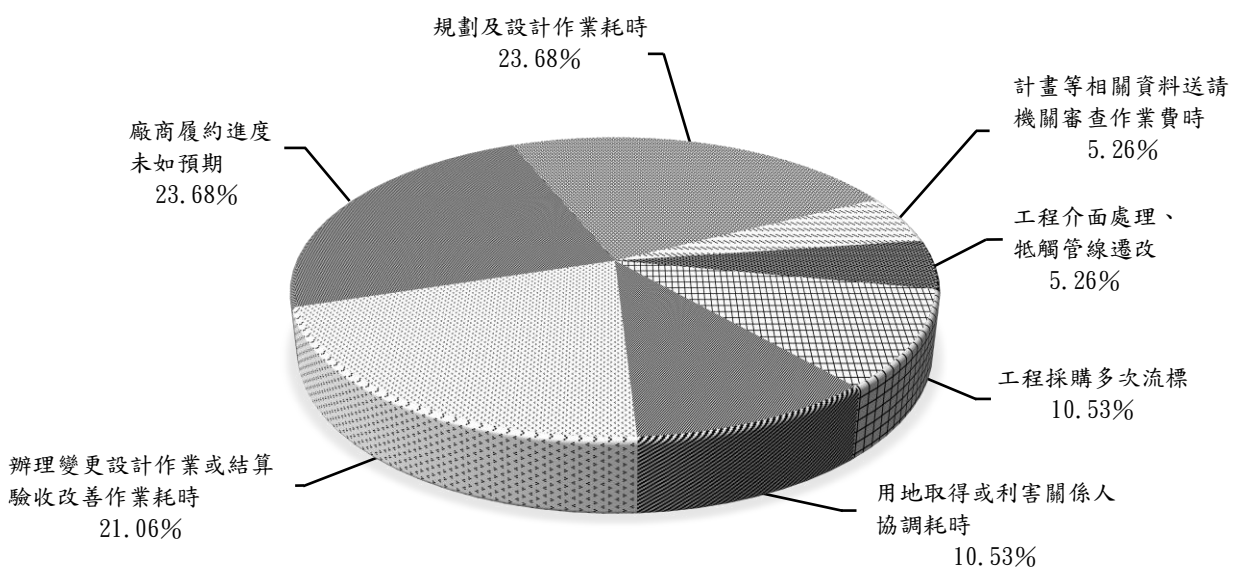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善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計畫內容調整、或規劃設計作業耗時等，造成預算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推動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本處列管共計 8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有 38 項。經查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之原因，主要有：A. 計畫內容調整或規劃設計作業耗時；B. 廠商履約進度未如預期；C. 辦理變更設計或結算驗收改善作業耗時；D. 用地取得或利害關係人協調耗時；E. 工程採購多次流標；F. 工程介面處理、牴觸管線遷改；G. 水土保持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送請主管或補助機關審查作業費時（圖 2），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 已完成基本設計、或規劃設計，續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或施工中，並建立定期追蹤機制，控管執行進度；B. 已請施工廠商加派人力與趕工，及按進度辦理估驗計價，並督促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加強進度控管；C. 已加速辦理變更設計、驗收缺失改善及結算付款作業、或進行履約爭議調解；D. 參考利害關係人或民意建議，調整設置地點、或重新規劃修繕方案、或加強與私有地主溝通徵詢聯合開發意願；E. 已檢討流標原因，調整工程採購預算及重新招標，或已陸續完成工程發包；F. 已請施工廠商加派人力趕工、或俟自來水管線完成遷改後，即趕趕工程進度；G. 主管機關已完成審查作業，請廠商增派人力與機具，加快施工。

圖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落後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新建工程處為改善通往六龜溫泉地區與桃源區之交通動線，重建遭颱風災害中斷之高 133 線道路，並建置邊坡橋梁智慧監測平台，以進行災害預防措施等減災工作，惟監測平台尚乏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及間有道路工程變更設計之基樁鋼筋數量計算有誤、排樁施工欠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新建工程處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辦理「高雄市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契約金額 9 億 3,951 萬餘元，另考量重建之道路與橋梁位於邊坡崩塌潛勢區，於現地設置多種監測設備，可長期蒐集工程施作期間與完工通車後之氣象、邊坡位移及橋梁變位等即時監測數據，並藉由 AI 技術協助擬定安全、警戒與行動值，打造具支援決策之「5D 邊坡橋梁智慧監測平台」。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智慧監測平台係為長期監測而設置，惟無自動化預警通報功能，不利及時進行災害預防措施等減災工作；B. 基樁變更設計，未扣除變更前之鋼筋數量，及變更設計圖示鋼筋數量與實際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6 頁）

(2) 捷運工程局以 TOD 為核心策略，期透過捷運黃線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整體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呈現落後情形，且自償性債務計畫未依修正後財務條件檢討修訂等，有待研謀改善：捷運工程局規劃興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黃線（下稱捷運黃線），完成後將與捷運紅線、橘線、輕軌及臺鐵等路線形成轉乘站點，補足都會核心區路網缺口。捷運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1,442 億 3,700 萬元，嗣因疫情、營造產業缺工、戰爭動亂及物價上漲等因素，致期程延宕，原編建設經費不足，於 114 年 10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368 億 5,800 萬元，通車營運期日自 117 年 12 月底展延 5 年至 122 年 12 月底，預定第二階段工程招標於 114 年 7 月前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以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為核心策略，期透過場站周邊土地使用調整與高強度開發，帶動產業與生活機能整體升級，惟相應場站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能與工程進度契合；B. 修正計畫已獲行政院核定並展延期程，惟截至 114 年底止，第二階段工程範圍仍未完成招標作業，且 114 年度累計實際支用數僅占預計數之 45.92%，整體計畫期程及預算執行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3 頁）

(3)捷運工程局持續推動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惟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用地取得作業均較預計期程落後，或修正計畫大幅增加整體收入，潛存未能達成風險，及迄未擬訂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修正計畫提報高雄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等，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規劃設置 6 座地下車站、1 座高架車站及 1 座能源調度中心，路線全長約 11.77 公里。該計畫於 111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惟因工程發包期間適逢 COVID-19、烏俄戰爭、海外台商回流投資建廠增加人力需求等影響，產生營建物價攀升及營造業缺工等問題，致原核定經費不敷使用，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0 月核定修正計畫，總建設經費計 836 億 8,223 萬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23 年。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全線土建統包工程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流標，嗣經檢討後採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因變更 RL3 預定站體位置及基本設計、環境影響說明書所需時程，以及施工路段地下管線尚待遷移等因素致進度延後，另第二階段土建工程尚未決標，亦較計畫核定期程落後；B. 第一階段相關用地多未取得，另第二階段所辦「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RL4、RL5、RL6、RL7 站）案」，業於 115 年 2 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刻辦理修正計畫書、圖，及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同意都市計畫變更協議書等作業，惟較修正計畫預定於 114 年底完成之進度仍有落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6 頁）

(4)都市發展局為因應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案，惟回饋項目遲未完成捐贈作業，即由都更基金撥付資金修建臺鐵公司貨車工場之相關設施，除造成基金資金運用受限外，亦因未研謀適足收益之開發策略，致悖於基金自給自足原則，且修建完工期程將屆仍未研議相關設備之權管及維修責任，亟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因應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鐵公司）中央鐵路地下化政策，辦理鳳山都市計畫主計畫變更案，規劃將工業區變更為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等用途，臺鐵公司負擔之回饋項目係將含有貨車工場之建物及土地捐贈予市政府（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市政府為兼顧貨車工場之文化保存及活化利用，籌劃將其打造為親子遊樂園區，並由公園處辦理「高雄親子遊樂園區統包工程」（工程總經費 3 億元），該工場除屋頂修建及非工程施工費約 1 億元，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外，其餘工程費用約 2 億元則由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負擔，截至 114 年底已支付 1 億元予

公園處，該工程原計畫期程為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預付鉅額款項辦理親子遊樂園區統包工程，惟未督促公園處積極趲趕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底工程執行已年餘，惟預算執行率僅為 4.02%，致大額資金滯存他機關閒置未利用，不僅排擠其他方案之資金供給可行性，亦減損基金財務運用效益；B.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 114 年 2 月會議決議，臺鐵公司將以負擔回饋方式捐贈貨車工場（含土地）予市政府，惟迄 114 年底臺鐵公司遲未完成回饋項目，嗣因公園處為辦理親子遊樂園區之建設工程，爰與臺鐵公司簽訂貨車工場之房地租約，並自 115 年 6 月 9 日起計收租金（月租金 179 萬餘元），又因該建設工程已於 114 年 9 月啟動契約後續擴充條款，工程預算增加至 3 億 7,044 萬餘元，且工程期限亦延至 115 年 6 月 20 日，相關執行內容已超逾原預算規模，衍生工程經費缺口，且已觸及房地租約之租金計費期程，倘臺鐵公司遲未完成回饋項目，市政府之財務負擔將隨執行期間而遞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5 頁）

（5）觀光局為兼顧城鄉發展及提升動物福祉，規劃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惟未確立整體計畫定位及發展目的，且未審慎評估用地條件、財務負擔能力、開發可行性及促參方式之整體效益等，致計畫及開發內容多次調整，促參政策頻繁變更；另未妥善規範地上權屆期土地復原、吊橋管理維護權責及風險分擔等，不利後續公共安全管理，亟待檢討改善：觀光局考量壽山動物園腹地有限，為提升動物福祉及兼顧城鄉均衡發展，於 101 年辦理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研議於內門區以 BOT 方式開發野生動物園。惟因投資規模龐鉅，招商未獲市場回應，經 104 年市政會議決議，改於內門紫竹寺南側 11.5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原開發總經費 3 億 3,674 萬元，執行期間 9 年（104 至 112 年），嗣因促參政策多次變更及疫情期間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因素，於 112 年提高開發總經費為 5 億 6,472 萬元，並延長執行期限至 113 年底，另投入 2 億 1,092 萬餘元辦理聯外道路工程，整體開發經費累計達 7 億 7,564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第 4 期災修工程尚在施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自 101 年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至 104 年轉型為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均屬市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計畫初期未完成整體發展規劃、分期推動策略及政策目標定位，亦未就土地取得條件、財務負擔能力及財源籌措方式等重要事項辦理可行性評估，致計畫歷經「動物園物種繁育基地」、「內門觀光環境教育園區」及「內門生態觀光教育園區」等多次定位調整，迄 104 年 12 月始確立為「內門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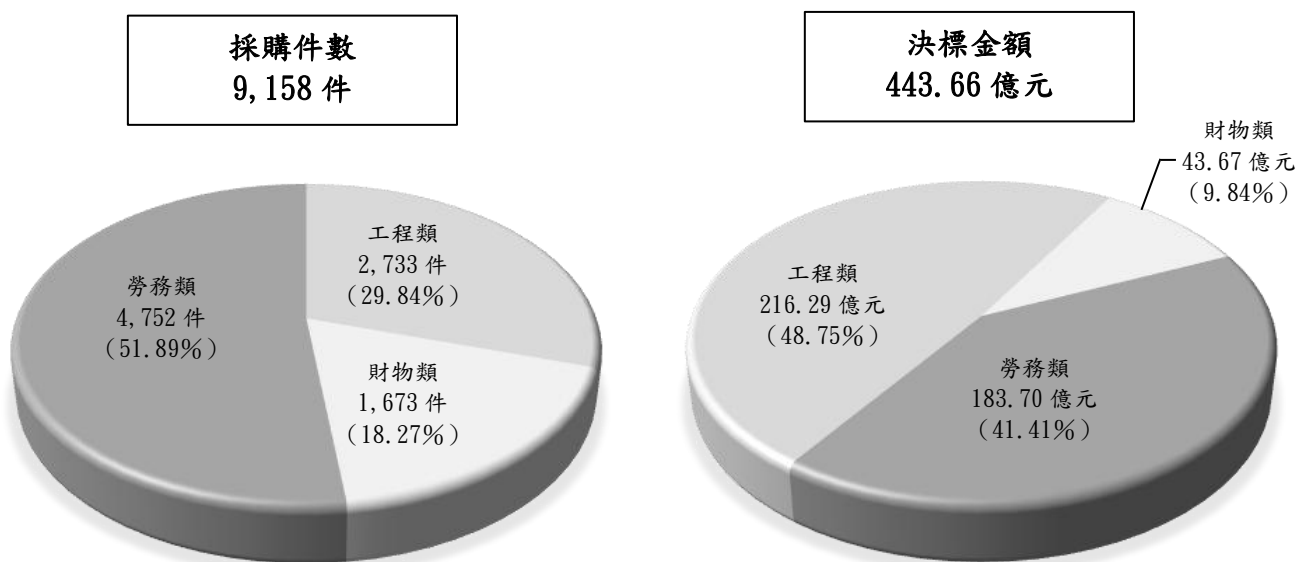
休閒園區」，由公益性之動物園建設，轉為以觀光遊憩為主之休閒設施，其實際開發內容及預期效益，與原規劃兼具保育、教育、研究及遊憩功能之野生動物園政策目標存有落差；B. 園區逾 9 成土地屬內門紫竹寺私有，支用公帑辦理用地變更及投入鉅額公共建設經費，惟地上權契約未明定使用權屆滿後回復土地原狀及水土保持責任，致後續災害風險與法律責任歸屬未明，公共安全保障尚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1 頁)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4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4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計 9,158 件，決標總金額 443 億 6,687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計 2,733 件(29.84%)，決標金額 216 億 2,931 萬餘元(48.75%)；財物採購 1,673 件 (18.27%)，決標金額 43 億 6,708 萬餘元 (9.84%)；勞務採購 4,752 件 (51.89%)，決標金額 183 億 7,046 萬餘元 (41.41%) (圖 3)。

圖 3 114 年度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彙總 114 年度查核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所發現之共同缺失，函請市政府督促注意檢討改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4 年度辦理各類採購案件，經本處抽查結果，彙總各階段執行作業共同性缺失，包括：A. 前置作業及規劃方面：未積極取得施工用地或協調抵觸物遷移事宜、耐震特別監督與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之工作內容重疊、未詳實參考以往災害搶修（險）實際執行規模，據以訂定年度災害搶修（險）開口契約工項預估採購數量；B. 招、決標作業方面：招標或契約文件內容訂定未盡周妥，舉如採購文件契約條款訂定不當、或與工程實務有間、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範本扞格、引用已停止適用之規定或作法等、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會議通知及紀錄製作等作業未盡周延、採購招標公告預算金額錯誤、決標紀錄內容誤植、變更設計追加契約價金，未依規定刊登決標公告或辦理定期彙送；C. 採購預算編列及設計需求方面：契約設計圖或施工之數量、標示尺寸或材料與詳細價目表或相關計算書內容不符、材料或工項尺寸、規格或配置未明確訂定、設計圖說欠完整、重要工項未訂定檢驗標準或方式；D.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方面：監造人員設置數量或資格不符契約規定、工地相關人員資料未登錄於工程雲端服務網、專職監造人員未依約駐在工地、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程提送材料（設備）送審資料、未依契約規定頻率辦理材料取樣送驗、施工或監造廠商未會同辦理施工材料取樣及送驗、部分工項未依契約設計圖說施作、廠商未確實填寫監造日報、施工日誌；E. 估驗計價及驗收方面：未積極督促廠商按工程進度提出估驗申請、工程尚未驗收或部分驗收，即先行點交使用、專任工程人員未於驗收紀錄簽章、廠商提供工料備品數量不足；F. 其他方面：採購履約文件未能妥善保管、工程地質調查資料尚未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資料庫、廠商投保專業責任險保險期間未涵括至工程驗收完成期程、變更設計增加契約價金或工期，未督促廠商展延相關保險或履約保證金之期限、金額規模等共同性缺失態樣，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函知所屬機關學校，並持續辦理相關採購講習，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市政府為因應半導體等產業發展，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計畫，惟辦理先導計畫工程，間有部分工項預算單價編列未盡合理、設計圖標示內容與詳細價目表不符、混凝土材料檢測結果未判定是否合格、未訂定電動升降機相關設施防火標準，或裝修未經驗收即點交使用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因應半導體產業發展，偕同中央推動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

教園區計畫，並研提「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以建設園區，其中由水利局辦理「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暨蓮潭國際會館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下稱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契約金額 6 億 6,973 萬餘元；另由新建工程處辦理「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第一期工程）進修一館及進修二館整建工程（進修一館部分）」（下稱進修一館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1,40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及進修一館工程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未盡周延，間有編列尺寸較小之氣密窗預算單價較相似規格尺寸較大者高，未盡合理、或契約設計圖部分門窗工項數量、標示尺寸、材料與詳細價目表不符等情事；B. 蓮潭會館補強裝修工程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未經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是否合格；C. 進修一館工程契約規定變更項目應配合現場先施工，再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及議價之內容，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契約範本所無，且與工程實務有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5 頁）

（2）教育局為因應南科楠梓園區開發，移入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藍田國民小學，惟辦理校舍新建統包工程，設計施工過程間有承商逾期提出細部設計成果、設計圖標示材料規格及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銲接檢查詳細資訊、廠商專業責任險及履約保證書有效期末配合展延工期順延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開發後，移入之就業人口學齡子女教育需求，興辦楠梓區藍田國民小學，其校舍新建工程採統包方式，契約金額 9 億 9,41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統包商逾期提出結構計算書、工程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細部設計成果；B. 細部設計圖標示配電盤部分材料規格、數量與設計預算書不符；C. 雨天施作鋼結構銲接作業，惟施工自主檢查表未記錄相對濕度、銲道檢查詳細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0 頁）

（3）新建工程處為紓解台 17 線經左營、楠梓地區車流，及因應南部科學園區高雄楠梓園區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需求，賡續辦理濱海聯外道路南段開闢工程，惟施工中生態檢核工區自然物種逐漸減少，及間有部分監造人力非專職、工項規格訂定未明確、護欄與側溝表面缺陷未修補、契約增帳金額之履約保證金未增補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新建工程處規劃於台 17 線西側設置北起橋頭區典昌路，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之南北向濱海聯外道路，全長約 7 公里，以紓解地區車流，其中南段一期（德民路至中海路）暨左營區中海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10 億 83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辦理施工中生態檢核發現工區部分自然物種逐漸減少，有待妥擬施工後復育補償策略；B. 部分監造人力未依規定專職，及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資訊系統之監造人數與契約規定未合；C. 施工圍籬防溢座、鄰房監測等工項未依契約數量施作；D. 間有工程契約設計圖說漏未規範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需求資訊、變更設計納入再生材料，惟未規範使用比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5 頁)

(4) 捷運工程局為滿足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等重要科技產業聚落交通需求，建設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惟辦理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採購，未訂定各專業分包商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資格，及間有工項預算編列方式不符規定、設計圖說欠缺重要施作資訊或與計算書內容不符、統包商專任工程人員未依規定頻率督察施工情形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其第二 A 階段 RK2 至 RK6 站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98 億 4,718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辦理巨額工程採購，允許投標廠商具有相當工程實績之特定資格以專業分包廠商資歷補足，惟未訂定各專業分包商應具備之基本專業資格；B. 採買斷及扣除殘值方式編列自來水管線改遷工程之開挖擋土支撐設施預算價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應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之規定未合；C. 工作井、地盤改良、橋梁基礎等之設計圖未標示應施作之重要資訊、或與設計計算書內容不符、或與結構設計尺寸不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5 頁)

(5) 交通局為改善漢民公園附近停車環境及紓解鄰近商圈與學區周邊停車壓力，新建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惟間有工程設計預算書漏列工項、施工量測設備校正文件逾有效期、剩餘土石方運送至港區填埋作業待協調等，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為改善小港區漢民公園附近停車環境、紓解鄰近商圈與學區周邊停車壓力，辦理「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契約金額 5 億 8,36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工程設計預算書漏列連續壁打除後切除鋼筋應繳回之賸餘價值、鋼筋數量錯誤；B. 施工廠商部分量測設備校正文件逾有效期，未重新提送備查；C. 工程受土資場停收營建剩餘土石方影響，停工逾 2 個月，雖獲核准運送至港區整地實施計畫區域填埋，惟實際運送進入港區相關作業尚待協調，致工程未能復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1 頁)

(6) 市政府為因應鳳翔國民中學學區學齡人口成長之就近入學需求，由海洋局代辦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惟間有登錄工程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力與核定資料不符、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未將職安人員設置情形提報勞動檢查機構等，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因應

鳳翔國民中學周邊快速發展，學區學齡人口成長，就近入學需求增加，核定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計畫，經教育局委託海洋局代辦該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工程契約金額 1 億 3,37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之監造人力資訊與核定資料不符；B. 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未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填寫每日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資料；C. 施工廠商未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情形提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8 頁）

（7）市政府為實踐居住正義，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委由水利局代辦興建大寮社會住宅，惟統包工程設計及施工過程，間有設計太陽光電設備尚乏結構計算內容、部分工項未予以量化編列、耐震特別監督人及監造人員未專職、廠商未落實填寫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為實踐居住正義，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理念，於高雄捷運橘線大寮站旁，興建 2 棟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之社會住宅，並由水利局代辦「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7 億 6,146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屋頂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惟施工計畫尚乏相關結構安全計算內容；B. 統包商設計工務所辦公室、施工電梯及塔吊、瓦斯設備工程、太陽光電設備等工項，數量以一式編列，未予以量化；C. 部分耐震特別監督人、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職，及部分監造人員資料未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1 頁）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推動與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

市政府近年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引進民間資金、技術與效率，期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經濟發展。自促參法 89 年公布施行至 114 年底，市政府執行促參案總計 35 件（含已簽約興建中及營運中），總契約（投資）金額 831 億 503 萬餘元，其中近 5 年（110 至 114 年）簽約執行之促參案 17 件，契約金額合計 344 億 520 萬餘元，占執行案件總件數及總契約金額比率約 48.57%、41.40%。另市政府為推動促參業務，設置促參委員會，主要任務包含促參之政策諮詢與推動、計畫協調、其他相關事項等。依該促參委員會之設置要點規定，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每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除透過外部專家委員諮詢強化市場性，亦就辦理、規劃中案件列管執行進度，如涉跨局處協調事項，由副市長即時協調，以縮短行政流

程，達成促進民間參與開發及招商目標；並由財政局依促參案件訪視作業要點，進行各促參案訪視作業。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推動與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 市政府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處理推動過程遭遇問題及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促參案件履約過程易受法令及環境變動影響，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有待建立履約期間督導措施，以確保城市具備永續之財務韌性：市政府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討論解決推動過程遭遇問題，處理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過往國內、外案例顯示，若因投資契約設計不當、風險配置或監理機制不足，對於公共財政負擔產生重大影響，鑑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動輒長達數十年之久，過程中易受內外環境或法令變動產生履約風險，且各促參案民間機構履約及財務狀況之良窳，對於財政狀況之影響，尚未能及時回饋予市政府以為因應，有待建立促參推動委員會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之督導措施，完善階段性之財務檢核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系統化監理方式，確保城市具備永續之財務韌性，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2. 環境保護局辦理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 案，契約增列補償差額條款，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有待因應妥處：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AI 智能高效焚化爐 BOT」案，為因應經濟部能源局 113 年 11 月預告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廢棄物發電排除在綠能躉購之外，而於該 BOT 案契約增列補償差額條款，未來市政府恐需編列預算補貼，增加財政負擔風險。(詳乙—24 頁)

3. 交通局辦理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工程延遲近 1 年仍未完工營運，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辦理「高雄市凹子底地區停 35 用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之工程興建較完工期限 114 年 1 月落後近 1 年，仍未完工營運，亦未促請民間機構之融資機構或保證人採行因應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2 頁)

4. 水利局辦理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民間機構供給再生水之單價未依約及時檢討調整，有待檢討改善：水利局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民間機構供給再生水之單價依約應於每年 1 月隨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及電價檢討調整，惟 112 年 2 至 3 月之用水費率未及時調整，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1 頁)

柒、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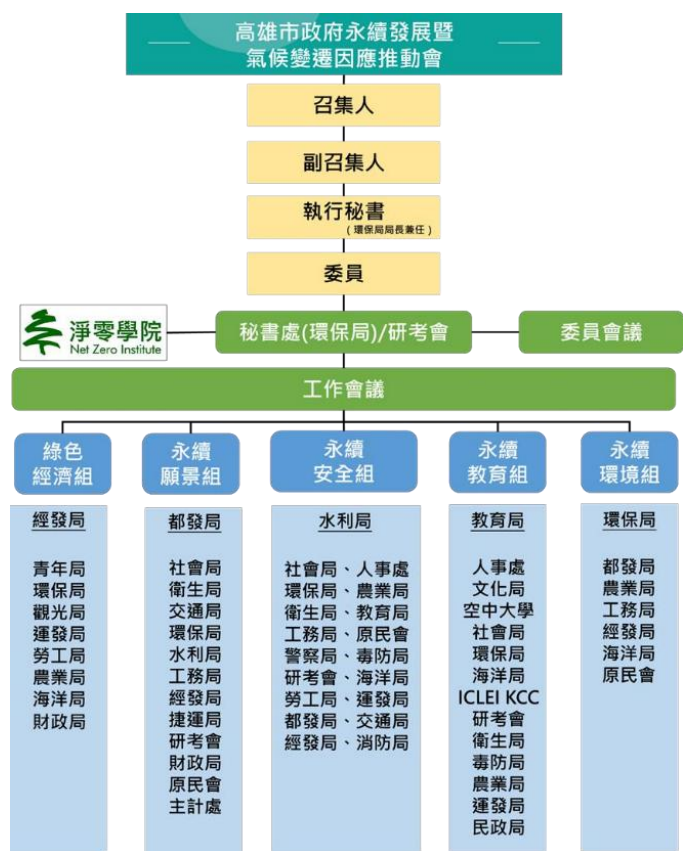
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通過 2030 永續發展議程，提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作為各國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指引。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 亦於 2016 年通過「阿布達比宣言」，宣示各國審計機關將聚焦於 2030 永續發展目標落實之審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具體回應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18 項核心目標，並推動各地方政府自願性編製地方政府自願檢視報告 (Voluntary Local Review, VLR)。

茲將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一、永續發展組織架構

市政府為加強環境保護、推廣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經濟發展，以追求世代自然資源永續利用，達成韌性及綠色生態城市之願景，於 93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100 年市縣合併後整併為高雄市永續發展會，復於 106 年升格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112 年調整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修正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作為永續發展推動之權責單位，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機關、專家學者、產業界、青年學生及社會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下設 5 大分組，負責跨局處協調推動氣候調適、減緩及城市永續相關政策，另增設淨零學院，辦理淨零教育與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持續深化對環境永續城市韌性之承諾，邁向宜居、低碳、具韌性之國際永續城市目標 (圖 1)。

圖 1 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提交自願檢視報告及實踐淨零行動方案

高雄市自願檢視報告之編製，配合永續發展願景，於 109 年參考 SDGs 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訂定 161 項永續發展指標，重點發展核心目標為：終結貧窮、健全生活品質、潔淨水資源、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永續城鄉、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氣候變遷對策等，並持續以滾動式檢討方式精進，於同年 12 月啟動高雄市 VLR 編撰工作，由環境保護局邀集相關局處，藉由多次跨局會議、公民咖啡館、成果展示工作坊及專家諮詢會，逐步聚焦永續發展亮點工作，且為回應 SDGs「不遺漏任何人」(Leaving no one behind) 之精神，針對 SDGs 政策與指標進行檢視，做為高雄市邁向淨零及國際永續城市之指導方針。

110 年，市政府初步盤點各項施政與 SDGs 之對應情況，首次發布高雄市 VLR；111 年，以聚焦方式進行主題式探討，涵蓋「增綠減碳、智慧科技、資源循環」等特定領域之策略與行動，發布第 2 版高雄市 VLR；112 年，為回應日益嚴峻之氣候挑戰，以「永續韌性城市」為主題，並以城市氣候韌性、氣候調適願景、永續自然生態、永續經濟韌性產業及氣候調適文化扎根等五大主軸，發布第 3 版高雄市 VLR，呈現高雄市於提升城市韌性及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方面之作為與考量；113 年，第 4 版高雄市 VLR，全面呼應「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並以「淨零政策白皮書」為基礎進行檢視，使永續發展目標與地方淨零法規及路徑得以緊密結合；114 年，第 5 版高雄市 VLR 報告以「淨零高雄、永續共創」為主題，除呈現具體計畫執行成果，深化共創精神以確保治理能有效回應社會脈動，並透過問卷調查及專家會議等多元管道，廣納公民社會建言，轉化為凝聚城市共識之關鍵力量，推動更具包容性與協同性之永續治理。

三、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永續發展為國家長遠發展之基石，政府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擘劃永續發展組織與架構、檢視我國永續發展進程，及實踐淨零承諾與行動方案。為回應國際倡議，本處 114 年度聚焦健康福祉 (SDG 3)、教育品質 (SDG 4)、永續城市 (SDG 11)、氣候行動 (SDG 13) 等，加強查核市政府推動毒品防制、落實文化平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推動淨零轉型等攸關政府永續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重要施政議題，作為年度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表 1)，期能從整體政府之宏觀視野研提審計建言，協助市政府洞察潛存施政風險及前瞻未來挑戰，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落實永續發展目標。茲將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表 1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共同性	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SDG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2. 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3. 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4. 計畫型補助款執行情形	
	5. 地方政府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6.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執行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個別性	1. 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展情形	SDG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
	2. 民防業務辦理情形	
	3. 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情形	SDG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
	4. 農特產品推廣情形	
	5. 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SDG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
	6. 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	
	7. 小型學校轉型與資源整併情形	
	8. 廢棄物管理情形	SDG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9. 污水處理設施建置及管理情形	
	10. 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等案執行情形	
	11. 失業者就業輔導情形	SDG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
	12. 崗山之眼園區活化作業執行情形	
	13. 青年就業輔導及職涯培育辦理情形	
	14. 環狀輕軌捷運設計計畫執行情形	SDG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
	15. 候車設施規劃建置及管理情形	
	16. 綠能運具推動情形	
	17. 各稅稽徵業務辦理情形	SDG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18.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辦理情形	
	19. 勞工就業歧視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服務辦理情形	
	20.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執行情形	SDG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
	2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形	
	22. 都市計畫區開發使用情形	

表 1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與永續發展核心目標攸關情形（續）

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名稱		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個別性	23. 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情形	SDG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24. 有機農業推廣情形	
	25. 永續觀光政策推動情形	
	26. 防洪排水設施建置及管理情形	SDG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27. 漁電共生業務推動情形	SDG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28. 海域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29.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理情形	SDG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
	30. 綠鬣蜥危害防治辦理情形	
	31. 動物園遷建計畫執行情形	
	32. 少年與婦幼安全保護業務辦理情形	SDG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審核報告。

（一）共同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健康福祉面向（核心目標 3）

健康福祉面向，為核心目標 3「確保及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毒品防制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毒品防制局為輔導藥癮者脫離毒品危害，辦理藥癮者輔導處遇業務，惟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之實際出席率逐年遞減，又申辦輔導職業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補助之人數未及 5 成，且育齡女性藥癮者申請醫療支持補助及領取保健物資次數均偏低等，允待檢討改善：毒品防制局於 114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4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為提升受裁罰者戒毒動機，避免其再犯，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並依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適性課程，惟應出席人數逐年增加，實際出席率卻呈現逐年遞減趨勢；B. 為踐行「藥癮者輔導復歸」策略，辦理「藥癮者及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據點」、「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方案」等就業支持服務，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業，惟辦理成效與就業銜接存有落差，且參與者申請職業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補助之人數均未及 5 成；C. 為保障藥癮者母嬰健康發展，辦理育齡女性藥癮者生育保健之醫療支持補助與月經平權計畫，惟申請補助件數及領取保健物資次數均偏低，關懷輔導服務容有精進空間；D.

持續結合藥局、社區診所等建置毒品防制關懷站，提供一站式之宣導、諮詢、轉介及關懷等服務，惟尚有多數藥局及診所未加入毒品防制關懷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4 頁)

2. 教育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市政府落實文化平權政策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文化局推動文化平權政策，促進文化參與及保障人民文化權利，惟台語活動與國家語言資源配置未臻衡平，表演藝術青年席位振興方案成效欠佳，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及資訊揭露未盡周延，及偏區尚乏文化幣使用據點等情，影響文化近用及參與便利性，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獲文化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母語推廣及友善語言計畫」1,526 萬元及青年席位振興方案 636 萬元，並於 114 年度辦理「高雄市政府推動培育台語家庭計畫一相招 kóng 台語」560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各行政區之台語主題活動及國家語言圖書專區資源配置未臻衡平；培育台語家庭計畫募集之家庭戶數未達預計目標，且未留存有意願參與民眾聯絡資訊；B. 近 3 年度表演藝文活動場館提供之青年席位數逐年下降，售出比率約 1 成，且宣傳未充分運用青年常用社群媒體；C. 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不足，影響身心障礙者使用便利性；D. 部分文化場館無障礙資訊未即時更新及易讀手冊內容未臻完整；E. 部分偏遠地區尚無文化幣使用據點，服務覆蓋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46 頁)

3. 永續城市面向 (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計畫型補助款、閒置公共設施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市政府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處理推動過程遭遇問題及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部分促參案件履約過程恐受法令及環境變動影響，增加財政負擔風險、或遲未依約完工營運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市政府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簽約執行之促參案 17 件，契約金額合計 344 億 52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設置促參推動委員會，聘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委員，討論解決推動過程遭遇問題，處理跨局處待協調事項，惟過往國內、外案例顯示，若因投資契約設計不當、風險配置或監理機制不足，對於公共財政負擔產生重大影響，鑑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動輒長達數十年之久，過程中易受內外在環境或法令變動產生履約風險，且各促參案民間機構履約及財務狀況之良窳，對於財政狀況之影響，尚未能及時回饋

予市政府以為因應，經函請建立促參推動委員會於促參案件履約期間之督導措施，完善階段性之財務檢核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系統化監理方式，確保城市具備永續之財務韌性。(詳乙—24 頁)

(2) 文化局為再造城市歷史脈絡，承租哈瑪星貿易商大樓並投入鉅額經費整建後委外營運，惟未與出租人約定保證租期以確保機關長期使用權益；且委外營運廠商投保火險內容未盡周妥，間有誤植建物所有權人、未將機關納為被保險人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文化局於 104 年 11 月與哈瑪星貿易商大樓（興建於 40 年代）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租期至 124 年底），並辦理該大樓整建工程，工程於 107 年竣工，決算金額 3,942 萬餘元，嗣該局自 108 年 5 月起將該大樓委託民間營運管理。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以文化保存及形塑、再造歷史現場之創新目標投入鉅額經費改良租賃建物後再委託民間營運管理，惟租賃契約未約定保證租期，且規定出租人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倘未達租賃建物改良之耐用年限，即遭出租人收回，形同將租賃權益改良之殘值無償給予出租人，恐衍生政府投入龐大整建經費及成果面臨由出租人逕行處分，未能確保機關長期使用權益；B. 該大樓營運業者輔導廠商辦理「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扶植產業合作輔導計畫」，創造就業機會並發展地區經濟，惟廠商投保火險保單誤植建物所有權人，且未將文化局納為被保險人，倘不慎發生火災事故，恐衍生理賠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0 頁)

4.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淨零轉型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民政局持續辦理宗教團體輔導與管理，並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宣導淨零減碳之政策，惟部分團體未落實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或未陳報年度計畫書及業務報告書，輔導作為尚待強化，另淨零排放政策推動之訊息傳遞方式欠周全，影響推動之成效等，亟待研謀改善：民政局除辦理宗教團體輔導，促其強化制度與管理機制外，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建置宗教淨零資訊平台，介紹淨零概念並提供淨零相關資源及工具，及推動宗教團體減碳 4 大實踐策略，以協助宗教團體有效邁向淨零排放。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宗教淨零資訊平台採單向連接至市政府及該局官網方式建置，不利民眾查閱，且亦未妥為宣導政策推動之訊息，影響民眾參與度與行動力之計畫目標，及政府政策推動之成效；B. 依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輔導市轄已立案宗教團體寺廟、財團法人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教會（堂）等，申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惟截至 114 年底

該辦法已施行 4 年餘，間有已立案寺廟或宗教財團法人，迄未依規定申報，督導作為尚待強化；C. 部分宗教財團法人未依規定陳報年度業務計畫書與經費預算書、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及經費決算書等，該局尚乏主動監督作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2) 環境保護局為邁向淨零城市目標，推動淨零轉型措施及人才培育計畫，惟市政府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又碳預算增量評估尚有疏漏，或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對象與其他機關重複，或淨零學院安排參加對象與課程時段尚有精進空間等，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持續配合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相關業務，編列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暨平台精進、淨零學院課程及營運管理等計畫預算計 8,54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市政府規劃由工業、住商、運輸、環境、農業及林業（碳匯）等六大部門公私協力持續推動減碳工作，並由各機關擬定減碳措施，惟各機關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減反增；B. 部分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未列入碳預算報告書之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評估，恐影響後續資料分析及策進作為之研提；C. 聘請專家學者籌組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惟部分輔導對象與經濟發展局節電夥伴計畫相同，行政資源未有效整合；D. 淨零學院上課對象中，市政府所屬機關人員占比逾 7 成，未能充分體現培養產業專業人才之計畫效益，且假日班開設比例僅占 2 成，未能有效回應學員因事務繁忙希於假日參與課程之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3) 環境保護局為營造電動汽車友善充電環境，辦理公有場域充電樁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惟部分場域送電作業延宕致影響啟用期程，或場域選址鄰近他機關設置案地點，或未提供資訊平台供駕駛人查知充電服務相關資訊，或專用停車位屢遭占用等，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因應電動小客車成長趨勢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下稱示範計畫)，並委外辦理「113—116 年高雄市公有場域充電樁建置及維護管理計畫」，契約金額 4,585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啟用者 6 處，餘 19 處已於 113 年 7 月及 11 月竣工，惟尚未完成送電作業，已較計畫執行期程落後逾 1 年 3 個月；B. 據示範計畫書列載，為避免充電設施過度集中及無效投資，設置位置須避免與另一充電樁設置推廣案相同，惟其中仍有 8 處場域與交通局設有公共充電樁之路外停車場地點相同或相近；C. 未依契約規定提供資訊平台或結合智慧停車服務，且未與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串聯，不利推廣便捷綠能交通服務；D. 1999 陳情案件屢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遭占用事件，且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查亦發現充電專用停車位遭汽（柴）油車占用，惟停車場未見相關占用罰則公告，不利維護充電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7 頁)

（二） 個別性查核工作重點項目

1. 消除貧窮面向（核心目標 1）

消除貧窮面向，為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民防業務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強化原住民健康服務，設置文化健康站，惟部分站點長者到站率、照服員關懷訪視次數及文健站人員訓練時數不足，又設施設備財產及民間捐贈物資之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允待輔導改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中央原民會）補助辦理 114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總經費 8,544 萬餘元，補助民間團體布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計 32 站，服務長者計 958 人。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配合中央原民會查核文健站辦理情形，惟連續 2 期（111 及 113 年度）考評成績及等第下降者分別計 14 站及 9 站；B. 規範文健站人員每年應接受專業訓練 20 小時，惟部分站點人員訓練時數未達標準；C. 推動文健站友善空間計畫，惟部分站點防滑、扶手等設施設置情況尚待改進；D. 補助文健站購置設備，間有未詳實登載財產清冊情事；E. 文健站照服員應每週依計畫規定次數訪視關懷部落長者，惟關懷訪視次數未達計畫目標值者計 24 站；F. 長者到站率未達計畫最低標準者計 21 站，且實際服務人數低於核定級距者計 30 站；G. 間有文健站未能依限辦理憑證核銷致遭扣罰逾期違約金；H. 文健站收受民間贈與物資，惟部分站點未訂定受贈物資發放原則或規範未臻一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警察局持續辦理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及防空警報整備，以提升城市防空應變韌性，惟部分里別避難設施供需情形尚無明確之調查結果，且列管設施鄰近高風險場所或建檔資料有誤，及警報音響涵蓋未適足等，影響民眾避難疏散及災害應變效能，有待檢討改善：警察局 114 年度防情業務之預算金額 2,1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081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建檔列管高雄地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計 7,547 處。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迄未依規定調查市轄各里活動人口及住（居）所人口數，致供需情形未明；B. 建檔列管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或有位於高風險場所，或設施建檔位置及公告可容納人數與實際不符，或屬 921 大地震前之老舊、耐震能力不足建物達 5,615 處，占建檔設施總數 74.40%，影響民眾避難疏散與分流秩序之指揮作業；C. 調查市轄防空警報音響之弱訊里別，並規劃辦理改善，惟部分里別防空警報涵蓋率為 0，且盤點未充分納入地形、地物及設備效能等，致分析結果與實際聽聞範圍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81 頁）

2. 消除飢餓面向（核心目標 2）

消除飢餓面向，為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推廣農特產品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教育局為守護學生飲食健康，推動校園午餐相關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供應之臨時支援與應變機制不足、素食未常態供應、留樣作業未落實、菜單營養不符標準、廚餘未妥善管理及滿意度調查未臻完善等，亟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維護學生健康，114 年度於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列支營養午餐相關經費合計 6 億 9,193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午餐工作手冊對於學校供餐型態變更或突發事件之處理，僅規範通報及核備程序，尚未建立主動支援與應變機制，不利維持學校午餐供應之穩定性及學生用餐權益；B. 部分學校對於素食等特殊飲食需求之學生，尚乏常態供餐機制，影響飲食教育平權；C. 部分學校午餐菜單熱量與蔬食供應情形未符教育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及午餐留樣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影響食品安全管理；D. 部分學校每日廚餘量填報基準及統計方式未臻一致，或未詳實記錄，不利推動廚餘減量措施；E. 各校午餐滿意度調查係以紙本方式辦理，尚乏系統化及電子化分析追蹤機制，及未設計開放性問卷，不利作為後續午餐政策推動決策參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2 頁）

（2）農業局為推廣在地農特產品並提升農民收益，推動「高雄首選」品牌及電商平台，惟平台流量及網路聲量相較鄰近市縣品牌偏低，且尚乏系統性績效分析，或實體展點選址與流量統計未臻周妥，或部分上架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等，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局自 108 年度起補助高雄市農會建置與管理「高雄首選農產品網路平台」（下稱高雄首選平台），共同行銷高雄在地農特產品，至 114 年度合計補助 1,738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高雄首選平台成果報告缺乏會員數、訂單數、瀏覽人數、回訪比率、曝光率等相關數據及統計分析資訊，不利衡量具體績效，又每月平均搜尋流量及全年度網路聲量與鄰近市縣之農產品牌相較偏低，品牌曝光度與討論度尚有精進空間；B. 「高雄賀禮」展示平台實體展點未就各展點使用情形進行個別分析，據以調整展點位置，且展點選址未盡符合人流效應原則，未能發揮最大推廣效益；C. 部分高雄首選平台農特產品供應業者未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恐增加食品安全管理風險，並損及公辦平台品牌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9 頁）

3. 教育品質面向（核心目標 4）

教育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廣客語深根服務、公共化教保服務、小型學校轉型與資源整併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

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推動客語復振及設置客家文化館舍，促進國家語言永續發展及文化傳承，惟運用於提升各機關客語服務能力之經費有限，且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仍未達預計目標；另間有館舍災修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對外出借使用等，均待檢討改善：客家事務委員會為提升公教、公用事業之客語服務能力、教師專業知能，按年申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近2年度(113及114年度，下同)核定總經費分別為365萬餘元及852萬元，另為傳承與發揚客家文化，設置新客家文化園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以提供市民兼具教育及休憩之文化場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委託廠商或補助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客語相關之能力認證班等課程，惟未建立適切績效衡量指標，以確實評估計畫具體成效，並利後續檢討因應；B. 近2年度運用計畫經費於提升市政府各機關公務(教)人員客語服務能力，惟投入經費僅占總經費比率分別約3.45%及4.02%，推廣量能不足，且市轄公務(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人數仍未達預計目標；C. 場地租金收繳未於期限內解繳市庫；D. 經管文物財產帳列資料登載不全，長期仍未改善；E. 新客家文化園區客家文物館災後修復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對外出借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頁)

(2) 教育局為緩減少子女化現象，持續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惟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衍生整體教保人力超額，或幼兒園未配置足額教師、2歲專班招生人數供不應求，3至5歲專班報名率卻未及3成、寒暑假加托服務天數不足及提供午餐未建構督導機制等，均有待檢討改善：教育局為減緩少子女化現象，114年度於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學前教育計畫列支幼兒園各項補助、人員經費及準公共幼兒園相關支出合計100億4,827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公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致教師與教保員人力超額，另非營利及私立幼兒園違規進用、超收及不當對待幼童案件頻仍，有待建立分級風險監管模式；B. 部分幼兒園未足額配置教師，長期以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代理教師職務，影響幼兒受教品質與權益；C.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2歲專班供不應求，及部分附設幼兒園未設置2歲專班，且3至5歲專班招生率偏低，幼兒托育資源配置及招生未臻衡平；D. 部分公立幼兒園114年寒暑假加托服務天數分別低於5日及30日，未達1週及6週之規定下限；E. 部分公立幼兒園寒暑假午餐未符餐點及營養規範，尚乏督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4頁)

(3) 教育局為因應少子女化學齡人口下降，訂定小校變更或停辦辦法，惟近年市立小學規模縮減而教育支出反增，尤以人事費負擔沉重，小校永續發展輔導週期及標準尚難充分作為存併決策參考，不利教育資源有效整合，亟待研謀改善：教育局為保障小型學校學生受教權

益，於 106 年訂定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辦法，推動小校轉型、整併或停辦機制，對學生數未達標準之學校，啟動 3 年期轉型優質永續發展計畫，屆期再評估整併或停辦。惟市轄國民小學 111 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受少子女化影響，學校、學生、班級及教師數逐年減少，114 年度整體教育經費卻增至 215 億 7,270 萬餘元，其中人事費占比約 91.69%，學校人力成本負擔沉重。查 114 學年度上學期非原住民地區全校僅 6 班且學生人數未滿 100 人之小型國民小學計 31 校，僅全校未達 40 人之 11 校納入 3 年期永續發展計畫，惟其餘 20 校所在行政區 110 年 8 月至 114 年 8 月 0 至 6 歲學齡前人口流失幅度達 5.27%至 35.05%，且其中 16 校全校學生數亦較 113 學年度減少，新生數未達 10 人，師生比僅 2.86 至 7.54 人，仍須維持基本 2 至 4 名行政人力，顯示現行以全校未滿 40 人作為啟動小校轉型輔導之單一標準，不足以充分作為小校存併決策參考，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45 頁)

4. 環境品質面向 (核心目標 6)

環境品質面向，為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本處就市政府落實廢棄物及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理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環境保護局為掌握廢棄物流向並防杜非法棄置，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等計畫，惟非法棄置場址清除進度緩慢，或部分棄置熱區尚未設置智慧圍籬、或事業廢棄物產源未覈實納管，或清除、處理機構營運申報與追蹤管理作業未臻周妥等，有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於 114 年度辦理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暨現場查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查核、健全廢棄物稽查專精能力及 AI 監控專業跨域等計畫，契約金額計 3,330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清除作業緩慢，又列管場址中含公有地，有損政府維護公共環境品質之公信力；B. 配合環境部建置非法棄置智慧圍籬，惟部分非法棄置熱區尚未設置，且未有效結合警察局路口監視器系統，監控密度與效能尚待提升；C. 辦理應檢具廢清書事業之清查及列管作業，惟部分符合列管條件之畜牧場、拆除工程及旅宿業等迄未覈實納管；D. 部分廢棄物處理機構未依法申報營運紀錄，惟未及時裁處或追蹤改善，或申報事業廢棄物產品存量與應有存量不符情形，影響廢棄物流向追蹤及管理效能；E. 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GPS）勾稽查核作業，惟異常情形集中部分廠商及車輛，部分車輛更連續 2 年發生相同缺失，惟未妥為查明並督促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99 頁)

(2) 水利局建置污水處理廠以處理生活污水，惟污泥去化量能尚有不足，且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污泥減量設備，又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未採行出廠過磅，控管機制未臻完備，另

旗美污水處理廠為全國首座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污水處理廠，惟其碳盤查過程引用之排放係數未臻妥適等，允宜研謀改善：水利局為收集並處理生活污水，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透過污水下水道管線蒐集城市污水，匯集至污水處理廠，以淨化水源，並確保水資源循環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營運中之公共污水處理廠計 7 處，設計平均日處理量合計 102 萬餘公噸，114 年度平均日處理量合計 85 萬餘公噸。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污水處理廠污泥總產量逐步上升，惟間有待清運污泥堆積未及時清運，污泥去化量能尚有不足，且部分污水處理廠尚未建置污泥減量設備；B.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未採行出廠過磅，部分污泥實際清運日與收受日存有落差，產源端與收受端申報數量難以勾稽驗證，控管機制未臻完備；C. 旗美污水處理廠為全國首座達成碳中和宣告之污水處理廠，惟其碳盤查過程引用之排放係數未臻妥適，影響碳中和宣告之準確度及可信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8 頁)

(3) 水利局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以穩定產業發展用水，惟民間機構辦理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之監造人員未依規定專職，及臨海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之單價未依約及時檢討調整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水利局持續推動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底止，每日可提供 8.3 萬公噸再生水予產業使用，興建中之「高雄市楠梓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下稱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計畫經費為 87 億 2,872 萬餘元(中央補助 78 億 3,262 萬餘元)，第一期工程於 114 年 4 月開工，預定於 117 年底完工；另「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計畫經費 45 億 5,200 萬餘元(中央補助 34 億 8,700 萬餘元)，其臨海水資源中心自 110 年底開始營運。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民間機構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楠梓再生水廠 BTO 案之工程監造作業，惟監造現場人員未依規定專職，於其他案件擔任相關工地職務；B. 臨海水資源中心供給再生水之單價依約應於每年 1 月隨營造工程物價勞務類指數及電價檢討調整，惟 112 年 2 至 3 月之用水費率未及時調整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1 頁)

5.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核心目標 8)

就業與經濟成長面向，為核心目標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提升勞動生產力，確保全民享有優質就業機會」，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失業者與青年就業輔導及職涯培育、崗山之眼園區活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失業者培養多元職業技能，持續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部分職訓班提供之職缺數未達規定比率且訓後就業率偏低，或未於開訓日加保勞工保險等，有待檢討改善：勞工局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為協助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培養多元職業技能，114 年度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核定經費 3,600 萬元，實際執行數 3,33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112 至 114 年度委外開設職業訓練班以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為主，惟據統計，商店銷售人員職缺均占企業求才職類前 3 名，然職訓課程與銷售業務較攸關者僅占總開設課程之 2.73%，訓練課程規劃未切合就業市場供需狀況；B. 承訓單位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職業訓練班承訓單位未依規定提供預訓人數 7 成之職缺數，又未積極輔導學員訓後就業，致就業率未及 5 成；C. 部分職訓班承訓單位未依規定於開訓日為學員辦理勞工保險加保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5 頁）

（2）觀光局為提供崗山之眼園區優質遊憩服務及優化硬體設施，將園區委外營運並辦理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惟未妥為規劃營運標的範圍與時程、未落實考核廠商營運績效，又新建園區建築物，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等，有待檢討改善：觀光局為提升園區遊憩服務品質及優化硬體設施，經交通部觀光署補助辦理「113 年度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契約金額 3,63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辦理園區場域招租作業，未妥為規劃營運標的與範圍，出租僅 4 個月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另行辦理新招租案，復未妥適評估後續園區工程計畫與租期長達 3 年之新招租案期程重疊情形，仍貿然招租俟未成後再續辦，徒耗行政資源；B. 園區委託經營管理，惟遊客人數逐年下滑，且未落實辦理廠商營運績效考核，致考核次數不足契約規定；C. 新建園區公廁建築物，惟未及時取得建造執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3 頁）

（3）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就業及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委外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及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惟間有契約規定之投保時程欠明確、未載明廠商投保自負額上限、書面驗收作業未臻周延、尚乏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及人才培育成果應用績效指標等，允宜檢討改善：青年局為協助青年就業，媒合青年至市轄企業實習，及為培育藝術及設計人才，114 年度分別編列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預算 1,375 萬餘元、372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執行數 1,142 萬餘元、36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契約未載明廠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之自負額上限，致各活動投保額度不一，且投保時程欠明確，不利風險控管與責任界定；B. 廠商申領青年實習之企業指導費欠缺完整明確之佐證資料，書面審查驗收作業未臻周延；C. 契約或需求說明書未規範實習青年續留企業管控機制，難以具體反映計畫實質成效；D. 以廠商舉辦之活動屬饋贈性質為由而未要求投保，難以適足提供參與活動民眾之安全保障；E. 時尚新創人才培育計畫之績效指標尚乏成果應用成效或創（就）業等成果性指標，難以評估整體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206 頁）

6. 永續運輸面向（核心目標 9）

永續運輸面向，為核心目標 9「建構民眾可負擔、安全、對環境友善，且具韌性及可永續發展的運輸」，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公車候車設施、綠能運具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捷運工程局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已全面通車營運，年度運量已逾千萬人次，呈成長趨勢，惟仍低於計畫運量，致營運收支持續短絀，又超額增額容積收益未妥善用於償還輕軌借款，土地開發亦尚無收益；另雖籌措經費推動新購車輛計畫，惟需耗時 5 年始得完成，短期內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等，均待檢討改善：捷運工程局為提升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俾利紅、橘兩線捷運系統之投資充分發揮其效益，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114 年度輕軌運量達 1,333 萬餘人次，呈成長趨勢，惟仍低於計畫運量 4,157 萬餘人次，致營運收支持續短絀，又增額容積超額收益未妥善用於償還借款，土地開發亦尚無收益，尚難減輕政府財政負擔；B. 為因應民眾需求，籌措經費推動新購車輛計畫，惟預計於 115 至 119 年度辦理，需耗時 5 年始得完成，短期內難以實現縮短尖峰時間列車班距之需求導向措施；C. 為提升行駛安全，沿線設置實體隔離設施等多元安全措施，藉以提醒用路民眾注意列車動態，惟 114 年度發生事故件數仍為歷年次高；D. 部分路段中央分隔島未見應有植栽，或乾枯植栽未及時處理、植株傾倒與生長狀況不良，影響市容觀瞻與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32 頁）

（2）交通局辦理候車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提供民眾優質候車環境及公車路線資訊，惟部分候車設施之用電管理未臻妥適，或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無照明功能，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復有候車椅供給不足及新舊站牌混雜等，均待檢討改善：交通局 113 及 114 年度獲中央補助辦理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計畫，金額合計 2,685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興建候車亭 75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及候車椅 50 座，並辦理相關候車設施維護管理與清潔作業。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候車設施契約用電計費功率高於實際使用功率，致每期電費偏高，或已拆除多年之候車亭仍持續繳納電費；B. 部分候車亭已完工多年仍未接電，致候車環境缺乏照明，影響民眾夜間候車安全，且新建候車亭僅能就尺寸、數量等辦理外觀驗收，未見檢測電氣設備能否正常運作；C. 部分候車環境連續多月遭民眾私設座椅，顯示候車椅供給情形未能滿足民眾需求，且相關清潔作業未臻落實；D. 多處候車設施新建後，未確實拆除舊有站牌設施，造成現場站牌樣式不一，新舊站牌混雜，影響民眾辨識搭乘站點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5 頁）

(3) 交通局為符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車電動化及擴增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惟部分公車業者迄未購置電動公車，且全市公車電動化占比低於5成，又充電基礎設施量能不足，或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另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周遭尚乏實體分隔之防護設施，難以維護自行車騎士用路安全等，有待檢討改善：交通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主要施政目標列載：將依淨零政策，增設電動車充電設備，擴增 YouBike2.0 租賃站點，建立綠能永續、多元共享之城市交通系統與服務，114 年度編列「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工作計畫預算 38 億 2,390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止，實現數 33 億 516 萬餘元，執行率 86.56%。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為符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推動公車電動化，惟部分客運業者迄未購置電動公車，全市公車電動化占比低於5成；B. 配合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政策，惟間有公車業者之充電基礎設施量能不足，或尚未採行智慧充電管理系統；C. 部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周遭道路係屬自行車與汽機車共用車道，或臨近道路交通事故之易肇事地點，惟尚乏實體分隔設施，難以維護自行車騎士之用路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56 頁)

7. 減少不平等面向（核心目標 10）

減少不平等面向，為核心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各稅稽徵、家庭暴力防治、勞工就業歧視與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服務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財政局稅捐稽徵處賡續辦理各項賦稅徵課及清查作業，惟間有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部分稅籍資料未及時釐正，致漏未核課，稽徵作業仍未臻完備，亟待加強辦理：稅捐稽徵處依規定辦理地價稅、房屋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賦稽徵業務，並訂定各稅開徵宣導、催繳及清理欠稅等工作計畫據以清查。114 年度實徵件數 361 萬餘件、金額 437 億 7,248 萬餘元，較 113 年度實徵件數 364 萬餘件、金額 454 億 5,849 萬餘元，分別減少 2 萬餘件及 16 億 8,601 萬餘元，減幅為 0.64%及 3.71%。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土地現況未符農業用地使用範圍，惟仍以整筆宗地面積課徵田賦；B. 建物有營業事實、租賃公證、申報租賃所得或執行業務所得，惟坐落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核課地價稅；C. 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不符減免或免徵之條件，或土地利用現況為服務業、製造業等，惟仍以供公共使用為由，全免或減免地價稅；D. 房屋涉有營業使用，惟未以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E. 間有機關採購決標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之得標廠商，或已繳納空污費之營建工程，核無印花稅彙總或大額繳納紀錄；F. 經營娛樂設施之商家地址、提供技藝表演或娛樂設施之露營場等，核無辦理娛樂稅稅籍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38 頁)

(2)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持續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服務，並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者近便性和立即性專業服務，惟間有個案服務負荷量已逾上限，及對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諮商輔導服務控管機制不足等，有待檢討改善：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提供受暴者近便性和立即性專業服務，114 年度家庭暴力防治業務預算編列計 9,983 萬餘元，截至 114 年底，執行數 9,179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委外辦理兒少保護服務促進案件，部分委辦單位之最高承案量已逾計畫規定之每月個案服務負荷量上限；B. 部分疏於教養、放任危險行為或違反兒少保護相關規定之相關照顧人，未依規定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卻未能啟動催辦或裁罰等機制；C. 委外辦理家庭支持與兒少諮商輔導服務，惟部分預約出席個案無故未到或臨時取消之次數擴增，且諮商服務場地未依契約規定優先以該局所轄公有場域作為服務據點，屢以委辦單位地點辦理服務並支領場地租金；D. 協助受暴家庭修復關係，逐年擴增目睹家庭暴力兒少輔導服務之服務區域，惟部分偏遠行政區未設置服務據點，另對於目睹兒少家長輔導及親職講座等服務，契約僅明訂場數及人數目標，尚乏未達目標或遲延執行之扣減與補救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3) 勞工局及所屬勞動檢查處為保障勞工就業機會及維護勞工權益，受理就業歧視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惟部分就業歧視案件逾期召開評議會，又部分遭申訴職場不法侵害之事業單位未執行預防措施，或職場不法侵害之防治宣導活動規劃未臻周延等情，尚待研謀改善：勞工局及所屬勞動檢查處 114 年度分別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 65 件及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計 275 件。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設置就業歧視評議會以調查、審議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惟部分案件逾規定審議期限始召開評議會，或部分案件雖簽准延長審議期間，惟未依規定通知申訴人；B. 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逐年增加，惟約 6 成遭申訴之事業單位未依規定執行相關預防措施，或未留存執行預防措施之紀錄；C. 醫療院所及保全業為易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之行業，惟僅於醫療院所辦理預防宣導，保全業則未辦理，宣導活動規劃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8 頁)

8. 永續城市面向（核心目標 11）

永續城市面向，為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區開發使用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環境保護局持續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惟部分熱區調查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且未能覈實評估申請案量致核定補助量能低於實需，須增編自籌經費並衍生清理

空窗期，又增納補助畜牧場清理石綿廢棄物之行政規範未臻完備，另具纖維逸散疑慮與坐落公有土地之石綿建物尚乏清除進度，增加環境污染與健康危害風險，允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 114 年度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下稱石綿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215 萬餘元，執行數 1,2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列管數量逾千棟以上之熱區，其調查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且未及時銜接中央補助政策，調整增納畜牧場調查面向；B. 持續申請中央補助推動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惟未能覈實評估申請案量成長趨勢，致核定補助清理量能遠低於實需，須大幅增加自籌經費因應，亦衍生清理空窗期；C. 配合中央增納畜牧場石綿廢棄物清理補助，惟配套行政規範與核銷程序尚未完備，不利政策推行；D. 轄內荒廢無主且破損嚴重之含石綿建材之建築物（下稱石綿建物）存有纖維逸散疑慮，惟部分尚未清除處理，不利防杜危害；E. 部分坐落於公有土地上之石綿建物尚乏實質清除進度，未能彰顯政府消除環境危害之示範作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0 頁）

（2）地政局為遏止非都市土地遭違法使用，跨機關成立聯合取締小組辦理違規案件之查處，惟未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又間有未於規定期限完成違規案件之查處作業，或部分土地變異點經判定為違規使用，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肇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等，亟待研謀改善：地政局依據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裁處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分別計 424 件、453 件及 514 件，罰鍰金額各為 3,184 萬元、3,464 萬元及 4,126 萬元，且近 3 年度累計未結案件逐年攀升。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設置「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聯合取締小組」，惟該小組於 113 及 114 年度均未依規定召開小組會議，影響違規案件之取締、審議及裁處作業；B. 部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案件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又部分案件經裁罰後遲未恢復原狀，甚未再辦理後續之追蹤裁罰事宜，或間有違規使用案件未即時移送檢調單位偵辦，相關處置未盡積極；C. 部分變異點經判定為違規使用，後續僅現勘或裁罰 1 次，即未再追蹤相關改善情形，肇致違規事態持續擴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6 頁）

（3）都市發展局稽查都市計畫用地使用情形，期遏止土地遭違規使用，惟後續追蹤管控作業有欠妥適，且岡山區內之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綠地等仍有違規使用情形，又農業區違規案件另議處理原則，卻與既有規定有間等，有待檢討改善：都市發展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案件裁罰基準」，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違法使用者，依有礙居住安寧、商業之發展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及衛生影響等情形分類查處，近 3 年度（112

年至 114 年 8 月)裁罰件數呈逐年上升趨勢。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處分案件尚乏主動辦理複查機制，致部分違規行為持續多年，且易致違規行為擴大或擴散之風險；B.依裁罰基準規定，違規案件改善期限為 30 日，然農業區違規案件卻另依 113 年 4 月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延長為 90 日，未明文規定於裁罰基準；C.岡山區部分農業區之土地迄 112 年底未供農業用途使用且面積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516 筆，其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逾 48 年仍供倉儲或製造業等使用者計 354 筆，甚有 113 年新建完成者；D.岡山都市計畫部分土地已於 63 或 92 年間核定為綠地，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仍持續供製造業、倉儲等使用，且面積逾 100 平方公尺者計 48 筆，有待釐清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74 頁)

9.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 (核心目標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面向，為核心目標 12「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有機農業、觀光政策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環境保護局為鼓勵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資源充分利用，辦理畜牧廢水氮氮回收及沼液沼渣集運服務計畫，惟間有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尚未達法定比率、未依核准計畫辦理澆灌或沼液沼渣集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尚待檢討改善：環境保護局為減少畜牧業產生之畜牧糞尿造成河川污染並落實循環經濟，辦理 114 年度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決標金額 768 萬餘元；又為協助已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再利用計畫之畜牧戶與農戶集運沼液，提高畜牧場及農民使用沼液沼渣施灌之意願，辦理 114 年度高雄市沼液沼渣集運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438 萬餘元，期促使畜牧業糞尿資源充分利用。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惟部分畜牧場糞尿資源化處理量尚未達第 1 階段 5%之法定比率；B.部分畜牧場未依核准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辦理澆灌，甚有多家無施灌量，且不乏違法排放遭處罰者；C.沼液沼渣實際集運施灌量僅占槽車可施灌量之 3 成餘，集運服務量能未充分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01 頁)

(2) 農業局為提高土壤碳匯效益，達成淨零轉型目標，推廣有機農業並設立有機農業示範區，惟未依規定開發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或示範區農友部分栽植作物尚未取得有機驗證等，有待檢討改善：農業局為加速有機農業發展，自 111 年 5 月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土地，設立燕巢有機農業園區，每年租金 235 萬餘元，並自 112 年 7 月起委託專業管理服務，累積至 114 年契約金額合計 319 萬餘元，另輔導成立美濃、杉林有機示範專區及永齡杉林有機

農業園區，合計 4 處示範區。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有機農業促進法自 108 年 6 月施行至 114 年底止已逾 6 年，迄未依規定開發設置促進區，雖規劃以燕巢有機農業園區為推動區域，惟該園區屬示範場域，與具備完整有機農業發展鏈及共同產銷營運計畫之促進區尚屬有別，推動策略仍待精進；B. 燕巢有機農業園區進駐農友計 33 位，惟其中 26 位之栽植作物計有 78 項尚未取得有機驗證，未符契約規範及設立宗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20 頁)

(3) 觀光局配合淨零政策，推動旅宿業環保標章及永續旅宿輔導計畫，並提前達成目標，惟計畫目標值設定偏低，及委外辦理之輔導說明會與研習課程之參與家數未符契約規定等，允待檢討改善：觀光局為配合市政府「淨零綠生活」政策，推廣低碳旅遊永續觀光，113 及 114 年度分別辦理「旅宿業環保標章輔導計畫」及「高雄市永續旅宿輔導暨評鑑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契約金額分別為 75 萬元及 144 萬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截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取得環保標章家數 20 家雖已達成 119 年之目標值 15 家，惟其設定之目標值僅占 114 年底止全市旅宿業 540 家之 2.78%，目標值設定偏低，對產業結構轉型及永續觀光形塑之帶動效果有限；B. 委外辦理輔導市轄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標章或永續旅宿認證，惟執行過程間有旅宿業說明會與研習課程等參與家數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0 頁)

10. 氣候行動面向（核心目標 13）

氣候行動面向，為核心目標 13「完備減緩調適行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經本處就市政府建置及管理防洪排水設施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水利局為提升防洪能力及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及水利設施維護保養，惟災後改善工程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又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抽水機委外維護採購，且間有水利設施損壞多年或損壞嚴重卻遲未修繕等情，允待檢討改善：水利局為執行預防工作以降低雨季災害風險，持續推動各項治水防洪工程；另為確保抽水站（機）、水閘門、滯洪池等防汛設施設備之使用安全及功能，委外辦理維護保養及代操作工作，114 年度編列預算數 2 億 1,400 萬餘元，執行數 2 億 14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凱米颱風造成多處淹水災情，經檢討規劃辦理 19 區 59 件工程以改善淹水情形，惟迄 114 年 11 月底止僅完工 7 件，仍有 19 件工程待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或另籌經費辦理，整體執行進度仍待提升；B. 未於汛期開始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委外維護之勞務採購程序、未審慎評估天氣變化據以調度移動式抽水機，且間有維護保養資訊登載異常情形；C. 部分水利設施未定期檢查、無檢查紀錄，及損壞多年或損壞情形嚴重而遲未修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2 頁)

11. 海洋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4）

海洋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經本處就市政府推動漁電共生、執行海域環境監測計畫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海洋局為促進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漁電共生業務並辦理休漁獎勵及漁船漁筏收購計畫，惟部分漁電共生案場養殖情形與經營計畫書不符，亦未落實追蹤改善，或逾 6 成漁船（筏）未申請休漁獎勵金及大量待解體老舊漁船占用漁港空間衍生污染風險等，有待檢討改善：海洋局為促進漁業升級並落實能源轉型、減輕沿近海漁業資源利用壓力及維護遠洋漁業永續經營，設置漁電共生專案辦公室及漁電共生資訊平台，以推動漁業與綠能共生共榮，並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政策辦理休漁獎勵計畫與漁船漁筏收購及處理計畫等，114 年度核發休漁獎勵金計 3,843 萬餘元，相關委外營運及船體處理經費計 1,405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部分已躉售、取得電業執照或設備登記之漁電共生案場，漁業養殖情形與經營計畫書不符，又現地查核待改善案件，亦未能落實後續追蹤，另部分案場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併聯逾 1 年，仍未依規定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初勘作業；B. 符合休漁獎勵金申請條件之設籍漁船（筏）計 2,606 艘，惟逾 6 成漁船（筏）未申請，尚待積極宣導鼓勵於離峰期休漁，以培養漁業資源；C. 大量待解體老舊漁船因拆船場地問題未能解決，無法執行拆除而暫泊港口，占用漁港空間並衍生污染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7 頁）

（2）海洋局為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持續辦理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惟高雄港區海域水質屢有重金屬鋅濃度超出新修正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及底泥重金屬濃度測值仍高，另彌陀漁港海岸光廊海灘水質大腸桿菌群測值偏高，有待檢討改善：海洋局為建立高雄地區海域背景環境監測資料，自 93 年起持續委外辦理海域環境監測計畫，於高雄沿岸海域計設置 36 處監測站，針對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資源進行背景調查，作為未來海洋環境保護及海域生態保護、復育之參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高雄港區海域水質屢有重金屬鋅濃度超出新修正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情形，惟港區及其鄰近海域水質之污染防治尚未建立有效因應整合機制，允待積極接洽相關單位研謀具體因應對策；B. 高雄港區底泥汞、銅、鎘、鋅等重金屬濃度測值仍高，現行治理模式未能有效減緩既有底泥污染情況；C. 彌陀漁港改建後結合水中廊道、親水沙灘與海岸光廊園區，已成為北高雄戲水及觀光熱點，惟經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監測海灘水質存在大腸桿菌群偏高情形，該局迄未納入例行監測項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67 頁）

12. 陸地生態面向（核心目標 15）

陸地生態面向，為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綠鬣蜥危害防治、動物園遷建等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1)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培育森林資源，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惟部分公所未訂定國有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且間有核定發放面積逾申請面積等，有待檢討改善：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培育森林資源，積極執行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禁伐補償及獎勵造林計畫，並督導區公所管理國有原保地之使用，截至 114 年底止，列管原保地合計 1 萬 9,086 筆、面積 1 萬 6,977 公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茂林區茂林段 371 地號等 8 筆權屬為共有持分之土地，均由申請人出具分管或共同經營協議書，就其所持分部分各自分管耕作使用收益或共同均分，惟該會核定發放面積逾其申請（持分）面積，致溢發補償金；B. 那瑪夏、茂林、桃源及六龜區公所未訂定原保地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且部分原保地範圍使用現況為純住宅、倉儲或果園疑遭占用且未列管調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9 頁）

(2) 農業局為防治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造成之危害，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作業，惟野外族群仍呈成長趨勢，又移除獎勵金發放方式與相鄰市縣不同、移除後之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尚乏完整流向與銷毀監控機制等，尚待研謀改善：農業局為防治外來入侵種綠鬣蜥對生態及農業造成之危害，並降低繁殖擴散風險，114 年度配合中央政策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專案移除、委由廠商或民眾獵人協助等多元方式移除綠鬣蜥，並辦理民眾獵人訓練及監督管理等業務，計畫經費合計 2,412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近年持續辦理綠鬣蜥移除工作，移除數量逐年增加，惟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外研究成果報告顯示，野外綠鬣蜥族群仍呈成長趨勢，現行移除策略尚未能針對族群繁殖有效控制；B. 綠鬣蜥移除獎勵採現金發放，與相鄰市縣兌換禮券有間，恐生跨區兌領獎勵金疑慮，亦不利藉由移除數量、地點等資料評估實際成效，加劇移除控制難度；C. 民眾獵人捕捉上傳系統資料，間有捕捉點位位於人口稠密之住宅區或短時間內連續捕捉大量綠鬣蜥拍照上傳等異常情形；D. 綠鬣蜥移除後之屍體數量核對及處理方式不一，尚乏完整流向與銷毀監控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18 頁）

(3) 觀光局為兼顧城鄉發展及提升動物福祉，規劃推動壽山動物園遷建計畫，惟未確立整體計畫定位及發展目的，且未審慎評估用地條件、財務負擔能力、開發可行性及促參方式之

整體效益等，致計畫及開發內容多次調整，促參政策頻繁變更；另未妥善規範地上權屆期土地復原、吊橋管理維護權責及風險分擔等，不利後續公共安全管理，亟待檢討改善：觀光局於 101 年辦理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研議於內門區以 BOT 方式開發野生動物園，惟因投資規模龐鉅，招商未獲市場回應，改於內門紫竹寺南側 11.56 公頃山坡地保育區土地開發「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截至 114 年底止，累計支出 5 億 2,207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計畫初期未完成整體發展規劃、分期推動策略及政策目標定位，亦未就土地取得條件、財務負擔能力及財源籌措方式等事項辦理可行性評估，致計畫歷經多次定位調整，與原規劃目標存有落差；B. 園區逾 9 成土地屬私有，支用公帑辦理用地變更及投入鉅額公共建設經費，惟地上權契約未明定使用權屆滿後回復土地原狀及水土保持責任；C. 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招商營運，惟未依規定完成預評估、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等法定程序，暨未能審慎確認採促參方式之整體效益，衍生促參政策歷經 4 次重大變更，最終建設經費全數由政府負擔，未能有效發揮促參制度減輕財政負擔之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181 頁)

13.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核心目標 16）

和平與正義制度面向，為核心目標 16「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本處就市政府辦理少年及婦幼安全保護業務之永續發展議題加以抽查，茲將主要查核發現及處理情形，摘述如次：

警察局辦理少年犯罪事件防制工作，並強化校園治安維護，惟少年涉犯詐欺等重大刑案人數仍呈成長趨勢，又部分校園周遭涉有發生少年刑案之高風險地點，尚未納入巡查範圍，或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未臻完善等，亟待研謀改善：警察局 114 年度於少年警察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4,053 萬餘元，辦理少年輔導活動、少年犯罪預防宣導、少年行為偏差或觸法事件處理，保護少年及維護社會治安等工作，決算數 1 億 3,519 萬餘元，執行率 96.20%。經查辦理情形，核有：A.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下同）少年犯罪觸法人數逐年增加，且多聚焦於「詐欺」、「竊盜」、「傷害」等重大刑事案件，顯示少年犯罪型態已由傳統財產犯罪，擴及暴力、毒品等凶殘及結構性犯罪型態，少年犯罪防制作業尚有精進空間；B. 市轄校園周邊學生聚集之熱點區域，間有曾發生少年刑事案件 4 件以上之高風險犯罪地點，惟尚未納入警方巡邏線，亟須強化高風險路段之巡查作業；C. 持續赴各級學校辦理反毒、反詐及反霸凌等校園預防犯罪宣導活動，惟部分學校近 3 年度已有學生涉入刑案，卻迄未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79 頁)

